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

碩士論文

Graduate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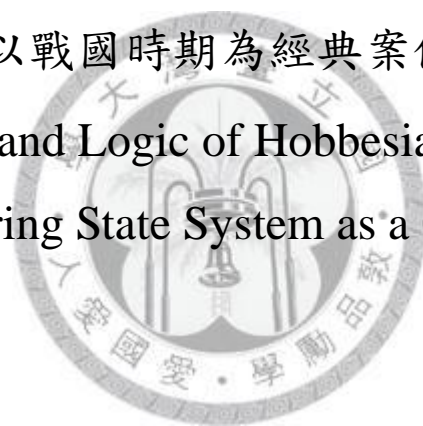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

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

The Structure and Logic of Hobbesian International  
System: Warring State System as a Classic Model



唐豪駿

Hao-Chun Tang

指導教授：明居正 博士

Advisor: Chu-Cheng Ming, Ph.D.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January, 2013

# 謝辭

寫一篇逾十五萬字的碩士論文，顯然是個浩大的工程；而論文的目的又是在建構一個挑戰傳統觀點的新理論，這無疑就更加艱困了。值得慶幸的是，在我兩年半的碩士生涯中，有著無數的貴人提點我、陪伴我，沒有這些人的指導與關心，或許這篇論文終究只會是一個不知天高地厚的研究生，基於某堂國際政治理論課上的奇思異想所寫下的滿紙荒唐言。

第一位要感謝的當然是我的恩師——明居正老師。我在大五的時候，就修了明老師的中共外交專題，只有三個人的教室裡，一位是專班生，一位是交換生，還有一個就是我這個還在考研究所的延畢生。這短短的一個學期讓我受益匪淺，也下定決心以後有機會一定要拜入明門。第二年，我如願以償的當上老師的國關助教，更選了一個老師很感興趣的題目，登堂入室成為「明門正派」的弟子。

明老師的「嚴格」與「精確」是聞名學界的，我光是論文大綱就交了五版，花了大半年的時間才說服老師慢慢接受我的觀點。這段時間，與老師在教休室的唇槍舌劍是我碩士生涯中最難忘的回憶，在激烈的理論攻防中，我也潛移默化的體會到老師研究的方法論、分析的層次感與邏輯的精確性，這種「明式」的語言充滿了我整篇論文，不可不謂明老師的影響之大！更令人感動的是，我每次交給老師的文章，老師都極為仔細的閱讀，幾乎每一頁都有朱批紅線。從我逾十萬字的論文初稿，到口試時破十四萬字的第三版論文，老師前後看我的論文全文竟有五遍之多！對於老師無怨無悔的付出，我只能說：沒有明老師的砥礪磨練，就沒有這篇論文！老師確實是名符其實的「好教授中的好教授」！謝謝老師！

大綱口試時，明老師笑著說：「你面子很大啊！竟然請到兩位副校長來當你的口委！」在此必須對包宗和老師與林碧炤老師致上深深的感激之情，在百忙之中還願意撥冗擔任我小小一篇碩士論文的口試委員。尤其包老師過去的博士論文就是寫戰國的權力平衡體系，完全與我持反對意見，還特地把我約到副校長室，

問我是不是確定找他當口委，我與老師聊了兩個小時後，才終於成功說服老師。在兩次口試中，包老師也毫不吝嗇的提供了作為一個傳統權力平衡論者的觀點，是我修改論文時所依循的重要參考意見。而包老師的認真與一絲不苟更是值得我學習，據說在我論文口試前一晚讀到四點才睡，在口試當天更花了近一個小時的時間跟我談論許多論文的細節，有如此口委，真是何等有幸啊！

在論文寫作的過程中，我很幸運的得到許多老師的指點：蔡政文老師的鋒利是明老師也自嘆不如的，我的霍布斯體系更險些被蔡老師拆掉，好不容易才能勉強過關，只能讚嘆蔡老師雖逾七十高齡，但依然寶刀未老！另一次驚險的經驗，大概便是鋒利程度不下於明老師的徐斯勤老師，徐老師在我論文寫作的初期，便當頭棒喝地指出我對一些國關傳統的專有辭彙使用不夠精確，囑我小心運用這些學者們已經熟悉的觀念，徐老師的建議對我的基礎訓練有著不可磨滅的重要性！在政治系的老師中，張登及老師我接觸的較少，但有一次在走廊偶遇，才向老師點出我的理論淵源來自 Kaplan、Mearsheimer、Wendt 三人，張老師已聞一知十、舉一反三，嚇得我一身冷汗！後來在口試後不久又在系辦外巧遇張老師，說起我的論文內容，老師也大感興趣，除了命我務必呈上一份，更對攻勢現實主義提出許多他個人獨到的觀點，而我自然如獲至寶，立書諸紳。最後，在理論部分還要感謝袁易老師的指導，我在最後一個學期修老師的社會建構論，向老師請教有關 Wendt 的部分，袁老師除了對社會建構論有著無比的熱誠外，更有極豐厚的學識素養，可惜過去大學時代未窺堂奧，沒有專心上老師的課，實是一大憾事！

林碧炤老師提醒我以西方理論研究中國歷史時，務必留意有關文化的部分，我特地為此請教多位老師：張亞中老師與謝大寧老師合開了一堂課，專門談中國在春秋戰國以前的天下觀，讓我溫故知新，反省了不少問題；在另一方面，兩位老師的文人風骨與士人氣節更讓我欽佩！歷史系溫文爾雅的閻鴻中老師，從史學的角度釐清我不少的疑惑，從基礎上鞏固了我在歷史上的缺陷。而林俊宏老師從大學時代便一直這麼和藹可親，也是第一個恭喜我考上研究所的老師，我論文初稿完成後，將其中兩章寄給老師過目，小林老師將我約到研究室，大談兩個小時

還欲罷不能，小林老師幾乎在所有可能產生爭議的問題上都與我有一致的意見，讓我大有相見恨晚的感覺！小林老師更爲我的理論在歷史上可能會碰到的難題感到苦惱，這種爲學生設身處地的貼心，實令人點滴在心。

在論文之外，吳玉山老師是我碩一時的導師，除了風趣幽默之外，也十分的體貼細心，在碩二我已經拜入明門時，還邀請我們回去吃導生宴。我雖然也傾倒於吳老師的風采，可惜人各有機緣，最後始終沒有進入聲譽卓著的吳門。另外，林繼文老師的聰明是眾所公認的，他的賽局理論是我碩士生涯中答錯最多問題的一堂課，不過我卻愛煞了老師上課的方式，建議那些愈挫愈勇的學弟妹若有機會千萬別錯過林繼文老師開的賽局理論。最後，我要感謝蔡季廷老師，目測年齡比我還年輕的小蔡老師在課堂上是我的良師，私下則是我在研究所時最好的益友，很感謝小蔡老師在學術上對我的肯定與鼓勵，也很感謝季廷哥平時對我的關心與照顧，很高興有這個緣分可以當老師回國後第一任的研究助理，這可與拜入明門並稱爲我研究所時期的兩大幸事！

除了師長的栽培之外，當然也要感謝在研究所一起跟 reading 奮鬥的戰友、在 ph 值偏低的言詞中透露著濃厚關心與深切祝福的大學同窗，以及從高中時期便一直情同手足的兄弟們，一路走來有你們的陪伴，使我走在學術的道路上昂首闊步，無畏險阻！還要感謝對我期盼殷殷的父母，無論在心靈上還是在物質上都無條件的支持我！父母恩重難報，惟有克盡孝道，盼有朝一日能光耀門楣，讓我的父母能以有我這個兒子爲榮，也不枉此生了！

最後，我要感謝在這五年中與我朝夕相處、形影不離的高級伴讀書僮，每次都被迫聽我喋喋不休的談論我最新的想法，更時常點出關鍵所在令我茅塞頓開。謝謝你，映霖！認識妳是我大學時代最重要的一件事！能遇上一個在各方面都與我情投意合的完美伴侶，是我夢寐以求的幸福，也是我奮鬥不懈的最大動力！

唐豪駿 壬辰年歲末於永和

# 霍布斯式國際體系及其結構邏輯： 以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

## 摘要

本文採結構論立場，基於戰國各國行為違反權力平衡邏輯之異例累積至足以質疑權力平衡理論在戰國時期的適用性，且這些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行為背後有一套系統性、趨勢性的邏輯，故假設存在一個與權力平衡體系具有不同結構邏輯的霍布斯體系理想型。

霍布斯體系的理論脈絡係源於三位學者：Morton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John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與 Alexander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筆者將霍布斯體系與霸權體系、兩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並列為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各具有獨特的結構邏輯。霍布斯體系之結構，即「霍布斯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會產生極端利己主義的霍布斯邏輯，並影響單位的行為決策排序。

透過戰國史的檢驗，筆者企圖證實三個理論命題：首先，霍布斯體系是一個體系，而不僅是一種狀態或過程，其在體系建構上具宏觀層次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並迫使行為者對體系的結構邏輯進行內化；其次，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完全不同的國際體系理想型，不但在結構上明顯有異，且彼此在邏輯上更大相逕庭；最後，筆者認為權力平衡理論對戰國時期國際關係之解釋相對的較為個案與片面，並主張霍布斯體系理論能夠提供更為整體且全面的解釋。

關鍵字：無政府狀態、霍布斯狀態、權力平衡、多重威脅、霍布斯結構、霍布斯邏輯、霍布斯體系、戰國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                | 1  |
| 第二節 研究目的.....                | 4  |
| 第三節 研究途徑.....                | 5  |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10 |
| 第五節 研究範圍.....                | 12 |
| 第六節 研究架構.....                | 16 |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 20 |
| 第一節 「無政府狀態」概念的釐清.....        | 20 |
| (一) 霍布斯自然狀態的基本概念.....        | 21 |
| (二) 霍布斯自然狀態推演至國際關係的適用問題..... | 23 |
| (三) 國際無政府狀態.....             | 28 |
| 第二節 「權力平衡」概念的釐清.....         | 32 |
| (一) 「權力平衡」作為一種狀態與情勢.....     | 35 |
| (二) 「權力平衡」作為一種政策與手段.....     | 39 |
| (三) 「權力平衡」作為一種邏輯與行為規則.....   | 41 |
| (四) 「權力平衡」作為一種體系.....        | 43 |

|     |   |     |
|-----|---|-----|
| 第三章 | 霍布斯體系之理論淵源與思想脈絡.....                          | 46  |
| 第一節 | Morton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                    | 47  |
| 第二節 | John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與霍布斯體系的關聯...<br>..... | 51  |
| (一) | 制衡的問題——建立同盟的困難性.....                          | 52  |
| (二) | 扈從的問題——趨利避害的誘惑.....                           | 55  |
| (三) | 卸責的問題——沒有人能承擔制衡威脅的責任.....                     | 59  |
| 第三節 | Alexander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                   | 65  |
| (一) |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與「霍布斯體系」.....                   | 65  |
| (二) | 對「霍布斯文化」的回顧與補充.....                           | 68  |
| (三) | 權力平衡體系在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中的定位.....                     | 70  |
| (四) | 現實主義的國際體系觀點與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結合.....                 | 73  |
| 第四節 | 小結.....                                       | 76  |
| 第四章 | 霍布斯體系之建構與理論內涵.....                            | 77  |
| 第一節 | 霍布斯無政府狀態(Hobbesian Anarchy).....              | 77  |
| 第二節 | 多重威脅情境(Multiple Threat Scenario).....         | 83  |
| 第三節 | 霍布斯結構(Hobbesian Structure).....               | 87  |
| 第四節 | 霍布斯邏輯(Hobbesian Logic).....                   | 92  |
| 第五節 | 霍布斯體系中八種常見的國家行為策略.....                        | 98  |
| 第六節 | 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霸權、兩極、權力平衡與霍布斯<br>體系.....          | 106 |

|                           |     |
|---------------------------|-----|
| 第五章 以權力平衡理論分析戰國史的侷限與矛盾... | 113 |
| .....                     | 113 |
| 第一節 從三家分晉到魏惠王即位.....      | 114 |
| 第二節 從魏惠王即位到徐州相王.....      | 117 |
| 第三節 張儀的連橫與公孫衍的合縱.....     | 122 |
| 第四節 齊國的「合縱」與秦國的連橫.....    | 125 |
| 第五節 蘇秦合縱的真偽與意義.....       | 127 |
| 第六節 樂毅「合縱」破齊.....         | 130 |
| 第七節 秦趙二強決戰前後的國際混戰局勢.....  | 134 |
| 第八節 小國崛起——燕國的行爲策略分析.....  | 139 |
| 第九節 信陵君與龐煖曇花一現的合縱.....    | 141 |
| 第十節 小結.....               | 143 |
| <br>                      |     |
| 第六章 戰國霍布斯體系.....          | 147 |
| 第一節 文化因素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的影響..... | 147 |
| (一) 文化同一性與相對同質性.....      | 147 |
| (二) 國族認同與客卿、共相的性質.....    | 149 |
| (三) 天下觀與統一思想的連結.....      | 150 |
| (四) 地方文化的特殊性.....         | 152 |
| 第二節 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   | 154 |

|      |                                       |     |
|------|---------------------------------------|-----|
| 第三節  | 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維持平衡與製造失衡的行為比較...             | 158 |
| (一)  | 合縱與連橫.....                            | 159 |
| (二)  | 濟弱扶傾與趁火打劫.....                        | 161 |
| (三)  | 大國協商與補償原則.....                        | 164 |
| 第四節  | 霍布斯邏輯在國家層次的指導意義.....                  | 165 |
| (一)  | 強國的最佳策略.....                          | 166 |
| (二)  | 次強國與弱國的最佳策略.....                      | 167 |
| 第五節  | 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本質——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            | 169 |
| <br> |                                       |     |
| 第七章  | 結論.....                               | 172 |
| 第一節  | 對「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兩個概念的釐清與純化...<br>..... | 172 |
| 第二節  | 霍布斯體系在國際關係理論脈絡中的三個理論淵源.....<br>.....  | 175 |
| 第三節  | 霍布斯體系之建構.....                         | 177 |
| 第四節  | 霍布斯體系理論是解釋戰國時期國際關係的另一種選擇...<br>.....  | 182 |
| 第五節  | 總結.....                               | 185 |
| <br> |                                       |     |
| 附錄：  | 特殊辭彙釋義.....                           | 188 |
| <br> |                                       |     |
| 參考文獻 | .....                                 | 201 |

# 圖表一覽

|        |  |     |
|--------|--|-----|
| 圖 1-1  | Wendt 的結構論示意圖 .....                    | 8   |
| 圖 1-2  | 研究架構圖 1 .....                          | 16  |
| 圖 1-3  | 研究架構圖 2 .....                          | 18  |
| 圖 1-4  | 霍布斯體系理論之建構 .....                       | 19  |
| 圖 3-1  | 筆者對於 Wendt 理論的概念釐清圖 .....              | 66  |
| 圖 4-1  | 權力平衡狀態、霸權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關係 .....             | 81  |
| 圖 4-2  | 權力平衡體系中多重威脅情境演變成單一威脅情境示意圖 .....        | 85  |
| 圖 4-3  | 霍布斯體系的形成 .....                         | 90  |
| 圖 4-4  | 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 .....                        | 106 |
| 圖 5-1  | 西元前 383~380 年，牽涉趙、魏、齊、楚四大國的衛國爭奪戰 ..... | 115 |
| 圖 5-2  | 西元前 400~370 年，三晉及周邊國家實力對比圖 .....       | 116 |
| 圖 5-3  | 西元前 354 年的桂陵、襄陵之戰(秦在西線偷襲魏國) .....      | 118 |
| 圖 5-4  | 西元前 342~340 年，齊魏馬陵之戰，有關國家行為簡圖 .....    | 120 |
| 圖 5-5  | 西元前 313 年，秦相張儀連橫韓、魏，戰勝齊、楚示意圖 .....     | 124 |
| 圖 5-6  | 西元前 301~300 年，孟嘗君聯軍攻楚，有關國家行為簡圖 .....   | 126 |
| 圖 5-7  | 五國聯軍滅齊之役示意圖 .....                      | 131 |
| 圖 5-8  | 西元前 280~277 年，秦國大舉伐楚示意圖 .....          | 134 |
| 圖 5-9  | 西元前 260 年，秦趙長平之戰示意圖 .....              | 135 |
| 圖 5-10 | 秦圍趙都邯鄲與魏楚聯軍就趙示意圖 .....                 | 136 |
| 圖 5-11 | 西元前 257~247 年，東方六國混戰行為簡圖 .....         | 137 |

|       |                         |     |
|-------|-------------------------|-----|
| 表 4-1 | 權力平衡邏輯與霍布斯邏輯的差異 .....   | 97  |
| 表 5-1 | 權力平衡理論對於戰國史的解釋與問題 ..... | 144 |
| 表 6-1 | 戰國時期八次多國攻擊同盟一覽 .....    | 159 |
| 表 6-2 | 戰國時期的濟弱扶傾行爲一覽 .....     | 161 |
| 表 6-3 | 戰國時期的落井下石行爲一覽 .....     | 163 |



# 第一章 緒論

當今的國際關係理論係以歐美學者為主流，在經驗上自然受到近代歐洲史的影響，意即以西發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之後建立的國家體系為主要研究客體。基於東西方文化背景的不同，以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研究中國歷史，自然會產生些許扞格之處，但若能以東方的歷史經驗來補足或修正西方視野下某些理論的偏狹或侷限，則也是一種貢獻。尤有甚者，若能發現一些在古今中外皆屬顛撲不破的規則，則更是吾輩長久以來追求的目標。

在本文中，筆者大膽的嘗試從西方國際關係理論既有的框架中，建立一個以中國戰國時期為經典案例的新體系。該體系主要以 Morton A.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Unit Veto System)為原型，輔以 John J.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並透過戰國史的例證來修正傳統現實主義的許多迷思。由於此一修正後的體系在內涵上遠比「單位否決體系」豐富，故已非「單位否決體系」一詞所能涵括，且因其在本質上仍保有霍布斯式自然狀態的特性，故筆者依循 Alexander Wendt 的語言，稱之為「霍布斯式國際體系」(以下簡稱為「霍布斯體系」)<sup>1</sup>。筆者藉由強調「霍布斯體系」與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理論淵源，突顯筆者雖以中國歷史為研究客體，但卻希望建立一個能夠普遍適用的理論。只要滿足條件<sup>2</sup>，「霍布斯體系」在西方也可能出現，筆者將霍布斯體系理論具體適用於中國的戰國史，只是用來修正許多西方學者對於該體系的想像與假設而已。

## 第一節 研究動機——權力平衡理論解釋戰國時期國家行為的矛盾

傳統對於戰國史的理解，往往簡單的二分為秦國與東方六國的鬥爭史，如此便能適用權力平衡理論，認為東方六國為了平衡秦國的威脅，透過「合縱」形成

---

<sup>1</sup> 筆者原先稱此一體系為「霍布斯體系」，但由於此一名稱容易引起誤解，造成讀者與霍布斯的「利維坦」產生過度的連結，故正名為「霍布斯式國際體系」。然於行文時為求方便簡潔，仍以霍布斯體系簡稱之。事實上，「霍布斯體系」一詞並非筆者首創，Wendt 在討論霍布斯文化時，也曾使用「霍布斯體系」一詞，此於第三章中將再行詳述。

<sup>2</sup> 霍布斯體系的形成條件將於第四章中逐步建構。

同盟制衡秦國，而秦國則以「連橫」與「遠交近攻」等分化手段將東方六國各個擊破。如此看來，戰國時期僅是一個制衡失敗的權力平衡體系。<sup>3</sup>

正如 Waltz 所言，理論必須具有普遍性的解釋力與預測力，針對經常發生或重複出現的現象尤然。(1979: 69) 但若假設戰國是一個制衡失敗的權力平衡體系，並以權力平衡理論分析戰國，便會發現在戰國時期，制衡不但不總是出現，而且往往以失敗告終；相反的，扈從卻大行其道，綏靖行爲更是不勝枚舉，此即蘇洵所謂「六國之亡，弊在賂秦」。蘇轍更總結東方六國的失敗在於「貪疆場尺寸之利，背盟敗約，以自相屠滅，秦兵未出，而天下諸侯已自困矣，至使秦人得間其隙以取其國。」而權力平衡理論則無法解釋爲什麼制衡總是失敗。

權力平衡理論只能說明東方六國因爲不依循權力平衡邏輯而遭致滅亡，卻無法解釋爲什麼東方六國在面對秦國的崛起時，不但不合作「發憤西向」，反而「自相屠滅」？尤其是當違反權力平衡邏輯成爲真正具有經常性與重複性的現象時，我們便需質疑權力平衡理論在戰國的適用性。

再往更深一層思考，便會發現雖然在戰國時期的「中國」框架範圍內，形成一個缺乏中央權威的多極體系，但該體系顯然有異於近代歐洲的權力平衡體系。

首先，戰國時期其實並不只是秦國與東方六國之間的爭鬥。諸國混戰、天下紛亂，此所以爲「戰國」，不能單以「東西對抗」簡化之。在戰國中後期以前，天下鹿死誰手尙未成定局。齊國富庶、楚地廣袤，胡服騎射的趙軍亦不容小覷，不能因爲秦國最終一統天下，便認爲當時諸國皆以秦爲首敵，如此以果推因，係爲循環論證(tautology)之謬誤。若要簡單概括整個戰國時期的特徵，則應是「諸國混戰」，而非「東西對抗」，也就是眾所周知的「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sup>4</sup>。

其次，「諸國混戰」意味著所有的同盟型態皆脆弱而短暫，由於國與國之間缺乏信任，因此很難形成有效的同盟來遏阻威脅，尤其是制衡同盟通常意味著高額的成本。即便國家透過種種手段建立最低程度的互信而勉強結盟，此一同盟的

<sup>3</sup> 這很大一部份是礙於史料的不足，故早期的戰國國際關係研究通常較具有此一傾向，如包宗和(1986)、黃煌雄(1975)等人的研究，在探討合縱連橫時皆以蘇秦、張儀爲主要分析對象。

<sup>4</sup> 即霍布斯認爲在自然狀態下，會產生人與人之間相互爲敵的戰爭狀態。

維持將比形成更加困難，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sup>5</sup>與搭便車(*free-ride*)的心理又總是存在，致使國家在結構上便難以透過建立同盟或變換同盟來維持體系平衡。另一方面，一個明顯與權力平衡體系不同的特色是：在戰國時期，同盟的主要目的是侵略與攫取利益，而非制衡與遏阻威脅。換言之，戰國時期的同盟不但不追求體系的平衡與穩定，反而企圖製造失衡以便於侵略。

再者，「諸國混戰」的另一重意涵則是，幾乎體系內的所有成員皆長期面臨「多重威脅情境」(*Multiple Threat Scenario*)。所謂「多重威脅情境」意指對某一國家而言，體系內至少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的獨立威脅。<sup>6</sup>這種情境也可能出現在權力平衡體系中，但往往會隨著衝突的升高而逐漸出現二元對立的態勢，甚至有兩極化的傾向。著名的案例包括一次大戰前的英法協約與英俄協約，使英國僅需面對以威廉德國為首的同盟陣營；二次大戰時的蘇聯與美國，也隨著戰爭情勢的升高而修補或改善與次要威脅的關係，最終促使兩國倒向相對弱勢的同盟國陣營。戰國時期則不然，即便在戰國後期秦國逐漸崛起成為體系內最強大的國家，東方六國仍未建立有效的同盟，即便暫時建立，也因為彼此猜忌，甚至是彼此侵略，而在連削弱威脅的目標都未達到時即迅速瓦解，多重威脅情境也就一直持續直至東方六國逐一遭受秦國兼併為止。

由於攻勢現實主義對國際政治本質的描述最接近戰國時期，故筆者最早曾經嘗試以攻勢現實主義來解釋戰國史，但筆者很快便發現許多異例(*anomaly*)，這些異例不斷的累積，最終甚至足以挑戰權力平衡理論的適用性。值得思考的是，如果攻勢現實主義對戰國時期的國際政治本質做作出了最貼切的描述，但該理論卻不能很好的解釋戰國時期的各國行為，這是否意味著攻勢現實主義本身的推導過程有誤？在描述與解釋之間出現什麼落差造成了攻勢現實主義的不適用？

另一方面，根據 *Kenneth N. Waltz* 的結構現實主義，單位行為受到結構層次的影響，所以若戰國時期存在一套有系統的行為規則，而這套邏輯明顯有異於權

<sup>5</sup> 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係指國家皆希望由盟友來承擔制衡威脅所帶來的成本，此與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中所強調的「推卸責任」兩者並不相同，其中差異將在第三章中在行詳述。

<sup>6</sup> 「多重威脅」的概念是本文的核心論點之一，筆者將於第四章中再詳細申論之。

力平衡理論，是否便意味著兩者具有不同的體系結構？若戰國體系是一種有異於權力平衡體系的特殊體系，那其結構特徵為何？在什麼樣結構特徵下，會產生如戰國體系一般的行為規則？易言之，在同樣的結構特徵下，這些行為規則是否會普遍存在，還是中國的戰國時期只是一種歷史上的特例？

在進行戰國研究時，傳統皆以「一個制衡失敗的權力平衡體系」著手，探討是什麼因素導致了制衡的失敗。筆者是從以一個新的角度出發，去思考戰國會否是另一個體系，換個角度分析是否更能解釋國家的行為？國家寧願扈從強權而非制衡威脅會否是出於結構壓力下的自然選擇，而非國家的錯誤決策？

## 第二節 研究目的——建立霍布斯體系理論

歐洲權力平衡的集大成者——Morton Kaplan 認為有六種穩定的國際體系：普遍體系、緊密兩極體系、鬆散兩極體系、層級體系、權力平衡體系與單位否決體系<sup>7</sup>。值得注意的是：Kaplan 將可比擬作霍布斯自然狀態的單位否決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做出區分，在這個意義上，Kaplan 隱晦的指出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具有本質性的區別。換言之，權力平衡體系並不是建立在霍布斯式的國際無政府狀態上。<sup>8</sup>故此，筆者大膽假設存在一種立基於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多極體系，而且該體系具有與權力平衡體系完全不同的結構邏輯。

從此出發，若以結構邏輯的存在作為體系的定義，根據 Kaplan 的論點，在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外，應至少有霸權體系與兩極體系兩種國際體系的理想型。然本文的焦點仍著重在探討霍布斯體系的意義與價值，建構一個有別於權力平衡體系的多極體系，並說明其獨特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

筆者認為西方多數的現實主義學者基於歷史背景的侷限，而未能將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做出明確的區分，導致他們對國際政治的認識與對國際現勢的分析產生了不一致的矛盾與盲點。

<sup>7</sup> 這六種國際體系有不同的中文翻譯，此處為筆者自行意譯。原文參見 Kaplan, 1957。

<sup>8</sup> 筆者在第三章第一節中對 Kaplan 的理論有更詳細的分析與論述。

傳統現實主義典範中的無政府狀態，通常是霍布斯式或馬基維利式的，英國學派與社會建構論都如是理解現實主義。在國際無政府狀態的命題下，權力平衡理論成爲現實主義分析國際政治的一個重要支柱。可是，當我們仔細去分析戰國史，便會發現戰國雖然具有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特徵，可是卻不受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換言之，當我們找到一段真正符合霍布斯狀態的歷史來檢證理論時，便會發現權力平衡邏輯不必然會在霍布斯狀態下產生。但現實主義——尤其是攻勢現實主義——卻錯誤的從霍布斯狀態推導出權力平衡邏輯<sup>9</sup>，並以此邏輯去預測或指導國家行爲，這其中自然會產生矛盾與盲點。故此，本文也將對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進行回顧，試圖重新定義這兩個概念，使其可以達到最大的解釋力。

### 第三節 研究途徑——結構論與建構論之結合

本文採取結構論觀點，認爲國家行爲主要受到結構的影響，而不因國家內部屬性不同而有差別，這代表筆者在一定程度上忽略國家層次與個人層次的影響，不認爲策略選擇的變動係來自國家內部的考量。由於戰國諸國在行爲策略的選擇上與近代歐洲各國大不相同，不但有許多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異例，且這些異例背後更似有一套系統性的行爲邏輯，足以反證「戰國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假設未必成立。基於結構論的假設，微觀層次的單位互動應受到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制約，故筆者推測戰國在宏觀層次上勢必有一套與近代歐洲不同的結構特徵，才會產生獨特的行爲邏輯，而這也使戰國形成一個有異於權力平衡體系的體系。

本節主要對 Kenneth Waltz 的體系結構論進行回顧，並以 Alexander Wendt 的社會建構論作爲補充。筆者認爲，體系的獨立性與特殊性在於其與眾不同的結構邏輯，故每一體系均有不同的結構特徵，產生各具特色的行爲邏輯。此一結構邏輯將影響單位層次的行爲策略選擇，而單位之間的互動又會反過來強化結構邏輯，形成結構與單位相互影響的體系。

---

<sup>9</sup> 事實上，Mearsheimer 從霍布斯狀態推演至權力平衡邏輯中，係存在一個重要的前提假設，即「單一威脅假設」。Mearsheimer 在推演時的邏輯跳躍，筆者將在第三、四章中另行詳述。

然而，筆者以為，雖然在結構形成與轉型時，單位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當結構已然成型後，結構對單位的影響應大於單位對結構的影響。由於在一個理想的國際體系中，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限制並支配微觀層次的單位行為，故對宏觀層次的研究才具有意義。筆者雖然同意社會建構論所言，結構與單位是相互建構的，但卻認為這種說法不應推到極致，否則結構與單位不斷的相互建構將會導致國際體系的理想型不復存在，所有的國際體系都只是一個不斷相互構成的過程，無法發現其中存在規律。而一個體系之所以為體系，而不只是一種狀態或過程，便在於其具有嚴謹的結構，以及成員對邏輯的內化，這其實便意味著結構邏輯的主導性。故此，總體而言，筆者認同在國際體系的長期變遷過程中，宏觀層次與微觀層次是相互建構的、結構與單位是互相影響的，但當一個國際體系的理想型形成後，結構邏輯應具有支配性的影響力，迫使成員對結構邏輯進行內化。

筆者認為結構具有支配性的觀點係受到 Waltz 的影響。Waltz 的結構論很大程度來自於微觀經濟學中市場的概念，因此，雖然 Waltz 討論體系研究途徑時，指出體系結構與單元互動應是相互影響的。(1979:38-59) 但當 Waltz 開始進入體系理論與國際政治結構時，Waltz 便開始強調結構對於單位的限制與影響，甚至是透過行為者的社會化與彼此競爭來型塑行為者。相對於 Kaplan 等早期學者而言，Waltz 的結構論大幅貶低了單位的能動性，認為所有單位在功能上都是趨同的，對於不同國家衡量的唯一標準就是力量，而不會因社會結構、政府形式、意識型態、和戰偏好等因素而在功能上有所不同。

藉由對國內政治結構的考察，Waltz 認為國際體系的結構有三個要素：排序原則(ordering principles)、單位特性(the character of the units)與能力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在國際政治的排序原則也就是分權的無政府狀態，而單位特性則如前所述，在功能上並無分別，由於前兩個要素是不變的，所以能力分配才是結構變化的主因。(1979:88-99)

由於在“*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中，Waltz 為突顯傳統現實主義在方法論上的化約主義，故過度強調宏觀層次的影響力，導致其理論更像是一個

相對靜態的結構。在回應對結構現實主義的批評時，Waltz 轉而強調結構與單位的雙向互動關係，認為體系的變化與轉型是源於單位，而非結構。換言之，雖然結構本身具有持久性，但是動態的，單位互動的變化蘊含著體系變動的可能性。

(2008b：52-54) Waltz 指出，由於結構與單位兩個層次都會對行為和結果產生影響，因此單從結構層次去討論國際政治必定會產生偏誤。但是，一個理論解釋很難同時兼顧單位層次與結構層次的原因，國際政治結構的作用表現在能夠確定結果的範圍，並指出持續出現的總體趨勢，而不在特定事件的預測上。強調結構的穩定及其影響力並不意味著單位在結構影響下完全不產生作用或是結構不可能改變，只是對於研究面向的側重不同而已。

故此，在追求理論簡約的前提下，筆者採結構論的觀點，假設戰國時期各國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行為係受到結構的影響，並從此反推假定戰國體系存在一個與權力平衡體系不同的結構邏輯。同時，筆者在建立霍布斯體系理論時，為追求簡約與理論的可操作性，故著重於該理論是否能夠解釋「持續出現的總體趨勢」，而不追求對戰國時期每一國家在所有個別事件的決策中皆會吻合理論的預測。

撇開 Waltz 對單位功能趨同性的假設不談，畢竟正如其所言，對於國家內部因素的忽略是體系理論必要的簡化。Waltz 另一個備受爭議的論點在於：其對無政府狀態的假設過於簡單。Waltz 認為無政府狀態是客觀存在於國際體系中，是國際體系的基本特徵，而無政府秩序<sup>10</sup>的單一邏輯決定了自助體系的形成。這是現實主義的基本論點，即國際政治的本質是無政府狀態，Waltz 將之視為結構的要素之一，並將之視為一個常數，故不會帶來結構的變化。然而，於此 Wendt 的質疑是：無政府狀態難道只會產生一種結構，形成單一邏輯？

Wendt 認為無政府狀態還可以有其他邏輯。關鍵在於「文化」的作用會讓無政府狀態產生不同的結構、形成不同的邏輯，「文化」本身的變化即會造成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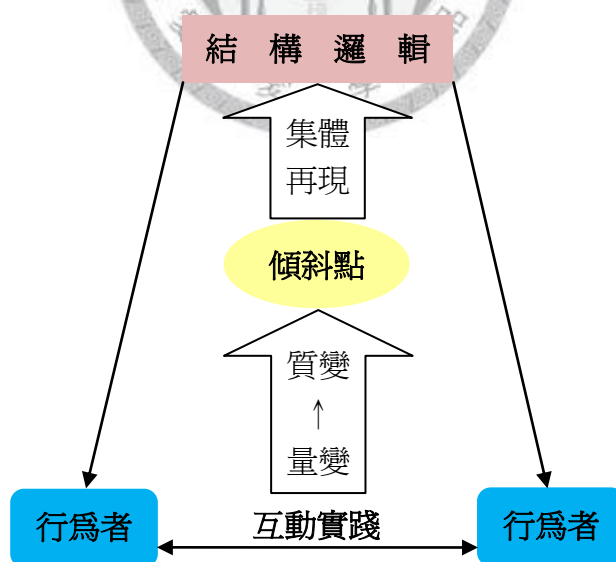
---

<sup>10</sup> Waltz 的無政府秩序事實上已經涵蓋了部分權力平衡的概念，包括權力平衡狀態的重複出現、權力平衡政策的推行與權力平衡邏輯的適用，詳見 Waltz，1979：100-128。

結構的轉型。<sup>11</sup>事實上，除了主張無政府狀態下至少存在三種結構之外，Wendt 在結構論上並沒有悖離 Waltz 的論述。相反的，Wendt 用文化的概念豐富了結構論的內涵。Waltz 強調單元互動形成的結構反過來制約了單元的行爲，Wendt 則認為單元互動形成的邏輯決定了單元的行爲。從此觀之，Waltz 的「結構」與 Wendt 的「邏輯」實有異曲同工之妙，差別在於 Wendt 使用共有知識、共有觀念等觀念描繪結構形成的過程，而不像結構現實主義的純物質性假設那般生硬。

Wendt 認為，宏觀層次的結構是基於微觀層次的支撐才能夠存在。換言之，體系的邏輯是取決於單位的行爲，但是當單位在互動中相互再現的結果達到一個傾斜點(tipping point)後，微觀層次的角色關係便會在宏觀層次的體系邏輯上形成集體再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集體再現即為體系屬性，不能還原到單位的或行爲上，結構邏輯於焉形成。(1999：264-265) (見下頁圖 1-1) 透過集體再現的概念，Wendt 重新強化結構邏輯對單位的影響力，限制單位互動對結構造成的變動範圍，降低單位因素對結果的干擾，使結構論在研究分析上更具解釋力。

圖 1-1 Wendt 的結構論示意圖



<sup>11</sup> 從此觀之，Wendt 的文化似乎與 Waltz 的能力分配一般，均為結構的關鍵變項。Waltz 認為排序原則與單位特性也是結構要素，但能力分配的改變卻是造成結構轉型的關鍵；Wendt 則認為能力分配的變化並不會建構不同的行爲者，只有文化的改變會帶來結構轉型。筆者採折衷觀點，認同 Wendt 的文化觀點作為一種組織特性，不應從結構要素中排除，但同樣也認為不能偏重組織特性而忽略體系權力的水平或垂直分配。有關 Wendt 對於無政府狀態文化的論述，筆者將於第三章再深入討論。

值得一提的是，雖然建構主義強調單位與結構的相互建構，而 Wendt 早期也抱持此種觀點 (Wendt, 1987)，但為使理論更加簡約並具有可操作性，Wendt 在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999) 一書中已經轉而強調宏觀層次的結構影響力，一旦微觀層次的單位互動透過集體再現形成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則單位便會受到結構邏輯的支配，不願內化文化、按照邏輯行事的行為者便會被「淘汰」。這也是秦亞青批評 Wendt 最後成為「單向建構理論」的原因：「體系層面的觀念結構（文化）成為溫特建構主義中的核心因素，觀念結構影響了單位行為體的身分建構，並因之影響了它們的行為方式。」（秦亞青，2012：40）換言之，即便是建構主義者，為使理論達到簡約的要求，也只能強調結構對單位的約束作用，雖然在現實上，結構與單位的「相互建構」或「雙向互動」似乎更符合事實，但礙於追求體系理論的可操作性，只能對此做出妥協，接受結構支配單位的假定。就此而論，筆者雖然承認結構與單位在總體上確實是雙向互動關係，但卻認為在時間軸的演進上會出現此消彼長的影響力變化。換言之，筆者採取折衷的立場，提出三點總結：(1)在結構形成期與結構轉型期時，單位與結構係相互影響；(2)在結構形成後，單位受到結構的制約；(3)結構轉型或體系崩潰的動力可以來自單位，也可以源於結構本身。就本文而言，筆者著重的是體系的理想型，亦即以結構形成後的體系運作邏輯為分析核心。故此，筆者在本文將著重在結構邏輯對行為者的支配作用。

筆者在研究途徑上依循著 Waltz 與 Wendt 的結構主義，認為單位的互動受到國際環境影響，會逐漸形成一套交往的規則，這套規則經由量變形成質變，集體再現成為體系的結構邏輯。此一結構邏輯具有體系屬性，而不僅是個體行為的集合加總，故會反過來影響單位之行為，迫使體系成員進行內化。

簡言之，每個體系均有其獨特的結構邏輯，而結構邏輯則會對行為者的交往模式產生決定性的影響。在本文中，筆者通常使用「結構」指涉抽象的排序原則、權力分配與組織特性，而以「邏輯」強調其對行為者產生的具體指導意義。

#### 第四節 研究限制——結構主義與體系理論本身的限制

本文的主要研究限制係來自於結構論的研究途徑。首先，筆者忽略國家內部的不一致性，假設國家是功能趨同的單一理性行為者。對於功能趨同的假設並不會產生太大的疑慮，畢竟戰國時期所有國家都企圖變法革新，社會化與競爭確實造成了功能相似的行為者，即成為有效率的戰爭機器。但是，戰國各國內部顯然並不符合一元化的假設，魏國、趙國、楚國內部都曾有親齊派與親秦派的辯論，秦國也曾有先滅魏國與先併巴蜀的不同路線之爭。內部的政爭反映到國際層次上便是許多國家的政策前後矛盾，此亦是造成諸國「混戰」的原因之一。然而，正如 Waltz 所言，理論本身必須要求簡約(parsimony)，雖然戰國各國在外交政策上或有搖擺，但追根究柢，其前後不一的根源仍來自結構的因素，國家一元化的假設是體系理論研究必要的簡化。同樣的，筆者在分析戰國史時，個人的意義也被大幅的限縮，即便沒有張儀與公孫衍，戰國合縱連橫的遊戲也不會因此而中斷；衛鞅、吳起、趙武靈王等人的改革也各自被化約至國家層次的自強行為。

其次，依 Wendt 所言，行為者間的互動達到一個傾斜點後，便集體再現形成體系的邏輯，迫使成員進行內化，依循體系的行為規則。換言之，一個結構邏輯存在與否，決定了一個「狀態」是否能形成一個「體系」，可是此一由狀態轉變成體系的轉捩點為何？這是很難明確定義的。在觀察一段歷史時，我們或許可以指出當時的國際局勢為何、具有何種特徵。但我們很難確定體系內多數成員是否已將結構邏輯內化？內化的程度又有多深？是否達到集體再現的傾斜點？因此筆者無法於現實中去界定在什麼條件下或多長時間的演進中，一個霍布斯狀態會演變成霍布斯體系，只能給予其理論上的操作型定義。

再者，所有的體系都是動態的，而不是固定不變的。因此，若推到極致，則無法使用結構論，因為所有學者對於體系的定義、假設、研究、分析都是理想型(ideal type)，但現實世界中幾乎不存在理想型，即便存在理想型，結構論也很難解釋當體系發生改變時，行為者處於結構轉型的過渡期，其與結構的關係為何？

是行為者影響新的結構邏輯產生，抑或是舊有的結構邏輯仍對行為者有約束力？結構轉型的動力是來自體系內或體系外，是來自結構自身還是來自單元的變化？這些都是結構論者常常刻意忽視的部分。因此，筆者在建立霍布斯體系理論時，將試圖去推演霍布斯體系的形成過程以及可能演變方向，藉以說明霍布斯體系的變動性，但在進行分析與比較時，則仍使用霍布斯體系的理想型論述。

承上所述，正如同體系是動態的，歷史也是持續而不可分割的。因此筆者在使用理論分析歷史事件時，雖盡量兼顧前因後果，但總不免切斷整個歷史脈絡。歷史學界光是對於春秋與戰國兩個時代的切割點，便有四種以上的說法。<sup>12</sup>時間點的切割在涉及到體系轉變的問題時，便會更加複雜。在劃分一個時代是否形成某個體系的時間點時，往往必須忽略結構轉型並不是瞬間完成之事實，拿破崙戰爭後的權力平衡體系、二次大戰後的美蘇兩極體系都不是突然形成的，體系成員也不是立即便將結構邏輯內化，但為方便研究，只能簡單的以重大事件作為體系結構轉型的切割點，忽略在新的體系結構成形前仍應有一段轉型中的過渡時期，此亦為質化研究不可避免的研究限制。

最後，由於筆者在本文試圖建立一個新的理論，對霍布斯狀態、霍布斯結構、霍布斯邏輯、霍布斯體系、多重威脅情境等詞彙都有自己的操作型定義。同時，筆者也對現實主義學者眾說紛紜的無政府狀態、權力平衡等觀念進行一些釐清。為避免讀者在閱讀上產生混亂與疑義，筆者在篇末附上「特殊詞彙釋義」，特別將筆者在本文使用的一些專有辭彙加以說明，盡量降低筆者與讀者在知識背景上不同而帶來在理解認知上的限制與誤解。也希望讀者在閱讀本文時，能盡量避免以過去傳統的既定印象來理解此一理論的內涵，尤其是長期處於主流地位的權力平衡理論。

---

<sup>12</sup> 對於戰國起始的具體年代，大致有四種說法：第一種是在西元前 481 年，是孔子作《春秋》的迄年，同年，田氏專姜齊之朝政，宋代呂祖遷的《大事記》即採此說，近代大陸戰國史權威楊寬也採此說；第二種是西元前 476 年，即周元王元年，係以司馬遷的《史記·六國年表》為代表；第三種是以三家分晉的西元前 453 年為代表，清代馬驥在《釋史》中認為「知氏滅而三晉之勢成，三晉分而七國之形立」，筆者也認同此一說法，認為西元前 473 年的越滅吳應為春秋末期之事；最後一種說法是自西元前 403 年，周威烈王封侯三晉為起始年，司馬光的《資治通鑑》即採此說。此四種說法分類引自李學勤主編，2007，《戰國史與戰國文明》，第 13 頁。

## 第五節 研究範圍——體系的範圍與題目本身的限縮

筆者須特別強調，本文旨在建構霍布斯體系，而不是討論戰國的國際關係。換言之，本文更關注在霍布斯體系本身的理論價值，而不是對戰國史的探討，重點應在理論本身如何解釋歷史，而不是歷史本身的考證與引據。故在本節筆者僅試圖定義戰國時期作為霍布斯體系（下文簡稱「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框架範圍與體系成員，並不是對戰國時期的時空環境進行界定，這兩者有顯著的不同，謹此說明。

筆者須先說明為何僅限定以戰國時期作為霍布斯體系的經典案例，而不是採一般並稱的「春秋戰國」。接著，才論述戰國時期中屬於霍布斯體系的起迄點。

春秋跟戰國兩個時代有著明顯不同的特徵，除了戰爭規模、戰爭型態與戰術等改變外，更重要是體系成員的互動模式也顯著不同。春秋時期雖然禮壞樂崩，但周天子仍發揮一定的牽制作用，直到戰國時期，周天子干擾的因素降到最低，才使得一個類似於西方的國家體系得以成形。換言之，在春秋與戰國之間產生了結構的轉型，形成不同的體系邏輯，使行為者的行為大異以往，周朝的封建秩序正式瓦解，形成一系列「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的「主權國家」。故筆者視戰國為典型的霍布斯體系，比近代早期歐洲（1492年～1789年）更加的「霍布斯化」，也比中國的五胡十六國、五代十國等亂世具有更明顯的體系化特徵，亦即霍布斯邏輯的高度內化。

值得注意的是，戰國時期雖然被筆者視為霍布斯體系的經典案例，但在時間的切割點上卻不必然與戰國霍布斯體系一致，因為在戰國早期，霍布斯邏輯仍未完全被行為者內化。筆者認為春秋時期在結構上更近似於權力平衡體系或兩極體系<sup>13</sup>，具有許多 Wendt 所言之洛克文化的特徵。此一傾向一直持續到戰國初年，

<sup>13</sup> 除去春秋早期的鄭莊公小霸，春秋時期總體而言可視作以齊、晉為首的北方同盟與以楚為首的南方同盟之爭，然在此二同盟之外尚有秦與後起的吳、越，此是否便意味著體系屬於權力平衡體系仍值得商榷。若將秦、吳、越視為體系內兩大陣營中的次強國，則將春秋時期視為兩極體系亦未嘗不可，晉聯吳伐楚或可比擬為美國與中共關係正常化以制衡蘇聯。此一問題之關鍵在於，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否存在不同的結構邏輯，而春秋時期之國家行為又更符合何種邏輯？但本文關注的重點在霍布斯體系，故對此一問題暫且擱至，不予深究。

此亦為三家分晉之後，三晉仍能形成穩固同盟、合作向外擴張的原因之一。<sup>14</sup>直到魏惠王即位之後，魏國才正式與韓、趙兩國在外交與軍事上分道揚鑣，且彼此攻伐，徹底進入「人人為敵」的霍布斯體系。因此，雖然三家分晉後的三晉同盟已具有逐利的性質，是典型製造體系失衡的扈從同盟，但是在狹義上，筆者仍以魏惠王即位作為研究戰國霍布斯體系的起始點。

另外，關於戰國時期霍布斯體系的終止。雖然在長平戰後，秦國基本上已經是體系內最強的國家，但是東方六國的實力仍能與秦國相抗衡，故有信陵君合縱攻秦至函谷關之舉，此時秦國尚非霸權，合縱國若形成團結的抗秦同盟，則秦國仍難以抗衡。直到龐煖合縱的次年，秦國大舉東征，使得秦國東郡的東北與燕國相連、東面直抵齊境、北面包圍趙國、南面包夾韓魏兩國，從此東方六國被隔斷，再無合縱攻秦之可能。至此，秦國已經形成霸權，在理論上便不屬於多極的霍布斯體系，故視為戰國霍布斯體系的結束。但事實上，霍布斯邏輯似乎仍然影響著體系成員，因此，即便秦國已經成為優勢國家，但隨著秦國不斷侵略趙、魏兩國，趙與燕之間、魏與楚之間仍爆發大戰，這種強國侵犯次強國、次強國掠奪弱國的多重威脅結構似乎仍持續發揮影響。

總而言之，為避免在以歷史檢證理論時，錯誤的將結構轉型期的特徵也納入霍布斯體系的範圍內，筆者在定義戰國霍布斯體系時，以魏惠王即位（西元前 370 年）為起始點，至龐煖合縱（西元前 241 年）為止，前後共 130 年。

另一方面，關於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框架範圍，由於本文係研究國際關係理論，而非鑽研戰國史，故筆者不打算對文化因素、地理範圍，乃至於行為者彼此交往的強度等因素進行考察與分析。

筆者對於體系框架的定義十分簡單：基於理論假設，凡是接受結構邏輯支配的國家行為者，皆視為體系成員。這裡面有兩大條件：(1)必須接受體系的遊戲

<sup>14</sup> 這在某種程度上說明了在體系變遷時，國家行為確實有可能受到前一體系結構的影響，產生前後兩個體系的結構邏輯同時影響國家行為的情況。故此，在春秋末年至戰國初年，應被視為是結構轉型期，不能將戰國霍布斯體系的起始點與戰國時期的起始點畫上等號。

規則，才能被視為是「局中人(player)」；(2)必須是國家，如此便排除了以部落及部落聯盟型態為主的行為者。

事實上，體系框架的界限應存在於行為者的認知中。各國皆企圖一統天下，在各國心中皆明確知曉將武力推至什麼範圍稱之為「統一」，這很大程度上等同於消滅其他的「六雄」。至於北伐匈奴、南征百越，並不算是統一的大業，只是統一之後的繼續擴張而已。這對非歷史學者的一般人而言並不難理解。

但在筆者定義體系框架範圍與體系成員前，必須先處理一個問題，此一問題亦是一般人注意到筆者以戰國時期作為案例檢驗「國際關係」理論時必然在心中浮現的疑問：「戰國時期的各個諸侯國到底算不算是『國家』？」

筆者對此一問題的回答簡單而明確：是，肯定是。雖然戰國諸國與現代意義的主權國家仍有區別，但無論是從中國傳統的典籍中去爬梳，或從西方國際關係學界中研究戰國時期的著作去檢視<sup>15</sup>，所有文獻均指出，戰國時期的各諸侯國可以被當成一個國家行為者，成為體系的分析單位。礙於本文僅是以戰國作為案例檢驗理論，並不是試圖重新詮釋戰國史，故在此不做史學上的考據。筆者僅簡單指出，所有文獻的共同特徵是承認戰國各國具有高度的自主性，並不存在凌駕於各國政府／國君之上的中央權威。連孟子都以當時的「國際強權」——齊威王、魏惠王作為「王天下」的主要遊說對象，而不是權力不出王畿的周天子。

另一顯著的證據來自於固定的領土範圍，在春秋時代的各諸侯國還具有城邦國家的特性，在「國」外有「野」，城與城之間有廣大的無人地帶；但進入戰國後，各國開始出現明顯的疆域，除了在險要處設以關隘，若無山嶺河川作為領土的天然界線，便建造長城、方城以守衛疆土。這些證據都顯示，春秋時代的大小諸侯是否能以國家視之，可能仍存在爭議；但戰國各國作為國家行為者，是無庸置疑的。而筆者係以時間稍晚的魏惠王即位作為戰國霍布斯體系的起始點，故在戰國各國是否能夠視為國家、成為體系基本的分析單位上更應無疑慮。

---

<sup>15</sup> 國外針對戰國史進行國際關係研究的相對較少，如 Hedley Bull、K. J. Holsti、Morton Kaplan 都曾或多或少的對戰國史產生興趣，但真正對戰國時期國際關係深入研究的，應屬近期的許田波（2009），這部份由於非本文重點，故在第五章分析戰國史前將予以簡單的回顧。

如此觀之，戰國霍布斯體系的主要行爲者便是所謂的「戰國七雄」，這其中又以秦、齊、楚三國爲強國，但齊、楚兩國在戰國後期沒落成爲次強國。魏國在戰國初期也曾是強權，但徐州相王後便退居次等強權；趙國基本上是次等強權，僅在趙武靈王改革至長平之戰這段期間晉身爲一等強權；燕、韓、宋都算弱國，但燕國在樂毅破齊後曾一度崛起，成爲在當時能與秦、趙、楚並立的大國。至於像鄒、魯、衛、鄭、越、中山、巴、蜀等國，不是國小力微，就是僻處一隅，對整個體系而言影響甚微，故不視爲戰國時期的主要行爲者。

霍布斯體系是典型的強權政治，故筆者將體系成員分成三等：強國、次強國與弱國。但此所謂弱國，也是有基本生存能力的國家，不但能透過迫使強國慘勝來嚇阻強國的征服，本身也可能是侵略者，如韓國滅鄭即爲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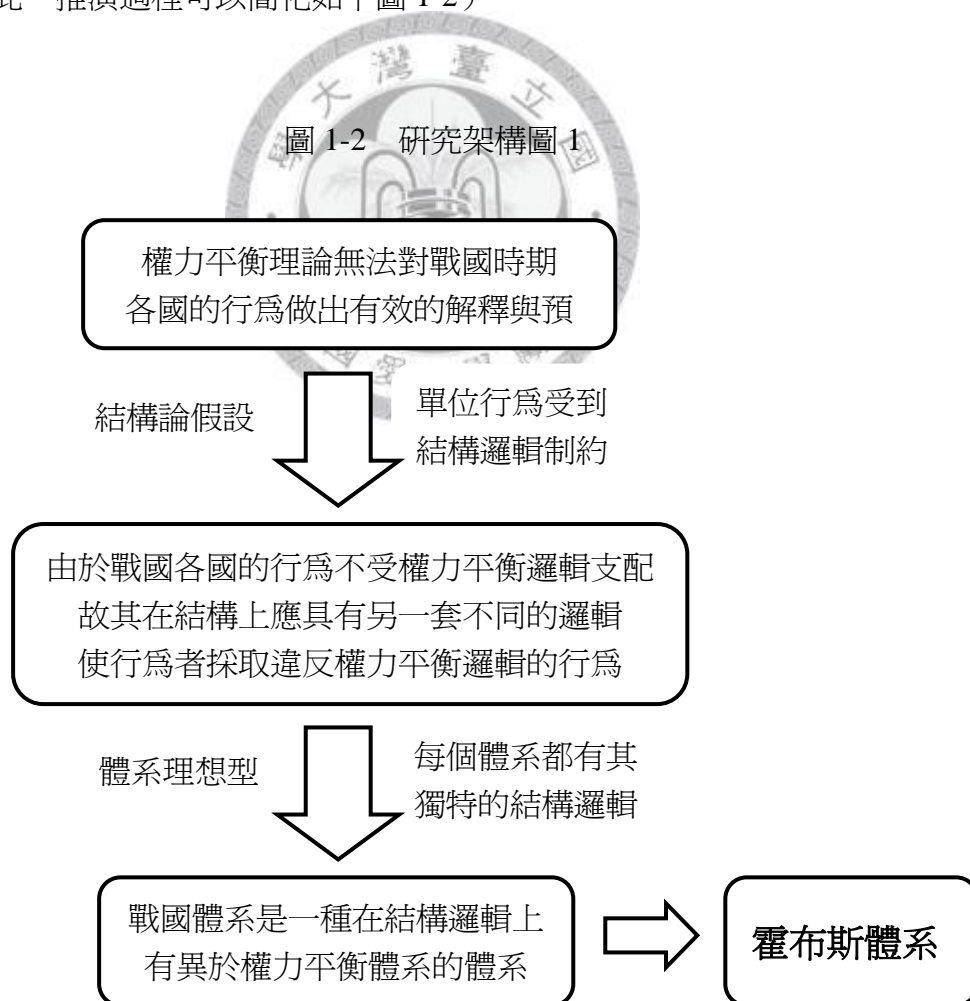
最後，本文有相當多可以延伸探討的題目，可是礙於篇幅，筆者將重點放在霍布斯體系的建立與論述，在進行比較分析時，會避免對權力平衡體系的過度著墨，因爲筆者主要是藉由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比較來強化對霍布斯體系的定義與論述，而不是對權力平衡理論進行修正或補充。筆者在本文對權力平衡理論的理解，也限縮爲經典的權力平衡理論，亦即以多極體系爲分析對象、未經修正以適用兩極體系或一超多強體系的傳統權力平衡。

另外，有關於霍布斯體系下的國家行爲策略之選擇與互動，本身也可作爲一篇單獨的論文，尤其是關於戰國時期連橫（扈從）優於合縱（抗衡）的質化、量化研究與賽局分析。但是，礙於篇幅有限，本文將著重於具有體系性、趨勢性與普遍性的結構邏輯，探討結構邏輯對於行爲策略選擇的影響，而不細談行爲策略的選擇與行爲者之間的博弈，在分析戰國史時，也盡量避免過細的案例研究。

總而言之，從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建立霍布斯體系的論述，指出霍布斯體系因爲具有爲體系成員所內化的結構邏輯而不僅只是一種狀態，並說明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互不交集的兩個體系，係本文主要的研究目的。須先建立體系論述，而後才有討論體系結構下單位互動的空間。

## 第六節 研究架構——建立霍布斯體系理論並以戰國史檢證

本文係從研究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出發，發現國際關係既有的權力平衡理論不能很好的解釋戰國史，而戰國史作為一個符合現實主義經典描述的多極體系，其國家行為卻屢屢違反權力平衡邏輯，且在這些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異例背後，似乎有一套具有系統性、趨勢性的邏輯。根據結構論的假定，單位層次的行為者受到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支配，是故，不同的結構邏輯會導致行為者具有不同的行為選擇。戰國各國的行為由於不受權力平衡邏輯支配，故其在結構上應具有另一套不同的邏輯，使行為者採取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行為。基於每個體系都有其獨特的結構邏輯，筆者假定戰國體系是一種在結構邏輯上有異於權力平衡體系的體系。（此一推演過程可以簡化如下圖 1-2）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雖以戰國史為出發點，但卻不是以研究戰國史為目的。本文的目的是在國際關係理論的脈絡下，建立霍布斯體系的論述，戰國史只是作為霍布斯體系的經典案例，用來檢驗理論的解釋力與預測力，並不是筆者關切的重點。故此，本文的研究架構事實上分成兩個部份，第一個部份是理論的部分，包括概念的界定、理論的淵源脈絡、理論本身的建構等等。第二個部份則是理論的實踐層面，包括戰國史對權力平衡理論的反證，以及霍布斯體系理論的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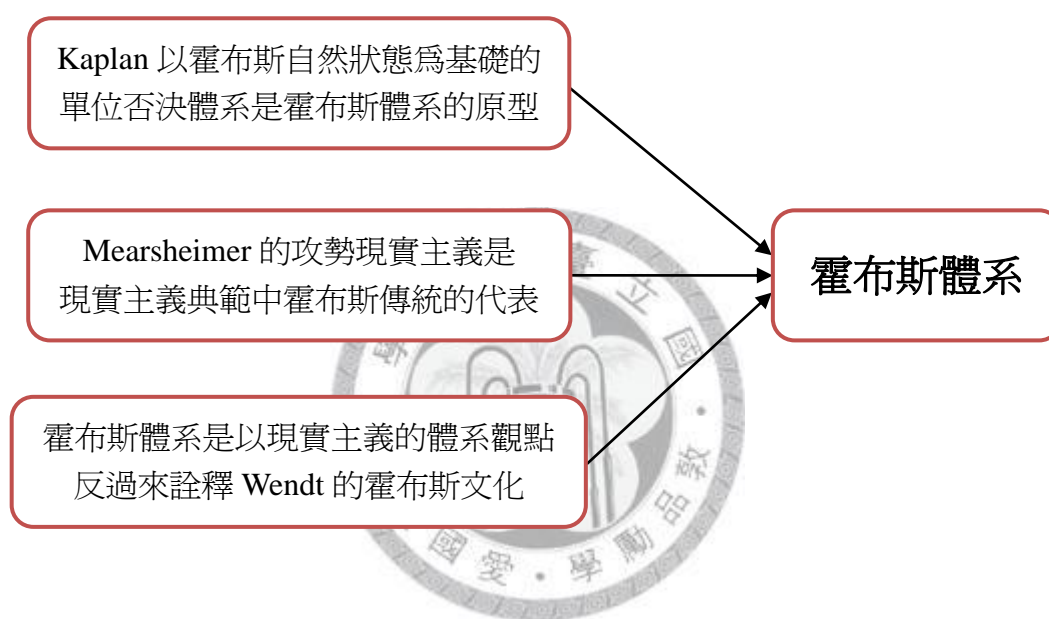
在前三章的理論建構部分，筆者關注於西方國際關係理論的討論，釐清一些與霍布斯體系相關的理論概念，說明霍布斯體系在國際關係理論上的理論淵源，在霍布斯體系的建構過程中，也不斷嘗試加入西方的案例來進行論述。筆者之所以不將重心放在戰國時期歷史與文化典籍，使用東方的語言來描述霍布斯體系，便是不希望對中國文化過多的著墨會掩蓋理論本身的價值。筆者相信霍布斯體系並不是一種在中國特殊歷史背景下才會產生的特例，也不希望讀者將霍布斯體系視作東方文化脈絡下的獨有產物。筆者不斷強調的是，只要客觀要件吻合，霍布斯體系可以在任何一個歷史情境、任何一種文化脈絡下成立。

千里之行，始於足下。霍布斯體系的建立，是從現實主義典範中一些最常見的概念出發。要建立霍布斯體系，必須先說明霍布斯狀態；要說明霍布斯狀態，便要先定義無政府狀態。可是經典現實主義與結構現實主義對無政府狀態的理解又是不同的，前者的無政府狀態受到霍布斯的影響，後者的無政府狀態則具有權力平衡的特性。因此，筆者抽絲剝繭，把現實主義的霍布斯傳統與權力平衡傳統皆從無政府狀態的內涵中抽離，只留下「缺少政府」的中性概念。

然而，筆者遇到的另一個難題，是在現實主義的悠久傳統中，「權力平衡」一詞涵蓋的範圍太廣，一方面使得「權力平衡」一詞的精確程度降低，另一方面則讓許多筆者認為應是霍布斯傳統的內涵被「權力平衡」一詞錯誤的包含進去。故此，筆者在文獻回顧的第二部分，便針對「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進行釐清，企圖將「權力平衡」的概念純化，也使霍布斯體系理論取得施展的空間。

對「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概念的純化，事實上是為霍布斯體系理論「清出戰場」，在第三章，筆者開始申論霍布斯體系理論在國際關係理論脈絡上的繼承與創新。筆者主要透過與 Kaplan、Mearsheimer 及 Wendt 三位學者的相關論述進行呼應與對話，帶出霍布斯體系的理論淵源，並指出霍布斯體系在理論上對幾位學者之論述進行的吸納與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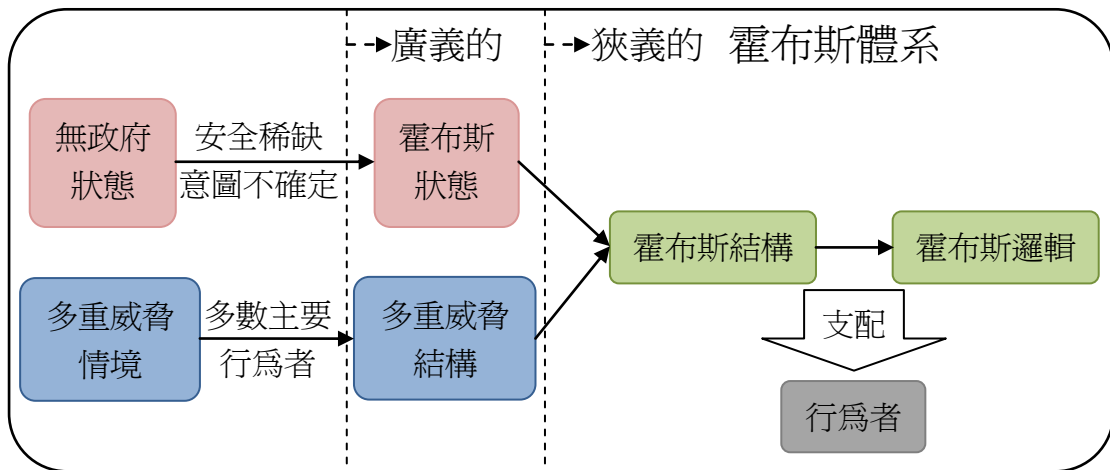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架構圖 2



在充分說明霍布斯體系在國際關係理論上的定位後，第四章便正式開始進入霍布斯體系的建構，以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情境為基礎，建構霍布斯結構，並推導出霍布斯邏輯。（有關霍布斯體系理論之建構，請參見下頁圖 1-4）最後分別從不同的角度介紹霍布斯體系的特徵，微觀的角度係指在霍布斯體系中八種常見行為策略之介紹，說明這些行為策略與其他體系的不同；宏觀的角度則是將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比較，將之視為四種國際體系的理想型之一。

最後兩章是透過對戰國史的檢驗來證明理論的價值，本文所有的論述與假設都需要歷史的史實來進行最終的驗證。在第五章，筆者透過歷史與理論的交互辯證，指出對每一段史實而言，權力平衡理論既無法良好的解釋當時各國的行為，又無法預測國家的後續反應，最終得以反證權力平衡理論在戰國時期的適用。

圖 1-4 霍布斯體系理論之建構



在第六章，筆者則採取主題式的討論，說明將戰國視為霍布斯體系而非權力平衡體系能夠幫助我們更深入的理解戰國時期各國的行為反應。筆者先說明文化因素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起到的作用，並將之視為次要因素。隨後分別討論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國家行為策略的選擇等，期望能表現出，將戰國視為霍布斯體系不但最符合戰國時期的體系特徵，也能對戰國各國的行為策略選擇做出最好的解釋，並對行為者起到指導原則的作用。

總而言之，筆者先說明在國際關係理論中，霍布斯體系的定位與理論淵源。其次，逐步建立霍布斯體系的理論內涵與原則。最後，筆者透過歸納戰國史實來驗證霍布斯體系的理論內涵，並具體展現霍布斯體系的實際運作情況。

## 第二章 文獻回顧

霍布斯體系的建構始於霍布斯狀態，在論述「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前，此處我們必須先定義「無政府狀態」。尤其是絕大多數現實主義學者在觀念上並未區分這兩者的差別，同時又將權力平衡視為無政府狀態下的主要現象，導致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狀態這兩種在事實上矛盾的情況同被歸為無政府狀態的特徵。故此，筆者有必要對無政府狀態的相關論述進行回顧，並且重新定義「無政府狀態」一詞的內涵。<sup>16</sup>

另一方面，筆者在定義「無政府狀態」時，會將「權力平衡」的概念抽離，認為無論是「權力平衡狀態」或「權力平衡邏輯」均非無政府狀態的內涵，因此在觀念上也有必要對「權力平衡」本身進行定義。特別是許多學者勢將懷疑是否有區分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必要性，在論述兩者的異同前，也必須先對「權力平衡體系」進行釐清。之後才能說明在「無政府狀態」下，「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狀態」是一組互斥的概念，而在同樣的多極結構下，「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也是完全不同的兩個體系。

### 第一節 「無政府狀態」概念的釐清

精確的使用專有辭彙代表對概念的掌握，此為研究理論的首要前提。在本節中，筆者將先回顧霍布斯的自然狀態(State of Nature)，並說明早期國際關係學者如何從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借鑒，建立國際無政府狀態(International Anarchy)的概念，這兩者之間又有何異同。最後，筆者將透過對無政府狀態的釐清，使權力平衡的概念與無政府狀態脫鉤，整理出霍布斯式國際無政府狀態(Hobbesian Anarchy)的定義，並強調霍布斯狀態與無政府狀態之間的區別。

<sup>16</sup> 除非筆者有特別強調，一般而言，「無政府狀態」在本文中係對國際間缺乏中央政府的描述，即「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簡稱，而非指國內秩序崩解所造成的無政府狀態。「霍布斯狀態」僅是「無政府狀態」中的一種類型，係「霍布斯式國際無政府狀態」的簡稱，並不是指霍布斯於《利維坦》中描繪的自然狀態。

## (一) 霍布斯自然狀態的基本概念

霍布斯(Thomas Hobbes)被奉為是結構現實主義之祖，其於《利維坦》(Leviathan)一書中提出「自然狀態便是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sup>17</sup>之論點，深切的影響到早期現實主義學者對於無政府狀態的理解與認識。

總體而言，霍布斯對自然狀態的論述主要在五個方面影響到經典現實主義對無政府狀態的詮釋。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稍後對「無政府狀態」概念進行純化時，為使其成為更為中性的概念，基本上排除了這五個特徵，並將之視為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霍布斯狀態」之共同點。換言之，此五個特徵在本文的定義中係屬於「霍布斯狀態」的特徵，而非「無政府狀態」的內涵：

### 1. 人性本惡：

人性本惡幾乎是所有現實主義學者共同的認識。霍布斯認為人類在體能與智力上大致平等，這確保每個人都有能力可以殺死彼此。於是，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基於能力上的平等，便導致了每個人在目的之遂行上也希望平等。於是，當兩個人希望得到同一事物，可是又不能共同享有時，他們便會變成仇敵。」<sup>18</sup>這便導致每個人皆會試圖摧毀或征服對方，去剝奪別人的勞動成果，甚至是生命或自由。換言之，爭鬥與掠奪是人類的本性，無論是基於貪婪的慾望、對於平等的信念、為了自保的動機，甚至只是對榮譽與聲望的追求，人類彼此的衝突似乎是不可避免的。

### 2. 缺乏中央權威將帶來戰爭狀態：

並不是每個學者都認為在政府尚未出現以前的自然狀態就是戰爭狀態，但霍布斯基於人性本惡的假設，認為人們會因為競爭、猜疑與榮譽三個理由彼此爭鬥，從此推出「當不存在一個令眾人畏懼的共同權力時，他們就

---

<sup>17</sup> 一般常見的“war of all against all”或「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是對《論公民》(英文譯作“On Citizen”，拉丁原名“De Cive”)一書中，拉丁文“Bellum omnium contra omnes”的直接翻譯。根據霍布斯原文中試圖表達的概念，筆者認為英文應譯作“every man against every man”或“every man is enemy to every man”，也就是中文的「人人為敵」，會更貼近霍布斯的原意。

<sup>18</sup> 本節的引文除非特別註明，否則皆引自霍布斯《利維坦》的第十三章，主要以劉勝軍、胡婷婷(2007:192-201)翻譯的版本為主(因為該版本有中英文對照)，並參考黎廷弼(2009:92-97)翻譯的版本。如有疑義，應以原文為主。

處於一種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換言之，霍布斯認知的自然狀態、戰爭狀態與無政府狀態三者實是同一個概念，自然狀態也就同時具有「混亂與失序」及「缺乏共同權威」兩個意涵。<sup>19</sup>此一論點直接影響到經典現實主義學者對無政府狀態的理解，因此早期現實主義學者往往將無政府狀態視為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國際政治上的重現。

### 3. 因為缺乏互信而導致安全困境：

除了人性本惡的貪婪與慾望之外，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之所以呈現高度的競爭與衝突，很大程度是建立在人們缺乏互信的基礎上。在三種產生衝突的原因中，霍布斯認為因為人們彼此猜疑，使得人們必須為了安全而採取一些防禦措施。由於缺乏互信，因此所有人都只能依靠自身的努力來確保生存，而生存安全是一種零和賽局(Zero-sum Game)，任何一方取得絕對安全，皆以他人的絕對不安全為代價，於是便產生安全困境(Security Dilemma)。這種深植於人性的猜忌普遍存在於人類社會之中，同時也存在於國際政治：

在任何時期的國王與握有主權者由於各自獨立而不斷的相互猜疑，擺出格鬥的姿勢以準備戰鬥、把武器對準對方，並盯緊對方的一舉一動。這體現在他們於彼此的邊境修築堡壘的防禦措施、駐軍和囤積的武器，以及相互刺探鄰國，這就是戰爭的勢態。

### 4. 基於自我保全而相互侵犯：

從相互防範與安全困境再往下推一層，便是基於確保生存而試圖消滅他人。這種侵略的傾向不必然如經典現實主義所言係源於人性的權力慾，而應該更貼近攻勢現實主義所言係源於結構的壓力<sup>20</sup>。無論是否滿足於現狀，都必須向外擴張，正如羅馬人的名言：「擴張，或坐以待斃。(We expand or we die.)」霍布斯十分嚴謹的推論了自然狀態下人類自然形成的攻勢傾向：

<sup>19</sup> 「混亂與失序」意味著缺少秩序，「缺少共同權威」則僅指缺少政府，這兩者不盡相同，因為無政府不必然是無秩序的。而霍布斯狀態即代表國際政治上既無政府又無秩序的現象。

<sup>20</sup> 結構現實主義也強調結構的力量，但卻不認為結構的壓力會促使國家向外侵略，就此而論，攻勢現實主義繼承了結構現實主義的結構取向，同時也保留了經典現實主義對權力的關切，相關評論請參見李永成，2007，《霸權的神話－米爾茲海默進攻性現實主義理論研究》，頁 62-103。

由於人與人之間缺乏信任，因此沒有人能確保自我安全，於是一個可以預料的合理辦法就是採用武力或計謀控制他能控制的人，一直到沒有別的強大力量足以威脅到他的存在。這只是滿足他生存的需要，通常也是被允許的。……那些本來安於現狀，不願通過侵略擴大權力的人，不能僅靠消極防禦來長久保全自我生存。結果，通過侵吞別人的地盤而自我擴張就變成一個自我保全的必要手段，而這種手段應當被允許。

#### 5. 道德無意義與力量係唯一憑恃：

霍布斯認為自然狀態的另一個現象，就是不存在正義與公理。因為維護秩序的法律係根源於權力，沒有共同權力也就不存在法律，也就沒有所謂的是非公正可言。於是，在這種戰爭狀態下便有一套完全不同於國內秩序、文明社會的法則。此處霍布斯與馬基維利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只不過馬基維利從人性出發，認為君王應效法獅子的力量與狐狸的狡詐<sup>21</sup>，而霍布斯是從結構出發，認為這是生存的法則，而在自然狀態中，維持生存安全就是每個人最高的道德準則：

在人人為敵的戰爭中，沒有什麼事情是不公正的，不存在是非正義的觀念。……在這種戰爭中，暴力和欺詐是兩個主要的美德。

#### (二) 霍布斯自然狀態推演至國際關係的適用問題

雖然霍布斯也曾用國際間相互防範的戰爭態勢來描繪自然狀態，但許多學者皆指出，在從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類推至國際無政府狀態時，由於單位從個人轉變為國家，應注意分析層次不同的問題，筆者歸納前人的見解並加上個人的補充，總結出八項於類推適用時應注意的關鍵要點。這八項關鍵要點，事實上也就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不同之處，不過這八點主要是在推演過程與結果上的不同，而非在本質上的不同，故未損及霍布斯狀態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之間的繼承關係：

<sup>21</sup> 馬基維利的相關論點請參見《君主論》，1998。

### 1. 假定國家與個人同為一元理性行爲者：

將國家視為一元理性行爲者係結構現實主義之重要假設，也只有如此，才能將霍布斯論述個人在自然狀態下的反應類推至國際政治。然而，在現實世界中，國家確實不必然是一元的，也並不總是理性，更存在誤判的空間，但作為社會科學的研究學科，如果這樣的假設能夠讓理論達到最高的解釋力與預測力，那它就是有價值的。此一見解最後也為新自由制度主義所接受，承認國家作為國際關係的主要行爲者，並接受一元化與理性的假設，成為理性主義共同的認識論基礎。

### 2. 個人不能忍受自然狀態，但國家可以在自然狀態下存活：

自然狀態與霍布斯狀態存在一個顯著的差別：個人對於自然狀態是不能忍受的，而國家則可以在自然狀態下存活。此係因為國家作為一個集體的存在，不像個人般脆弱易毀。Hedley Bull 也曾說過：「自然狀態中的個人不能使自己免於暴力攻擊……然而，透過組織成類似國家的團體，則可提供一種不受其中任何單一個體脆弱性影響的防禦手段。」（2002：47）國家得以承受自然狀態便意味著國家並不像個人一般對「利維坦」有迫切的需求，此於後文再行詳述。然而，雖然國家不如個人一般具有易毀性，但霍布斯的假設於國際關係中仍不至於被推翻：「即便是最羸弱的人也有足夠力量殺死最強壯的人，他能透過密謀策劃，或與其他同樣感受到威脅的人共謀。」此處需要注意的是，雖然「殺死」對方在國際場域中是相對困難的，但透過計謀與聯盟，仍非不可能發生以弱勝強的情況。換言之，國家雖然不像個人般容易被摧毀，但遭受暴力的陰影仍時刻籠罩於國家之上。

### 3. 霍布斯假設個人能力差距不大，但國家的能力並非平等：

即便國家得以忍受自然狀態，但是國家承受環境的抗壓力並不是平等的。霍布斯認為，人的能力並沒有太大的分別，並從此推斷在自然狀態下，沒有人能憑恃自身的能力而免於毀滅的恐懼：「自然讓人們在身體和智力的官能上是平等的。……人與人之間的差別並沒有大到可以使一個人得到他想

要獲得的任何利益。」然而，國家的能力並非平等，Alexander Wendt 也提出過類似質疑：「國家的物質本性是大型自衛性組織，不像個人那樣容易被消滅……當然，國家的生命力也是相對的，弱國易於被強國消滅。」(1999：267-268) 當國力在事實上產生差距時，便不能完全將國內的自然狀態類比至國際無政府狀態，因為強國承受攻擊的能力顯高於弱國。故此，國際場域中強國的影響力及重要性顯然高於弱國，此點係與自然狀態之不同。

#### 4. 國際政治不必然會出現「利維坦」：

根據前面兩點論述便可推論出，霍布斯對於「利維坦」的假設事實上並不適用於國際政治。由於國家比個人更能夠承受自然狀態，因此並不會迫切需要「利維坦」來保護自身的安全，再加上國力不平等，強國有相對較高的安全感，更不會願意放棄自己的強權地位。因此，國家將缺乏透過建立世界政府來弭除無政府狀態之意願。現實主義者由於注意到國家在無政府狀態下比個人在自然狀態中具有更高的能動性，故一向不期待以「利維坦」式的世界政府來限制國家武力。然而，自康德(Immanuel Kant)以來，透過世界政府來弭除戰爭一直是某些學者的理想<sup>22</sup>，但即便是最樂觀的理想主義者也必須承認，在現有的國際權力政治格局下，世界政府肯定是未來式而非進行式。

#### 5. 國家有固定領域，故雖在理論上人人為敵，但實際上受地緣政治影響：

另一個導致「利維坦」不會出現在國際政治的原因，是地緣政治的作用。國家不像個人一般具有高度的能動性，國家有固定的領域與疆界，於是在判定威脅強弱時，地緣因素便成爲一個重要考量。Stephen Walt 曾以地緣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來說明這個問題 (1990：23-24)：鄰近國家的崛起比遙遠的強權更令人值得畏懼，相反的，具有天然地理屏障會大幅降低國家的不安感，緩和國家必須同時面對多條戰線的憂慮，因而透過戰略考量設定敵人的優先順序。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現今全球化與軍事科技的進步削弱

---

<sup>22</sup> 在近代國際關係中，Woodrow Wilson 應是世界政府最早的倡議者，而理想主義關於世界政府的最佳描述莫過於 Richard Falk 的“A Study of Future Worlds” (1975)。

了地理上的限制，國家得以透過國力投射威脅遠方的國家，這使得現代國際體系更具有人人為敵的潛力<sup>23</sup>。因此，在霍布斯狀態中，國家在判定威脅時基本上會受到地緣政治的影響，但此一影響會隨著國力投射的擴張而降低。

#### 6. 國際政治常年處於以侵略意圖界定的戰爭狀態：

國家承受自然狀態的能力比個人高，但國家之間存在能力差距，加上地緣因素的影響，導致利維坦不可能在國際政治出現，這便意味著國際政治會陷入常年不斷的戰爭狀態。戰爭狀態並不代表國家間總是在進行戰爭，而是如霍布斯所言，對其他國家總是存在侵略意圖：「戰爭不僅存在於一場戰役與戰鬥行動中，而且存在以戰鬥進行爭奪的意圖普遍被人相信的一段時期中……戰爭的性質也不在實際的戰鬥，而在整個沒有和平保障的時期中，人所共知的戰鬥意圖。」以持續不斷之侵略意圖為特徵的戰爭狀態是傳統現實主義者將無政府狀態比擬為霍布斯自然狀態的主要原因，此一特色在 Wendt 描述霍布斯文化的宏觀趨勢時亦予以保留(1999:266)，但正如 Wendt 所言，無政府狀態不必然是戰爭狀態，戰爭狀態僅是霍布斯狀態之特徵。

#### 7. 不適應的行為者會被消滅：

常年不斷的戰爭狀態帶來的便是消滅不適應行為者的結果，此即是達爾文適者生存的演化論在國際政治上的適用。Waltz 則透過經濟學的市場概念指出，競爭與社會化會使行為者在功能上趨同，形成相似的單位。(1979:74-77) 在國際政治的自然狀態下，國家會模仿成功的案例，無論是革新自強的措施或進行戰爭的方式，並形成一個有效率的戰爭機器。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下，不能適應環境者便會被消滅。Wendt 提到，消滅不適應行為者帶來的另一種趨勢是權力集中，但他也認為，與消滅不適應行為者相應的趨勢是

---

<sup>23</sup> 此處之所以是「潛力」，係因在現代國際體系中，基本上已很少出現霍布斯狀態，國際法與國際組織的作用是真實而有效的。筆者此處係具有假設性質，若世界爆發糧食危機、資源爭奪等涉及到國家安全層次的零和衝突，迫使國家回到霍布斯式的彼此對抗狀態，則航空母艦、洲際飛彈等現代化武器將使地理上的限制降到最低，使「人人為敵」在事實上成為可能。不過，由於本文係以戰國時期作為霍布斯體系的經典案例進行討論，故地緣政治仍發揮作用，在探討霍布斯狀態時，便須考量地緣政治對於威脅強度的影響。

國家一旦強大的不至於被消滅，便會彼此制衡。(1999:265-266)有關 Wendt 對霍布斯文化的詮釋，筆者將在第三章中再行詳述。此處須特別指出的是，霍布斯本身並沒有主張在自然狀態下不適應的行為者會被消滅，事實上，霍布斯假設自然狀態中每個人的能力相當，也就沒有所謂「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問題。換言之，適者生存是國際政治特有的現象，是從常年不斷的戰爭狀態推演而來的結論，並非霍布斯自然狀態的原意。

#### 8. 霍布斯假設個人將無力生產，但國家會在國防安全的前提下發展經濟：

霍布斯指出，由於人在自然狀態下「不斷處於暴力死亡的恐懼與威脅中」，因此不會有工業、農業、交通、貿易等行為，甚至沒有歷史、地理、文學、藝術等知識。在類推至國際關係時，Bull 反駁了這種說法：「國家並不會因為防禦別人的威脅、維護自身的安全而耗盡自己的力量與創造才能……它們不一定把資源都用於戰爭和軍事，以至於破壞自己的經濟基礎。」

(2002:45-46) 然而，筆者認為國家仍有很強的誘因為安全而耗費資源，雖不至於無力生產，但對內而言，強大的武力能維持國內秩序、避免發生內亂削弱自身的實力；對外而言，國際的軍備競賽迫使國家必須編列大量的國防預算。美蘇兩強之間的軍備競賽很大程度上拖垮了蘇聯的經濟，便是一個耗費資源於國防軍需而荒廢生產的明證。可是，就一般而言，由於國家是一個相對強大的集合體，因此通常會有餘力在確保國防安全下發展經濟，畢竟除了軍事力量之外，經濟生產能力也是評估綜合國力的指標之一。

從上述八點的回顧中，我們發現將自然狀態推演至國際政治會產生一定的問題，正如 Bull 所言：「從個人無法建立一個沒有政府的社會，來推論君主或國家無法在無政府狀態中建立一個國際社會，這樣的看法是錯誤的。」(2002:48) 在進行類推適用時，必須考量從個人轉換成國家所帶來的改變，同時，也需注意當國際關係學者在使用「霍布斯式」一詞時，其與霍布斯原本的政治哲學思想已有些許出入。

筆者以為，這些在適用上的差別，實際上也就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的異同：在假設國家是一元理性的前提下，由於國家對自然狀態是可以忍受，只是抗壓力有所區別，再加上地緣政治削弱人人為敵的高度競爭壓力，所以「利維坦」不會在國際上出現。但是，國際上安全稀缺與缺乏互信的本質並未改變，國家彼此存在侵略意圖，導致常年不斷的戰爭狀態、消滅不適應的行為者，並迫使國家耗費大量資源於國防安全。

然而，值得繼續深入研究的問題有二：首先，國際無政府狀態是否必然是霍布斯式的？以國家為單位的國際無政府狀態是否能跳脫霍布斯所斷言那種令人心生畏懼的自然狀態？其次，由於存活下來的國家都有足夠的防禦能力，那在國家對彼此的侵略都顯得無能為力時，權力平衡是否於焉形成？權力平衡作為國際政治中獨有的現象，其與無政府狀態的關係為何？關於這兩個問題，筆者將在後文中一一探討。

### (三) 國際無政府狀態

國際無政府狀態是國際關係理論的重要命題，但多數學者皆將之視為既定因素，並更著重討論無政府狀態下的國際關係。對無政府狀態本身的探究大致可分成三個脈絡：

第一個脈絡是早期現實主義學者對於無政府狀態的界定，這些論點大多被傳承下來，成為現實主義典範的主要標誌。我們可以看到英國的 E. H. Carr、美國的 Hans Morgenthau 與法國的 Raymond Aron 雖然身處的國家不同，但對於國際政治的理解卻有相當高的一致性。因為同期的現實主義學者大多經歷過兩次世界大戰，因此通常更著重國際政治的衝突面向，深切體會到國際政治的本質正如霍布斯所言：「當不存在一個令眾人畏懼的共同權力時，他們就處於一種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2007：196) 然而，早期現實主義學者並不特別注重無政府狀態在結構上的制約作用，而更強調單位的主動性：Carr 將研究重

心放在國際政治中道德與權力的關係<sup>24</sup>，Morgenthau 則強調權力政治的運作與外交政策的研究<sup>25</sup>。相較於其他學者，研究社會學出身的 Aron 更關注國際秩序與國內社會的歧異與矛盾，認為非社會的社會(a-social society)、無政府的秩序(an-archical order)與不講理的理性(unreasonable rationality)正是無政府狀態的特徵。幾千年下來，即便武器型態從刀槍弓箭演進成火砲坦克，再發展到現代的原核武器，但無政府狀態的特徵卻一直不變。(1968：20) 總而言之，早期現實主義學者在使用無政府狀態一詞時，其通常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相連結，合法的使用武力與高度的衝突性是國際政治固有的特色，並未對霍布斯狀態與無政府狀態的歧異處加以區分。

無政府狀態被廣泛討論是在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的大辯論<sup>26</sup>，這時期的討論集中於無政府狀態的性質與秩序特徵，當然也包含對無政府狀態帶來之後果的辯論，但更重要的是無政府狀態本身的探討。這時期主要代表人物自然是 Kenneth Waltz，與之相對的是 Robert Keohane。Waltz 不認為無政府狀態是完全的混亂(chaos)與失序(disorder)，因為體系存在「重複出現的均勢」，如果體系是處於由自助的行為者所組成的無政府秩序，則權力平衡就會出現(1979：102-128)。換言之，權力平衡與無政府秩序之間的關係有兩層含義：「制衡政策運用得宜則可防止戰爭的爆發」；「重複出現的權力平衡狀態意味著國際政治混亂的表象後隱藏著秩序」。(Milner，1993：147) 另一方面，早期的新自由主義學者更關切國際政治的秩序面，強調複合式相互依賴(complex interdependence)與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的作用，這意味著國際政治是有秩序的。然而，與新現實主義針鋒相對的新自由主義在最後逐漸出現理論上

<sup>24</sup> 相關論點請參照 Carr, Edward H., 1951,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sup>25</sup> 相關論點請參照 Morgenthau, Hans,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7th ed.

<sup>26</sup> 若不論個別學者的著作，這時期的代表為“*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Robert Keohane ed., 1986)及“*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David Baldwin ed., 1993)這兩本書，基本上羅列了各家各派的主要學說。

的趨同<sup>27</sup>，在無政府狀態上，雙方也達成一些共識，如皆以無政府狀態為理論的先驗前提，並同意無政府狀態應是缺少政府但不是缺少秩序的。就此而論，雙方的差異僅在於，新現實主義認為無政府秩序係體現在權力平衡的運作上；而新自由主義則認為，國際典則與相互依賴才是無政府秩序的最佳例證。

真正對無政府狀態進行全面性的探討，其實應屬英國學派的 Martin Wight 與 Hedley Bull，以及受到英國學派影響的 Alexander Wendt。由於在下一章中，筆者將會另闢一節討論 Wendt，故在此處筆者僅討論英國學派對於無政府狀態的認識。Wight 對於無政府狀態的理解正如其他同時期的現實主義學者一般是霍布斯式的，他將國家間互不信任、彼此猜忌的情況稱之為「霍布斯的疑懼」(Hobbesian fear)。(1978：101) Wight 同時也指出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區別在於：「國內政治的權力鬥爭受到法律與制度的支配與制約；而在國際政治中，法律與制度則受到權力鬥爭的支配與制約。」(1978：102) 然而，與 Aron 等學者不同的是，Wight 注意到無政府狀態並不是徹底的失序，因為國際事務中有衝突也有合作，「有外交體系與國際法以及緩和權力政治的運作並使其複雜化的國際制度」(1978：105)。此一「國際社會」的概念為 Wight 的學生 Bull 所發揚光大，Bull 對國際社會的定義是：「一群國家意識到它們具有一些共同利益與共同的價值觀，這些國家認為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受到一套共同規則的制約，並一起參與共同制度的運作。」(2002：13) 透過對國際社會的探討，Bull 論述了無政府狀態下依然可能出現秩序，而現實主義關心的權力平衡與新自由制度主義強調的國際制度都在「無政府社會」(Anarchical Society)中發揮作用。Barry Buzan 後來又發展出「成熟無政府狀態」(Mature Anarchy)的概念，與霍布斯式的「不成熟無政府狀態」各執光譜的一端，但無論其名稱如何更換，成熟無政府狀態在內涵上與英國學派對國際社會的論述並無太大區別。

(1991：146-153；174-181) 總而言之，英國學派一直努力尋求霍布斯式無政

---

<sup>27</sup> 參見秦亞青在翻譯“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一書時的譯者前言，Wendt, Alexander 著，秦亞青譯，《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譯者前言，頁 4-15。

府狀態與國際秩序之間的連結，試圖論述國際政治並不是全然的混亂與失序，尤其是現今的世界體系更應是一種格勞秀斯式、洛克式的國際社會。

筆者以為，無論是無政府秩序、國際社會、無政府社會或成熟無政府狀態，事實上都在描述一種國家間關係相對緩和的無政府狀態。由於早期國關學者在研究無政府狀態時，往往借鑒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使得後繼學者花費相當大的精力在釐清無政府狀態中存在的秩序與規則。因此，為使無政府狀態達到最佳的解釋力，應將其之定義僅限縮在「缺少政府」，即「缺少共同權威」或「缺乏單一合法的暴力壟斷者」。這種中性的定義可謂是各家各派的最大公約數，「國際政治處於無政府狀態」也就能成為國際關係各學派的共同基礎。

總而言之，無政府狀態本身應是中性的概念，其不應視作霍布斯自然狀態在國際層次上的類推適用，也不必然與權力平衡、相互依賴或國際制度等現象產生連結。無政府狀態僅是單純的指「缺少政府」，描述國際政治缺乏共同權威的一種現象，這意味著國家必須對自身的生存安全負責，國際屬於一種自助體系，但自助並不必然產生競爭與衝突，透過國際制度進行互助合作本身也可以是一種自助的手段。<sup>28</sup>換言之，在無政府狀態下，可能會因為不同的環境脈絡而形成不同的結果，而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正是其中的一種。關於霍布斯狀態的形成與特徵，筆者將在第四章第一節再詳細描述，在本節，筆者強調的是無政府狀態本身的中性性質。簡言之，缺乏共同權威僅意味國家在國際體系中的自助特性。無政府狀態不必然是混亂的，但也不必然存在秩序。

---

<sup>28</sup> Wendt 曾區分無政府狀態與「自助」的概念，認為利己的概念不必然是無政府狀態的結構特徵，若以安全體系光譜為例，一端是現實主義式的競爭型安全體系，另一端是合作型安全體系，新自由主義的個人主義型安全體系則介於兩者之間，這三種理想型也就是之後其提出的霍布斯文化、洛克文化與康德文化。Wendt 認為自助僅存在於競爭型與個人主義型的安全體系中，無政府狀態僅提供了安全競爭的環境，是一種允許性的作用，而非必然性的作用。(Wendt, 1992: 391-425) 筆者雖然認同其對於無政府狀態的界定，認為單是無政府狀態並不會造成權力競爭與安全困境，但卻認為「自助」應是無政府狀態的內涵，兩者是不能區分的。即便是合作型安全體系，互助的本質仍建立於「自助」之上，合作當然也可以是國家維持生存安全的眾多手段之一。就維持生存的手段而言，國家相互合作必然比相互競爭能帶給國家更高的效益，關鍵在於客觀環境是否允許國家採取相互合作此一自助的手段。因此，「自助」應是無政府狀態的特徵，但「自助」正如無政府狀態一般是中性的概念，不必然帶來衝突，也不保證合作。

## 第二節 「權力平衡」概念的釐清<sup>29</sup>

前一節中，筆者對自然狀態、無政府狀態與霍布斯狀態進行了定義與比較，並將權力平衡的概念從無政府狀態中抽離。然而，權力平衡本身卻欠缺界定，由於一些傳統權力平衡論者過度使用權力平衡一詞，導致權力平衡的意義過於廣泛，反而侷限了理論的解釋力<sup>30</sup>，故有必要對權力平衡一詞進行定義。早期的國際關係學者嘗試從前人對權力平衡的用法中歸納出權力平衡的定義，但由於這些對象包含了學界、政界，甚至是新聞界的用語，反而使權力平衡的定義更加混亂，筆者將先針對最具代表性的三位學者進行回顧，並指出其中的問題。

Martin Wight 在“Power Politics”一書中整理出五種涵義，實際上應分為七種定義：(1)均等的權力分配；(2)權力必須要均等分配的原則；(3)一方必須有多餘的權力來避免權力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危險；(4)現存的權力分配；(5)一個維持力量均等分配的特殊角色；(6)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7)力量無休止變化與重組的規律。(1978：173-185) 在二十年後，Wight 重新定義了九種用法：(1)均等的權力分配；(2)權力必須要均等分配的原則；(3)現存的權力分配，因此，也就是指任何可能的權力分配；(4)強權在弱國擴張之權力必須維持均等的原則；(5)我方必須有多餘的權力來避免權力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危險之原則；(6)一個維持均等分配的特殊角色；(7)在現存的權力分配中取得額外的優勢；(8)優勢地位；(9)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1968：151)

Ernst Haas 用八個簡單的概念定義權力平衡：(1)權力分配；(2)均勢；(3)霸權；(4)穩定與和平；(5)不穩定與戰爭；(6)權力政治；(7)歷史的普遍法則；(8)體系與決策的指導原則。(1953：442-477)

相較於前兩位學者試圖歸納前人對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Hans Morgenthau

<sup>29</sup> 本節之主要目的是對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進行回顧，而不是對權力平衡理論本身進行回顧，這兩者有很大的區別，請讀者留意。

<sup>30</sup> 當一個辭彙的涵義無所不包時，會使該辭彙所指涉的對象混亂、缺乏鑑別度，因而表意不清，例如將權力平衡狀態視為包括平衡與不平衡的任何權力分配，則「現今國際上達到權力平衡狀態」這句話便沒有意義了。

則定義了他自己使用權力平衡的四種用法：(1)追求某種特定狀態的政策；(2)實際存在的狀態；(3)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4)任何的權力分配。(2006：179)

從以上三位學者的論述中，筆者總結出三個共通的錯誤及一個偏差：

首先，三位學者在使用辭彙時，往往將權力平衡與權力分配兩個辭彙的意義重疊。事實上，權力平衡狀態是一種特定的權力分配狀態，係描述一種在行為者之間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正如同霍布斯狀態僅是無政府狀態的一種類型一般，權力平衡狀態應只是權力分配的一種形式，兩者之間不可混用。

其次，Wight 與 Marogenthau 都直陳既有的、實際存在的權力分配應為權力平衡，由於現存的權力分配有無限可能，於是依此延伸便能推定任何的權力分配都是權力平衡。這顯然忽略了國際政治可能出現不平衡的狀態，諸如霸權狀態、戰爭期間等，並不是任何的權力分配都可視作權力平衡，否則「達到權力平衡」一詞便沒有意義了。

再者，Wight 與 Haas 皆混淆了追求優勢的擴張政策與追求均勢的權力平衡政策，導致權力平衡具有優勢霸權的意涵。這種混淆一部分應源於某些歐洲政治家往往使用追求「權力平衡」為藉口，來掩飾其企圖擴張的真實意圖，許多學者在為本國謀策時，往往也落入窠臼，將追求優勢地位、維持優勢地位與維持均勢三者混為一談。另一部分則因為在追求權力平衡時往往為確保能有效嚇阻修正主義者，故會追求略為多於對手的權力，故產生看起來似乎在追求優勢的政策。事實上，這段權力差距並不會大到讓任何一方取得優勢，這部分後文會再加以詳述。

最後，無論是作為國際政治的固有傾向或歷史的普遍法則，三位學者都強調權力平衡具有「鐵律」之意義，Waltz 也將權力平衡視為無政府秩序的主要特徵，這顯然是侷限於以歐洲歷史為主要的研究背景，忽略在世界歷史中常出現的霸權體系。但嚴格說起來，這種認知並不算錯誤，只能算一種偏差，權力平衡的指導性質確實存在於權力平衡體系，但不是普遍的國際政治鐵律。就現實主義而言，真正可視為「鐵律」的，應是「權力政治」，而非「權力平衡」，這兩者仍是存在差異的，「權力平衡」僅是「權力政治」的一種表現，而非「權力政治」的全部。

相較於其他學者將權力平衡的各種用法逐條陳列，Inis Claude 有系統的整理權力平衡的使用方式，將權力平衡化繁為簡分成三種意義：(1)作為一種情勢(situation)；(2)作為一種政策(policy)；(3)作為一種制度(system)<sup>31</sup>。值得注意的是，Claude 也注意到權力平衡狀態往往有均勢、失衡與單純的權力分配這三種用法，所以權力平衡政策也就有追求均勢、追求優勢與關心權力分配狀況這三種可能。但是 Claude 認為均勢(equilibrium)、優勢(preponderance)、均勢政策、優勢政策、權力鬥爭等辭彙本身便能夠很好的表達出其具有的意涵，故權力平衡應被限縮為單指「制度」的用法。在此一體系下，任何國家若擁有優勢力量，將受到他國的抵制，因為權力若不加以約束，將會威脅到體系內其他成員，權力平衡制度便是在促成並維持均勢。(1962：11-93)

筆者基本上認同 Claude 的觀點，認為很多現成的辭彙已經可以很好的表達其意思而不會引起誤會，並不需要以權力平衡一詞來含糊的概括。如權力分配一詞便十分中立的呈現了權力在國際間的分布情形，這種分布情形不必然近乎相等，而權力平衡也沒必要與權力分配等同使用，否則將容易產生混淆。然而，若如 Claude 所言，將權力平衡僅限縮在體系或制度的用法上，未免矯枉過正。若能解決權力平衡同時包含平衡與失衡、均勢與優勢、戰爭與和平、穩定與不穩定等對立概念的問題，在去除這些矛盾定義後，則權力平衡一詞仍能精確的被使用。這部分筆者將於後文中「權力平衡體系」該小節再加以闡述。

從以上諸多學者對於權力平衡的定義與用法，足見權力平衡一詞的涵義指涉廣泛而複雜。筆者認為，在使用權力平衡理論時，關鍵不在於權力平衡一詞會有多少種用法，而是應如何精確使用該辭彙以使理論達到最大的解釋力。故此，筆者基於 Claude 的三種分類，並參考一些現實主義學者如：Hans Morgenthau、

---

<sup>31</sup> 一般均將 system 譯作體系，但參考原文中 Claude 對於 system 一詞的用法所舉之例子，便可發現 Claude 混淆了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邏輯兩種用法，導致許多地方的 system 可以被解釋為制度。蔡政文老師對此之解釋是認為作者受到 1950 年代行為科學主義與 David Easton 系統論的影響，以 system 一詞取代了 institution，故張保民(1986)也將 system 翻譯成「制度」。因此，筆者在此尊重作者的原意，採取「制度」此一譯法，但後文的「體系」一詞的使用將與「邏輯」、「制度」、「規律」等詞有明顯的區隔。

Edward Gulick、Morton Kaplan、Kenneth Waltz、John Mearsheimer、Stephen Walt 及多位國內學者的使用方式，筆者在本節中將權力平衡分為狀態、政策、邏輯與體系四種用法，分別釐清其概念並賦予其操作型定義。

### (一)「權力平衡」作為一種狀態與情勢

明居正指出：「雖然人人都在追求優勢，但是當他們力量相當、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力量足以達到優勢而出現了國與國之間『犄角相抵』的局面時，權力平衡就出現了。」(2011：42) 這顯然是指一種狀態、一種結果。筆者認為這段話作為權力平衡狀態的操作型定義是再恰當不過了。

在這個意義上，權力平衡與均勢(equilibrium)是同義詞，也等同 Morgenthau 所定義的「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所謂「近乎相等」包含兩重意涵：首先，此即意味著國際政治的權力計算並不能像自然科學般精確，因此必然存在些許的偏誤，形成些微的權力差距，但此一差距並未大至一方對發動戰爭有絕對之勝算，故得以維持平衡。其次，在行為者追求均勢的過程中，由於無法準確精算權力，故皆會追求略為多於均等的權力分配，但此一差距並不會使其中一方獲得優勢，是一個雙方皆可容忍的差距，維持大致的權力平衡，此一調整權力分配直至均勢的擺盪範圍即所謂「動態的權力平衡狀態」。

動態平衡有其幅度，不能以動態平衡概括整個權力平衡體系中的所有狀態畢竟「動態平衡」仍是「平衡」，但權力平衡體系中是允許出現不平衡的狀態，此其中有兩點必須澄清：第一，動態權力平衡的範圍是雙方的權力雖有差距，但也不至於失衡，只要強國意識到侵略必須付出高額的成本而放棄發動戰爭，則一方的權力略低於另一方也可以形成均勢，但不能推得「不平衡也是平衡」；另外，雙方皆追求多於均等的權力並不一定是出於帝國主義式的權力擴張，企圖維持均勢的國家有時為能夠成功抑制修正主義者，也會追求略為多於均等的權力分配，但其本意仍是在追求均勢，不能以此認定「追求霸權與權力擴張也是權力平衡（政策）」。

權力平衡狀態的相關論述中，筆者認為有三種典型錯誤：(1)將「戰爭中的僵峙」與「一系列戰爭中的戰間期」也視為權力平衡狀態；(2)假定權力平衡體系運作時，總是維持權力平衡狀態，或至少保持在動態平衡的範圍內；(3)當體系出現「權力平衡狀態」時，便假定該體系是「權力平衡體系」。

排除戰爭中的僵峙與一系列戰爭中的戰間期是對權力平衡狀態概念的純化。筆者對權力平衡狀態進行限縮，主要目的在使權力平衡狀態與霍布斯狀態兩個概念彼此互斥，以達到最大的解釋力。

權力平衡論者基於權力不對稱會導致戰爭的假設，認為追求權力平衡狀態可以減緩戰爭的烈度與爆發的頻率；同時，有限戰爭本身能調整權力平衡，以避免發生更大規模的全面戰爭。既然戰爭若非達成權力平衡的手段，即為權力平衡被破壞的結果，則戰爭的爆發顯然是處於權力失衡的狀態，而戰爭期間作為一種行為者調整彼此權力的過程，自然不能視為權力平衡狀態。筆者此一觀點可能會受到一些傳統權力平衡論者反對：基於戰爭是一種權力展現的工具，因此當戰況出現膠著，甚至是僵峙時，便意味雙方的權力擴張達到極限，即所謂「犄角相抵」的形勢。筆者並不反對此種說法，但必須進行個案的判斷，釐清雙方是否已達到權力擴張的極致，還是仍有其他手段來扭轉局勢。由於戰爭是充滿變數的，所以只要在戰爭尚未真正結束之前，權力分配隨時可能產生逆轉。如美國在加入一次大戰後，協約國陣營遂在戰爭中取得優勢，於此之前僵持的壕溝戰便只是戰爭中的一個階段，雙方於此時勢均力敵的「犄角相抵」在理論分析上是沒有太大意義的。又如戰國時期，秦、趙兩國在長平對峙三年，但最終因為趙國的陣前換將而在長平大敗，在這種情況下，雖然雙方都達到武力推進的極限，但卻不能視為權力平衡，而應視之為一種拉鋸的過程。

另外，關於戰間期是否屬於權力平衡狀態亦須針對個案進行考量，尤其是對「一系列戰爭」的界定，如兩次世界大戰之間便不能視為一系列戰爭的「戰間期」。但諸如伯羅奔尼撒戰爭(Peloponnesian War)、英法百年戰爭、三十年戰爭等，都是典型的「一系列戰爭」。因此，伯羅奔尼撒戰爭中的尼西阿斯和平

(Peace of Nicias)<sup>32</sup>、英法百年戰爭中的幾個停戰協定或和約<sup>33</sup>、三十年戰爭的四個階段分期<sup>34</sup>，便不應視為權力平衡狀態。因為交戰國係基於物質上的限制而暫時中斷戰爭，在戰間期仍不斷籌措軍備、徵兵、動員、打擊對方的友好勢力，戰爭在某種意義上仍然持續而並未中斷。

簡言之，由於戰爭是一種行為者調整彼此權力的手段，戰爭的爆發本身便代表權力平衡狀態的破壞，而戰爭期間則是一個調整權力的過程，無論其結果是形成均勢或出現霸權，這個過程本身即便出現「犄角相抵」的形勢也不應視為一種穩定的平衡狀態。如果行為者基於物質原因上的限制而暫時停止戰爭，則必須檢視行為者間是否已達到武力推進的極致，行為者若仍保有侵略意圖、隨時準備發動下一場戰爭，則這段休整期便可視為是「一系列戰爭的戰間期」。換言之，以行為者持續不斷的侵略意圖作為界定之戰爭狀態與權力平衡狀態在概念上針鋒相對的，而戰爭狀態正是霍布斯狀態的特徵。於是，我們便可得知：「國際無政府狀態中至少有兩種情況不屬於權力平衡狀態：霍布斯狀態與存在霸權的狀態。」<sup>35</sup>這部分筆者將於第四章第一節中再行申論。

第一個典型錯誤是大多數學者都意識到的，然而，筆者試圖打破的另一個迷思則不然，即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連結。筆者認為，即便將動態平衡的概念考量進去，權力平衡體系在運作時，仍不總是維持權力平衡狀態；同樣的，當我們觀察到在某個體系中達到了權力平衡狀態，也不代表該體系必

<sup>32</sup> 尼西阿斯和平是指戰爭爆發十年後，斯巴達與雅典所達成的停火協議，企圖交換戰略據點以維持均衡，但事實上雙方皆未履行和約的內容。雖然斯巴達與雅典之間維持了七年的和平，但雅典內部主戰派仍然有很高的聲勢，斯巴達更趁機攻擊雅典的盟友阿爾戈斯(Argos)，雙方不斷的加固同盟，隨時準備第二階段的戰爭。正是因為在尼西阿斯和平階段，和平僅存在於斯巴達與雅典之間，就整個希臘體系而言，戰爭從未中斷，甚至連斯巴達與雅典都不認為戰爭已經結束，也都拒絕履行和約的內容，再加上兩階段的戰爭前後連貫，故一般學者皆將尼西阿斯和平視為是伯羅奔尼撒戰爭的一部分，而不把戰爭的兩階段視為是兩場戰爭。

<sup>33</sup> 英法百年戰爭從西元 1337 至 1453 年，共 116 年，其中雙方皆曾因為黑死病、戰況不利等原因簽定停戰協議，英國更兩度逼迫法國簽訂不平等和約，但這些停戰協議與和約很快就被破壞，因為只要任一方先從戰爭或疾病的打擊中復原過來，便會立即發動反攻。

<sup>34</sup> 即捷克階段、丹麥階段、瑞典階段、法國階段。由於在前三個階段都是由哈布斯堡王室獲得勝利，聲勢日壯，丹麥、瑞典、法國相繼參戰可被視為在天秤另一端不斷加碼的過程，因此不能將這些階段性戰爭的戰間期視為是權力平衡狀態。

<sup>35</sup> 當然，存在中央政府或共同權威也不是權力平衡狀態，但這段論述的前提是「國際無政府狀態」，存在政府權威本身便已屬於國內秩序，而不在筆者的討論範圍之內。

然是權力平衡體系。

前者可以權力平衡體系仍會爆發有限戰爭來進行理解，當體系內的行為者必須透過戰爭，而無法使用其他相對溫和的手段，來重新調整彼此之間的權力分配時，在戰爭結束之前，這個權力平衡體系仍未達到權力平衡狀態。關於戰爭與權力平衡的部分，在後文會有更詳細的論述。

至於第二部分，筆者認為，雖然權力平衡體系的形成應以權力平衡狀態為先決要件，但一個達到權力平衡狀態的體系卻不一定是權力平衡體系，其應為一種允許性的條件，而不是必然性的連結。Wendt 便指出現實主義將一時的權力平衡狀態過度理解為一種趨勢的謬誤：「Waltz 把權力平衡視為是無政府狀態的根本趨勢，但是霍布斯文化缺乏限制和自制的狀況意味著權力平衡是很難維持的，因此體系的長期趨勢應是權力集中。」（1999：265-266）換言之，若任何一方皆無意維持權力平衡狀態，則只會形成一種「機械性的均勢(mechanical equilibrium)」，並不必然產生權力平衡邏輯，也就不能輕率的推論「犄角相抵」或「枝狀吊燈」(chandelier)式的權力平衡狀態必定會形成權力平衡體系。<sup>36</sup>

筆者並不是企圖推翻 Morgenthau 與明居正的論點<sup>37</sup>，在兩方或多方彼此「犄角相抵」的情況下，確實會產生權力平衡狀態。然而，權力平衡體系的界定係取決於體系成員是否將結構邏輯內化以及結構邏輯是否支配成員的行為，而不是由權力平衡狀態是否存在或持續所決定。換言之，權力平衡狀態僅

<sup>36</sup> Claude 提到均勢的達成有自動、半自動與人為操作的三種性質。自動性質類似市場的概念，雖然每個國家都追求權力極大化，但均勢可能是最終的結果；半自動性質強調平衡者的重要性，在失衡時介入維持均勢；人為操作性質則需要多數成員奉行權力平衡政策。但 Claude 最後指出，若客觀而言，這三種說法事實上並無不同，僅是主觀上的解釋有別而已。（1962：43-51）筆者對於權力平衡狀態的定義比較傾向自動性質，認為均勢可以是一種犄角相抵的結果；但是同時筆者也認為，如果所有成員都追求權力極大化，沒有人企圖維持權力平衡狀態時，權力平衡邏輯並不必然會支配成員的行為，一個缺乏權力平衡邏輯的體系不能視之為權力平衡體系，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差別便在於行為者是否受到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故權力平衡狀態可以不經人為操作而自動出現，但權力平衡體系則否。釐清這兩者是有必要的，這部分在後文會有更詳細的論述。

<sup>37</sup> Morgenthau 認為權力平衡有兩種模式，一種是一方推行帝國主義政策，另一方則以現狀政策或回應；另一種是雙方皆努力推行自己的帝國主義政策。（2006：184-189）如果一方是推行現狀政策，則顯然是破壞現狀與維持現狀的兩個陣營爭鬥，不過如果雙方都推行帝國主義政策，那就如明居正老師所言，會形成「犄角相抵」的權力平衡狀態。

是在描述一種特殊的權力分配，由於這種特殊的權力分配使任何一方都沒有把握在戰爭中取得絕對的勝利，因而能嚇阻大戰的爆發、維持體系的穩定，故這種特殊的權力分配是權力平衡體系中的理想狀態。但若輕易的假設形成權力平衡狀態的行為者便一定是處於權力平衡體系，並受到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可能會產生過度推論的謬誤。

## (二)「權力平衡」作為一種政策與手段

權力平衡政策的定義是：「國家用來調整彼此的相對權力、抑制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以維持體系穩定之政策。」在這個意義上，權力平衡政策便與擴張政策呈現明顯的對立：權力平衡政策的目的是「抑制優勢國家」，而擴張政策則是「追求霸權」；一個強調維持平衡，一個企圖製造失衡。

權力平衡政策往往被簡單的視為是「制衡」(balancing)，但筆者認為雖然制衡是維持均勢的主要措施，但只要能夠抑制優勢國家出現，則 Mearsheimer 所強調的「推卸責任」(buck-passing)也可以被視為是權力平衡政策，因為這只是將抑制優勢國家的責任推卸給預設的承擔責任者(buck-catcher)，試圖以最低的成本來達到制衡的效果，仍是一種「制止侵略者的戰略」。(2001：155-162；269-272) 換言之，制衡與卸責可被分別視為是積極與消極的權力平衡政策。

作為一種手段，Morgenthau 曾提出包括分化統治<sup>38</sup>、補償政策、軍備競賽或相對裁軍等策略，也可被視為廣義的權力平衡政策。(2006：190-193) 然而，權力平衡政策的界定除了考量「是否達成均勢結果」外，同時亦應考察行為者的意圖，此係因為修正主義國家在擴張權力時，往往以追求權力平衡為藉口，藉以掩飾其侵略之真實意圖。如「分化統治」便不僅是達成均勢的手段，很多時候更用來塑造有利於己的區域權力分配。

<sup>38</sup> Morgenthau 的分化統治策略事實上有問題的，就其所舉的兩個案例：法國對德意志地區的分化統治、蘇聯對歐洲統一的反對。我們稍加思考，便會發現這兩個案例實際上都不是要達到均勢，相反的，都是在自己的周邊地區建立一系列明顯弱於自己的小國，建立或維持有利於自己的權力分配，方便自己侵略或追求優勢的擴張政策，或至少確保本國邊境的國防安全。故雖可藉由分化強國來建立平衡，但很多時候分化並非總是為了平衡體系。

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補償政策」上，以納粹德國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為例，波蘭與匈牙利在同一時間分別從南北兩邊一同瓜分捷克斯洛伐克，這事實上是赤裸裸的侵略與瓜分，但卻也可解釋成針對德國權力擴張的補償。從此觀之，Wight 所言：「強權在弱國擴張之權力必須維持均等。」（1968：151）可謂補償政策之精義，然而所謂的「補償」往往是透過犧牲弱國的權益來完成，依筆者之定義，這種以均勢為藉口瓜分弱國的行為，雖能夠維持大國之間的均勢，但卻不能抑制優勢國家，故此一「血腥的平衡」不應視為是權力平衡政策。

另一方面，多數學者也認為戰爭是達成均勢的手段之一，有限戰爭可調整國家之間的相對權力差距，達到權力平衡狀態，是維持體系穩定的重要工具。一個不以戰爭作為最後手段的嚇阻與制衡，對侵略者是無效的。但矛盾的是，當有限戰爭升高為全面戰爭時，往往會從根本破壞體系，使體系崩潰，並根據戰爭的結果來重建新的體系。<sup>39</sup> 界定某一場戰爭屬於侵略戰爭或制衡戰爭無疑是困難的，先啟戰端的國家可能也是出於對崛起強權的先發制人，本意是調整權力平衡的有限戰爭也可能升高成為破壞體系的全面戰爭，因此，當涉及到戰爭與權力平衡時，應進行個案分析以確定其之性質。在承認戰爭作為權力平衡政策的工具之一時，也不應忽略戰爭本身往往具有侵略性質。

最後，權力平衡政策與權力平衡狀態、權力平衡體系皆沒有必然的連結。權力平衡狀態的形成不必以任一行為者執行權力平衡政策為要件，很可能雙方皆因推行擴張政策而犄角相抵。另一方面，權力平衡體系中也可能出現追求優勢的擴張政策，而在其他體系也可能出現追求權力平衡政策的行為者，如後冷戰時期的美國霸權便在中日之間與歐俄之間推行權力平衡政策。但筆者認為，在一個穩定的權力平衡體系中，必須要有多數行為者（或少數幾個占有體系過半權力的主要行為者）<sup>40</sup> 執行或支持權力平衡政策，才能抑制修正主義國家的

<sup>39</sup> 筆者認為，全面戰爭雖然會破壞體系的結構，但在戰爭期間仍會受到固有的結構邏輯影響，因此同樣是全面戰爭，在權力平衡體系下爆發或在霸權體系下爆發，將會有不同的運作邏輯。

<sup>40</sup> 筆者認為權力平衡體系可以由少數幾個占有體系過半權力的主要行為者執行權力平衡政策來維持體系的運作，並不是意味著體系的權力係由寡頭所壟斷，也不代表這幾個主要行為者間必須

崛起，維持體系的平衡與穩定。

### (三)「權力平衡」作為一種邏輯與行為規則

雖然早期現實主義學者也曾提到權力平衡具有「權力必須要均等分配的原則」、「一種國際政治固有的均勢傾向」<sup>41</sup>等用法 (Wight, 1968: 151)，但真正大量使用「權力平衡邏輯」一詞的是新現實主義學者。Waltz 強調結構會影響單位的行為，換言之，一國是否執行權力平衡政策亦受到結構邏輯的影響。包宗和在摘要 Waltz 的觀點時，精要的描述了權力平衡邏輯的內涵：「國家追求的最終目標是安全，而非權力……就保障自身安全而言，強勢的一方終究會對自己形成威脅，故應加入弱勢一方，以確保權力平衡……在一個無政府狀態下的體系結構中<sup>42</sup>，國家採取平衡策略是必然的，因為失去平衡即意味失去安全。」(2011: 51)

筆者認為，權力平衡邏輯是權力平衡體系的指導原則，所有的成員都必須依循權力平衡邏輯，任何違反者都將受到不同形式的懲罰。於是，在權力平衡的邏輯之下，行為者從全心擁護推行權力平衡政策，到被迫接受擴張將會受到相應制衡的接受現狀，這形成了一個內化結構邏輯的行為者之光譜。

就此觀之，權力平衡邏輯表現在兩個面向。對於受威脅國家而言，它們會推行權力平衡政策，選擇制衡威脅。在特殊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某些受威脅國家可能選擇搭便車或推卸責任。但無論這些國家是選擇主動的建立均勢，或是

---

形成同盟，而是這些行為者必須信奉權力平衡政策是維持體系穩定、確保國家生存的最佳策略，故當優勢國家集團形成時，這些國家會逐個加入相對弱勢的一方直至平衡。這句話的意思事實上便等同於後文所言「多數行為者將權力平衡邏輯內化」，但更著重於受威脅國家的態度。換言之，筆者基於結構主義的立場，於此處的論點更傾向認為權力平衡體系中的權力平衡狀態通常係由「人為操作」而來，而非「半自動」的形成。必須澄清的是，筆者於註 36 中指出「犄角相抵」的權力平衡狀態可以是「自動」形成的，這與此一立場並不衝突，因為權力平衡狀態可以是「自動」形成的，但權力平衡體系必須要有「人為操作」，因為體系要求成員對結構邏輯的內化，此亦為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不同之處。

<sup>41</sup> Wight 於此誤將權力平衡視為國際政治的基本特徵，這係因其受限於歐洲歷史的知識背景，故將權力平衡幾乎等同於一種國際政治的鐵律，Morgenthau 也有類似的觀點 (2006: 178-183)。姑且不論此一論點是否正確，單就使用方式而言，這事實上是指在權力平衡體系中的一種指導原則與趨勢邏輯。

<sup>42</sup> 此處的「無政府狀態下的體系結構」事實上是指相對於階層體系結構、以平衡為導向之體系。

被動的推卸責任，這些國家都具有共同的行動準則，即抑制侵略者、避免其形成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反之，扈從、綏靖這兩個策略都主張向侵略者出讓權力，導致權力分配朝有利於侵略者的一方傾斜，使採用這些策略的國家更加危險，故 Mearsheimer 認為「這違反了權力平衡邏輯」。(2001：162)

權力平衡邏輯的另一個面向是表現在侵略者的行動選項：由於體系內所有的成員都受到結構邏輯的支配，故企圖建立霸權者也會認知到，過分的擴張將會引起制衡。結果正如 Waltz 與守勢現實主義者所論述的，任何追求安全的國家都應避免過度的權力擴張。權力平衡邏輯對侵略者的影響，並不是迫其放棄擴張政策，而是對擴張後果的共同認知。所以當行為者尋求權力擴張時，它僅需考量它是否可以承受相應而來的制衡，正如納粹德國在挑起二戰前，已考量到英國可能會加入法國一方，但仍認為自己能夠取勝。<sup>43</sup>同樣的模式也出現在拿破崙、威廉德國、二戰時之日本等修正主義國家上。

但 Waltz 也指出，權力平衡邏輯並不是普遍的政治行為模式，「行為者是選擇制衡還是扈從係取決於體系的結構」。(1979：126) 反過來說，權力平衡邏輯並不像某些權力平衡論者所言是一種普遍法則，而是屬於特定體系中的行為規則。在權力平衡體系中，行為者之所以會選擇制衡而非扈從，是基於體系結構的支配，而這個支配性的制衡邏輯，我們將之稱為「權力平衡邏輯」。

權力平衡邏輯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充要條件：一個體系的界定取決於多數行為者將結構邏輯的內化；行為者必須接受邏輯之支配，才意味著體系的形成。故此，假定體系成員的行為受到結構邏輯的影響，若發現行為者在策略選擇上具有不同於權力平衡邏輯之傾向，且該傾向並不是一種特例或基於誤判而產生的，而是具有趨勢性的、系統性的出現在多數國家的行為規則。這時，便須反過來檢視該體系是否屬於權力平衡體系。

---

<sup>43</sup> 此亦為筆者於前文中強調一個穩定的權力平衡體系需要多數行為者或少數幾個擁有體系過半權力行為者執行或支持權力平衡政策之原因，單一平衡者的權力有限，不必然能保證體系穩定。

#### (四)「權力平衡」作為一種體系

筆者對權力平衡體系的定義基本上與 Morton Kaplan 一致，而其歸納的六條規則很大部分係參考 Edward Vose Gulick 的論述。換言之，筆者在本文中皆以多極結構為權力平衡體系之基本命題，並以近代歐洲體系作為權力平衡體系的經典案例。雖然誠如 Waltz 所言，兩極也能形成權力平衡，但由於其在能力分配上與多極結構不同，故視之為不同體系。

在論述權力平衡體系之前，筆者須先說明為什麼過去對「權力平衡」一詞的使用往往會包含一些對立的概念。筆者認為造成「權力平衡」在含義上產生矛盾之原因係因為過去許多人在使用上混淆了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兩個不同的概念。如前所述，權力平衡作為均勢的同義詞，基本上排除了戰爭，在這個意義上，權力平衡狀態似乎便意味著和平與穩定。但問題是：權力平衡體系是否容許戰爭出現？相信任何一個國際學者都會給予肯定的答案。於是，權力平衡體系本身便包含戰爭的概念，也概括接受戰爭所帶來的不穩定。同理可推知，既然接受「在權力平衡體系中，國家可以透過戰爭來達到權力平衡」，那便意味著在戰爭爆發前及戰爭狀態中，體系內的權力分配便不必然是均等的<sup>44</sup>，因此，不平衡的狀態也就存在於權力平衡體系之中。若這時不特別區分權力平衡作為一個狀態與作為一個體系的差異，則戰爭與和平、穩定與不穩定、平衡與不平衡等矛盾概念便會同時為「權力平衡」一詞所蘊含。

其實 Gulick 對權力平衡體系有相當好的描述，他認為古典的權力平衡體系最基本的目的就是要確保國家的獨立地位及生存<sup>45</sup>，為了要能維持個別國家的獨立生存，最佳的辦法是維持國家間的體系，透過集體利益的維繫而進一步

<sup>44</sup> 按照權力不對稱會引發戰爭的假設，在多極權力平衡體系下，理論上愈趨近權力平衡，愈不容易爆發戰爭。若按 Organski 的權力移轉理論，兩極體系下的權力平衡狀態仍可能爆發戰爭。

<sup>45</sup> 當然，此處的國家應是指大國或主要行為者，即 Kaplan 所謂的「基本國家行為者(essential national actors)」。Kaplan 曾指出：「進攻波蘭的戰爭符合國家行為者增強實力的原則。鑒於波蘭當時不是一個基本國家行為者，把波蘭當作一個行為者來消滅並不違反權力平衡體系的規範。」(1957: 33) 但另一方面，Morgenthau 提到權力平衡體系在某種狀況下有助於弱小國家維持獨立(2006: 185-189)，這應作為一種附屬價值思考，無論是同時有兩強介入的小國或強國之間的緩衝國，雖然依賴權力平衡以維持獨立，但那畢竟不是權力平衡體系運作時所關注的重點。

確保個別國家的生存利益。一旦有國家打破權力的均衡，則其他國家就會即刻進行防衛，如此便能維持體系的穩定。Gulick 十分精確的將「和平」與「維持現狀」這兩個概念與權力平衡分開，認為在這兩個目標並不必然是權力平衡體系所追求的。(1955：30-42) 因此，「和平」與「維持現狀」正如同「戰爭」與「失衡」一樣，都只是權力平衡體系中可能出現的現象，而不是體系的特徵。

綜言之，在權力平衡體系中，所有的成員都受到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並有多數成員會推行權力平衡政策，避免出現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而權力平衡狀態則是多數成員的理想狀態，如此可以維持體系的穩定，進一步確保每一位成員的生存安全與獨立自主。但體系並不總是維持均勢，故必須仰賴成員實際執行權力平衡政策，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來維持或追求體系的穩定。

另一種定義權力平衡體系的方法，便是透過與其他體系的比較，這部分 Kaplan 已經取得一些初步成果<sup>46</sup>。Kaplan 將權力平衡體系列為六種國際體系的第一種，對其進行了相當系統性的論述。與此相對的，霸權體系（層級體系）與全球體系（普遍體系）明顯不屬於權力平衡體系，這是毫無爭議的；而不論是鬆散或緊密的兩極體系，也明顯具有不同於權力平衡體系的規則。<sup>47</sup>然而，這幾種體系因為若非單極即為兩極，在結構上便與多極的權力平衡體系有明顯的不同。值得注意的是第六種體系——單位否決體系(unit veto system)，Kaplan 只給予很少的關注，對體系特徵的描述也十分模糊，但他肯定的認為，單位否

<sup>46</sup> 相關內容請參見 Kaplan, Morton A., 1957,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sup>47</sup> 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最明顯的不同在兩極與多極的能力分配，但正如 Waltz 微幅修正平衡理論便能適用於兩極體系，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事實上具有相似的邏輯。雖然在兩極體系的運作中某種程度上排除了傳統權力平衡理論中關於同盟行為的經典論述，但兩者在平衡體系的行為上仍具有本質性的相似。依筆者所見，若追求真正的國際體系理想型，則兩極體系應被視為是權力平衡體系的一種特殊情況或極端型。尤其是兩極體系中的「兩極」分別以同盟型態出現時，這更像是權力平衡體系運作進入高對抗性的同盟對立時期，同時，此種「兩個同盟陣營的對抗」仍很難排除變換同盟等行為的出現，如美蘇冷戰下中共與美國的關係正常化便明顯適用權力平衡理論。就筆者觀察，美蘇冷戰作為兩極體系的經典案例，事實上本身便是一個極為特殊的案例，因為美蘇雙方皆擁有核武，這限制了兩方爆發戰爭的可能性。如欲觀察或檢證兩極體系的運作與權力平衡體系相似與否，或應考查其他案例才能顯示理論的普遍性。但本文的重點在建構霍布斯體系，並在凸顯霍布斯體系之特徵的前提下與權力平衡體系進行比較，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關係並不是本文的焦點，故在本文中僅就兩個體系的能力分配不同，簡單的分為兩種國際體系理想型，如此由於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皆被假定為多極結構，在比較分析上也有其便利性。

決體系具有其獨特性，具有不同於其他五種體系的獨特邏輯。(1957：50) 若依 Waltz 對結構的三個變項，單位否決體系同樣處於分權的無政府狀態、單位的功能同樣會趨同化、同樣基於多極的能力分配，則其在邏輯上為何會與權力平衡體系不同？這個問題筆者將在下一章中，透過與 Kaplan、Mearsheimer 及 Wendt 的理論對話，逐漸爬梳整理出一個有異於權力平衡體系的多極體系之真實樣貌。



### 第三章 霍布斯體系之理論淵源與思想脈絡

建立霍布斯體系理論時，有兩個需要特別加以論述的命題：(1)霍布斯體系是一種體系，而不僅是一個狀態或過程；(2)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不同的體系。關於第一個命題，筆者將在下一章透過定義霍布斯結構與霍布斯邏輯來建構霍布斯體系的特性，只需指出霍布斯體系在宏觀層次上存在一套結構邏輯，並對微觀層次的國家行為形成約束，該論點便能成立。然而，第二個命題卻挑戰了許多傳統現實主義的思考模式，畢竟霍布斯的思想傳統與權力平衡的概念皆為現實主義典範的重要內涵，「霍布斯狀態下會產生權力平衡體系」是許多學者的固有成見，而這種思維正是筆者企圖釐清的觀念。

在前一章中，筆者回顧了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認為無政府狀態應是一個中性的概念，僅代表一種缺乏政府的狀態，而此其中不必然缺乏秩序，也不必然存在權力平衡。另一方面，筆者對權力平衡進行限縮，透過去除一些不夠精確的使用方式，使權力平衡無論作為一種狀態、政策、邏輯與體系，都能具有更好的解釋力。

在本章，筆者將在前一章的基礎上繼續深入探討三位學者的理論：Kaplan 是第一個將霍布斯「人人為敵」的特徵從權力平衡體系中獨立出來討論的學者，筆者的霍布斯體系事實上即是以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為原型；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可謂是現實主義中霍布斯傳統的代表，其對國際政治本質的理解與筆者對霍布斯體系特徵的描述有高度的一致性；Wendt 的霍布斯文化是筆者定名「霍布斯體系」一詞的由來，其主張無政府狀態下不應只有單一邏輯的論點則是筆者建構霍布斯體系的思想起源。

然而，本章並不僅只於對三位學者的理論回顧與重現，而是希望透過與三位學者的理論對話，說明霍布斯體系的思想脈絡與理論淵源，並藉由指出三位學者的理論盲點，逐漸勾勒出霍布斯體系的真實面貌。

## 第一節 Morton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

「國際體系的六種類型」無疑是 Kaplan 最著名的理論之一，在六種體系中，Kaplan 對於權力平衡體系的描述是最為人關注的一個，權力平衡體系的六條規則更是受到熱烈的討論與批評。可是，當大家過多的關注於權力平衡體系，便同時忽略了 Kaplan 著墨最少的最後一個體系——單位否決體系(Unit Veto System)。

Kaplan 是第一個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權力平衡分開討論的學者，在過去，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權力平衡一直都是現實主義的基本命題，而且通常以因果關係相連結二者：由於國際上缺乏單一合法的暴力壟斷者或共同的中央權威來確保國家的生存安全，國家基於確保自身安全而追求自身權力與利益的極大化，進而產生衝突，安全困境與權力競爭是國際政治的常態；在這個環境下，權力平衡是國家在霍布斯狀態中，為避免出現單一優勢霸權的一種權宜手段，也是在國家間權力競爭達到一種均衡的狀態，由於在權力平衡狀態下，國家可以獲得相對的安全，因此多數追求安全的國家會傾向於維持這種狀態，維持權力平衡便意味著維持體系的穩定，也就確保了國家的生存安全，於是便形成了霍布斯狀態下的權力平衡體系。現實主義學者大多按照前述的邏輯脈絡，毫無保留的接受了從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推導至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邏輯關係。直到 Kaplan 才正式提出若國際政治的本質是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則可能推演出另一種結果。

Kaplan 在單位否決體系中，開宗明義便強調了該體系的獨特性：

做為一種類型，單位否決國際體系具有真正獨特的特徵，它相當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這種事實上是處於戰爭狀態的狀態中，所有人的利益都是對立的，對於這種自然法則下略顯消極負面的指導原則，每個行為者的反應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not doing to others what he would not have them do to him)。

(1957：50)

相對於可視為是「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體系化」的單位否決體系，權力平衡體系則明顯不是受到霍布斯邏輯的支配，而更接近「古典哲學標準」：

(權力平衡體系的前兩條規則<sup>48</sup>) 都是霍布斯利己主義的翻版(egoistic prescriptions of Hobbesian variety)，他們與「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的原則一致。然而，他們也符合古典哲學標準。……第三條基本原則<sup>49</sup>符合古典哲學標準，但與霍布斯主義不同。(1957：23-24)

從這兩個體系的比較中，我們可以發現單位否決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從不同的思想根源推導出來的，若借用 Wendt 的語言來描繪，我們或許可以如此詮釋：單位否決體系是霍布斯文化，而權力平衡體系則是洛克文化。只有將 Kaplan 的權力平衡體系視為是相互承認生存權利的洛克文化，才能解釋為什麼 Kaplan 認為國家不會消滅另一個主要國家。否則，單就邏輯而言，如果消滅一個大國方能帶來新的權力平衡，則國家當然可以為了體系的平衡而消滅大國。(明居正，2011：41) 由此可知，Kaplan 的第三條規則並不完全受限於歐洲的歷史經驗，同時也受到他對於「古典哲學標準」之認知與理解的影響。有關權力平衡體系與洛克文化的關聯，筆者將於本章第三節再予以詳述。

根據 Kaplan 的論述，權力平衡體系與單位否決體系在各個方面都有完全不同的特徵。例如 Kaplan 認為在權力平衡體系中，國家是相對自制的，國家雖然會試圖增強權力，但卻受到共同的國家利益和國際利益之限制。(1957：61-63) 相對的，在單位否決體系中就沒有這些限制，絕對的利己主義是所有行為者奉行的法則，「無論是何種行為者都只追求國家利益」。(1957：66)

不過，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只是純理論上的假設，並沒有相應於現實的具體案例，他認為該體系只會在一種情況下「可能出現」，即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結果：「任何一個行為者即使不能防止其自身的毀滅，也能摧毀向它進攻的任何一個行為者。」(1957：50-52) 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確「可能」造成霍布斯狀態，但卻不代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就一定會造成人人為敵的情勢。通常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出現會在既有的結構邏輯中產生變數，Waltz 也承認冷

<sup>48</sup> 第一條基本規則是「(國家) 透過行動以增強實力，但若可透過談判而為之則不願進行戰爭」，第二條是「(國家) 寧可訴諸戰爭也不願意放棄增強實力的機會」。(Kaplan, 1957：23)

<sup>49</sup> 「當面臨消滅一個大國行為者時，(國家) 會停止戰爭。」(Kaplan, 1957：23)

戰時期兩極體系的相對穩定很可能是受到美蘇兩強都擁有核武的影響（2008b：275-291）。換言之，因為核武的出現，導致了強國之間基於毀滅的恐懼而自我限制，這種情況並非來自於結構的影響，也非體系的既有邏輯，美蘇對峙的兩強格局可能是兩極體系的特例。既然如此，一個透過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才能成立的體系自是特例中的特例，在學術研究中的貢獻極微，故此並非最佳案例。

戰國，才是一個單位否決體系的最佳案例，所有國家都完全遵照霍布斯式的叢林法則，只追求國家利益而不受共同利益或「古典哲學標準」的任何限制<sup>50</sup>，即便出現「不消滅大國」的情形，也不是因為自制，而是基於該決策可能對自己更為有利<sup>51</sup>的自利取向。在這種戰爭狀態下，所有人的利益——或者更精確的說是生存安全——都是對立的，這才是真正的單位否決體系。值得注意的是，理想主義者通常主張「和平」是所有國家的共同利益，當存在共同利益時，國家利益便不必然對立，而是可調和的。但此一論點在戰國是不成立的，因為每個國家都企圖透過侵略別人來實現自我的利益，和平對強國意味著失去擴張的機會，對弱國意味著失去扭轉劣勢的可能，因此和平並非國家的共同利益。

由於 Kaplan 並缺乏具體的歷史經驗來驗證他的理論，因此，該體系的相關論述也就存在一些純理論上推演的謬誤。首先，單位否決體系並不一定要每個行為者必須「確保自身具有毀滅對方的實力」，換言之，不以「相互保證摧毀」作為體系存在之前提，一個在單位否決體系中能夠生存的行為者，只需要「具有把衝突導向消耗戰，並嚴重削弱優勢國家的潛能，即便優勢國家最終贏得勝利。」

（Mearsheimer, 2001: 5）換言之，只要一個國家能夠迫使侵略國僅獲得「慘勝」，如此便能在一定程度上嚇阻侵略國，而此一國家也就取得最低限度的生存能力，形成相互忌憚的單位否決體系。<sup>52</sup>

<sup>50</sup> 相較之下，春秋時期國家受到較多的限制，有關春秋時期盟會、和戰等規定，請參見洪鈞培，1971，《春秋國際公法》。

<sup>51</sup> 如對「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擔心，害怕在消滅一個大國時耗費過多的國力或投入過多的兵力，反而為其他強國趁機侵占本土；另一種可能是企圖留下一個對自己已不構成威脅的國家繼續威脅別人，讓其他國家繼續身處多重威脅情境中，而降低這些國家聯合起來對抗自己的可能。

<sup>52</sup> 然而，這種措施並不會如 Waltz 所言讓侵略者卻步，形成一個權力平衡的體系，因為侵略者會

其次，Kaplan 認為在結盟行為上，在單位否決體系中「不可能有任何形式的結盟，若有任何結盟的需要，體系會變得不穩定」。(1957：69) 此一觀點一方面繼承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中「人人為敵」的概念，排除行為者間結盟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因為在相互保證摧毀的囚徒困境中，任何一方貿然與他人合作所受到的背叛都將是不可承受的。然而，「強調自助並不排除國家結成同盟，但同盟只是圖一時之便的權宜結合。」即便國家「彼此畏懼」、「國家之間幾乎不存在信任」、「每個國家都把自己看成是孤單且易受攻擊的一方」，但在特殊的條件下，國家仍有可能形成同盟。(Mearsheimer，2001：32-36) 不過即便形成同盟，此一同盟也正如 Kaplan 所言，會使體系極不穩定<sup>53</sup>，因為單位否決體系的同盟目的通常是為製造權力不對稱以便於侵略，這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制衡同盟正好相反，所以同盟帶給體系的影響也就南轅北轍。

最後，Kaplan 雖然將單位否決體系視同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但 Kaplan 並不認為單位否決體系最終會形成單一的全球性體系（即利維坦）。雖然單位否決體系高度緊張的情勢「可能會使價值取向發生變化，從而使所有行為者都同意建立一個普遍體系或層級體系」，這也就是霍布斯的理論核心，但 Kaplan 也指出「如此高度的緊張不可能產生這樣一種理性的解決方案」。(1957：52) 換言之，即便 Kaplan 借用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作為單位否決體系的最佳描述，但是他並未採納關於利維坦的相關論述，此與前一章中筆者的論點相同。

總體觀之，Kaplan 的體系理論化不足，其對體系特徵與邏輯的描述更像是一種「看圖說故事」式的歸納，因此，缺乏妥適的歷史經驗讓 Kaplan 的理論顯得極為單薄，此亦是筆者捨「單位否決體系」而另建「霍布斯體系」之理由。

---

透過各種方法拉大侵略者與被侵略者之間的實力差距。最常見的兩種方式是讓對手同時應付兩條以上的陣線，以及與其他侵略者組成進攻同盟。

<sup>53</sup> 這亦是 Kaplan 排除單位否決體系中可能組成同盟的第三個原因，關鍵在於其提出的六種國際體系都是「超穩」的國際體系，是一種達到某種均衡的穩定狀態。因此，若單位否決體系允許形成同盟，便會破壞體系的平衡、造成體系的不穩定。然而，筆者以為，即便體系本身不穩定，但在混亂中仍有可能出現亂中有序的邏輯脈絡、仍有可能形成支配行為者的體系結構。因此，體系本身是否穩定不能視為體系成立的要件，而應考察其是否具有實際上具體運作的結構邏輯。

## 第二節 John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與霍布斯體系的關聯

Kaplan 雖然嘗試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與權力平衡區分為兩個不同的體系，但後人似乎過度著迷於使權力平衡成為國際政治的普遍原則，而忽略了這兩者之間可能存在的矛盾性。Waltz 的處理方式是與霍布斯傳統切割<sup>54</sup>，將國際政治的本質從混亂的霍布斯狀態轉變成以權力平衡為特色的無政府秩序，Mearsheimer 卻因此稱其具有「維持現狀的偏見」。然而，就筆者的觀點，Mearsheimer 的理論本身便反映了霍布斯傳統與權力平衡之間某些一直存在的不相容性，以下筆者將逐步釐清這些矛盾。

Mearsheimer 對於國際政治的思維無疑是霍布斯式的，他認為國際結構有三個特徵迫使尋求安全的國家必須彼此侵略：(1)缺乏一個凌駕於國家之上、並能保護彼此不受侵犯的中央權威；(2)國家具備某些進攻型軍事力量；(3)國家永遠無法得知其他國家的意圖。再加上：(4)生存是大國的首要目標；(5)大國是理性的行為者。便成為攻勢現實主義的五個命題。這五個命題可推導出國家的三種行為模式：恐懼、自助和權力極大化。(2001：30-32)

在攻勢現實主義的世界裡，「大國總是在尋找機會攫取超出對手的權力，最終目標是獲得霸權，除非存在一個獲得絕對優勢的國家，否則不允許維持現狀國家的存在」。(2001：29) 因為大國彼此畏懼，只能透過自助來獲得生存安全，而確保自己生存的最佳方式就是成為體系中的霸權，於是大國彼此進行零和的權力競爭。在競爭的過程中，對相對收益的顧慮以及對欺詐的提防限制了大國之間的合作，每一個強權都極力以犧牲對方為代價來獲取權力，並阻止對手這麼做。

從上述簡單的回顧中，我們可以發現 Mearsheimer 對於國際體系的認知全然是霍布斯式的。但筆者認為，Mearsheimer 犯了大多數現實主義學者的錯誤，即將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錯誤連結，忽略其中邏輯上的推論謬誤。

---

<sup>54</sup> Waltz 的理論以冷戰時期的美蘇對抗為背景，故 Waltz 更側重權力平衡面向，認為權力平衡是無政府狀態下的「秩序」，因此無政府狀態僅是缺少政府，而不是缺少秩序。這明顯與經典現實主義強調混亂與失序的霍布斯狀態分道揚鑣。此亦是 Wendt 將 Waltz 歸類於洛克文化的理由。

若以 Kaplan 的理論來為攻勢現實主義下一個註腳，則 Mearsheimer 是處於一個霸權體系的世界秩序中，卻將世界描繪成一個單位否決體系，並用權力平衡體系的邏輯去解釋此其中的國家行為。

為驗證上述論述，勢將重新檢視 Mearsheimer 的國家行為策略，才能指出其理論在「描述」與「解釋」之間所產生的矛盾。然而，筆者必須再次強調：在基本命題與體系特徵上，筆者基本上同意 Mearsheimer 的觀點，筆者並不是企圖推翻 Mearsheimer 描述的世界，而是試圖指出，若國際政治的本質真如 Mearsheimer 所描繪的，則應該有一套完全不同於權力平衡的邏輯。故此，筆者在本節將對國家層次的行為策略進行討論，說明在霍布斯結構中的行為策略應符合什麼邏輯。

Mearsheimer 在“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一書中指出戰爭、訛詐 (blackmail)、誘捕 (bait and bleed，或譯作挑撥) 與耗竭 (bloodletting) 等四種攫取權力的戰略，制衡 (Balancing) 與推卸責任 (buck-passing) 這兩種遏止侵略者的戰略，以及綏靖 (appeasement) 與扈從 (bandwagoning) 這兩種規避戰略。(2001 : 138-167) 筆者在本文的第四章第五節對照 Mearsheimer 寫出霍布斯體系中八種常見的策略，在本節筆者將聚焦於制衡、扈從與推卸責任三個主要策略，以彰顯若國際政治的本質真如 Mearsheimer 所描述，則扈從策略應優於制衡策略，而且根本沒有推卸責任策略存在的空間：

### (一) 制衡的問題——建立同盟與維持同盟的困難性

制衡可分為外部制衡與內部制衡。內部制衡到底是增加國家相對權力或是絕對權力本身便是一個可爭議的問題，若是前者，表示國家相應威脅的上升而透過內部舉措來平衡威脅，此即 Waltz 認為兩極也能達到平衡的原因。可是自強本身也是提升國力的措施，尤其是在 Mearsheimer 所描述的霍布斯世界中，國家無時無刻不尋求權力擴張，與外界有無威脅刺激並沒有必然的關聯性。換言之，「自強」作為一種國家提升國力的策略，其不必然帶有「平衡」的意圖，不能以國家推行自強措施來說明其係在「權力平衡體系」中進行「內部制衡」。

外部制衡的主要手段是建立同盟或變換同盟，可是在 Mearsheimer 描述的世界中，同盟的建立非常困難，而同盟的維持便更加困難。既然缺少穩定持續的同盟對立，國家自然也就無法透過變換同盟來達到平衡。

筆者認為，制衡同盟的建立有三個前提要件：(1)存在共同的首要威脅；(2)盟友之間存在最低限度的信任；(3)同盟成員對同盟外部的敵意要高於對內部的敵意。可是 Mearsheimer 便曾指出「國家之間幾乎不存在信任」，「大國彼此畏懼。……畏懼的程度依時空而有所不同，但不可能降至微不足道的程度」，而且「意圖的不確定性是不可避免的」，「導致侵略的原因有很多，任何國家都無法確定其他國家不會因其中一個原因而產生侵略動機」。(2001：30-32) 在這種狀態下，國家很難形成穩定的同盟去對抗威脅。更何況，威脅通常是與日俱增的，而同盟則充滿利害衝突，一個脆弱的同盟如何平衡強大的威脅？哪個國家敢依賴同盟來對抗威脅？在缺乏互信的世界裡，維持同盟比建立同盟更加困難。因此，Mearsheimer 假設國家在霍布斯狀態中仍會透過建立均勢等外部制衡手段來維持安全，顯然是高估了同盟的可靠性與穩定度。

值得注意的是，筆者並不是主張在霍布斯體系中不可能形成同盟，只要條件成立，霍布斯體系中還是可能出現同盟，尤其是當某一國的權力逐漸升高，鄰國對其之敵意皆隨之增強時，國家可透過君主會盟、交換人質等手段，甚至僅是遣使曉之以理、誘之以利，便能形成制衡同盟。筆者強調的是，即便同盟在特殊環境下得以形成，也必然是脆弱而短暫的，因為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是普遍存在的。

事實上，所有體系中的同盟都必然會出現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僅是程度有別而已，故此尚非關鍵因素，真正導致同盟脆弱而短暫，卻被 Mearsheimer 忽略的關鍵因素是「多重威脅情境」帶給國家的困境。多重威脅情境係指對某一國家而言，體系內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且彼此獨立的威脅。關於多重威脅情境，筆者在第四章第二節會有更系統性的整理。此處，筆者想指出的是，霍布斯體系中普遍存在的多重威脅情境如何造成制衡同盟的易毀性。

以制衡同盟建立的三個前提要件而言，多重威脅情境主要破壞的是第一項與第三項的基礎，舉例而言，二次大戰前，英、法兩國在歐洲面對納粹與共產黨的同時崛起就是明顯的多重威脅情境。三個集團相互之間都有化不開的矛盾，沒有共同威脅，又如何建立同盟來平衡威脅？值得注意的是，此時德國的國力看似比蘇聯更強，但共產黨的意識形態對民主國家的威脅卻更勝法西斯，故在整體的威脅排序上，很難區分出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無法排序威脅，便意味著無法確定共同的首要威脅，故當英、法等國藉由綏靖德國來促使其充當「反共防波堤」的同時，蘇聯卻先一步與德國簽訂互不侵犯條約，讓德國得以將矛頭對準民主陣營。就此而論，蘇聯與英、法等國彼此之間的敵意更勝其對納粹德國的敵意，聯合起來制衡德國的同盟又怎麼可能形成？

當然，以二戰為例勢必會引起讀者的疑問，即蘇聯最終加入同盟國陣營，共同對抗德國，說明當情勢升高的時候，威脅最終可以被排序，多重威脅情境似乎可以被化解。關於這個疑問，筆者將於第四章第二節與第三節中，特別對現實主義的單一威脅假設與霍布斯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加以說明。此處，筆者要強調的重點是，在混亂失序的霍布斯狀態下，本來就缺乏建立同盟的互信基礎，而人人為敵的多重威脅情境又會導致威脅難以排序，無法區分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也就無法「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即便威脅得以排序，而且也存在共同的首要威脅，國家也可能會礙於彼此濃烈的敵意而無法合作，反而競相與該首要威脅示好，希望能夠藉由緩和首要威脅的野心與敵意，誘捕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產生衝突，達到隔山觀虎鬥的最佳結果。

因此，在一個真正的霍布斯體系中，建立制衡同盟是極其困難的，而所有導致同盟形成困難的因素，也都在同盟形成後持續發揮作用。即便在盟友之間仍然缺乏互信，所有的國家都無法確定彼此的意圖，縱使現在的利益一致，也不敢保證之後兩人是否會反目成仇，故隨時防備盟友的背叛，也隨時準備出賣盟友。這與在權力平衡體系中變換同盟的概念是完全不同的，這種倒戈的選擇與維持體系的平衡完全無關，純粹是基於利益的評估以及盟友之間的敵意。

Mearsheimer 也注意到國家之間缺乏互信與意圖的不確定性，但卻未真正嚴肅的看待同盟形成困難所帶來的問題，同盟形成的困難與不穩定，帶來的是脆弱的同盟關係，因為所有的同盟成員都認知到同盟的脆弱，所以也就沒有國家會真正依賴同盟來平衡威脅，「每個國家都把自己看成是孤單且易受攻擊的一方」(Mearsheimer, 2001: 33)，在受到侵略國威脅時，也不會以建立均勢為首要考量。於是，利用制衡邏輯來解釋 Mearsheimer 所描述的霍布斯世界也就不可行了。

## (二) 扈從的問題——趨利避害的誘惑

廣義的同盟包含制衡同盟與扈從同盟，兩者的成員都可能包含強國、次強國與弱國，但差別在於：制衡是受威脅國家彼此合作，一同對抗共同威脅；扈從則是受威脅國家與威脅國合作，一同侵略其他相對弱勢的國家。

Mearsheimer 對扈從的定義是：「一國與一個更強大的對手聯合，讓強大的伙伴占有較多的贓物，導致權力分配朝有利強者的一方傾斜。」(2001: 162) 其認為扈從策略主張向侵略者出讓權力，使採用這些策略的國家更加危險，因此這主要被那些無法獨自與敵對強國對壘的次強國所採用。無獨有偶，作為守勢現實主義的代表，Walt 也認為「扈從是危險的，因為這種行為使具有威脅的國家享有更多資源，而且還選擇相信這些國家會持久的克制。」(1990: 29) Walt 的觀點顯然加上了「意圖」的概念，但與 Mearsheimer 一樣都是從國家安全的角度出發。筆者基本上同意扈從策略主要為次強國與弱國所使用，但卻認為扈從在制衡同盟不可靠的前提下，似乎並不像兩人所說的那般危險。

次強國與弱國由於無法單獨抵抗強國的威脅，又無法依賴制衡同盟，只好與威脅合作來避免立即的覆滅。選擇制衡強國可能因為盟友的倒戈背叛或背盟中立，甚或僅是消極不作為的態度而承受巨大損失，更可能首當其衝的遭受威脅國的怒火反撲 (Walt, 1990: 29)，與此相比，扈從至少在短期上是個相對安全的選擇。Walt 也曾指出，國家扈從的動機之一便是「綏靖」：「扈從者希

望透過與優勢國家或國家同盟結盟，能將戰火引向他處。」(1990:21) 所以當弱國在面臨強鄰時，其往往會傾向扈從，且此一傾向又與盟友的可靠程度成反比。從此觀之，Mearsheimer 過度貶低綏靖與扈從策略的作用，應是從大國的角度出發，由於大國之間的權力競爭具有此消彼長的零和性質，因此任何向對手的妥協都是一種相對的權力損失。這其中其實暗含二元對立的假設，並沒有仔細思考在多重威脅情境下，國家可能藉由扈從來同時達到「綏靖」與「誘捕」的效果。此中的關鍵在於國家考慮的「對手」是一個還是兩個以上，如果只有一個，則國家與對手的權力比顯然是此消彼長、此得彼失；但若同時面臨兩個以上的對手，且兩個對手之間又存在高度的敵意，則對強國甲的綏靖便有可能誘使強國甲轉而與強國乙產生衝突，這時的「綏靖」便隨時有機會轉化為「誘捕」或「耗竭」，此時先前「綏靖」所帶來的損失不過是在之後換取更大收穫的誘餌而已。

然而，「誘捕」與「耗竭」雖好，但也要等到兩虎相爭才有實際的利益回收，相比之下「扈從」帶有更強的積極性，是主動加入強國陣營對另一方進行掠奪，除了「避險」之外，更追求「逐利」。此亦為 Walt 所言扈從的另一種動機，即在戰爭中加入即將獲勝的優勢陣營以便分一杯羹。<sup>55</sup>一般來說，前一種動機是基於防禦與確保安全，而後一種動機則是企圖進攻與獲取利益，如在 1939 年蘇聯與納粹德國簽訂的互不侵犯協定，史達林一方面將希特勒的野心轉向西方，另一方面也獲得了波蘭的領土利益。(Walt, 1990:21) 換言之，扈從策略至少可以獲得短期的安全，爭取喘息的時間，更可能在避險之餘達到逐利的效果。從此延伸，我們或可假設：由於扈從帶有逐利的效果，故投機主義與修正主義國家，應較傾向扈從策略。Randall Schweller 曾提出平衡利益

---

<sup>55</sup> 這在本文中，筆者將之歸類於「伺機」策略的第二階段，即是行為者選擇對戰爭中弱勢的一方「趁火打劫」，不過 Walt 從有限案例中認為行為者在第一階段不見得是維持中立的「伺機」，而可能一開始便選擇立場，待勝負逐漸分曉之後再倒戈到即將獲勝的一方，如一戰中的義大利、二戰中的蘇聯。真正的「扈從」應是在戰爭前便加入優勢一方，並利用優勢的武力攫取利益。但筆者認為由於「趁火打劫」使體系趨向於不穩定，且其目的在於攫取利益而非確保安全，故帶有扈從性質，可算是「廣義的扈從」。

(Balance of Interests)理論，指出國家在追求國家利益時，有三種不同型式的扈從：投機型(Jackal)、錦上添花型(Piling-on)、順應趨勢型(Wave-of-the-future)。

(1995：249-284) Walt 與 Schweller 所舉之案例雖皆具扈從性質，但其實有些筆者稱之為倒戈，有些則是未與侵略國聯合行動的趁火打劫。筆者對於扈從的定義與 Waltz 及 Schweller 皆有些許不同，並明確區分綏靖、扈從、趁火打劫與大國合作等行為策略的不同，這在第四章第五節將再行詳述。

Walt 與 Schweller 都明確的指出了扈從的價值，這是 Mearsheimer 的理論中所忽略的部分。更重要的是，當國家處於多重威脅情境時，扈從的負面後果將會更為模糊，相反的，扈從的正面效益則更為誘人。在多重威脅情境下，與威脅合作不見得都是與虎謀皮，有時反而是狐假虎威，藉由扈從強大的威脅國來仗勢欺人、恃強凌弱。因為在多重威脅情境下，相對權力的計算並不明確，單一的扈從行動很難確定是否一定會拉開扈從者與被扈從者之間的權力差距。強者很可能在侵略的過程中受挫，也有可能遭到扈從者在關鍵時刻的倒戈而受創，但唯一可確定的是：扈從者避免眼前立即被削弱甚至是滅亡的危險，並且得以透過仗勢欺人的扈從行動，從另一個原先比自己強大的受害者處取得補償，這正是國家一有機會便會將「綏靖」轉向「扈從」的原因。易言之，當某個弱國透過扈從強國甲來攻擊強國乙時，即便強國甲在戰爭中取得比該弱國更多的好處，拉大了兩國的權力差距，但該國卻也成功的拉近了其與強國乙的權力差距，正是「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更理想的則是強國甲也因為在戰爭中擔任主力而得不償失，這時該國的扈從便能達到「誘捕」的作用，成為漁翁得利的最終勝利者。

從此觀之，即便對大國而言，扈從也是一個極為誘人的選擇。<sup>56</sup>基於同樣

---

<sup>56</sup> 若體系內數個大國形成同盟，期望透過大國間的合作達到寡頭壟斷的效果，或僅是進行某種利益分贓，一般將之視為一種大國的合作機制，不視為某強國對另一強國的扈從。大國合作通常會造成權力失衡或權力壟斷，但其本身的性質可以是制衡，也可以是扈從，前者如俾斯麥同盟，後者如德蘇互不侵犯協定。此處筆者主要在闡述於霍布斯體系中，的確存在強國扈從另一強國的可能，但一般而言，筆者在定義扈從時並不包含大國同盟，而僅限於強弱同盟；在討論制衡同盟時，也以該同盟成員的數量與力量能達到均勢為限，視涵蓋體系內多數大國的優勢同盟為特例。

的理由，即便有能力單獨制衡威脅的強國也可能在面臨強大威脅時選擇扈從。尤其是在多重威脅情境下，兩虎相爭的結果往往是兩敗俱傷，徒使隔岸觀火的漁翁得利；另一方面，兩大強國合作帶來的極端權力失衡卻能帶給兩強龐大的侵略利益，甚至於消滅一個同樣強大的競爭對手。如戰國晚期，在秦、趙、齊三足鼎立的形勢下，齊、秦並稱東西帝、趙國與齊國合作抗秦（蘇秦合縱），以及趙國扈從秦國攻齊（樂毅破齊），便分別代表任兩強國合作將帶來的體系失衡與後果，而最後一次的秦趙連橫，更致使齊國幾近亡國。<sup>57</sup>

Mearsheimer 顯然在定義上便認為扈從是弱者的行為，Walt 也認為國力的強弱與制衡的機率成正比，只有在弱國遇上強國時，才會有扈從的傾向。Schweller 侷限於討論次強國的扈從行為，故無法解釋為什麼強國也可能傾向扈從，而非選擇制衡或推卸責任。然而，強國扈從另一強國在邏輯上是完全可能的事情，若世界不像 Mearsheimer 所言那般充滿了競爭性，大國同盟或許還可能具有大國合作的內涵。如以歐洲協調制度為例，加入法國後的五國同盟便是一種協商機制，避免大國之間的戰爭，在維持體系穩定與權力平衡上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但在霍布斯體系中，由於所有國家都企圖擴張，故當出現大國同盟時，往往意味著權力失衡與共同攫取利益，而且幾乎所有的大國同盟都在某種程度上向威脅妥協，其顯然更具有扈從性質而非制衡性質。但基於國關學界的習慣用法以及「扈從」一詞本身便帶有主從關係意涵，筆者亦將扈從定義為相對較弱者對強者的妥協，而將大國同盟視為「具有扈從性質」但非「扈從」的行為。在此，筆者僅是透過論述強國亦有可能扈從另一強國，來說明「扈從」對次強國與弱國的誘惑遠勝於「制衡」。

總而言之，若對 Mearsheimer 「輕視綏靖、貶低扈從、關注制衡、強調卸責」的理論進行整體的評論，則筆者認為，正如攻勢現實主義學者批評 Waltz 具有「維持現狀的偏見」，Mearsheimer 則是有「維持體系平衡的偏見」。在一個本質上充滿競爭與衝突的世界，為什麼國家要努力維持體系的平衡與穩定？

<sup>57</sup> 三足鼎立的國家行為策略是一個極其有趣的理想型推演，筆者將於第四章第二節中再行詳述。

維持體系的穩定是保障體系成員生存安全的唯一方法嗎？與其煞費苦心的維持體系的平衡穩定，為何不直接追求個體的權力增長？對強國而言，只有失衡才能方便強國進行侵略與征服，才能成就體系內每個強權皆夢寐以求的霸業！對弱國而言，即便大國之間維持平衡，也不必然能保障小國的生存安全，自身的生存安全只能憑藉著自身的權力，而不能依賴制衡侵略者的同盟！若體系內所有國家無論強弱都以成為霸權為終極目標，即便是弱國也企圖在其權力範圍內追求一個區域或次區域霸權，那對強大威脅的扈從，雖然造成體系的失衡，卻能換來權力擴張的良機，在難以計算長遠利益的前提下，這確實是一個符合成本效益的選擇。

筆者需再次強調，以上推論必須符合三個前提條件：(1)體系內同時存在多個威脅；(2)嚴重的安全稀缺；(3)國家無法精確的衡量相對利益與長遠利益。而此三個條件與 Mearsheimer 所描述的世界是完全吻合的。

### (三) 卸責的問題——沒有人能承擔制衡威脅的責任

推卸責任策略是 Mearsheimer 最具代表性的論述，但事實上 Mearsheimer 關於卸責策略的敘述不但混亂，而且在使用上都有些許混淆。經筆者整理，Mearsheimer 對於卸責策略的使用至少有三種用法，分別為：狹義的推卸責任、廣義的推卸責任、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

Mearsheimer 主張推卸責任的四個措施是筆者定義之「狹義的推卸責任」，包括：(1)與侵略者建立良好的關係，希望其將注意力集中在預設的承擔責任者身上；(2)與預設的承擔責任者保持冷淡關係，以避免被拖入戰爭；(3)把自己裝扮成讓人生畏的目標，避免侵略者打自己的主意；(4)允許預期的承擔責任者增加力量，使其有更多的資本遏制侵略國，讓推卸責任者保持旁觀的前景。(2001：159-161) 這是 Mearsheimer 對卸責策略的定義，並在之後的歷史分析中也一直堅持這個定義。但這種策略也是最不可能出現在霍布斯體系的，關於這四項措施的矛盾處，筆者將在後文詳加評論。

所謂「廣義的推卸責任」是 Mearsheimer 在試圖描述卸責策略具體運作的結果時，已超出卸責策略本身的意涵，其問題在於：卸責策略的意涵太過於廣泛，將使其與其他策略有過度的重疊。例如他說：「推卸責任也具有攻擊成分，尤其是當侵略者和承擔責任者捲入一場長期而代價高昂的戰爭時，權力平衡<sup>58</sup>有可能朝有利於推卸責任者的方向轉移。」(2001：161) 這時推卸責任與隔山觀虎鬥的「耗竭策略」基本上並無分別。他又說：「推卸責任有時產生與誘捕策略一樣的結果。……區別是：推卸責任主要是一種威懾戰略，不以戰爭為前提，而誘捕的目的在於挑起戰爭。」(2001：162) 而這所謂的「區別」在他所描述的世界中其實是沒有意義的：如果所有的國家都是修正主義者，都在追求相對權力的極大化，那麼挑撥他國相互征伐所帶來的利益不是遠大於維持現狀的威懾？按照 Mearsheimer 的邏輯，除了滿足現狀的霸權外，所有的國家都應在執行卸責策略時，隨時伺機轉換為誘捕策略，主動挑起能夠同時削弱兩個國家的戰爭。筆者認為，Mearsheimer 在說明卸責策略帶給行為者的「誘惑」時，事實上將「耗竭」與「誘捕」策略所帶來的好處也包含在內，過度的誇張了推卸責任做為一個消極策略的具體價值。一言以蔽之：「廣義的推卸責任」根本就不算是推卸責任策略。

值得注意的是，筆者在上文已然指出，在霍布斯體系中，「綏靖」策略的執行常與「耗竭」及「誘捕」相連結，而且當國家力量有餘，更會將「綏靖」轉化為「扈從」，在這個意義上，「綏靖」與「推卸責任」有高度的重疊。這亦是霍布斯體系中多重威脅情境所帶來的矛盾：對威脅甲的綏靖，同時也就是將制衡威脅乙的責任推卸給威脅甲；對威脅甲的扈從同盟，同時也就是對威脅乙的制衡；於是「綏靖」也就是「推卸責任」，「扈從」也就是「制衡」。最經典的案例即是二次大戰前，英、法對德國的綏靖，同時也可視為是將制衡蘇聯的責任推卸給德國。到底國家的行為是「綏靖」還是「推卸責任」在多重威脅情境中是很難區分的，最終或許僅能以國家的意圖作為判斷的依歸。

<sup>58</sup> 注意，Mearsheimer 此處的「權力平衡」應是指權力分配，而不是筆者定義的權力平衡狀態。

卸責策略最大的問題是 Mearsheimer 對於兩種推卸責任的混淆不清。推卸責任的原型是一種處於同盟之外的策略，甚至應與制衡同盟保持距離，但另外一種卸責策略則是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Mearsheimer 所舉之例是一次大戰時，英國將消磨德軍主要實力的艱鉅任務交給法國及俄國，這是典型之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2001: 161) 可是無論在理論上或現實上，此種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與處於同盟之外的推卸責任都是兩種完全不同的策略，分清兩種卸責策略是必要的，絕不能將兩者混為一談，因為筆者認為同盟外部的推卸責任在霍布斯體系中沒有存在的空間，但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卻是普遍存在的。故此，筆者將此視為是 Mearsheimer 的無心之失，認為 Mearsheimer 真正所指之推卸責任應不包含同盟內部的通卸責任，只是未特別加以說明而已。

排除 Mearsheimer 對後兩種推卸責任的討論，而單討論卸責策略的原型，則筆者認為，Mearsheimer 的卸責策略具有一個尚未言明的前提：「侵略者必須是推卸責任者與承擔責任者共同的首要威脅，且推卸責任者與承擔責任者對彼此的敵意必須小於對侵略者的敵意。」此一前提包含兩個目的：一是固定侵略者與承擔責任者的地位，如果這兩個位置可以互換，將很難進行討論；另一個目的是以敵意區分卸責策略與綏靖策略的不同，進而避免與耗竭及誘捕策略的混淆。根據卸責的定義與前提，便能推得使用卸責策略的四個基本命題：

**1. 體系內存在可推卸責任的對象：**這意味著承擔責任者必須有足夠實力承擔責任、具有制衡威脅的動機與誘因，如果預設的承擔責任者認為其他策略的誘因高於建立均勢，則推卸責任不成立。

**2. 侵略者的首要敵人必須不是推卸責任者：**如果侵略者將推卸責任者視為首要威脅，則推卸責任者便無法將維護自己生存的責任推給承擔責任者，在毫無轉圜的餘地下，此時只能選擇反抗或妥協。

**3. 侵略者與承擔責任者的意圖是可推估或可預測的：**國家雖不能完全掌握其他國家的意圖，但至少須使推卸責任者能夠推測並預設侵略者與承擔責任者互為彼此的首要威脅，因而定出相應的策略。

4. **體系存在權力平衡邏輯**：推卸責任仍是一種威嚇與制衡的策略，如果體系不適用權力平衡邏輯，則連建立制衡同盟都有困難，多數國家甚至根本不存在平衡體系的意圖，那麼推卸責任策略也就不會存在。

這四個命題對 Mearsheimer 而言大多是先驗的，例如他提到：「推卸責任在多極體系中總是可能，因為這一體系中總是存在至少一個潛在的承擔責任者。」隨著多極體系的失衡，由於「被威脅的國家強烈希望聯手阻止潛在霸權控制該區域」，且「潛在霸權幾乎對所有的國家都構成直接的威脅」，所以卸責策略的使用機率也就因而下降。可是，因為「遏止潛在霸權的代價可能太大」，所以，除非潛在霸權已經強大到需要所有國家一起團結對抗，否則推卸責任的誘因依然存在。（2001：269-272）

問題是 Mearsheimer 一開始便描述了一個安全稀缺、缺乏互信的世界，所有國家都在追求權力的極大化，導致安全困境與權力競爭。在人人為敵的自助體系中，根本不存在可被信賴的承擔責任者，加上如前文所述，預設的承擔責任者也可能對首要威脅綏靖，甚至是扈從，於是第一個命題便無法成立。由於無法確定侵略者與承擔責任者的意圖，故無法肯定侵略者是否以自己為首要攻擊目標，也無法推斷承擔責任者會否私下與侵略者尋求和解，第二與第三個命題也就不成立；再加上前文所述之制衡同盟的形成與維持極為困難，當國家連盟友都不能信賴時，又怎能相信承擔責任者呢？由此可知，若依 Mearsheimer 的邏輯推演，推卸責任策略應是不成立的。

事實上，Mearsheimer 自己也發現了卸責策略在實際運作上的問題，他認為推卸責任可能帶來兩種風險：「承擔責任者可能無法遏止侵略者，使推卸責任者處於危險的戰略地位」；另外，「在推卸責任者允許承擔責任者增強實力的情況下，也存在一種危險，即承擔責任者最終變得相當強大，從而威脅均勢。」尤其是針對後者，Mearsheimer 更指出「（從英、俄對普魯士統一德國的案例中，對英、俄而言）推卸責任是憂喜參半，短期有效，但從長遠來看是一種災難。」（2001：155-162）

Mearsheimer 於此指出國家在多重威脅情境下的顧慮，並以英、俄對普魯士統一德國的態度作為案例，但卻未深究。如按照人人為敵的邏輯，既然不能信賴承擔責任者會僅將武力用於對付侵略者，那最好就反對任何人增強其武力。在安全稀缺又缺乏互信的自助體系中，國家唯一可以信賴的對象就是自己，又怎能將維持自己生存安全的責任推卸給其他人呢？國家出讓權力的理由只有一個，那就是接受敵人以強大軍事實力為後盾的訛詐，與其戰敗後損失更大，甚至可能遭受其他覬覦者的落井下石，不如選擇綏靖、保留實力，並試圖轉化為耗竭、誘捕，或乾脆直接扈從首要威脅，從其他威脅那邊得回補償。

故此，筆者認為，如果卸責真如 Mearsheimer 所言，有時是「短期有效，但從長遠來看是一種災難」，那為何不採用更能帶來短期利益的扈從策略呢？既然都「與侵略者建立良好關係」、「與預設的承擔責任者保持距離」，那為何不直接與侵略者一起征服承擔責任者、一同瓜分承擔責任者的領土呢？扈從與瓜分，不是比卸責與威懾更有效率，更能增強自己的力量嗎？如果國家真的是追求相對權力的極大化，那與其向不能盡信的承擔責任者「基於現實主義的原因而讓予權力」（2001：164），不如直接與侵略者瓜分承擔責任者，然後以自身的國力與侵略者形成二元對抗，透過相對有效的內部制衡來取代不可確定的外部制衡，不是更合邏輯？

最令人大惑不解的是，Mearsheimer 仍堅持：「雖然這些潛在的問題值得關注，但是他們最終不會削弱推卸責任策略的吸引力。」（2001：162）筆者認為，正如 Mearsheimer 所言：「預測國際政治中的未來並不容易。」（2001：162）尤其在其所描述的一個安全稀缺又缺乏互信之自助體系中，相對權力與長期利益更難以精確評估。這時，扈從顯然是比制衡更佳的選擇，而在這兩種策略的抉擇之間，Mearsheimer 定義的卸責策略不會是任何一個行為者於任何一個時期的決策選項。但是基於同一邏輯，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則普遍存在於所有脆弱而短暫的制衡同盟之中，這種推卸責任的傾向又反過來使得制衡同盟更容易瓦解而不可憑恃。

若簡單對本節的論點做個總結，則筆者認為 Mearsheimer 高估了制衡同盟的效用、低估了扈從同盟的利益，當國家是追求利益而非安全時，扈從的誘因很可能是高於制衡的，維持體系的平衡與否可能不是行為者考量的重點。故此，若說 Waltz 具有「維持現狀的偏見」，Mearsheimer 顯然是有「維持體系平衡的偏見」。另一方面，如果體系的特徵真如 Mearsheimer 所描述，則同盟外部的推卸責任根本沒有存在的空間，卸責策略沒有辦法很好的解釋國家在霍布斯世界的行為。

不過，筆者雖對 Mearsheimer 的理論多所批評，但 Mearsheimer 仍對筆者在許多方面產生影響。首先，Mearsheimer 是現實主義中對霍布斯狀態進行系統性論述的代表學者，而其從結構面向切入，主張國家在霍布斯狀態中必然會產生衝突的論點，遠比 Kaplan 的理論更為深入，故筆者在論述霍布斯體系的特徵時，基本上與 Mearsheimer 一致，並以 Mearsheimer 修正 Kaplan 的許多觀點。其次，Mearsheimer 的理論之所以比 Kaplan、Waltz 的理論更具有操作性，很大程度是因為其對國家層次之生存戰略進行深入的討論，雖然筆者最終否定了在其所描述的霍布斯世界中仍會出現如其所言的權力平衡邏輯，但此種藉由討論國家的行為策略來強化理論工具價值之方法，深切影響到筆者對霍布斯邏輯的討論。最後，Mearsheimer 透過對歷史的討論來驗證理論的真實性，直接啟發筆者以攻勢現實主義來分析戰國史之可能性，雖然筆者最終放棄攻勢現實主義作為理論工具，而另外建立了霍布斯體系，但此一研究方向卻是因 Mearsheimer 而確立。

一般對 Mearsheimer 的批評皆專注於其對區域霸權與全球霸權的定義，以及最後一章中對於現實世界的預測與前面的邏輯不符。筆者則企圖透過戰國史帶來一個新視角，重新思考 Mearsheimer 描述的世界與其所欲解釋的現象之間的不一致性。筆者雖同意將 Mearsheimer 之論述視為霍布斯體系的本質，但同時也否定權力平衡邏輯在霍布斯體系的適用性，主張若真實存在一個如其所述的體系，則應有另一套截然不同的霍布斯邏輯來指導國家的行為。在這個部分，Wendt 對於霍布斯文化的相關論述比 Mearsheimer 更為精闢。

### 第三節 Alexander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

「無政府狀態的三種文化」是 Wendt 社會建構論的核心論述，由於 Wendt 跳脫現實主義的既定架構，因此更能客觀的釐清一些現實主義的迷思，例如他將新現實主義的大師 Waltz 劃歸到洛克文化，便是十分精到的見解。筆者在霍布斯體系的建構上受到 Wendt 的啟發，但筆者更希望最終能夠回歸到現實主義典範，利用「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此一建構主義的概念去刺激 Kaplan 的「六種國際體系」，讓現實主義更具生命力。因此，筆者在引用 Wendt 的概念時，仍是站在現實主義的角度進行解讀與詮釋，這其中不免與 Wendt 的理論原型有些許不同，但此為融合兩種理論時必然出現的現象，筆者的霍布斯體系理論並不因此在邏輯推演上產生矛盾。

#### (一)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與「霍布斯體系」

Wendt 對「文化」的定義是精確的，文化即是「社會共有知識」(socially shared knowledge)或「共同知識」(common knowledge)。(1999：139-143) 具體的文化型態包括：「規範、制度、習俗、意識形態、習慣、法律等，都是由共同知識建構而成的。」(1999：160) 可是在使用上我們很難完全釐清「文化」與體系、結構、邏輯、無政府狀態之間的關係。因此，筆者必須先釐清在 Wendt 的語言脈絡中這幾個辭彙之間的關係。

Wendt 認為：「無政府狀態本身是一個空洞的概念，並沒有內在邏輯。只有在我們賦予其意義時，這個邏輯才能成為無政府狀態的結構功能。」(1999：249) 從這段話，我們可得知：(1)邏輯是結構的功能，結構會產生邏輯來影響行為者的互動；(2)無政府狀態本身沒有內在邏輯；(3)當無政府狀態產生結構邏輯時，便有了新的意義<sup>59</sup>，筆者稱之為「體系」。

<sup>59</sup> 建構主義與現實主義的差異在於：前者強調此一結構邏輯的產生是來自於「賦予」，透過行為者的互動建構而成；而後者則認為邏輯的產生是來自於結構的型塑，而結構則是排序原則、單位特性與能力分配等純物質性的建構。筆者認為結構邏輯雖然支配行為者的行為，但在形成與轉型階段仍受到行為者的影響。故總體而論，結構與行為者仍應是相互建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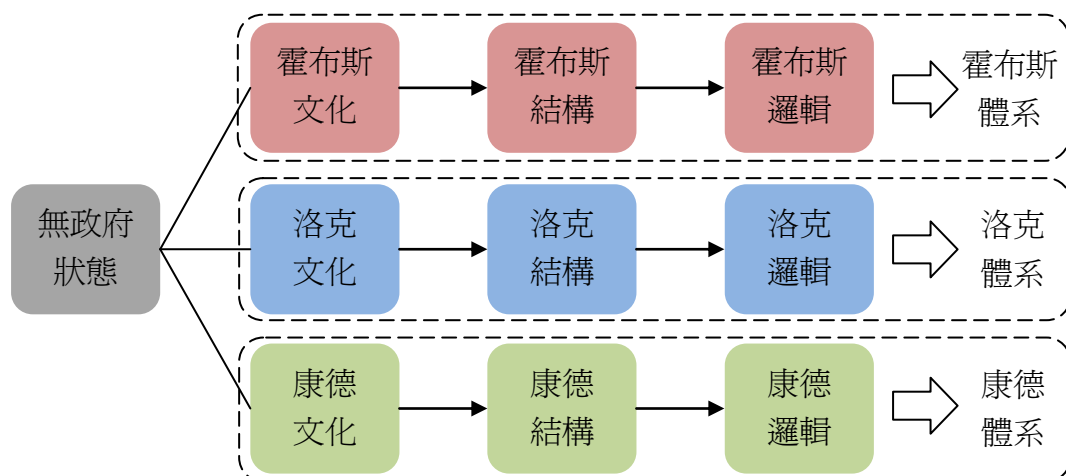
然而，Wendt 本人對此是不做區分的，他習慣將「無政府狀態」與「體系」混同使用，「無政府狀態的邏輯」一詞因此時常於原文中出現。將單純的狀態與嚴謹的體系混淆是現實主義無法忍受的情況，故釐清 Wendt 對於這些辭彙的混淆使用是有必要的。在本文中，「無政府狀態」意指缺少共同權威的國際政治本質，故行為者在本質上「自助」，其屬性是中性的，不意味缺少秩序，也不隱含著均勢傾向、相互依賴等特徵。而「體系」則要求一個明確的結構特徵，且行為者通常依循著由結構產生的行為邏輯行事。換言之，只有「體系」才具有結構邏輯，沒有「三種無政府狀態邏輯」，只有「三種體系邏輯」。

筆者的論點事實上反映了結構主義的思維，Wendt 並不反對結構論，只是反駁現實主義之「無政府狀態的單一邏輯」，認為應有三種結構邏輯：

真正的問題是：無政府狀態的事實是否創造一種趨勢，使所有互動都要實現宏觀層次上的單一邏輯。……我認為無政府狀態在宏觀結構上至少存在三種結構。……我借鑒 Martin Wight 和英國學派的語言，把這些結構稱為霍布斯結構、洛克結構和康德結構。(1999：247)

在此處，文化是一種「共有觀念構成社會結構的次結構」，由於「這些結構通常都是由共有觀念建構的」，因此「國際體系的結構指的是文化」。(1999：249) 在本文中，筆者認為，Wendt 完全排除能力分配在結構中的影響，單以組織特性來定義結構是只得一偏，故僅將文化視為結構要素之一。

圖 3-1 筆者對於 Wendt 理論的概念釐清圖



客觀而論，Wendt 批評結構現實主義僅以物質屬性的能力分配做為結構的關鍵變項固然正確，但僅以社會性的組織特性作為結構的唯一變項也不全面。因此，文化作為結構的要素之一，不能完全視作結構的同義詞。體系的邏輯也不僅受到文化的影響，權力的水平與垂直分配<sup>60</sup>亦會影響到單位的行為邏輯，故邏輯不能視為是文化所產生的，而應是由更廣義的結構所產生，同時，文化也做為結構的內涵<sup>61</sup>、影響邏輯的要素之一被保留下來。

根據以上論述，筆者釐清 Wendt 的用語，從 Wendt 的理論衍伸推論如下：在「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下，基於行為者間特殊的互動而形成獨特的「霍布斯結構」，此一結構產生「霍布斯邏輯」，並支配所有的體系成員，此一體系稱為「霍布斯體系」，而「霍布斯文化」則是指該體系成員所共享的共有知識。

事實上，Wendt 的霍布斯文化雖然對筆者產生了莫大的啟發作用，但由於體系成員的共享知識與共有觀念在測量上有高度的困難性。我們相對容易觀察體系的能力分配，也可以研究分析單位的互動行為，但我們很難肯定體系成員是否已然形成一個共有觀念，而此一共有觀念又是否為多數成員內化，透過集體再現形成宏觀層次的邏輯。故此，在霍布斯體系的建構中，筆者最終仍決定排除霍布斯文化的必要性，而僅視之為次要因素。從另一角度而言，若將「霍布斯文化」視為 Wendt 從文化觀點來詮釋現實主義典範，則筆者的「霍布斯體系」便是從現實主義的觀點反過來詮釋「霍布斯文化」。

---

<sup>60</sup> 權力的水平分配即 Waltz 所言，在體系主要行為者間的能力分配；權力的垂直分配則是在指涉主要行為者與次要行為者及次要行為者與次要行為者之間的權力關係。如在霸權體系中，是否存在具有挑戰霸權潛力的次強國，而此等次強國的數量是一個、兩個或多個，皆可能會影響到行為者間的互動。同理，兩極體系的兩個「極」是由兩大強國對峙而成，還是由兩個緊密的國家同盟形成陣營對壘，肯定也會對體系成員產生影響，此一權力的垂直分配或可稱為是另一種的「排列原則」，是過去現實主義學者相對較少給予關注的，故筆者將之視為一種會造成行為邏輯產生部分差異的結構特性，並歸類於某一體系理想型的亞型。但本文焦點並不在此，故不多做詳述。

<sup>61</sup> 事實上，Wendt 不但將文化視作結構的同義詞，很多時候更直接將之等同於「體系」使用，如其曾提到：「我將依序檢驗霍布斯、洛克、康德三種文化的結構，展現這些文化的內化程度是如何影響它們所產生的區別。」（1999：250）在此處，前一個文化等同於「體系」，而後一個文化則等同於「共有觀念」。事實上，若將共有觀念視為結構的唯一變項，也應是「三種結構文化」，而不是「三種文化的結構」（the structure of three cultures），故筆者認為 Wendt 在談廣義的霍布斯文化時，往往與「霍布斯體系」、「霍布斯無政府狀態」混淆使用。

## (二) 對「霍布斯文化」的回顧與補充

與傳統現實主義及結構現實主義不同，Wendt 認為「戰爭狀態不是由無政府狀態或人的本性建構的，而是由共有觀念建構的。」(1999：260) 此一共有觀念即「敵意(enmity)」，國家所共同持有的「敵意」在彼此的外交政策上，將表現出四種邏輯，筆者將之視為微觀層次上的行為邏輯：

1. 國家會試圖摧毀或征服敵人，這並不意味每個國家的利益都是改變現狀，但即便是維持現狀者也會基於「不是殺人就是被殺」的原則而採取看起來像是改變現狀的行為。

2. 決策往往不考慮未來前景，隨時有最壞情況的準備，這減少了以合作行為回應其他行為者合作舉動的可能。

3. 相對軍事實力是生存的關鍵因素，即便是維持現狀者也會遵循「要和平就要準備戰爭」的原則積極備戰。

4. 當戰爭迫在眉睫時，國家將會準備先發制人。一旦真正爆發戰爭，國家將會無限制的使用暴力，因為自我限制只會讓自己處於劣勢。

總之，「敵意」帶來的就是赤裸裸的「權力政治」(Wendt, 1999：262) 隨著越來越多的體系成員按照權力政治的邏輯去行動，當達到一個傾斜點(tipping point)時，微觀層次上的行為互動就會透過「集體再現(collective representations)」形成體系的結構邏輯，成為一個集體信念與期望結構，這時，經過集體再現的結構邏輯便不能再還原到個體層次，而是屬於能夠支配行為者的體系層次。(1999：264-265)

正如 Wendt 所言：「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邏輯是眾所周知的：所有人反對所有人的戰爭。」相對於 Waltz 而言，這才是真正的自助體系，「行為者不能求助其他行為者，甚至不能採取最小的克制。生存完全依賴軍事權力，安全是高度競爭的零和賽局。……即便國家真正希望的是安全而不是權力，他們的集體信念也迫使他們採取好像是追求權力的行為。」(1999：265) 這種結構產生四種趨勢，筆者視之為宏觀層次的體系特徵：

1.常年不斷的戰爭；這並不是指國家總是處於戰爭狀態，但只要物質條件允許，戰爭可能在任何時候爆發。

2.消滅不適應的行爲者；弱國的死亡率很高，剩下的國家都呈現一種功能上的趨同。弱肉強食的現象帶來了權力集中的趨勢。

3.一旦國家強大到不至於被消滅的狀態，就會制衡相互之間的權力；但是霍布斯文化終缺乏自制的狀況意味著權力平衡是很難維持的，所以長期的趨勢仍是權力集中。

4.霍布斯體系傾向將所有成員拖入戰爭狀態，使不結盟和中立困難。

值得注意的是，Wendt 最後指出：「雖然霍布斯模式只是一個理想型，也許根本不能代表個人所處的自然狀態，但是這個模式確實描述了很長一段時間的國際關係史。國際政治的特徵往往表現為不斷的暴力、單位的同質化趨勢、大量單位的被消滅和被集中、必要時的制衡、很小的中立空間等。」（1999：266-267）換言之，霍布斯體系作為一個理想型的意義不在於它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之間的差異程度與關連性，而在於當我們分析國際關係時，此一模式是否能夠提供最佳的解釋力，這才是一個理論的價值所在。

Wendt 認為，霍布斯文化有三個等級的內化：第一等級是被迫接受，無論是從相互認知安全困境的邏輯出發，或是修正主義國家對彼此的野心，都會迫使國家接受霍布斯邏輯。第二等級是基於利己的考量選擇接受，會強調行爲的必要性或以生存的理由為自身辯解，如：「如果我們不征服 X，Y 也會征服 X，那就會無法挽回的削弱我們的相對地位。……如果我們不進攻 B，B 就會進攻我們，那樣他們就會佔據突然襲擊的優勢。」（1999：271-272）第三等級是認為規範具有合法性，這時，「權力政治就不僅是手段，而且也成為目的，成為集體建構的價值，如『權益』、『光榮』或『道德』。」（1999：274）而且，隨著共有觀念的內化逐漸強化，結構的改變也就愈困難。

Wendt 雖然從共有知識的角度對霍布斯體系的邏輯與特徵進行了良好的詮釋，但仍有一些不足之處，筆者對此提出三點補充：

(1)在行為邏輯上，Wendt 主要關注於霍布斯體系的安全稀缺性與人人為敵的緊張情勢，但卻未深入討論國家行為策略的排序問題，既然國家間存有一個共同觀念，則此共同觀念產生的行為邏輯會如何指導國家行為？增進國家利益是所有國家的目標，但如何追求國家利益則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2)Wendt 與 Mearsheimer 一樣，都強調霍布斯文化下國家合作的困難，但卻並未指出國家在什麼狀況下會進行合作。在霍布斯文化的高度內化下，國家將如何在囚徒賽局下進行合作，才是最值得研究的問題，畢竟，即便在像戰國一般經典的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中，仍有許多國家合作的案例。

(3)Wendt 在霍布斯文化的論述中，很小心的避開了同盟的問題。不結盟與中立的困難，不代表國家之間就一定不會結成同盟、形成陣營；反過來說，Wendt 認為洛克文化中盟友相對容易受到信任，意味著霍布斯文化中也會有盟友，只是相對無法信任而已。綜合這兩個線索，筆者認為霍布斯文化中的常態應是人人為敵，在特例情況下，才會形成同盟，但由於安全稀缺，國家基於最壞前景考量，會隨時提防盟友掉轉槍頭，也隨時準備背叛自己的盟友。

以上三點補充將在下一章中進行原則性的闡述，並在第五章與第六章中，透過案例的分析與討論仔細說明霍布斯體系的具體運作。

### (三) 權力平衡體系在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中的定位

Wendt 認為霍布斯文化的互動邏輯就是赤裸裸的權力政治，但他特別提到：「如果是把現實主義作為對權力政治的表述，這種做法也沒有什麼妨礙，但是如果把它作為解釋理論，就會導致混亂。……現實主義傳統包含了對於權力政治的表述性理解，但是並不意味著它對於權力政治的解釋是真實的。」

(1999：262-263) Wendt 如此論述的原因，在於其反對現實主義純物質性的解釋，而強調社會性的解釋作用。但就筆者觀點，其原因在於現實主義傳統上以霍布斯狀態表述國際間的權力政治，但卻以權力平衡理論解釋國家的行為，這就使得現實主義在描述與解釋中產生邏輯上的跳躍。

正如筆者在前一節中所言，一些學者，如 Mearsheimer、Schweller，選擇修正權力平衡理論以適用他們認為安全高度稀缺的國際政治，故 Mearsheimer 強調推卸責任策略的使用、Schweller 則強調修正主義國家會為了利益而破壞權力平衡。然而，如 Waltz 等學者則修正了他們對國際政治的傳統看法。

Wendt 指出：「Waltz 描述的無政府狀態實際上是一種洛克體系，而不是霍布斯體系。」（1999：285）此舉事實上將現實主義典範一分為二，因為 Mearsheimer 攻勢現實主義的內涵顯然不是洛克文化，其對國際政治的認識與描述是徹頭徹尾的霍布斯主義。

然而，當筆者藉由 Wendt 的論述將霍布斯文化從現實主義典範中擷取而出，打破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必然連結，主張與霍布斯文化相呼應的霍布斯體系不僅是一種狀態，而且是一個與權力平衡體系相對立的體系時，隨之而來的問題，即權力平衡體系在三種文化中的定位為何？如果 Mearsheimer 描述的國際政治本質是霍布斯文化，Waltz 描述的無政府狀態則是洛克文化；如果 Mearsheimer 描述了霍布斯體系的特徵，Waltz 則代表了權力平衡體系的經典。而霍布斯體系正是霍布斯文化從現實主義角度的詮釋。那我們是否可以簡單的將權力平衡體系視作現實主義對洛克文化的詮釋呢？

誠然，Wendt 的洛克文化與 Kaplan、Waltz 等現實主義學者的權力平衡體系有高度的重疊性。<sup>62</sup>依 Wendt 所言，1648 年建立西發利亞體系以後，「霍布斯自然狀態中『殺人或被殺』的邏輯已經被洛克無政府社會中『生存與允許生存』的邏輯所取代」（1999：279），暫且不論 1648 年以前哈布斯堡王朝與波旁王朝對峙的歐洲局勢是否為權力平衡體系。但在 1648 年至二次大戰結束以前，歐洲在多數時期屬於洛克體系，權力平衡是洛克體系的趨勢之一。洛克體系的另外三個趨勢——「戰爭既被接受也受到制約」、「相對穩定的體系成員和長時期的國家低死亡率」、「中立與不結盟得到承認」也是這段時期的特徵。

<sup>62</sup> 雖然 Kaplan 的權力平衡體系是以多極為要件，而 Waltz 卻將權力平衡的概念擴展適用到兩極體系，但就 Wendt 的角度而言，不論體系結構的能力分配為何，這兩者都是相當具有洛克文化色彩的洛克體系。關於 Wendt 對於能力分配的觀點將在下一小節再行討論。

可是，洛克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仍是有差別的，因為兩者的立基點完全不同。Wendt 以主權觀念作為出發點，認為洛克體系內國家會尊重彼此的生存權，這使得洛克體系十分脆弱，一旦爆發全面戰爭，體系就將瓦解。因此，Wendt 認為：「當一個強大的國家經歷一場內部革命，完全拒絕洛克規範時，便會暫時回歸霍布斯狀態。」（1999：270）其所舉之例是拿破崙與希特勒。根據 Wendt 的邏輯，只要一個強國拒絕承認他者的生存權利，圖謀消滅另一個國家時，洛克體系就會因而崩解。<sup>63</sup>

權力平衡體系則從權力分配的角度切入，只要權力分配不往單一國家或國家集團過度傾斜，權力平衡體系便得以維持。因此，特定國家的意圖並不會影響權力平衡邏輯的運作。即便德國、日本、義大利在法西斯主義掌權後都試圖消滅其他國家，完全拒絕洛克規範，但權力平衡體系並未因此崩潰，因為與軸心國相對抗的同盟國正在形成，即便同盟的形成緩慢而缺乏效率，但權力平衡邏輯依然發揮作用。

由於立基點不同，權力平衡體系在歷史的解釋力上要高於洛克體系，但兩者雖然從不同的基礎出發，卻皆以近代歐洲為主要解釋對象，使得兩者在結構邏輯與體系特徵上大致相同，幾乎可以等而視之，導致建構主義的洛克文化與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體系出現「殊途同歸」的現象。當假定洛克文化與權力平衡體系兩者僅是從不同角度在探討同一個體系的結構邏輯時，筆者需要釐清的第二個問題即是：霍布斯文化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關係是否互斥？如果答案是肯定的，則筆者便可得到「霍布斯文化／霍布斯體系」與「洛克文化／權力平衡體系」兩組高度重疊的對照概念了。

<sup>63</sup> 此處隱藏了 Wendt 理論一個嚴重的問題：為什麼將洛克文化高度內化，受到洛克文化支配的行為者，可以如此輕易的使體系崩潰？拿破崙前的法國、希特勒前的德國，都是遵守洛克規範的行為者。就 Wendt 的結構論（1999）而言，單位的能動性應該受到結構邏輯的制約，如果某一國家拒絕遵守洛克規範，便可輕易的使體系退回霍布斯文化，則單位的能動性似乎過高了一點？更何況拿破崙與希特勒在早期橫掃歐陸時，並沒有看到任何來自洛克結構的壓力，如此看來，雖然符合了「結構與單位相互建構」的論述，但某一單位的個體行為便能破壞整個結構的宏觀邏輯，此一結構邏輯似乎有點稍嫌薄弱？若依此推論，則國家在康德體系中，也可以隨時選擇訴諸武力來解決衝突，導致體系退回洛克或霍布斯文化，則宏觀層次的文化因素還具有解釋力嗎？

Wendt 在談霍布斯文化時提到：「敵人之間的暴力是沒有內在限制的，如果存在限制，也僅僅是由於實力不足（權力平衡或力量耗盡）或是外部制約力量（利維坦）造成的。這是在自然狀態中發生的那種暴力。」（1999：261）在這段話裡，「權力平衡」是做為一種限制暴力的原因存在，因為國家在必要時會出現制衡行為，此時若制衡同盟的實力優於侵略者，便能限制侵略者的暴力行為。但正如筆者在前一章回顧權力平衡時所提到，即便體系出現權力平衡的狀態，且存在某些推行權力平衡政策的國家，但這並不意味該體系便一定是權力平衡體系。由於缺乏權力平衡邏輯限制行為者的行動，因此這種均勢只會是一種短暫的現象，而且難以維持，一旦侵略者恢復侵略的能力或制衡同盟瓦解（這並不困難，因為霍布斯體系中的同盟總是脆弱而短暫的），戰爭將再度爆發，霍布斯體系的長期趨勢仍是權力集中。

所以，依 Wendt 的觀點，即便權力平衡狀態與制衡政策在霍布斯體系中仍可能出現，但權力平衡邏輯卻與霍布斯邏輯大相逕庭，而此正造就了兩個體系的不同。因此，我們可以假定霍布斯文化與權力平衡體系是互斥的，而權力平衡體系與 Wendt 的洛克文化，可以視為是從不同的兩個觀點對於同一個體系的詮釋。關於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關係，筆者將於後文再詳加討論。

#### （四）現實主義的國際體系觀點與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的結合

在試圖結合社會建構論中關於霍布斯文化的論述與現實主義的霍布斯傳統時，所遭遇到最大的問題，在於研究國際關係的出發點不同。Wendt 的理論中，「觀念」是一切的出發點；現實主義所注重的則是國際體系的權力分配。因此，若將 Wendt 的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加入現實主義傳統的體系觀點，便會產生相當程度的混亂。

然而，兩者的關係並非不可調和，在上文中，筆者便先後指出霍布斯體系與霍布斯文化、權力平衡體系與洛克文化的關聯，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回應了 Wendt 的兩個文化。Wendt 本人也對 Waltz 的理論性質做出了定性：

Waltz 描述的無政府狀態實際上是一種洛克體系，不是霍布斯體系。他對市場（行為者不會互相殘殺）的借鑒、對均勢的強調、對現代國家低死亡率的觀察、對國家尋求安全而不是尋求權力的假設，都與強調相對自我限制的洛克文化有關。……因為 Waltz 最關心的西發利亞體系就是洛克文化。（1999：285）

按照相同的邏輯，Mearsheimer 對無政府狀態的描述自然就屬於霍布斯文化。可是，一個棘手的問題緊接而來：Kaplan 與 Waltz 那種充滿自我限制的權力平衡體系可被歸類成洛克文化，Mearsheimer 則表現出霍布斯文化的傾向，那麼 Kaplan 另外指出的霸權體系與兩極體系，又該如何定位？<sup>64</sup>

現實主義學者長久以來對於這兩個體系的探索，整理歸納出的結構邏輯，Wendt 的看法是：「兩極和多極權力分配在對外政策層次上具有不同的作用，但是在宏觀層次上卻不能建構不同的國家，也不會造就不同的無政府邏輯。」（1999：249）換言之，Wendt 似乎並不認為兩極體系與多極體系在邏輯上有所不同，這也是洛克文化同時適用於 Kaplan 的多極權力平衡與 Waltz 的兩極權力平衡之原因。

然而，筆者認為 Wendt 的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實際上係以體系內存在多個行為者互動作爲前提。因爲文化<sup>65</sup>做爲一種宏觀層次的結構屬性，是經過「多數」行為者的集體再現，不能被還原到微觀層次。因此，姑且不論在不同議題、不同範圍內是否可以存在不同的文化，單就現實主義所關切的政治與軍事安全領域而言，以無政府狀態的三種文化分析兩極體系是存在一些困難的。<sup>66</sup>同樣

<sup>64</sup> 在此處普遍體系（或稱全球體系）由於已存在世界政府，基本上不屬於無政府狀態，所以可以忽略；而鬆散兩極體系與緊密兩極體系則可被視爲是一個體系的光譜兩端，並不存在兩種邏輯，當我們在探討理想型時，仍應以緊密的兩極體系作爲兩極體系理想型。

<sup>65</sup> 由於各家學者對於 Wendt「文化」一詞所代表的意義似有不同的解讀，筆者在這邊採取書中的原意，將文化定義爲國際體系的一種結構特性，即在事實上建構結構與角色的共有觀念。詳細內容請參見原文的第四章與第六章。

<sup>66</sup> 這可從正面推論或從反面否認兩個思路進行質疑。就正面推論而言，Wendt 強調「微觀層次上的角色關係包含在宏觀層次的集體再現之中」，「隨著越來越多的體系成員相互再現爲敵人，就會達到最終的傾斜點」。（1999：264）在這個邏輯上，若體系是只存在兩個行為者的極端型兩極體系，將產生微觀層次與宏觀層次的混淆，因爲只要兩個行為者改變彼此的關係，體系的文化便隨之改變，這破壞了整體主義最根本的假設，因爲個體層次的外交政策直接影響到不同無政府邏輯

的，Wendt 的理論在分析霸權體系時也存在一定的侷限，因為霸權國家對體系的文化型態似乎具有主導權<sup>67</sup>，而不是由行為者互動而建構出來的。

由於筆者將研究焦點設定在霍布斯體系，以及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之間的歧異，故在本文中不能再對兩極體系與霸權體系給予過多的關注，但以Wendt 的理論思考兩極體系與霸權體系的結構邏輯時似乎會遇上瓶頸。顯然，國際體系結構既不能完全以能力分配為唯一變項，也不能以文化為唯一變項，最好的方法應是兼採兩者，同時考量體系的組織特性以及權力的垂直與水平分配，如此才能完整的探討體系的結構與邏輯，進一步掌握體系的運作及結構與行為者間的關係。

在本文，筆者藉由Wendt 對霍布斯文化與洛克文化的區分，指出現實主義典範似乎也有相對應的兩種傳統：霍布斯傳統更強調赤裸裸的權力政治；權力平衡傳統則更強調均勢與穩定的秩序。在這個意義上，筆者的「霍布斯體系」更像是現實主義對「霍布斯文化」的一種回應，試圖將文化放到一個次要因素的位置，探討物質性力量與環境如何產生一個霍布斯式的體系。另外，筆者也大膽的推演，認為現實主義的權力平衡體系與社會建構論提出的洛克文化雖然基於不同的出發點，但卻具有「殊途同歸」的性質。<sup>68</sup>

---

的形成，也就無所謂宏觀與微觀的區別。反言之，若兩極體系的兩個「極」是指兩個緊密的國家集團，則在國家集團以內，不可能呈現霍布斯文化；在國家集團之間，絕不會是康德文化。如果其中一個國家集團內部出現霍布斯文化，則同盟立即瓦解，兩極體系隨即崩解成單極霸權體系；若國家集團之間出現康德文化，則兩個陣營之間再無隔閡，便會轉型成為單一國家集團的單極霸權體系。事實上，「兩極」作為兩個同盟陣營對抗，如果彼此不具有高度的對抗性，根本便不會形成緊密的同盟；另一方面，如果同盟內部不遵守非暴力原則與互助原則，則該同盟也就不足以與另一個同盟對抗。換言之，緊密兩極體系的集團間關係必然是霍布斯文化，集團內部關係必然是康德文化，那整個兩極體系的共有觀念又是屬於何種文化呢？總言之，三種無政府狀態文化對兩極體系的結構邏輯是缺乏解釋力的。

<sup>67</sup> 我們完全可以想像，一個霸權對於其他國家的態度是霍布斯式、洛克式或康德式的。如秦國對東方六國、後冷戰時期的美國霸權與傳統天朝的中國霸權，便是三種霸權的典型。霸權對其他國家的態度，的確會影響到體系運作的文化屬性。然而，無政府狀態的三種文化雖無法完全解釋霸權體系，但卻在霸權體系之內形成一個光譜，隨著霸權對其他國家態度而產生了三種不同的文化，這也構成霸權體系的特殊性。從另一角度看，我們也可以說，基於組織特性的不同，在霸權體系中至少存在三種亞型，但其在結構上仍有顯著的相似性，故在理想型上皆歸類於霸權體系。

<sup>68</sup> 筆者之所以不討論康德體系，係因為筆者以為Wendt 的康德文化事實上可被視為是一種區域的霸權體系。因為若互助原則與非暴力原則普遍內化於國家間，則此一多元安全共同體事實上已形成一個穩固的國家集團，此時，集團外部的國家可能將之視為一個優勢霸權。如康德文化本身存在於歐盟內，但對同樣處於歐洲的挪威或俄羅斯而言，歐盟則更像是一個歐洲的優勢霸權。

#### 第四節、小結

在本章中，筆者主要與 Kaplan、Mearsheimer 及 Wendt 進行理論上的對話。筆者以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為理論原型，主張存在一個具有其獨特性的霍布斯體系，且其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存在歧異。在以 Mearsheimer 對國際政治本質的理解豐富單位否決體系的內涵之同時，筆者也指出其理論存在邏輯推演的內在矛盾性：其描述國際政治的本質是一個霍布斯的世界，但卻嘗試以權力平衡邏輯解釋在霸權體系中的國家行爲。

透過 Kaplan 與 Mearsheimer 的理論對話，我們一方面對單位否決體系的內涵有更多且更正確的理解，另一方面則釐清了許多現實主義學者常將霍布斯狀態與權力平衡邏輯連結的錯誤推演。然而，現實主義傳統以權力分配的角度理解國際體系，使得國際體系的結構觀點生硬而缺乏解釋力，這部分需要融合部分的社會建構論，才能使霍布斯體系的邏輯推演更加圓滿。

然而，結合 Kaplan 與 Mearsheimer 是相對容易的，但要將 Wendt 與現實主義典範結合卻十分困難。基本上，筆者主要的論點仍然依循現實主義典範，並在部分觀點上採用 Wendt 的理論作為補充。綜而言之，筆者的霍布斯體系與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在某些概念上有高度的重疊性，尤其是在體系的特徵、趨勢、邏輯等方面，但筆者更著重在傳統現實主義關心的權力、安全與國家利益，而將文化置於一個次要的地位。至於筆者定義的權力平衡體系，可以理解為具有洛克文化內涵的多極體系，但此與 Wendt 所言的洛克體系仍有一定程度的區別，這種區別係源於現實主義與社會建構論之間某些不可調和的矛盾。

有關理論的文獻回顧與討論便到此告一段落，在下一章中，筆者將正式開始詳細論述霍布斯體系理論。

## 第四章 霍布斯體系之建構與理論內涵

透過前兩章的相關文獻探討，筆者釐清並重新定義「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這兩個現實主義的基本概念，接著指出國際關係理論中霍布斯體系的理論淵源。在本章，筆者將透過對霍布斯狀態、多重威脅情境、霍布斯結構與霍布斯邏輯四個概念的闡述，建構霍布斯體系的理論內涵：單純的霍布斯狀態或多重威脅情境並不會造就霍布斯體系，作為一個國際體系，必須具有獨特的結構邏輯，並且要求行為者對邏輯的內化、受到結構的支配，才能視為是霍布斯體系。

然而，正如 Wendt 所言：「宏觀層次的結構之所以存在效力，係因其在微觀層次得到體現；這意味著無論宏觀層次具有什麼樣的邏輯，都必須依賴行為者的具體實踐。」(1999：264) 因此，在第五節筆者將定義霍布斯體系中主要的國家行為策略，並進行排序比較，此雖非體系理論所關切的重點，但此舉在下兩章中實際進行戰國史分析時有著不可或缺的重要性。最後，筆者將在第六節簡單介紹筆者歸納的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說明霍布斯體系只是四種理想型之一，無論是霍布斯邏輯或權力平衡邏輯皆非歷史的普遍法則。

### 第一節 霍布斯無政府狀態(Hobbesian Anarchy)

筆者在第二章已經清楚指出霍布斯的自然狀態推演至霍布斯狀態的共通點與差異，並簡單說明無政府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區別。在本節，筆者將詳細論述霍布斯狀態的內涵，並說明其與霍布斯體系之關係。

霍布斯狀態事實上便是將霍布斯用來描述國內社會秩序崩解後的自然狀態反映在國際政治上。從國內秩序類推至國際政治的過程中，自然產生些許不同<sup>69</sup>，但二者在本質上仍是一致的：一種混亂、失序、充滿暴力與猜疑的無政府狀態。由於戰爭狀態的定義係指行為者間持續存在侵略意圖，故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是霍布斯狀態的典型特徵。

<sup>69</sup> 霍布斯的自然狀態類推適用至國際政治時有八點注意事項，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小節。

筆者透過三個命題定義霍布斯狀態<sup>70</sup>：(1)國際無政府狀態；(2)安全稀缺性；(3)意圖不確定性。只要符合這三個命題，霍布斯狀態便會自然形成，無論國際體系本身的結構特徵為何，這意味著霍布斯狀態並不僅存在於霍布斯體系中，亦可能在其他體系出現。權力平衡體系中可以有霍布斯狀態，霍布斯體系中也可以出現權力平衡狀態，這並不衝突，也不因此而喪失體系理想型的純粹性。更需特別指出的是，霍布斯體系不但可能形成權力平衡狀態，而且也可能有權力平衡政策，但無論是出現均勢或制衡，都不代表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出現交集，因為這些現象是可以在任何體系中存在的。在進行體系研究時，釐清「狀態」與「體系」是極其重要的，筆者在第二章第二節中曾指出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區別，這種「狀態」與「體系」之間的關係，也同樣適用於霍布斯狀態與霍布斯體系：霍布斯狀態可以是混亂失序的，霍布斯體系卻必須亂中有序；霍布斯狀態基本排除同盟，霍布斯體系則在特定條件下會允許同盟出現；霍布斯狀態的界定鬆散，只要符合三個命題即可，霍布斯體系的定義是嚴謹的，更要求多數主要行為者對結構邏輯的內化。故此，基於同樣的道理，霍布斯狀態僅是霍布斯體系形成的前提要件，並不代表霍布斯狀態的出現必然會形成霍布斯體系。

霍布斯狀態的形成過程如下：首先，國際上缺乏單一合法的暴力壟斷者，產生一個行為者必須自行負責生存安全的自助體系，正如筆者於第二章中所言，無政府狀態雖不必然導致霍布斯狀態，但卻是霍布斯狀態的形成要件。其次，自助不必然與衝突產生連結，也不總是意味著損人利己，互助與合作也可以是自助的手段之一，若行為者認為自身處於一個相對安全充足的環境，便不會產生強烈的恐懼。只有在安全稀缺的環境才會產生絕對安全互斥的零和賽局，國家必須透過追求權力極大化來獲得安全，形成安全困境與權力競爭。最後，意圖仍是影響行為者的重要因素，更精確的說，對敵意與侵略意圖的先驗假設深化了安全困境的矛盾，由於認定對方可能在任何時候將矛頭對準自己，這嚴重限制行為者彼此和解，甚或是相互合作的可能性，使國際局勢呈現激烈競爭、尖銳對立的戰爭狀態。

<sup>70</sup> 筆者在此將「國家是一元理性行為者」視為是結構理論的先驗條件，故不另說明。

借鑒 Wendt 的說法，霍布斯狀態應與洛克狀態、康德狀態相對<sup>71</sup>，皆為無政府狀態的不同型態。然而，在共同觀念的重要性上，筆者與 Wendt 有不同的看法。無政府狀態的本質是客觀的國際現實，即「缺乏共同權威」或「缺乏單一合法的暴力壟斷者」，這點是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皆認同的。在無政府狀態的基礎上，只要國際環境具有高度的安全稀缺性，而且行為者又無法確定彼此的意圖，便會形成霍布斯狀態。在從單純中性的無政府狀態轉變為高度競爭的霍布斯狀態時，共有知識或共同觀念雖發揮一定的影響力，但卻不是必然的因素。換言之，戰爭狀態雖不一定由無政府狀態建構，但卻也不必然完全由共同觀念建構，只要客觀環境形成，霍布斯狀態自然就會出現，此即筆者後兩個命題的意義。當然，若將霍布斯狀態比擬為囚徒困境賽局，則對於賽局的共同認識自然是賽局成立的前提要件，但筆者強調的是，行為者對生存的直覺反應自當優先於共同觀念的型塑。

如果戰爭狀態之界定係取決於行為者間持續不斷的侵略意圖，則戰爭狀態顯然是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典型特徵，正如同權力平衡狀態是洛克狀態的基本特徵一般。依此推論，霍布斯狀態通常於以下三種情形出現：(1)國內秩序變成國際秩序；(2)主要行為者陷入以消滅對方為最終目標的全面戰爭；(3)主要行為者皆奉行擴張政策，且未達到權力平衡狀態。

第一種情形是來自霍布斯自然狀態的原型，即一個國內秩序的崩解。以中國為例，幾乎在每個中央王朝崩解、地方勢力割據時，便會出現霍布斯狀態。甚至只要中央王權弱化到只能管轄一定的範圍，使得在「中國」這個框架範圍內呈現軍閥混戰的局面，如五代十國的中原政權與民國初年的北洋政府，便可稱之為霍布斯狀態。一個國家分裂成數個行為者幾乎必然形成霍布斯狀態，其原因在於分裂諸邦往往皆有意繼承或重建原先的國家範圍，這便導致諸邦產生必然的矛盾及零和的競爭。

---

<sup>71</sup> 正如同 Wendt 借鑒了英國學派的名稱但卻未依循英國學派的理論方法，筆者在此處事實上並未依循著 Wendt 對霍布斯無政府狀態的解釋，認為無政府狀態的文化係由國家所建構，而主張是由客觀的環境因素所造成之結果。換言之，筆者接受 Wendt 的部分論點，反對無政府狀態下僅存在單一邏輯，但在產生不同邏輯的原因上有不同的見解。關於筆者對 Wendt 理論的借鑒與區別詳見第三章第三節。

第二種情形是對 Wendt 的論點修正。在前一章已經指出 Wendt 以主權觀念作為出發點，認為洛克體系內國家會尊重彼此的生存權，因此，「當一個強大的國家經歷內部革命，完全拒絕洛克規範時，就會暫時回歸霍布斯狀態。」(1999：270) 筆者將「拒絕洛克規範」改為更具體的「以消滅對方為最終目標的全面戰爭」，並強調主體應是體系內的主要行為者，而不單僅是某一強國而已，以求有更廣泛的適用性。如在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主要行為者若非以士大夫取國<sup>72</sup>，便是本身僻處蠻夷<sup>73</sup>，這使得春秋時期仍勉強維持的秩序規範受到破壞，開始了以侵略吞併為目的的全面戰爭，也造成了體系的結構轉型。

第三種情形是「犄角相抵的權力平衡狀態」之相反面。事實上，若權力平衡狀態不包括戰爭期，在奉行擴張政策的行為者之間能維持長期的權力平衡狀態應是相對少見的情況，因為犄角相抵往往並非靜態的膠著，而是互有勝負的拉鋸。此一不穩定的情形隨著行為者的數量增加而愈趨嚴重，權力的消長又常以戰爭的形態表現，使得行為者間的持續混戰取代權力平衡狀態，成為體系的主要特徵。從二元的角度而論，所謂勢均力敵更可能只是權力移轉中的轉換階段，如羅馬與迦太基在第一次與第二次布匿戰爭的戰間期，雖然雙方達到了權力平衡狀態，但長遠來看，三次布匿戰爭應視為地中海霸權的移轉過程。按此一邏輯推論，美蘇冷戰恐僅係基於核武恐怖平衡之例外情形，不能以常理視之。

從霍布斯狀態的三種情形延伸出另一個問題：若只存在兩個行為者，是否可能形成霍布斯狀態？換言之，霍布斯狀態是否以多行為者為要件？

由於一般人對霍布斯狀態的認識往往奠基於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因此在直覺上便排斥了二元的霍布斯狀態。事實上，「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不必然排除二元的現象，其他有關自然狀態的敘述與假設也完全可以適用，此所以筆者將三次布匿戰爭以長期的觀點視之為霍布斯狀態，只不過當我們提到「人人為敵」時，通常會先驗的以多行為者進行邏輯上的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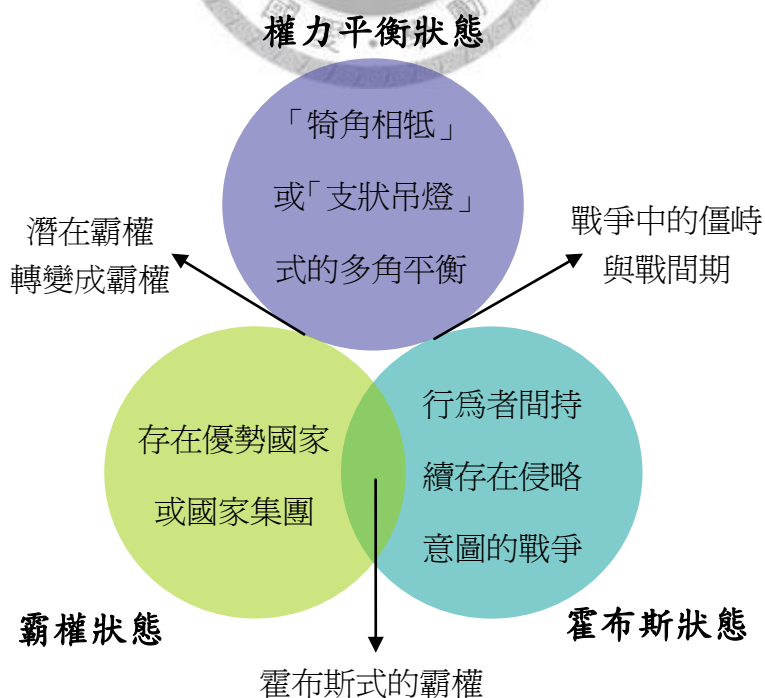
<sup>72</sup> 如三家分晉、田氏篡齊、戴氏代宋，中原地區的主要行為者幾乎皆非周朝原先的封國。

<sup>73</sup> 如秦、楚、燕、吳、越等，不是本身便是蠻夷戎狄中國化，就是已與少數民族進行融合。

霍布斯狀態強調的是行為者間基於高度的安全稀缺，導致國際關係充滿暴力與猜疑，由於行為者隨時存在侵略意圖，故戰爭可能在任何一刻爆發。從此觀之，霍布斯狀態不必以多行為者為要件，同樣的情形也可以出現在兩個行為者之間。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只存在兩個行為者的極端型兩極體系可能出現霍布斯狀態，但是存在兩個對立國家集團的兩極體系便不會出現霍布斯狀態，原因在於後者的國家集團內部仍存在秩序與規範，暴力與猜疑並不是國際普遍的現象，而僅存在於跨集團的互動，充其量只是一種存在於兩個國家或國家集團間的「霍布斯式的相互對待態度」，不能視為「霍布斯狀態」。一個體系只存在兩個行為者顯然不是常見的國際現象，但只在此一情況下，「霍布斯狀態」與「霍布斯式的相互對待態度」才會產生高度重疊。不過這種情形畢竟是特例，一般在討論霍布斯狀態時，仍以多行為者為主，只是不排除兩個行為者的可能而已。

在釐清霍布斯狀態可能出現的情形與條件後，接著筆者將討論霍布斯狀態與其他狀態的比較（見下圖 4-1）：

圖 4-1 權力平衡狀態、霸權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關係



在上圖 4-1 要表現出來的是，權力平衡狀態既與霸權狀態互斥，又與霍布斯狀態不相重疊，但霸權狀態卻可與霍布斯狀態同時並存。權力平衡狀態與霸權狀態互斥是一般權力平衡論者的共同認識，其中的轉折點是體系內是否存在優勢的國家或國家集團，故當體系內的潛在霸權國力上升成為霸權時，體系便從權力平衡狀態轉變為霸權狀態。然而，其中的問題在於「霸權」的定義，到底要到什麼程度，一個國家才會從潛在霸權轉變成霸權？這是一個見仁見智的答案，每位學者皆有不同的判準，且此亦非筆者關注的焦點。

在權力平衡狀態與霍布斯狀態中也存在類似的爭點，即戰爭中的僵峙與一系列戰爭中的戰間期是否屬於權力平衡狀態？當雙方都達到武力推進的極限，可是都未放棄持續進行戰爭的意圖，此時需要僵持多久才算權力平衡狀態？同樣的，所謂「一系列戰爭」的定義是什麼，如果僅是雙方停火或暫時休戰是否代表出現權力平衡狀態？這些問題筆者最終決定視之為權力平衡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轉折點，必須進行個案的判定，但判斷的結果通常非此即彼，故兩種狀態仍然是不存在交集的。

最後，霍布斯狀態與霸權狀態是可以存在交集的，這想必會令人感到不解，因為一般人無法想像當出現優勢國家時，為何體系內各國不會進行制衡，而仍會持續混戰。筆者認為，當體系中的優勢國家開始進行兼併其他國家的統一戰爭，由於已無法透過結盟平衡優勢國家的威脅，造成體系中人人自危、彼此猜忌的局面，此時便可視為霸權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交集，即存在一個「霍布斯式的霸權」。從此可延伸出兩點值得討論，第一，既然有「霍布斯式霸權」，那理論上就會有「洛克式霸權」、「康德式霸權」，此一問題筆者已於第三章的註腳 67 討論過，因與本文主旨無關，在此便不再贅述。第二，一般人無法理解霍布斯狀態與霸權狀態的交集，係因將多重威脅結構與霍布斯狀態之特性彼此混淆。霍布斯體系不會出現全區域性的霸權狀態，因為那會導致單一威脅情境，破壞多重威脅結構，但霍布斯狀態並沒有此一限制。其中差異，筆者將於後文中再進行詳述。

## 第二節 多重威脅情境(Multiple Threat Scenario)

多重威脅情境係指對某一國家而言，體系內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且彼此獨立的威脅。「明顯而強大」意味著無法透過國力、意圖、地緣因素等變項區分首要與次要威脅；彼此獨立則是指兩個威脅分別對已形成威脅，兩者間雖不必然存在敵意，但卻不具有結盟的傾向。多重威脅情境只是一種單純的態勢，雖與霍布斯狀態高度相關，但兩者是不完全重合的兩個概念。兩者皆強調行為者間的衝突性，但霍布斯狀態是指涉一種國際無政府狀態中普遍存在敵意的現象，而多重威脅情境則只是簡單的描述某一國家同時面對多個威脅的情況。因此，正如同兩個行為者便可以形成權力平衡狀態，霍布斯狀態也不排除體系內只存在兩個行為者的情況，但多重威脅情境卻必須以多行為者為要件。

多重威脅情境在概念上與單一威脅情境對立，雖然其常見於霍布斯狀態，但仍然有可能在權力平衡狀態與霸權狀態出現。權力平衡狀態中的多重威脅情境，通常是支狀吊燈式的多極權力平衡，這意味著多重威脅情境並不排除同盟，兩個明顯而強大的威脅也可能各自以同盟型態出現，最典型代表即是二戰前的民主、共產與法西斯三個陣營。霸權狀態中雖然存在明顯的優勢國家，但對某一次強國而言，即便強國存在國力上的威脅，可是次強國也可能存在意圖上的威脅；或者基於地緣考量，強國遠而次強國近，而導致在綜合評估威脅時，仍有可能會出現多重威脅的情況。

多重威脅情境在國際政治上屢見不鮮，但權力平衡理論似乎從未對體系內存在多個威脅的情況給予過多的關注，彷彿存在多重威脅的狀況完全可以從單一威脅的情形類推，筆者大致歸納原因有三：(1)認為對任一國家而言，威脅強度是可以被排序的，國家總是能理性的排序出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sup>74</sup>在國家資源有

<sup>74</sup> 張登及老師曾經指出，「威脅可以被排序」是現實主義為追求理論簡約而產生的重要假設，故雖在現實上國家可能會在排序威脅上遭遇困難，但理論上必須透過種種變項去排序國家的威脅。為追求理論的簡約性，筆者並不反對此一假設，但卻認為，若現實中國家無法排序威脅確實造成國家在進行決策時產生困境，且國家對於多重威脅情境的認知不但影響到國家的決策，甚至導致體系邏輯的不同，進而削弱理論對趨勢性現象的解釋力，則我們便需檢討此一假設的適用性。

限的前提下，國家一次只能對付一個敵人，因此國家必須透過種種指標進行篩選，將資源集中於應付首要威脅。一戰前的英法協約與英俄協約便是典型案例。(2)敵人的敵人就是朋友，國家會願意與次要敵人合作打擊主要敵人。雖然意識形態的因素會對盟友的選擇產生影響，但認為當主要威脅嚴重到會危及生存安全時，意識形態的鴻溝也是可以跨越的<sup>75</sup>，二戰時蘇聯加入同盟國陣營就是依照此一邏輯。(3)修正主義國家會形成同盟來挑戰既存秩序，於是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便可能成為單一的威脅集團。這個論述並沒有直接證據，但許多學者都隱晦的表達此一概念：由於體系內的小國作為既得利益者，將會選擇與維持現狀國合作，體系內的維持現狀陣營也就相對容易取得優勢。<sup>76</sup>反過來說，破壞現狀的修正主義國家便會成為體系內的相對弱勢，故所有挑戰現存秩序的修正主義國家便可能形成同盟，如二戰前的德、義、日軸心國。

「理性排序威脅」與「聯合次要敵人打擊主要敵人」這兩個因素常見於現實主義學者的論述，Mearsheimer 便曾提到：

倘若一個大國同時面對兩個或更多侵略者，而他既無資源遏制所有對手，又沒有盟國供他推卸責任，那麼該國可能會區別威脅的優先順序，允許威脅較小的一方增強實力，以便專心對付首要威脅。如果運氣好的話(with any luck)，次要威脅最終會成為主要威脅的敵人，從而實現與前者結盟反對後者的目標。

(2001：164-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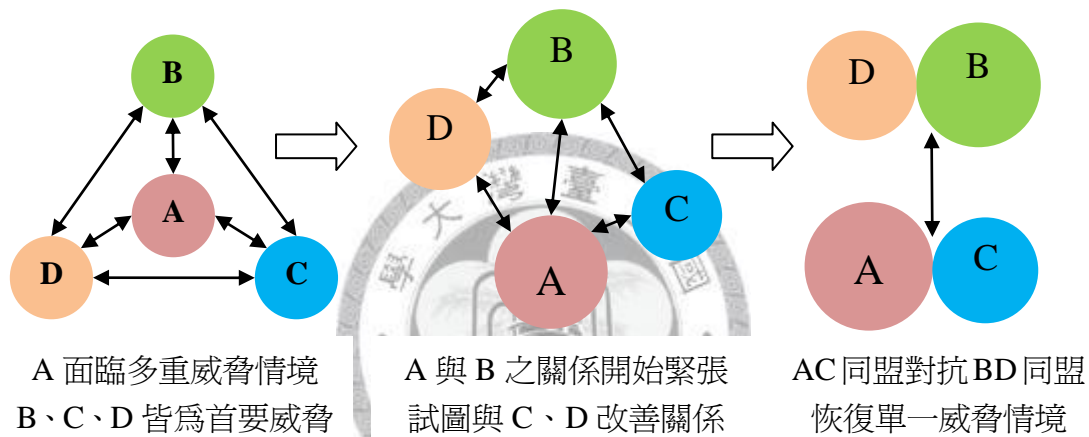
Mearsheimer 在此所舉之例是一次大戰前，英國面對德國崛起時，對美國的親善行為，最終美國正好成為英國的盟友。然而，Mearsheimer 並沒有花太多的心力在處理多重威脅的問題，因為他有一個隱含的假設：當衝突升高時，體系會逐漸形成維持現狀與破壞現狀兩個陣營。換言之，即便某一國家同時面對兩個以上的威脅，當情勢逐漸緊繃，該國的次要威脅便會「選邊站」。若該次要威脅國

<sup>75</sup> 「意識形態的相同性是國家選擇盟友的首要考量；除非國家面臨生死存亡的威脅，否則跨越意識形態的同盟不易形成。」(明居正，2011：43)

<sup>76</sup> 以 Morgenthau 的權力競爭模式為例：當 A 國推行帝國主義、B 國推行現狀政策，兩國在 C 國產生權力競爭，這時若 BC 同盟的力量不小於 A 國時，C 國便能確保其生存安全。(2006：186-188)

正好也是維持現狀國，或次要威脅國由於與自己有共同的首要威脅，便得以化敵為友；若次要威脅不幸也是破壞現狀國，他便會加入首要威脅的陣營，因此對該國而言，便只存在一個以同盟為表現形式的威脅，兩個國家間的衝突也就成為兩個同盟間的衝突，仍然是二元對抗的局面<sup>77</sup>，沒有多重威脅的問題。(如下圖 4-2) 故此，即便存在多重威脅情境，也因其在長遠的歐洲史中只是一種短暫的形勢，且總是會隨著情勢升高而復歸單一威脅情境，故可在理論簡約的過程中略去。

圖 4-2 權力平衡體系中多重威脅情境演變成單一威脅情境示意圖



同樣接受二元對立傾向假設的學者還有 Organski。權力移轉理論 (Organski, 1968; 1980) 簡言之就是在研究一個現存強國與挑戰國間的權力移轉，但事實上，在權力移轉的過程中，雙方都會透過結盟來極大化自身的權力，因此我們也可以將兩個國家的權力爭鬥看成是兩個國家集團之間的衝突。依此類推，為了使權力移轉理論更具解釋力，Organski 在解釋國際關係時，其實也接受了具有相同目標的挑戰國會形成同盟的假設。

<sup>77</sup> Waltz 係以主要行為者的數量決定體系的結構，由於同盟是變動的，所以不能以同盟的數量來定義體系的能力分佈。但明居正曾對 Waltz 進行修正，認為當主權國家結合成集團對抗時，的確有可能影響到體系成員的互動模式，因此「元」或「極」的概念是可以同盟型態出現的。故此，雖然 Waltz 反對將權力平衡體系中的二元結盟對抗視為兩極體系，但筆者借用明居正的觀點，將權力平衡體系中，隨著衝突升高而出現同盟與同盟對抗的二元傾向稱之為「兩極化」，這並不排除行為者具有透過變換同盟以追求均勢的可能，僅是強調權力平衡體系在衝突升高時的二元對抗傾向。關於「元」或「極」之界定請參照明居正，1992，《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頁 34-39。

綜上所述，筆者企圖指出，當衝突升高時，權力平衡體系具有二元對立的傾向，這其實是諸多權力平衡論者皆未對「多重威脅情境」加以重視的真正原因。因為許多學者都注意到，無論是早期法國波旁王朝與哈布斯堡王朝的爭鋒、拿破崙與反法同盟的建立、一戰時同盟國與協約國的對立、二戰時軸心國與同盟國的衝突等，只要情勢升高，國際局勢自然會從國家的對立上升成為同盟的對抗。Kaplan 認為：「權力平衡體系最有可能轉化為一個兩極體系。」這是他唯一指出可能轉變的體系類型，他甚至沒有提到制衡失敗將可能轉變為霸權體系，而只說當兩個國家及其合作的國家分別形成優勢集團，且至少有一個集團的組織具有不被誘惑或獎賞所分化的性質時，便會出現同盟對抗的兩極體系。(1957：36)

權力平衡理論對多重威脅情境的忽略，並不意味著多重威脅情境不常出現或不重要。正相反的，一旦出現多重威脅情境，便會造成權力平衡理論在解釋國家行為上遭遇嚴重的困難。

最大的問題在於當多重威脅情境出現時，由於威脅主體不固定，導致傳統的「威脅國、被威脅國、第三國」三分類法在分析國家行為策略時產生盲點。舉二戰前的英、德、蘇三國為例，若以德國為威脅國，則被威脅國英國的策略是「綏靖」；但若以蘇聯為威脅國，則英國的策略是「推卸責任」，即將制衡蘇聯的責任推卸給德國。更有甚者，如果同時存在甲、乙兩個威脅，則與威脅甲聯合對威脅乙的「制衡」，同時也就是對威脅甲的「扈從」了，如清末李鴻章簽訂的中俄密約雖然是出於對日本的制衡，但也可視作是對俄國的扈從。

另一方面，多重威脅意味著國家與其中一方發生衝突時，總是存在虎視眈眈的另一個威脅。這個威脅在交戰的雙方間保持中立的唯一目的，就是等待最好的時機介入戰局，而且不一定是對勝方進行制衡性的打擊，也可能是趁敗方處境艱難時一舉破敵，一勞永逸的免除一個威脅。由於旁觀的第三國最終是雪中送炭或趁火打劫完全取決於該國純粹自利的判斷，不一定會制衡勝出的一方，所以並不會對侵略者產生嚇阻的作用。換言之，擴張政策不必然引起針對性的制衡同盟，權力平衡的制衡邏輯也就無法抑制修正主義國家發動侵略戰爭。

多重威脅情境帶給權力平衡理論的另一個盲點，在於被威脅國同時也可能是威脅國，尤其是在所有國家都企圖擴張的狀況下，便會發生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之現象，例如納粹德國在進逼蘇台德區時，深受德國威脅的波蘭與匈牙利也正忙著瓜分捷克斯洛伐克，在這種前門拒虎、後門進狼的情況下，很難想像弱國會與次強國一起同盟來制衡強國的威脅。另一個著名的案例，即三國時期孫權與劉備聯合抗曹，但卻因荊州一地而產生衝突，東吳雖然同感曹魏之威脅，但仍趁關羽北伐之時偷襲荊州，致使孫劉聯盟破裂。權力平衡理論於此時很難起到指導國家行爲的作用，因為個別國家有時只關注眼前的利益，而無視體系的平衡。<sup>78</sup>

總而言之，當某一國家在面對多重威脅情境時，權力平衡理論的指導價值將大幅縮減。筆者一再強調，多重威脅情境僅是單一國家面臨的外交形勢，是一種個體層次的單位互動，當體系內多數的主要行爲者都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時，便會形成「人人爲敵」的多重威脅結構。**多重威脅結構是霍布斯體系的具體特徵之一，也是導致國家行爲與權力平衡體系大異的主要因素**，關於多重威脅結構，筆者將在下一節再行詳述。在本節，筆者主要著重於多重威脅情境與霍布斯狀態兩者之間相關但不相同的關係，並指出權力平衡理論的單一威脅假設導致其無法很好的解釋多重威脅情境下的國家行爲。

### 第三節 霍布斯結構(Hobbesian Structure)

霍布斯結構的形成意味著霍布斯體系的誕生。霍布斯狀態可以是混亂失序的，但霍布斯結構卻必須具備某種秩序，即便這種秩序是一種「亂中有序」(order in chaos)的情況。值得探討的是，這種亂中有序的「序」到底爲何？秩序又是如何從混亂中產生的？這是本節主要探討的問題。

---

<sup>78</sup> 但總體而言，一強二弱的態勢基於唇亡齒寒的道理，任一方扈從強國就長遠而言都是不利的，故體系總體而言應以制衡邏輯爲主，即便兩國偶爾出現衝突，也會在強大威脅的陰影下盡快重建制衡同盟，如陸遜在夷陵一戰大敗蜀軍後沒有趁勝追擊，劉備病逝後，諸葛亮又遣鄧芝重建吳蜀同盟。同樣的，兩強一弱的態勢也是單一威脅情境，故大致上也符合制衡邏輯。然而，霍布斯體系比較有可能三國國力相當的形勢中出現，因為只有在靜態形勢上三國才可能犄角相抵，長遠而言應是相互混戰，此時多重威脅結構與便會與霍布斯狀態相結合，形成霍布斯體系。

一言以蔽之，霍布斯結構即是「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sup>79</sup>，也就是「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然而，光是如此簡單的敘述並不足以表達霍布斯結構的理論內涵，因此，筆者將透過 Waltz 定義國際體系結構的三個變項來對霍布斯結構進行詳細的剖析。

Waltz 使用排序原則(ordering principles)、單位特性(the character of the units)與能力分配(the distribution of capabilities)三個變項來定義國際體系的結構。Waltz 利用市場的概念說明國際體系的排序原則，也就是無政府秩序(anarchic order)；單位特性的部分，Waltz 認為國家都是功能趨同的行為者，做為一個結構理論，單位特性通常被視為是不變的常數；因此，能力分配便是結構變動的主要來源，依能力分配的不同而區分出霸權、兩極與多極體系。(1979：88-99) 若如 Waltz 所言，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都是在無政府狀態下的多極結構，因此兩者並無分別，理論上也該有一樣的行為邏輯。

Wendt 挑戰了 Waltz 主張單一邏輯的無政府狀態，認為無政府狀態下至少有三種不同的文化，並借鑒英國學派的說法稱之為霍布斯結構、洛克結構與康德結構。同時，Wendt 也反對結構現實主義以能力分配做為區分體系的根據，認為兩極與多極的差異並不會造就不同的無政府邏輯。(1999：249) 然而，Wendt 以組織特性作為體系結構的唯一考量卻也稍嫌偏頗，在前一章中筆者已經指出，忽視能力分配的結果，導致社會建構論在分析霸權體系與兩極體系時會產生矛盾。因此，最佳的方法便是同時使用組織特性與能力分配兩個變項定義國際結構。

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在能力分配上雖然皆為多極體系，但在細節上仍有所不同。權力平衡體系的能力分配是塊狀結構，具有相同目標的國家常會結成同盟，因此即便是多極的權力分配，但每一極皆可能以同盟的形態出現，例如在一次大戰前的法俄同盟與德奧同盟皆具有緊密的同盟關係；同樣的，在二次大戰前的民主陣營、共產陣營與法西斯陣營也是一種塊狀的能力分配。霍布斯體系則

<sup>79</sup> 這裡使用「多重威脅結構」而不是「多重威脅情境」的原因在於後者僅代表某一國家在特定時期所面對的特殊狀況，前者則強調體系內多數主要行為者在大多時候都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故多重威脅結構更具有「人人為敵」的意涵，是多重威脅情境所不能及者。

是完全碎化的各自為政，我們看不到明顯的同盟對抗，能力分配是完全分散的，單位之間的政策目標基本上是不相容的，即便偶爾因為攫取利益的需要而結合，也會在掠奪成功後立即瓦解，不會形成任何穩定的同盟陣營。

另外，在組織特性上，兩個體系也有很大的不同。霍布斯體系具有權力平衡體系缺乏的兩個要素——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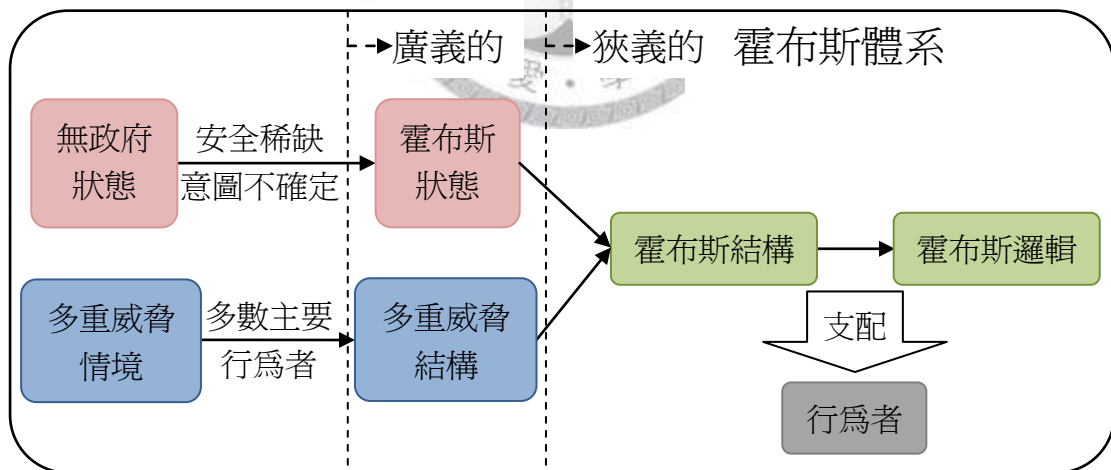
由於高度的安全稀缺，加上行為者在不確定彼此意圖下對於敵意的先驗假設，造就了一個激烈衝突的國際環境。安全困境與權力競爭使得體系內所有的行為者都必須擴張自己的權力，攻勢現實主義正好為霍布斯狀態下了最好的註腳：「大國總在尋找機會攫取超出其對手的權力，最終目標是獲得霸權。除非存在一個非同尋常的優勢國家，這種觀點不允許維持現狀國的存在，正相反，體系中到處都是修正主義國家。」(Mearsheimer, 2001: 29) 然而，不存在維持現狀國，意味著沒有國家執行權力平衡政策，如果一個體系中所有國家都隨時在尋求擴張的機會，又怎麼從霍布斯狀態推導出權力平衡邏輯呢？

對於國家是追求相對權力或絕對權力的爭論似乎是上述問題的最佳回應。Mearsheimer 指出國家追求的是相對權力的極大化，企圖獲取超出其對手的權力優勢，主要關心的是物質能力的分配；但追求絕對權力極大化的國家「不受權力平衡邏輯的趨使，只關心權力的攫取，不在乎其他國家控制多少權力。……跟據此一邏輯，權力不是達到目標（生存）的手段，而是目標本身。」(2001: 36) 如果是在單一威脅情境下，Mearsheimer 的論辯無疑是極具說服力的，既然國家的目標是生存安全，若讓一些眼前的利益而拉大了與對手的權力差距，這顯然是愚蠢的。因此，當國家無法取得優勢時，便會反過來避免其他國家取得優勢，這代表著從霍布斯狀態轉變成權力平衡狀態，甚至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可能。

可是，若將多重威脅結構納入考量時，國家對權力的計算就變得複雜許多。國家面對單一威脅時，只能在超越與制衡之間做出選擇，任何敵人的獲利就是我方的損失，此一權力計算相對容易，除了追求霸權之外，維持權力平衡就是最佳的策略。但若面對兩個以上威脅時，問題便複雜許多。

首先，「國家追求相對權力極大化」的假設在現實中很難成立，因為國家在衡量相對權力時，往往存在兩個以上的對象，當作為對照基準的客體不確定時，自然便無法進行主體相對於客體的比較。其次，由於首要威脅的數目多於一個，國家無法確定其需要同時面對多少敵人，也就不確定是該追求優於某一威脅的相對優勢，還是追求某兩個威脅加總後的相對優勢。最終結果就是追求相對於體系內所有國家總和的權力優勢，也就是霸權。再者，霍布斯狀態下的高壓環境本來就讓國家很難理性客觀的評估權力，多重威脅結構又加強了國家四面受敵的恐懼感，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基於高度的生存壓力與權力變動性，國家的未來充滿不確定性，這使得國家很難評估長遠的利益，而只能著重於眼前的利益上，短視近利的決策風格成為普遍的特色。總而言之，當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結合時，便創造一個競爭激烈、衝突頻繁的高壓環境。在此一環境下，便會產生一套與權力平衡理論相反的行為邏輯，這套邏輯係受到體系結構的影響而形成，具有宏觀層次屬性。

圖 4-3 霍布斯體系的形成



然而，雖然在定義上，霍布斯結構必須滿足「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兩個條件，但事實上並不是霍布斯結構一形成，霍布斯邏輯便會隨之出現，於是所有的行爲者立即將結構邏輯內化，產生霍布斯體系。在現實中，從霍布斯結構的形成到行爲者將霍布斯邏輯內化之間是存在「時差」的，而且當理論層次

上要求「行爲者對結構邏輯最低程度的內化」時，同時也意味在實際運作上除了需要內化的時間之外，更需要相對穩定的行爲者。舉例而言，魏晉南北朝是中國歷史上出名的亂世，但自東漢末年至隋朝一統天下這將近四百年的時間內，中國卻從未出現霍布斯體系。原因便在於這段時期出現的所有國家普遍國祚皆不長，國家在政府更迭（無論是父死子繼或兄終弟及）上缺乏政策的一致性，而且國家內部的不穩定導致其在對外力量上產生侷限。同時，體系內主要行爲者數量變動的不穩定也限制了霍布斯體系的形成。

換言之，霍布斯體系的形成其實具有四個要素：(1)霍布斯無政府狀態；(2)多重威脅結構；(3)相對穩定的行爲者；(4)行爲者將結構邏輯內化的時間。雖然後兩個條件是具體分析歷史時的必要考量，但在理論上，一般視後兩個條件爲先驗假設，主要以前兩個條件做爲結構的操作型定義，當「霍布斯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形成，體系會具有以下三項前後連貫、不可分割的特徵<sup>80</sup>：

- (一) 體系內缺乏一個合法的暴力壟斷者（利維坦）確保成員的生存安全，因此成員必須採取「自利自助」的方式來維護自己的生存安全。生存是每一個成員最基本的目標，而國家利益則是成員進行決策時的唯一出發點，國家會不擇一切手段來捍衛國家利益、確保自己的生存安全。
- (二) 由於國家無法確定彼此的意圖，故國與國之間難以建立互信，爲避免錯誤認知將導致自身毀滅的可能，只能預設所有的國家都是敵人，當體系內多數強國都如此判斷時，便會形成持續且高衝突性的多重威脅結構。
- (三) 在人人爲敵的環境中，國家不知道要得到多少權力才能確保生存安全，故產生「權力的需求饑渴」，追求權力的極大化以期能達到絕對安全，造成國家間的權力競爭與安全困境。同時，由於相對權力難以計算，因此國家會追求絕對權力的增長，並僅考量眼前的利益。

---

<sup>80</sup> Mearsheimer 認爲「國家總是存在進攻的軍事能力」也是體系的特徵，但筆者認爲，這並不是體系的特徵，更不是前提要件，而是在安全稀缺的自助體系中，物競天擇後的必然結果。

#### 第四節 霍布斯邏輯(Hobbesian Logic)

在前一節中，筆者完整的描述了霍布斯結構的形成要件及其特徵，在本節，筆者將論述與權力平衡理論大相逕庭的霍布斯邏輯是如何從霍布斯結構產生，而霍布斯邏輯對國家行為的指導意義又是如何。

首先，筆者認為形成制衡同盟的要件有三：(1)具有最低限度的互信基礎；(2)存在共同的首要威脅；(3)對外的敵意要高於對內的敵意。霍布斯狀態下高度的安全稀缺與預設的侵略意圖本已削弱了同盟的互信基礎，再加上多重威脅結構的影響，國家難以分辨首要威脅與次要威脅，出現共同且首要威脅之機率相對變低，即便某兩國具有共同威脅，也可能彼此互為寇讎而未能形成同盟。況且不但同盟的形成相對困難，同盟的維持更是極其艱鉅，「人人為敵」意味著敵人具有高度的變動性，此刻的盟友即是潛在的敵人，任一方都隨時有可能調轉槍頭對付盟友，這也使得任一方都很難依賴建立同盟或變換同盟來維持體系的平衡，此即 Morgenthau 所言：「若敵人難以確定的話，任何同盟條約都將是廢紙。」(2006：195) 因此，依賴同盟來平衡威脅，甚或是抑制優勢國家的出現是極不可靠的。

其次，除去制衡同盟本身在形成與維持上所遭遇到的困難，面對威脅的權力增長時，國家事實上也無須急於制衡，因為對手也同樣面對多重威脅情境，所以每一個國家都有避開侵略者鋒芒以隔山觀虎鬥的誘因。扈從策略在這種狀況下是極為誘人的選擇，因為扈從避免立即被削弱的危險，同時又提供狐假虎威、仗勢欺人的侵略良機。更重要的是，若被扈從國在侵略過程中戰事失利，扈從國隨時可以反咬一口、倒戈相向，變成漁翁得利的最終勝利者。

基於同樣的考量，當某國企圖挑起戰爭，這時無論侵略國或被侵略國都必須面對以逸待勞的第三國，這時，若被侵略國無力抵禦侵略，或必須同時應付多條戰線，亦或須耗費相當大的代價方能取得勝利，綏靖也是面對訛詐的合理決策之一。因為綏靖雖是向侵略者出讓權力，但國家必須考量戰爭的代價，否則即使獲得慘勝，也無法對抗蓄勢待發的第三國趁火打劫，倒不如保存實力，讓侵略者將

焦點移往其他國家。在人人為敵的霍布斯結構下，由於國家決策時總是需要考量其他威脅，類似上述之投機心理是普遍存在的，即便出現制衡同盟，也很容易因這種投機心理而瓦解。

綜上所述，霍布斯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具體使得權力平衡邏輯在霍布斯體系中不再適用，扈從比制衡更佳的行為策略。Waltz 說：「行為者是選擇制衡還是扈從係取決於體系的結構。」(1979：126) 而霍布斯結構正是造成體系邏輯與權力平衡邏輯大異其趣的根本原因。

根據以上推論，霍布斯結構下產生的行為邏輯可以被歸納為以下九點，其中前四項呈現了一個國家權力的光譜概念，直接影響到國家策略的優先排序。值得注意的是，前四項原則並不同於一般學者認為放諸四海皆準的權力政治法則，在霍布斯體系中，由於特殊的結構因素，導致這四項原則在操作上與傳統權力平衡理論有截然不同的指導意義，筆者將緊接著在這九條行為邏輯後一一論述：

- (一) 所有國家皆以成為霸權為終極目標，增加自身的絕對權力為國家的第一優先考量。<sup>81</sup>
- (二) 如果無法增加絕對權力，國家會試圖削弱對手來獲得相對的權力上升。
- (三) 如果面臨絕對與相對權力增長的困境，國家會試圖避免自身的權力被削弱，即便此舉可能造成對手權力的暫時提升。
- (四) 如果面臨安全危機時，國家會願意喪失部分權力來保全生存的能力。
- (五) 沒有國家會企圖維持現狀，不試圖攫取權力就是相對的喪失權力。
- (六) 沒有國家會真正信賴同盟，故即便制衡同盟出現，也必然是脆弱而短暫，甚至連抑制威脅的效果都可能無法達到。

<sup>81</sup> 明居正老師與包宗和老師都曾對第一條規則表示異議，認為有些國家並不必然以成為霸權為終極目標，筆者的回應是：首先，前四條邏輯呈現了一種「國家權力的光譜」，這意味著強國與弱國會依循不同的邏輯，故不能因為弱國沒有追求霸權的行為而判定其不具有追求霸權的企圖，因為追求霸權是一種「終極目標」，而不是短期目標。其次，追求霸權是結構的壓力，當國家在多重威脅情境下追求相對權力時，由於無法確定要追求相對於幾個威脅加總後的優勢，故最終僅能追求霸權以確保生存與絕對安全，故成為霸權是所有國家的共同期望，Mearsheimer 雖也指出類似的原則，但卻未能指出其背後的形成原因。最後，筆者為追求理論的簡約，進行了必要的簡化，故在解釋現實時自然可能出現異例，但存在無法解釋的異例並不代表理論不成立。以上論點其實已載於論文各處中，但為避免讀者在閱讀時產生疑惑，故以此一註腳進行系統性的答覆。

(七) 國家在面對強大敵人的直接威脅時，除非有克敵的信心，否則國家會傾向  
扈從多於制衡，同時，綏靖也是有意義的選項。

(八) 同盟的目的通常是製造失衡、攫取利益，所以扈從同盟應優於制衡同盟、  
進攻同盟會多於防守同盟，一旦掠奪完成，同盟會立即瓦解。

(九) 國家在決策時，不會考量體系的平衡與穩定，因為平衡與穩定意味著失去  
權力增長的機會，只有權力失衡才能方便國家擴張。

雖然筆者列出了九條規則，但其實霍布斯邏輯相當簡單，就是單純的僅考量  
國家利益，凡是得以增強權力或安全，或能相對削弱敵人的行為，即為國家會制  
定並執行的策略，這其中無涉道德、誠信、權力平衡與體系穩定的考量，也不會  
有自制或利他的行為。

或有人言，權力平衡體系中各國也企圖增強權力、削弱敵人，那權力平衡邏  
輯與霍布斯邏輯的差異為何？筆者將透過以下五組問題來說明二者之差異：

#### (一) 國家如何增強實力？國家無力擴張權力時會如何反應？

事實是：無論處於何種體系，所有的國家都在追求權力的擴張，但國家該  
如何攫取權力？尤其是當國家無法僅依靠自身力量增強權力時，國家如何透過  
其他國家來增加權力？權力平衡理論認為國家無力追求優勢時，便會退而求其  
次企圖維持現狀，並透過同盟抑制其他企圖取得優勢的國家，形成穩定的權力  
平衡體系。然而，由於霍布斯體系中，國家無法完全信賴盟友，企圖維持現狀  
僅會坐失擴張的良機，故當國家在無力單獨擴張時，便會聯合其他國家擴張，  
製造權力不對稱以方便侵略。必須清楚說明的是，筆者一再強調霍布斯體系的  
行為者不會相信盟友，是指國家不會將自身的安全託付在任何一个國家之上，  
但這並不妨礙國家與其他國家合作擴張。其原因在於征服的利益能夠驅使國家  
合作，但這種合作關係僅限於掠奪，正如一群結夥搶劫的亡命之徒。任何一個  
亡命之徒都不會相信其他人會與自己患難與共，但結夥搶劫將帶來的巨利仍然  
吸引他們彼此合作，只是在合作之餘，人人都在防範他的同夥，同時也總是在  
尋找「黑吃黑」的機會，因為每少一個劫匪，便意味著其他同夥能多分一份。

## (二) 權力相對增長與相對安全的問題，是否可與大國合作破壞平衡？

前文已經指出，計算相對權力或絕對權力之增長本身便是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的重大區別之一。然而，即便是計算相對權力，次強國企圖透過征服弱國來縮減自身與強國的權力差距是否可行？次強國借助強國力量來攻擊他國、共同瓜分獲益又是否合乎理性？權力平衡體系基於單一威脅假設，故只需關心自身與強國的權力差距，任何強國的增益都是我方相對的減損。因此，與強國合作，由於雙方權力不對等，故其所得必比我多，我方所得的淨收益是負值；依此類推，其他受威脅國也會有相同的邏輯，故征服弱國便意味著削弱未來與我一同對抗強國的潛在盟友。但在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下，次強國由於不確定弱國會否與自己合作制衡強國，反而因其國力薄弱而更可能扈從強國，故與其保留一個潛在敵人，不如先征服弱國來增強自身的權力。更有甚者，若次強國透過扈從強國甲，去攻擊另一個該國原先無法侵略的強國乙，這即便拉大了該國與強國甲的權力差距，可是卻縮短了其與強國乙的權力差距，甚至可能從此強國乙淪為次等強權，方便自己未來的蠶食鯨吞，透過扈從強國削弱了另一個強國，即便讓強國甲暫時取得相對的權力增長，又有何不妥？

## (三) 誰是敵人？先攻擊誰？最強的敵人或威脅是否一定是首要攻擊目標？

在權力平衡體系中，企圖取得優勢的潛在霸權便是首要敵人，是必須抑制的對象。在多重威脅結構中，每個國家都有超過兩個以上的首要威脅。這時，若國家想要透過戰爭來攫取權力，它該以誰為首要目標？最強的敵人是否一定就是首要威脅？首要威脅是否必然就是國家的首要攻擊目標？由於國家在制衡威脅時預設其他國家不但不會協助，甚至可能在該國精疲力盡時趁火打劫，因此國家不但不應與強國為敵，反而應與強國保持良好關係，然後擇弱而噬。兩虎相爭，必有一傷，即便是強國也不願與另一個強國正面對決，否則僅是給其他威脅漁翁得利的機會，透過扈從同盟營造失衡的國際情勢，利用優勢力量一舉擊破，甚至是消滅敵人，才是最佳的策略。換言之，首要威脅也不必然是首要的攻擊目標，對相對較弱的次要威脅蠶食鯨吞才是國家的首要目標。

#### (四) 國家評估利益時，須先考量長期或短期利益？考慮相對或絕對權力？

權力平衡理論認為，透過維持體系穩定便能確保國家的生存安全，因此，抑制霸權出現以維持體系持續運作是所有國家的長遠利益，也是建立制衡同盟的合作基礎。然而，在高度緊張的霍布斯體系中，由於戰爭頻仍，國家權力的變動性高，導致首要威脅的定位也不穩定，強國很容易在一場大戰中慘敗，便被削弱成威脅較低的次等強國。因此，國家很難判斷誰才是未來的霸權，也就很難確定彼此要共同對抗的目標，再加上國家不論強弱都想成為最終的霸權，結果正如前文所述：國家很難精準判斷國家的長遠利益，故只能聚焦於眼前的利益；由於計算自身與多個威脅之間的相對權力會產生困難，迫使國家只能追求自身的絕對權力。由於體系內所有的國家都只能追求絕對權力與短期利益，加上體系壓力讓國家產生朝不保夕的恐懼，任何同盟都需要立即顯見的成果。在這種情況下，制衡策略的成本與風險明顯偏高，除非威脅強大到令其他國家感受到有立即覆滅的危險，且該威脅的矛頭又正指向自己，加入制衡同盟才會有確保短期利益（在眼前的劣勢中存活下來）的效果。

#### (五) 國家利益本身的排序問題。可否為了生存安全犧牲權力？

權力是國家獲得生存安全的工具，尤其在高度安全稀缺的霍布斯體系中，追求權力很多時候似乎已經成為國家的目標，但權力終究只是手段而非目的。當國家面臨抉擇時，增加絕對權力、增加相對權力與維護自身安全這三個目標該如何排序？在權力平衡體系中，由於存在制衡的邏輯，弱國可以透過與某一強國或次強國合作制衡另一強國，如芬蘭在冬季戰爭與持續戰爭中對抗蘇聯，便分別得到瑞典與德國的援助。但在弱肉強食的霍布斯體系中，弱國相對缺乏保障，在面對強國入侵時，雖然仍存在外援的可能，但第三方藉機襲擊弱國的機率也是一樣大的。因此，在霍布斯體系中，弱國不會依賴制衡邏輯的借力打力來維持獨立自主，也不太可能出現中立的緩衝國，若要避免被瓜分的下場，就只能常透過不斷的扈從與倒戈來維持生存。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即便國家可以為了生存而犧牲部分權力，但在更多時候，權力與安全實是一體的兩面。

總體而言，筆者將權力平衡邏輯與霍布斯邏輯的不同之處簡化如下表：

表 4-1 權力平衡邏輯與霍布斯邏輯的差異

|       | 權力平衡邏輯               | 霍布斯邏輯                 |
|-------|----------------------|-----------------------|
| 權力計算  | 計算相對權力               | 計算絕對權力                |
| 利益評估  | 維持體系穩定是國家共同的長遠利益     | 難以判斷長遠利益<br>只能聚焦於眼前利益 |
| 無力擴張時 | 企圖維持現狀或<br>追求權力平衡    | 傾向扈從強國<br>來進行擴張       |
| 攻擊的目標 | 潛在霸權既是首要<br>威脅也是攻擊目標 | 避強就弱、恃強凌弱<br>的攻擊次要威脅  |
| 弱國的生存 | 依靠與強國或次強國<br>合作制衡侵略國 | 透過不斷扈從與倒戈<br>來維持生存    |

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邏輯之所以與權力平衡邏輯大相逕庭的根本原因，仍在於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結合下產生的結構差異，使得霍布斯邏輯在許多方面都與權力平衡邏輯反其道而行，這方面在後文具體運用理論解釋戰國史時會更加明顯。但二者在一點上是相同的，即迫使體系內所有的成員將邏輯內化，凡是不遵守行為規則的國家都將受到懲罰，這也是一個體系存在的必要條件。只不過強凌弱、眾暴寡的霍布斯體系比權力平衡體系更加殘酷，凡是不按霍布斯邏輯行事的行為者不只會受到懲罰，還可能面臨被削弱，甚至是覆滅的命運。此即Wendt所言：「國家認為願意自我限制的國家是『傻蛋』，故會試圖消滅對方。」（1999：282）正是這種隨時面臨生死存亡的壓力，迫使霍布斯體系成員將霍布斯邏輯高度的內化，也正是因為體系成員受到結構邏輯的強力支配，使得本身充滿混亂與不安的霍布斯體系仍能成爲一個體系，戰爭頻仍、體系失衡與不穩定正是體系的特徵。

## 第五節 霍布斯體系中八種常見的國家行爲策略

由於本文係探討霍布斯體系在宏觀層次上的結構邏輯，個體層次的單位互動並非筆者關注的重點，然而，透過觀察國家的策略選擇，可以體現出結構邏輯對行爲者的支配強度，以及行爲者對結構邏輯的內化深度。因此，在下兩章筆者將透過分析歷史來檢驗理論，其中必然涉及個體層次的決策。在本節，筆者主要的目的係定義各個策略的內涵，方便在下兩章的使用，並不會深入討論行爲策略的選擇與行爲者之間的博弈。

### (一) 自強：

自強的作用最早由 Waltz 提出，其認為權力平衡的內部手段包括增強經濟能力與軍事力量、實行明智的策略等。Waltz 並指出，在兩極體系中的權力平衡必須依賴內部手段來彌補外部的失衡，如此兩個行爲者也能達到權力平衡。

(1979：118) Mearsheimer 也提到內部制衡的作用，但卻認為大國無時無刻不將內部力量推到極致，所以除了離岸平衡者外，其他國家使用內部制衡的效益是相對較低的。(2001：157) 就此而論，Mearsheimer 似乎過度強調物質力量，假定國家任何時候都會將各種資源用於增強國力，故無法再透過內部的自強來平衡外部的威脅，這其實並不盡然。自強策略的內涵從時間脈絡上來看，可以分成長期效果與短期效果兩種：內政制度的改革、科技工藝的革新、作戰技術的改進、提升兵將素質等皆可增強國力，這種自強是提升國力的重要手段，但絕非一蹴可幾，故屬於自強的長期效果；另一方面，軍事力量的動員與集中、透過各種手段鼓舞士氣、執行正確的軍事與外交策略等都能在短期提升一國在局部戰場的作戰能力，進而在關鍵戰役中勝出，故可視為是自強的短期效果。

自強的意義有兩個層次，就國家層次而言，在霍布斯體系中，如何將國家轉換為有效率的戰爭機器，是關乎生存的重大議題；在結構層次而言，成功的自強策略將刺激其他國家競相模仿，未能「自強不息」的國家將被體系淘汰，故自強策略是結構透過競爭與社會化迫使行爲者內化邏輯的重要表現。

## (二) 弱敵：

許多學者都提到內部制衡的作用，但卻忽略了內部制衡除了提升自己的實力之外，從對手的國家內部削弱敵人也是另一種不需要依賴同盟的內部制衡，而且這種策略在國際上屢見不鮮。在當代國際關係中，支持敵國的反對勢力是最常見的弱敵策略，無論是透過公開輿論、經濟援助、技術援助或軍事援助，支持親己方的反對黨、叛軍或少數民族取得該國政權或取得獨立地位，都是十分常見的現象。這種策略能有效造成對敵國的騷擾，失敗也不會耗損己方過多的資源，效果直接且風險較低，在霍布斯體系中遠比依賴同盟更為可靠，故被各國頻繁的使用。

其他具體的弱敵策略更不勝枚舉，如「分化」，即分化敵國的統治階層，使敵國因內鬥而被削弱，包括另立繼承人與原本的君王或太子爭位、協助親己派的勢力在敵國掌權、支持敵國的叛亂勢力、慫恿敵國的依附國叛變等。或者如「內耗」，即是誘使敵國消耗心力資源於內政問題，使其無力侵犯四鄰，最有效的辦法是煽動民變。誘使敵國從事大型建設工程也是一種內耗，韓國誘騙秦國修鄭國渠即為一例，但這種內耗雖然在短時間限制了敵國的民力與資源，但長遠來說反而會造成敵國實力的上升，並非長久之計。除此之外，「用間」即使用間諜更是普遍使用的有效手段，包括收買敵國大臣或直接派遣間諜混入敵國統治階層、利用間諜散播謠言、擷取情報等。間諜的使用若得其法能事半功倍，並不是僅有獲取情報的功能而已，《孫子兵法》中載有五種用間之法：鄉間、內間、反間、死間、生間。燕國間諜蘇秦成功使齊國在外交上陷入孤立，鼓動齊伐宋以耗損其國力，使齊身為當時的一等強國卻落得幾乎亡國的下場。間諜在戰場上也屢建奇功，齊國用間使燕王以騎劫代替樂毅、秦國用間使趙王以趙括撤換廉頗，都使得戰場形勢逆轉。用間雖無法提升國力，但一個成功的間諜卻可以大幅削弱敵方的實力。最後一種常見的弱敵手段即為「暗殺」，對特定目標進行暗殺，除了能有效降低該國實力之外，還可以打擊敵人的士氣、製造混亂，甚或是癱瘓敵人的軍政指揮系統。

### (三) 戰爭：

戰爭作為主要行為策略之一具有三個假設：(1)武力的使用是合法的，使用武力征服之土地與人民具有統治的合法性。此一假設雖然排除了二戰後所有的戰爭，但綜觀中外歷史，戰爭不再是主要的行為策略應屬特例，而非非常態。(2)發動戰爭方通常容易取得優勢。這並不是指攻擊力量普遍強於防禦力量，使得戰爭形勢有利於攻擊方，而是基於權力不對稱會引發戰爭的假定，發動方係因其具有優勢才主動出擊。(3)戰爭的爆發是國家理性評估的結果，而非不理性或錯誤認知下的產物，這可以透過發動戰爭方往往在初戰得勝來證明。

戰爭在權力平衡體系中有兩重的矛盾性：其一是戰爭目的與戰爭結果可能產生不一致，如原先的目的是擴張與破壞現狀，最終卻達成體系的權力平衡；其二是戰爭既可用來維持體系穩定，又可能造成體系的崩解，即原先預期用來調整權力分配、重建均勢的有限戰爭在種種原因下演變為全面戰爭，最終造成體系的轉型或瓦解。在霍布斯體系中，這兩種矛盾係以不同的意義出現：前者的矛盾之處在於制衡戰爭的目的與結果，很多制衡戰爭尚未真正削弱威脅便已瓦解，未能達到各國參與制衡戰爭所追求之安全目的，但是掠奪戰爭的目的與結果通常高度一致；後者在於戰爭用來消滅不適應的行為者，迫使行為者內化體系邏輯，但卻未能使體系更加緊密穩定，反而會導致體系最終走向毀滅。

### (四) 訛詐：

訛詐即是以武力為後盾威脅他國，逼迫該國獻上城池、領土、資源，甚至純粹脅迫他國投降或從屬於己。Kaplan 曾提出權力平衡體系六原則的第一條：「(國家) 透過行動以增強實力，但若可透過談判而為之則不願進行戰爭。」(1957：23) 這條原則其實適用於任何體系，因為若單靠訛詐便能取得利益，任何理性的國家自然不會傾向於訴諸相對成本、風險皆較高的戰爭。不過，在霍布斯體系中，訛詐與戰爭通常會交替出現，因為單純的威脅並不會迫使國家出讓權力，必定是被威脅國權衡戰敗的損失更巨大，才會被迫選擇接受訛詐。

Mearsheimer 認為對大國進行訛詐並不容易成功（2001：152-153），此一觀察基本上是正确的，訛詐策略的確常出現在大小權力不對等的形勢中，但此一權力差距將不會大到強國可以輕易擊敗弱國，又不能小到弱國認為其能在與強國的對抗中生存甚至是獲勝。因為若是前者，由於戰爭的預期成本極低，則在發動戰爭後再進行訛詐將能夠獲得更大的收益；若是後者，則弱國便不會接受強國的訛詐，因為迫使強國僅能獲得慘勝是弱國生存的籌碼之一。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多重威脅情境下，出於同時應付兩條戰線的顧慮，或基於整體戰略的考量，強國也有可能權衡輕重之後，未經戰爭，或在初戰失利後即接受另一強國的訛詐。如在蘇秦合縱形成後，秦國在尚未與五國聯軍交鋒的情況下，便廢除帝號，歸還部分趙、魏失地，並積極促成攻齊的聯軍。

#### （五）制衡：

前一章中筆者已經論述過，Mearsheimer 提出之同盟外部的「推卸責任」策略在霍布斯體系中是不會出現的，因此主要的權力平衡政策即是「制衡」。筆者須再次強調，雖然霍布斯體系中不存在權力平衡邏輯，但權力平衡政策在霍布斯體系中仍是有可能出現的。制衡在戰國中主要以「合縱」的形式出現，筆者的定義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受威脅國家，採取締結進攻或防守同盟的方式，來對抗單一國家無法抗擊的共同威脅，以達到削弱或抑制優勢國家之目的。」這其中有三點值得注意：(1)制衡同盟不必然是防守同盟。(2)霍布斯體系中任何形式的結盟都是短暫而權宜的，一旦完成目標，同盟便會隨之解散，並不會形成長期的同盟關係。(3)由於參加制衡同盟必須承擔風險，基於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制衡同盟很可能尚未達到削弱威脅的效果即告瓦解。

另外，依照 Morgenthau 的定義，「競爭」是權力平衡的其中一種模式，是一方推行帝國主義政策，另一方則以現狀政策或回應，此時雙方可能在第三國產生權力競爭。（2006：184-189）此時，當擴張主義者攻擊第三國時，推行現狀政策的國家便有可能對第三國進行救援，透過「濟弱扶傾」來達到權力平衡。

然而，筆者在借鑒戰國史實後，做出了不同的判斷：A 國對 C 國進行救援，可能不是 A 國針對 C 國進行具有制衡性質的「濟弱扶傾」，而是對 B 國進行具有侵略與掠奪性質的「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筆者做出此一判斷的根據，係基於在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下，B 國與 C 國可能都是 A 國的首要威脅，此時，A 國不可能與任一方組成制衡同盟，只會在衝突中保持中立，伺機而動，而 A 國之所以在勝負分明後進行救援，可能是因為 C 國對其已不具有威脅，也可能是若等勝利的 B 國從戰爭中恢復，則 A 國便不一定有把握擊敗 B 國，但已然戰敗的 C 國卻無力抵抗 A 國的蠶食鯨吞，故 A 國選擇在關鍵時刻出兵攻擊 B 國。故此，某國的救援行為究竟是否是具有制衡性質的「濟弱扶傾」，必須以個案判斷，不能完全將濟弱扶傾的案例均視為是制衡行為。

#### (六) 扈從：

扈從也就是戰國時期的「連橫」，只是推行「連橫」是從強國的立場出發，而扈從是屬於弱國的策略。然而，扈從仍具有相當的積極性質。筆者對扈從的定義是：「弱國為避免強國的侵略，或企圖尋求強國的庇護，而與該強國合作，共同侵略其他國家，以同時達到避險與逐利的政策效果。」扈從是可能對強弱雙方皆有益的，對強國而言，推行扈從同盟得以分化可能形成的制衡同盟，同時也能增加自己侵略的勝算；弱國則避免與強國直接衝突，也可在強國的幫助下仗勢欺人，取得原先力量不足以掠奪的利益。扈從不必然對強國有利，因為即便強國在戰後利益分配中獲益較豐，但在戰爭中也同樣付出較多的代價，甚至可能出現在戰場上主要耗損強國的力量，但在分贓時基於地緣的便利性使得弱國的獲益較多。前文曾經指出，在多重威脅結構下，扈從與制衡可能會出現混淆，但二者根本的差別在於扈從的目的在製造失衡、方便侵略，以獲取絕對權力的增長；制衡則企圖平衡威脅，透過削弱強國來得到相對安全。前者更關注即時的利益，後者更在意長期的安全。從此觀之，在短視近利的霍布斯體系中，扈從具有比制衡更強的積極意涵。

根據筆者此處對於扈從的定義，扈從必定是強國與弱國的同盟，故大國與另一大國合作對外侵略並不視為是「扈從」策略，而僅是「具有扈從性質」的行為，由於筆者在後文進行理論實際操作時，通常以兩國國力的相對差距作為判準，故在多數狀況下仍可區分出兩個國家的相對強弱，真正兩個實力難分的強國彼此合作商議侵略或瓜分，在霍布斯體系中並不屬於主要的行為策略。

另外，與「濟弱扶傾」相對的是「趁火打劫」，即 A 國當 B 國在侵略 C 國時，不但不對 C 國進行救援，反而對 C 國落井下石。這在筆者的定義中由於沒有與侵略國合作，並沒有形成扈從同盟，故不視為扈從策略，而僅是「具有扈從性質」的行為，屬於伺機策略中的一種反應。

#### (七) 規避：

規避即規避戰爭的風險，避免強國的直接侵略與打擊，與前兩個策略相比相對消極，Mearsheimer 將扈從也視為規避策略是錯誤的（2001：162-164），這顯然忽略了扈從的積極意涵。規避是單純的與強國保持良好的關係，期望能暫時避免強國的侵略，甚至是征服。就此而論，規避顯然是弱國的政策選項，然而，規避策略也有其積極的一面，一般而言，若弱國仍存在一定的國力，其必定試圖從規避轉為扈從，並要求分一杯羹，這時應將規避視為扈從的前奏。

規避策略最常見的具體形式即為「綏靖」，意即接受敵國的武力訛詐，在權衡戰敗的損失下，願意犧牲部分資源來換取短暫的和平。Mearsheimer 認為綏靖是不智的策略，但是在霍布斯體系中，由於存在貪婪嗜血的第三國，因此若在戰爭中慘敗，國力大幅降低之下，容易受到他國的趁火打劫，會蒙受更大的損害。所以，綏靖策略在兩國實力差距明顯，弱國知其必敗，又缺乏外國奧援的情況下，往往會接受訛詐。另一種常見的形式為「依附」，即弱國向強國入朝進貢，並承認強國的保護國地位，以避免被強國攻擊，但其實依附國仍然有相當高的自主權，在必要時可以撕毀盟約、陣前倒戈，這與從屬國並不相同，從屬國只是名義上的存在，完全是母國的傀儡。如韓國便常依附於周邊強國，

而衛國則已是魏國的從屬，死生由人，缺乏叛變倒戈的實力。還有一種手段是「避險」，即兩面討好的策略，在強國之間的小國，往往兩邊壓注，同時依附兩國或對兩國綏靖，但一旦其中一國要求小國一同進攻另一國時，小國便會置身事外。這與中立是不一樣的，中立是不傾向任何一方，但避險是對每一方都盡力討好。

另外，若弱國無力扈從強國侵略他國，則誘捕與耗竭策略也存在相當的積極意義。從此觀之，規避也可視為是一組策略，前期以依附、綏靖等手段避開強國的鋒芒，後期則以誘捕、耗竭等手段消耗強國的力量，這是一種綿裡藏針、以柔克剛的混合性策略。由於誘捕與耗竭可以被視為是規避後的一種反映，故似有必要在此對其進行討論：誘捕即為誘使企圖侵略或威脅自己的強國將目標轉移至另一國，以挑起兩強衝突或是讓該強國在侵略戰爭中被削弱，使用誘捕策略的國家會盡其所能的對強國表示效忠，但目的都是在削弱強國的實力。Mearsheimer 認為其在現實上不容易推行。(2001：138-139；153-154) 然而，在霍布斯體系中，由於各國之間本來就存在敵意，因此向強國輸誠並進行挑撥的成功機率便大幅上升，秦國便曾挑撥魏國往東與齊楚爭鋒、燕國則曾挑撥齊滅宋以耗其國力。另外，耗竭依 Mearsheimer 的定義即為「確保對手之間的戰爭轉變成代價高昂的長期衝突，並且耗盡他們的力量。」(2001：154-155) 透過幫助對手的敵人，拖延敵人勝利的時間，甚至因而耗損國力，是一種隔山觀虎鬥的策略。耗竭策略的經典案例是馬陵之戰前，韓國遣使向齊求救，孫臏建議齊王先口頭答應，但待雙方師老兵疲之際再行出兵，如此「尊名」與「重利」便能二者皆得。

最後，在同盟內也可能出現規避風險的行為者，即在同盟中推卸責任，讓其他國家進行主要的戰事，避免自己受到損害，企圖同時達到削弱盟友與敵國的耗竭效果，但筆者認為此係制衡同盟中普遍存在的傾向，並非筆者定義的規避策略。總體而言，消極的規避期待能暫時緩解威脅，是一種委屈求全的策略；積極的規避則企圖削弱威脅，具有以退為進的意涵。

## （八）伺機：

伺機是指某兩方衝突時，第三方不在第一時間介入衝突，只是觀望情勢，等待最佳的出手時機。伺機並不僅是等待，而是暗含著「伺機而動」的意涵，所以伺機顯然是一種混合性的一組策略，伺機的下一步動作通常在戰爭的中後期啟動，具體包括四種反應：

第一種反應是「趁火打劫、落井下石」，即是在兩虎相爭之後擇弱而噬，趁戰敗國國力大損時發動侵略，也可能在戰爭中即迫不及待的趁火打劫。燕國之於長平之戰後的趙國、楚國之於樂毅破齊後的齊國皆為明證。趁火打劫一詞著重的是對於利益的攫取，落井下石一詞強調的是對弱者的毫不留情。

第二種反應是「螳螂捕蟬、黃雀在後」顧名思義便是對疲憊的勝者進行攻擊，孫臏在魏攻韓疲弱之際而有馬陵一戰大勝、信陵君救趙之後乘勝合縱攻秦便是經典案例。從權力平衡理論的角度，則此一策略亦可視為是「濟弱扶傾」但二者在動機與目的上是有區別的，「濟弱扶傾」不是霍布斯體系的典型行為。

第三種反應是「鹵蚌相爭、漁翁得利」，是指第三國同時攻擊兩敗俱傷的勝國與敗國，但此策略往往會促成兩國聯手反擊，如秦國攻擊連年大戰的燕、趙。不過廣義而論，兩虎相爭必有一傷，故第三國先襲擊疲者，再侵略傷者，也可視為此一反應。此與前一反應的區別，在於是否對戰敗的弱者進行攻擊。

最後一種反應是「混水摸魚、聲東擊西」，是指第三國在兩強相爭、無暇他顧時藉機獲得好處，但卻非趁機攻擊勝方、敗方或雙方，而是攻打第四國。該第四國可能關乎戰爭中某一方，甚或是戰爭雙方的利益，也可能完全無關。如孟嘗君合縱攻秦、伐楚時，趙趁機滅中山；秦趙長平之戰時，楚國滅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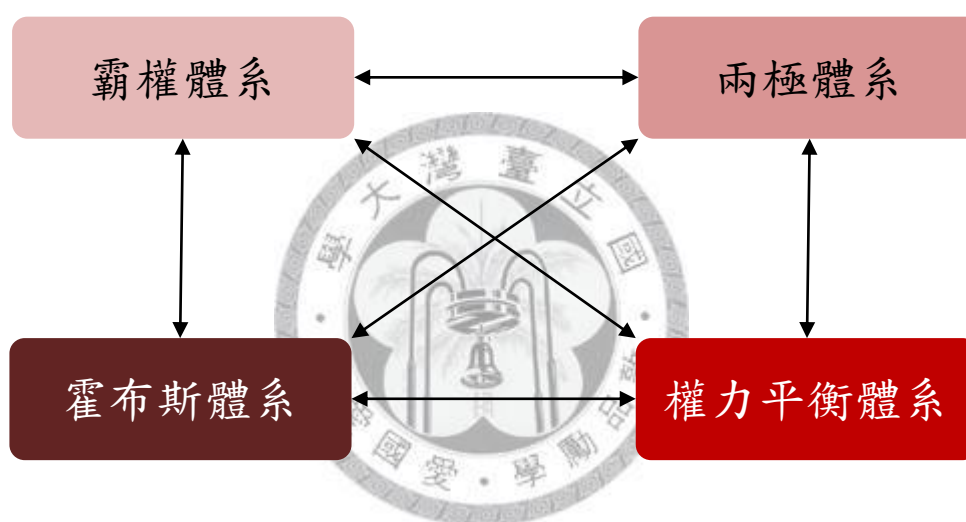
伺機是霍布斯體系中所有第三國的最佳策略，也就是完全的利己主義，不在乎是否抑制強者、維持體系平衡，只在乎自己是否能夠獲得最大的利益。

以上便是霍布斯體系中八種常見的行為策略，實際的運用筆者將在後兩章中再具體以案例說明。

## 第六節 國際體系的四種理想型

在完成霍布斯體系的建構後，前一節主要從國家層次討論霍布斯體系中常見的行爲策略，本節則旨在提出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的大框架，並特別對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之間的關係進行探討。若以「具有獨特的結構邏輯，並爲行爲者所內化」爲體系之定義，筆者認爲國際體系至少有四種理想型：霸權體系<sup>82</sup>、兩極體系<sup>83</sup>、權力平衡體系<sup>84</sup>與霍布斯體系。(如下圖 4-4)

圖 4-4 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



關於這四種國際體系的理想型有五點補充原則：

- (一) 每一個體系根據行爲者內化的深淺不同而有從緊密到鬆散的光譜，也都可能存在變化型或極端型，這四種體系只是一種理想型的呈現。

<sup>82</sup> Kaplan 所言的普遍體系(universal system)其實是以整個體系爲範圍的國內秩序，事實上已非國際體系，故予以排除。如果是一個國家聯盟統一整個體系(如 1810 年拿破崙征俄前的歐洲大陸，幾乎都在波拿巴王朝及其盟友的控制下)，則視爲是霸權體系的極端型。

<sup>83</sup> 無論是緊密或鬆散的兩極體系，都被視爲平衡的兩極體系。至於不平衡的兩極也可能存在，包括較強一方是善意的霸權(故未攻擊較弱的一方)、對較弱一方的誤判或誤解(如冷戰初期的美蘇)、正在形成兩極體系的過程(尚未達到平衡)、正在進行權力的移轉(如羅馬與迦太基)、過度的權力平衡(如俾斯麥反法同盟體系)五種可能。但筆者認爲不平衡的兩極更像是一種狀態或體系轉變的過程，缺乏結構邏輯。

<sup>84</sup> 權力平衡體系特指以十九世紀歐洲爲經典案例的多極體系，雖然權力平衡理論在一定程度的修正後仍可以適用於兩極體系或一超多強的霸權體系，但此處爲凸顯體系結構的不同，故採取傳統的權力平衡理論，並認爲權力平衡與霍布斯邏輯一樣，只是其中一種結構邏輯，並非普遍法則。

- (二) 體系的範圍可分為全球、區域、次區域，在區域中的霸權可能僅是在全球體系中的一極，當體系的框架改變，同一國的行爲邏輯亦可能不同。
- (三) 區別體系的變項是權力的集中程度與安全稀缺性，權力愈分散，安全稀缺性便愈高。霸權體系的權力分配最集中、兩極體系次之、權力平衡體系再次之，霍布斯體系最分散；與之相對的，霍布斯體系的安全稀缺性最高、權力平衡體系其次、兩極體系再次、霸權體系最低。安全稀缺性的高低與體系的穩定與否或戰爭的頻率並沒有必然的關聯，而只是單純表示體系內主要行爲者對其自身在體系中的安全程度認知。
- (四) 四種國際體系之間可以相互轉換，從一個體系轉變為另一個體系，在結構轉型期，前一體系的邏輯將持續對體系成員發揮部分的影響力。
- (五) 在體系運作時，結構邏輯對體系成員有支配性的影響力，但體系的變遷與轉型卻是以單位層次為主要動力。換言之，結構與單位就整體、長期而言是雙向互動的。

四個體系理想型之間的箭頭連結，意味著四個體系之間可以相互轉換，體系的結構就長期而言是動態的。以戰國時期為例，筆者認為，戰國霍布斯體系便是從權力平衡體系演變而來。春秋時期是具有洛克文化特徵的權力平衡體系<sup>85</sup>，國際形勢大致維持以齊、晉為首的北方同盟與楚國為首的南方同盟之間的均勢，在兩大同盟之外則有相對較弱的秦、吳、越等國作為第三方行爲者。然而，在春秋後期，一方面出現貴族階級沒落、戰爭平民化、武器技術進步、戰爭型態改變、戰爭規模擴大等現象，使得戰爭的猛烈程度提高；另一方面，就中原各國而言，春秋至戰國期間，齊國有田氏代齊、宋國有戴氏篡宋、魯國有三桓專政、晉國有三家分晉，統治階層一系列的變化使新興的政權失去傳統賦予的正當性，對典則的遵守意願也就因而下降。由於失去了相互承認生存權的基礎，諸國兼併的衝突嚴重，體系內的安全稀缺性也就隨之提升，促成了體系的結構轉型。

<sup>85</sup> 當然，筆者並不反對將春秋時期視為兩極體系，參見註腳 13。

當然，霍布斯體系在理論上當然也有可能從霸權體系或兩極體系演變而來，霸權體系中的霸權衰退或兩極體系中的兩強基於長期爭鬥而兩敗俱傷，便有可能帶來一個群雄逐鹿的時代。雖然在實踐上完全符合霍布斯體系的例子相對難尋，不過在民國初期，袁世凱去世後北洋政府的軍閥混戰，以及在唐末五代，李克用父子與朱溫勢力的激烈衝突，或可比擬為上述兩種轉型為霍布斯體系的可能。

另一方面，雖然戰國霍布斯體系隨著秦國東征的成功而出現單一霸權，並在最終形成了大一統的普遍體系，但筆者想強調的是，霍布斯體系並不是只有可能轉型為霸權體系，「分久必合」是典型的中國中心論思維，秦國的勝利不是必然，只是正好魏、齊、楚、趙等幾個強大對手先後衰弱，使秦國得以一枝獨秀而已。霍布斯體系同樣有可能轉型為兩極體系或權力平衡體系，前者如五胡十六國與東晉的亂世最終形成南北對峙的兩個政權，後者如近代早期歐洲在諸國混戰中逐漸形成了一套權力平衡的遊戲規則。<sup>86</sup>

在試著推演過霍布斯體系與其他體系之間的可能變遷後，接下來筆者要進行體系間的比較。霸權體系、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區別是明顯而不會引起爭議的，然而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關係卻可能受到其他學者的挑戰，故以下筆者列出兩個體系其他可能的四種關係，並一一進行分析與質疑。

### （一）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本來就是同一種體系的不同特徵？

這是多數現實主義學者的認知，即將霍布斯傳統與權力平衡傳統均視為現實主義的特徵。若根據安全稀缺性的高低，將國際政治中的國家行為以一個光譜展現，而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則正好處於光譜的兩端。根據此一邏輯，無論安全是高度稀缺或相對充足，國家面對無政府狀態的策略都是一樣的，即以權力平衡邏輯進行回應。就此而言，霍布斯狀態只是一種理論上的類推假設，與權力平衡同為普遍存在於國際體系的特徵，並不存在所謂的霍布斯體系。

---

<sup>86</sup> 這兩段中四個描述體系轉型的例子都更像是「霍布斯狀態」，而不是「霍布斯體系」。此係因在現實中完全符合筆者定義之霍布斯體系理想型的案例並不多，同樣的問題也會出現在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其他案例中。筆者為使讀者能夠更容易理解而舉出一些案例，僅是想指出存在這些體系轉型的可能，這些案例雖然並未真正形成霍布斯體系，但都具有形成霍布斯體系的潛力。

筆者認為，攻勢現實主義與守勢現實主義的確可被視為是光譜的兩端，但原因是攻勢現實主義錯誤的以權力平衡邏輯適用於霍布斯狀態，導致兩者似乎只在對安全的認知上形成區別。筆者在前文已經論證過，從霍布斯狀態推導至權力平衡邏輯必須存在單一威脅假設的要件，如果處於多重威脅結構，權力平衡理論是很難發揮解釋力的。由此可知，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在結構上即不相同，霍布斯結構是在霍布斯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具體產生一套與權力平衡體系完全不同的運作邏輯，不能視為同一種體系中出現的不同特徵。

## (二) 霍布斯體系其實是權力平衡體系中的一種特例或極端型？

另外一部份的現實主義學者或許會意識到霍布斯體系的特殊性，但卻將之視為是權力平衡體系的一種極端，也就是在人人為敵的互相牽制下，最終仍會形成一個多角權力平衡的狀態。

這個論點在理論上可能成立。人人為敵的情勢的確有可能出現各自為政而極不穩定的多角權力平衡，但正如 **Wendt** 所言：「霍布斯文化缺乏限制和自制的狀況意味著權力平衡是很難維持的。」(1999：266) 多角權力平衡由於牽一髮而動全身，故不像二元權力平衡如天秤一般容易計算。更重要的是，霍布斯體系中的行為者根本不認為有所謂「天秤」的存在，更遑論試圖去維持「天秤的平衡」。筆者已經明確的將權力平衡體系與權力平衡狀態分開，因此即便霍布斯體系間斷性出現犄角相抵的權力平衡狀態，也不能將之視為體系的常態，因為行為者並未進行權力平衡邏輯的內化，更沒有國家試圖去維持這個權力平衡狀態，制衡僅是一個政策選項而已。在這種狀態下霍布斯體系顯然不是權力平衡體系的一種極端型，如果霍布斯體系只是權力平衡體系中的一種特例或極端型，那為何霍布斯體系的成員可以不受到權力平衡邏輯的制約？不但不認為有制衡的必要性，甚至不認為有維持體系平衡與穩定的必要。由此可見，霍布斯體系並不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特例或極端型，而是一種嶄新的體系。

### (三) 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一個體系的兩種文化？

既然霍布斯體系的思想脈絡是繼承自 Kaplan 與 Wendt，那在結合現實主義典範與社會建構論時自然會碰到一個問題：體系與文化的關係為何？若霸權體系可以根據霸權的態度呈現霍布斯式、洛克式與康德式三種不同文化屬性，那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否可以視作多極體系下的霍布斯文化與洛克文化？換言之，兩個體系是否可能是一個體系理想型下的兩種亞型？

筆者認為，理論上一個結構只能產生一套邏輯，一個體系的行為者只能內化一組結構邏輯，霸權體系看似因霸權對待其他國家的態度而區分出不同的邏輯，但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這事實上仍是一個邏輯，也就是「霸權決定體系屬性，每個國家都必須隨時注意自身與霸權的關係以確保自身的生存安全」。換言之，如果兩個體系之間呈現截然不同的結構邏輯，我們還將之視為一個體系內的兩個文化，則理想型便不再具有分析意義。畢竟，可以將三種文化視為是霸權體系理想型下的三種亞型，係因三者有相似的結構，在邏輯上也有共通的部分。但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有明顯不同的結構，在許多邏輯上甚至針鋒相對，故不能再將之視為一個體系理想型的亞型。關鍵在於，霍布斯體系具有自己的運行規則，基於特殊的結構特徵而產生獨特的行為邏輯，此霍布斯體系之所以能獨立成爲一個體系的原因。

另一種類似的質疑是：鬆散的霍布斯體系與鬆散的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關係為何？筆者必須承認，任何體系理想型在理論上都有從緊密到鬆散的光譜，但卻認為不應該過度強調光譜的概念，光譜概念的過度延伸將導致結構論不再成立，因為結構是動態的、歷史是不斷演進的，都是持續而不可分割的，體系理想型也就沒有意義了。故此，雖然在現實中，我們有時確實會難以區分一個霍布斯狀態是否已經內化結構邏輯，形成霍布斯體系，或者是在某個體系出現界於霍布斯邏輯與權力平衡邏輯之間的行為邏輯。但在理論上，我們仍須清楚辨別理想型的區別，不能進行混淆，這是追求理論簡約的必然結果。

#### (四) 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體系，但有一定程度的交集？

當承認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有交集的兩個體系時，事實上也就承認霍布斯體系作為一個體系，而不只是一種狀態的存在。則關鍵便在於：兩個體系的重疊程度到底有多少？若重疊部分過多，便沒有區分兩個體系的必要。

筆者認為，兩個體系可能四個部份有所重疊：(1)權力平衡狀態（均勢）與權力平衡政策（制衡）；(2)同盟行為；(3)敵友關係；(4)戰爭狀態。

犄角相抵的權力平衡狀態確實可能在霍布斯體系出現，但由於所有的行為者都企圖擴張，這種狀態很難維持，因此我們看到戰爭頻仍、體系不穩定，戰爭狀態事實上才是對霍布斯體系最好的描述。若將權力平衡狀態視為兩個體系的交集，則同樣的狀態也出現在兩極體系，而且比霍布斯體系更為穩固，由此可知，「狀態」的交集最終是沒有意義的，重點是體系的邏輯是否不同。同樣的，制衡作為一種政策工具也會在霍布斯體系出現，但是權力平衡政策的使用並不代表行為者接受權力平衡邏輯，即便是霸權體系也可能出現制衡政策。

由於霍布斯狀態在理論上排除同盟，因此，國家在霍布斯體系的同盟行為勢必受到質疑，認為同盟行為可能是兩個體系重疊的部分。然而，關鍵在於：在霍布斯體系中，同盟的目的是增加自身的權力或削弱對手的權力，維持體系的穩定與平衡並不在行為者考量範圍之內；而在權力平衡體系中，同盟的目的則主要是平衡威脅，若透過同盟形成過度的權力增長反而會導致其他國家的制衡。另一方面，霍布斯體系的同盟無論在建立上或維持上都勢必脆弱而短暫，但權力平衡體系在情勢逐漸緊張時則相對容易出現緊密而持續的同盟陣營。

「沒有永遠的朋友，也沒有永遠的敵人，只有永遠的利益」是兩個體系的共同點，那兩者的敵友關係差異為何？筆者認為兩者的差異是：在霍布斯體系更強調「今天的朋友是明天的敵人」；在權力平衡體系則考慮「今天的敵人是明天的朋友」。這兩個邏輯看似相同，實則相反。在霍布斯體系中，同盟的目的是為了更好的攫取利益，盟友同時也是潛在敵人，只要背叛盟友能夠獲得立即且顯著的權力增長效果，則國家會毫不考慮的倒戈背叛；同時，也隨時準備

盟友可能以同樣方式對付它。但是，權力平衡體系的邏輯正好相反，國家彼此成爲敵人是基於壓制優勢國家的必要性，當國家得勝後，考量到此一已被削弱的國家可能在下次與自己聯手對付另一個企圖取得優勢的國家。於是，削弱眼前的敵人就是損害自己未來的同盟實力，因此，國家不會過度的削弱大國。

從同盟與敵友關係中便可得知，雖然兩個體系都存在戰爭行爲，但根本的邏輯是不一樣的，因此戰爭的頻率與慘烈程度都不相同。問題是如果在權力平衡體系中爆發長期的全面戰爭，則是否會產生與霍布斯體系的交集？這個問題筆者從兩個層面來回應。首先，若戰爭是在權力平衡體系下爆發，則兩個陣營間的激烈交戰幾乎是必然的結果，全面戰爭的衝突性質將導致體系成員的兩極化；這與霍布斯體系中，在優勢陣營出現前，完全看不出二元對立的混戰局勢是顯著不同的。從此，我們也可推演出另一個規則：即便全面戰爭會造成體系的結構轉型，但在結構轉型期（即戰爭期間）仍會受到前一個結構邏輯的影響。

就另一個層面而言，筆者並不反對持續的全面戰爭確實有可能造成霍布斯狀態，當破壞現狀陣營開始彼此爭奪地盤、維持現狀陣營開始相互推卸責任，體系中人人自危，開始爲自己的利益盤算，甚至不惜出賣盟友時，便已經在現實上形成了霍布斯狀態，且很有可能演變爲霍布斯體系。然而，全面戰爭這時已不能算是兩個體系的交集，而是造成了體系結構轉型的效果。

總而言之，從理想型的角度出發，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應是在結構邏輯上完全不同的兩個體系，即便在某種特定狀況下，兩個體系可能有部份相似之處，但這並不妨礙兩個體系作爲兩種理想型的論述，因爲同樣的相似性也可能出現在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區分的關鍵在於兩個體系在結構邏輯上的獨特性與互斥性。或許在現實上可能會出現一些介於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轉型期，如春秋末期至戰國早期或 1648 年以前的歐洲史。但只要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在結構邏輯上的區分是明顯而有意義的，那這兩個體系便能作爲兩個理想型進行比較。

## 第五章 以權力平衡理論分析戰國史的侷限與矛盾

中國春秋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不僅東方學者為之著迷，連西方學者也都注意到其獨特性。K. J. Holsti 便曾將周代的國際關係分成三個階段——西周、春秋、戰國，並對其進行廣泛的討論。(1995：25-35) 然而，將西周視為一個國際體系本身是有爭議的，其短短幾頁的討論也未能盡現春秋、戰國等各個時期的特色，只是粗略的介紹而已。另外，春秋與戰國應具有完全不同的結構邏輯，不可一概而論<sup>87</sup>。

Hedley Bull 則將戰國時期與希臘城邦、亞歷山大帝國解體後各希臘化國家組成的國際體系、古印度國家體系，以及現代國家體系並列，視之為「建立在一種共同文化或文明的基礎之上」的國際社會。(2002：15) 然而，戰國時期雖然也存在某種秩序，但顯然不是 Bull 所定義國際社會之秩序<sup>88</sup>。如此解讀春秋時代倒也無妨，但 Bull 卻強調是戰國時期，這便犯了嚴重的錯誤：即將一個霍布斯世界歸類於一個格勞秀斯世界。

許田波(2009)則進行了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的比較，認為在春秋戰國早期也是由制衡邏輯主導，但單位的努力(國家的自強)突破了結構力量(制衡邏輯)的限制，於是無論在國內的國家社會關係，或在國際關係上，支配邏輯皆取代了制衡邏輯成為主導的邏輯。許田波的觀點十分有趣，但個體主義的方法論帶來一些侷限，使其無法更宏觀的分析戰國時期的體系邏輯及兩個時期之間實際產生的結構轉型。更有甚者，其將春秋戰國時期視為權力平衡體系，並認為秦國係透過實力與謀略擺脫制衡邏輯的限制，殊不知體系的結構邏輯可能根本就不是制衡邏輯。換言之，制衡失敗可能正是因為結構本身就對制衡同盟不友善，而不是因為秦國突破結構邏輯的限制而導致東方六國的制衡失敗。

<sup>87</sup> 筆者基本認同許田波的主張，認為大致而言，春秋應是權力平衡體系，而戰國則是霍布斯體系。春秋的權力平衡主要表現在以楚為首的南方同盟與以齊、晉為首的北方同盟之對抗上，春秋之所以不是兩極體系的原因在於體系內仍存在另一個不屬於兩大同盟的浮動強國——秦國。

<sup>88</sup> Bull 認為國際社會具有一套共同的規則與制度，存在國際秩序，其主要目標有六個：維繫國家體系與國家社會自身的生存、維護國家的獨立與外部主權、促進和平、國家內部對於暴力行為的限制、國際協議的遵守、屬於各國主權管轄的穩定性。(2002：16-19)

無論是出身東方或西方的學者，主流的觀點皆將多極的戰國時期視為是權力平衡體系，此係因為過去認為多極體系只有權力平衡體系一種，故僅探討在戰國體系中制衡策略失敗的原因，而不去深究國家在違反制衡邏輯的背後是否存在另一套系統性的思維。筆者企圖反思傳統的觀點，開創另一種解讀歷史的可能性，指出戰國可能在結構上就不利於制衡同盟的形成，行為者當然也不會受到制衡邏輯的支配，因為有另一套的行為規則。然而，基於研究的嚴謹性，在以霍布斯體系理論分析戰國史之前，筆者有必要先說明「為什麼戰國不是權力平衡體系」。在本章中，筆者將透過歷史與理論的交互辯證，說明權力平衡理論對於戰國各國行為的解釋力是有限的，而在預測上往往會出現相反的結果，如此才能證明權力平衡理論的不適用，也才有使用其他理論分析戰國史的必要性。

## 第一節 從三家分晉到魏惠王即位<sup>89</sup>

西元前 453 年三家分晉之後，韓、趙、魏三國在過去聯合滅知氏的基礎上仍保持一定的合作，魏文侯將韓、趙兩國看得如同兄弟，制止了兩國相與為難，因而得到兩國的尊重，魏國也就成為三晉的盟主。（楊寬，1997：291）魏國在三晉同盟的支持下，西敗秦國、北滅中山，取得秦國河西地區與中山國，魏國在壯大之餘，聯合三晉東伐齊國，並挾齊君朝見周威烈王，要求周王封三晉為諸侯，正式取得大國的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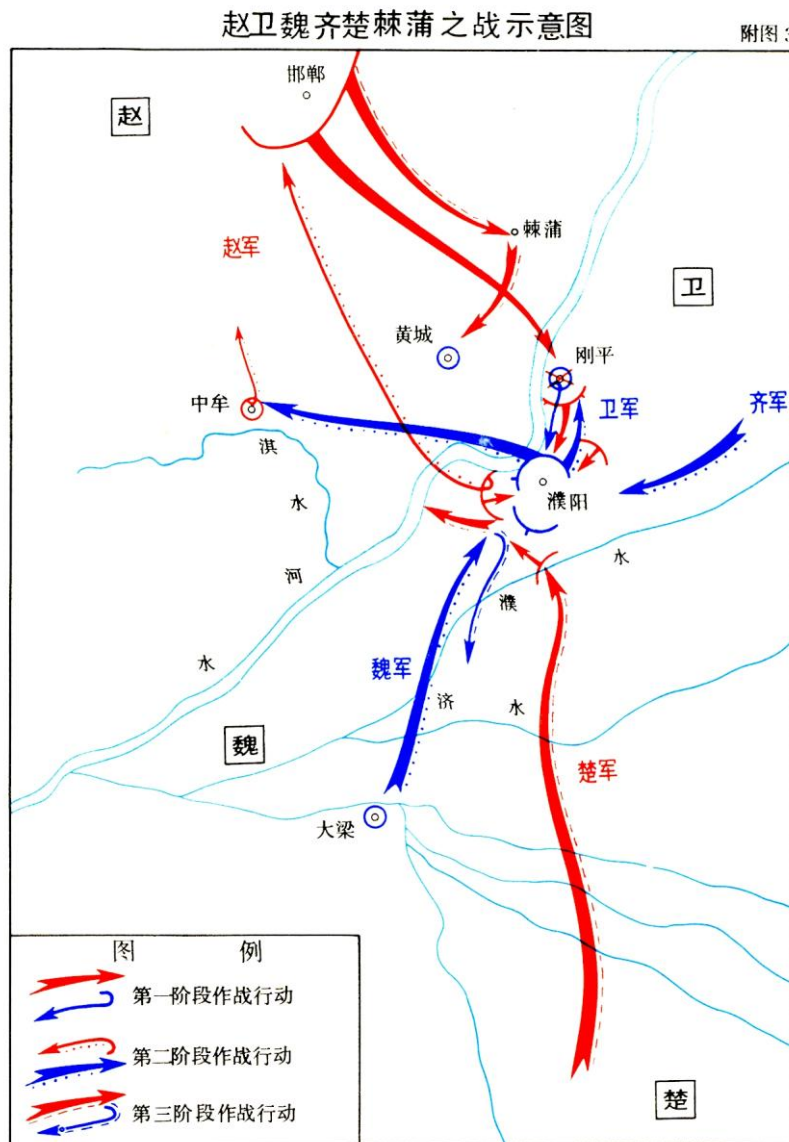
然而，在三晉向中原地區圖謀發展時，三晉之間的衝突也因此而生。三晉聯軍在西元前 400 年、前 391 年兩次大舉伐楚，韓、魏兩國藉地利之便獲得鄭、宋兩國不少的土地。趙國基於地緣因素，在兩次伐楚之役中未得到實際的好處，便在西元前 383 年大舉進攻位於齊、魏、趙之間的衛國，衛國當時入朝於魏國，故

---

<sup>89</sup> 自本節起，以下史實主要採自《史記》、《戰國策》以及新挖掘出的《戰國縱橫家書》，在解讀史實的部分則主要參考楊寬的《戰國史》（1997），未能詳盡之處以吳如嵩等著之《戰國軍事史》（1998）為補充，並參考李學勤主編之《戰國史與戰國文明》（2007）等其他相關書籍作為輔助觀點。台灣在戰國史方面的專書研究相對遜於中國大陸，在史實上多以《史記》為主，未能依照新發現的史料予以重整，故主要用來修正大陸學者在解讀戰國史時基於共產主義以階級鬥爭為綱與唯物史觀所帶來的部分偏狹觀點，而不採取台灣學者對於歷史事件的詮釋。

魏武侯親率大軍救衛，大敗趙軍，齊國也出兵助魏攻趙；次年衛在魏的幫助下，乘勝追擊；第三年，楚國救趙伐魏，攔腰截斷魏國河內地區與河東國都間的聯繫，趙國也藉機反攻，進攻魏國河北地區。這場大戰持續四年之久，趙國與魏國在此戰兩敗俱傷，楚國則漁翁得利，大幅削弱了三晉聯合的威脅。這是三晉之間首次的大規模衝突。<sup>90</sup>（見下圖 5-1）

圖 5-1 西元前 383~380 年，牽涉趙、魏、齊、楚四大國的衛國爭奪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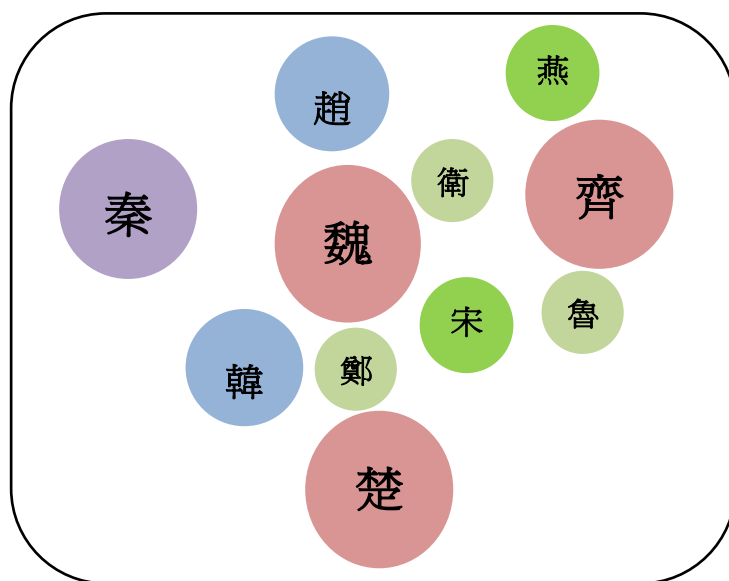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如嵩等著，1998，《戰國軍事史》，篇末附圖 3

<sup>90</sup> 事實上，在西元前 386 年，魏武侯便會趁趙敬侯新立，出兵協助趙公子朝爭位，但失敗而回。此次衝突種下三年後趙國不顧魏國反對，進攻魏之依附國衛的分裂種子。

就當時的國際體系來看，魏的實力與齊、秦、楚三國在伯仲之間，三晉同盟的形成不但是為了體系的平衡，反而給予魏國更多的機會去侵略他國，而韓、趙兩國則透過扈從同盟得到好處。（各國實力對比請見下圖 5-2）因此，雖然齊、楚、秦三國在長遠上都是三晉的敵人<sup>91</sup>，但三晉同盟的目的係在攫取利益，而非削弱威脅、平衡體系，故趙、魏兩國因爭奪衛國的利益而反目，也就不足為奇了。

圖 5-2 西元前 400~370 年，三晉及周邊國家實力對比圖



然而，雖然在分配利益上有所齟齬，但是三晉同盟的合作基礎仍然存在，在這次衝突之後，三晉再次合作伐齊。可是當魏國再次攻楚、韓國趁機滅鄭時<sup>92</sup>，趙國此次便置身事外，並在兩年後再次與魏國上演衛國爭奪戰，並為魏所敗。

三晉同盟的徹底瓦解在西元前 370 年，魏武侯去世，公仲緩與公子瑩爭位，韓懿侯與趙成侯助公仲緩攻打魏國。趙國打算殺掉公子瑩，立公仲緩，並要求魏國割地，如此可以取得魏地，並在短期內削弱魏國，是典型的弱敵政策；但韓國的策略更為精采絕倫，韓國當時打算將「魏分為兩」，如此魏國將會被分成兩個

<sup>91</sup> 值得一提的是此時三晉同盟、齊、楚、秦四方已形成多重威脅結構，但卻因三晉同盟內部仍存在合作基礎而未形成人人為敵的霍布斯狀態，所以霍布斯結構尚未形成，不屬於霍布斯體系。

<sup>92</sup> 值得注意的是，與趙國屢次征伐衛國類似的是，韓國也處心積慮的想要兼併鄭國。鄭國位於韓、魏、楚三國交界，受到三國的覬覦。韓國首先趁在趙軍攻衛時，於西元前 385 年侵鄭伐宋，鄭因國勢衰弱而依附魏國，認為韓國不敢輕舉妄動而「恃魏以輕韓」，終於在前 375 年，韓國趁魏國伐楚時一舉滅鄭。趙伐衛、韓滅鄭，都直接與魏國的利益衝突，三晉同盟至此已名存實亡。

與宋、衛一般大小的弱國，方便侵略，是典型的「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可惜兩國由於意見不合而作罷，未能在根本上削弱魏國。(楊寬，1997：296)

韓趙兩國不歡而散的結果，是公子瑩登上王位，也就是後來的魏惠王，從此三晉便分道揚鑣、各自為政。自此，戰國時期再未出現相對穩定的「傳統盟友」，對任一國而言，體系內只有首要敵人、次要敵人與潛在敵人，形成一個人人為敵的霍布斯體系。故此，雖然三家分晉至魏惠王即位這段時期，權力平衡的特性也不明顯<sup>93</sup>，但筆者仍將之視為一個過渡期，並以魏惠王即位作為筆者定義戰國霍布斯體系的起始事件。

## 第二節 從魏惠王即位到徐州相王

隨三晉同盟瓦解而來的是魏國的衰退，西元前 366 年，秦軍大敗韓魏聯軍於洛陰。前 364 年，秦軍攻入河東，石門一戰大敗魏軍，斬首六萬；次年，秦國繼續進逼魏國的少梁，這兩年都是趙軍來救，魏國才能抵禦住秦國的攻勢。

依權力平衡理論，在秦國的壓力之下，三晉應該盡快重組同盟以平衡秦國的威脅，因為此時的魏國若缺少盟國支持，是無法單獨抵抗秦軍的攻勢。但與權力平衡理論完全相反的是：西元前 362 年，三晉之間因利害衝突而發生大戰，魏相公孫痤大敗韓趙聯軍，生擒趙將樂祚；同年，秦國趁三晉大戰，再攻魏國的少梁，此次缺少韓、趙的幫助，魏國大敗，魏相公孫痤被俘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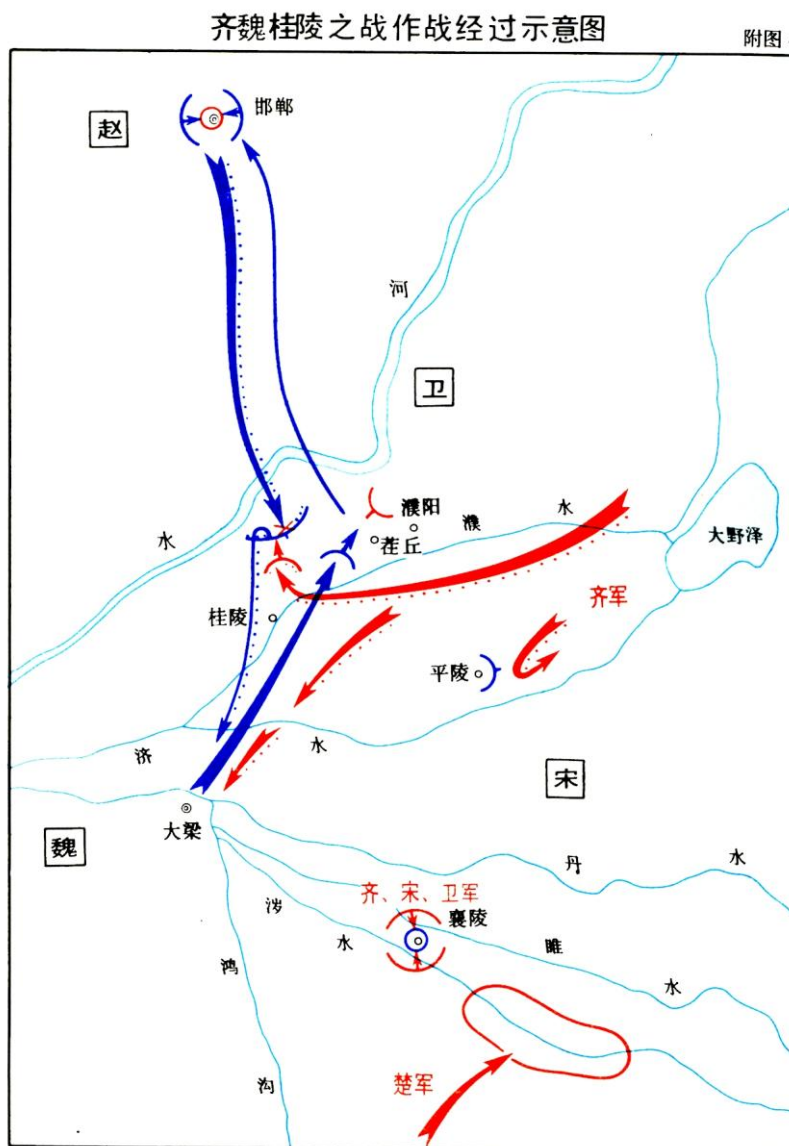
在西元前 366~362 年，秦國是三晉的主要威脅，即便同盟的形成與啟動總是緩慢而缺乏效率，在前 364、363 年這兩次大敗後，魏國也應發現唯有同盟才能抵抗秦國，故應當重建三晉同盟才合乎權力平衡邏輯。也正應如 Waltz 所說，秦國過度的擴張勢必會受到制衡。但歷史的史實卻是魏國不但不尋求同盟的幫助，反而與韓趙聯軍大戰，雖然在這個戰場大勝，但隨之而來的是面對秦軍的大敗。當然，理論與現實的差別在於現實世界的國家會犯錯，並會從錯誤中學習。所以

---

<sup>93</sup> 此處指三晉是追求優勢的扈從同盟，而非追求平衡的制衡同盟，其他各國也未形成反制三晉的同盟，從三晉同盟分別與秦、齊、楚的交戰中，我們看不到制衡邏輯的運作。

我們可以假設魏國在這次失敗中應得到教訓，並會在下次與韓、趙聯手抵抗其他國家的侵略，但是事實似乎並非如此。

圖 5-3 西元前 354 年的桂陵、襄陵之戰（秦在西線偷襲魏國）



資料來源：吳如嵩等著，1998，《戰國軍事史》，篇末附圖 4

西元前 356 年，在魏國遷都大梁、西守東攻的壓力下，魯、衛、宋、韓四國國君入朝於魏。前 354 年，趙國再次進攻衛國，魏國率衛宋聯軍包圍趙都邯鄲，趙向齊求救，齊王接受段干綸的建議，先牽制魏軍，等邯鄲城破後再出擊，如此可達「趙破而魏弱」之效。（吳如嵩，1998：185）齊國最終以「圍魏救趙」之計，

於桂陵打敗魏軍，但魏國本身實力損失不大；同年，秦、楚<sup>94</sup>兩國皆趁魏國空虛進攻魏地。可是魏國在此時仍為一等強國，調動韓軍<sup>95</sup>，在襄陵擊敗齊國與倒戈的衛宋聯軍，魏國把攻克的邯鄲又還給趙國，分別與齊、趙結盟講和，接著回師反擊秦軍，迫使秦孝公和談，挽回了戰敗的頹勢。（見上頁圖 5-3）

對此，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應是：魏國同時受到齊、秦、楚三方面的壓力，因此自當與齊、趙講和，好專心對付秦軍。魏惠王前次與韓、趙大戰，結果立即為秦所敗，這次魏惠王學到教訓，面對秦、楚等國的虎視眈眈，魏國很快的化解與趙、齊的衝突，即時阻止秦軍的東侵。然而，權力平衡理論雖然能夠解釋魏國的行為，可是在預測上卻顯露其不足之處。

依權力平衡理論，前一次三晉反目，魏國大敗於秦軍；此次魏趙大戰，齊、秦、楚皆趁機侵犯魏國，而魏國藉由與趙國講和，迅速的化解危機。因此我們預期魏國將明白三晉同盟的破裂會給予齊、秦、楚三強可趁之機。自是，理論預測魏國的上策是鞏固與齊、趙的同盟關係，形成如春秋時代中原國家的北方同盟，西拒秦國、南退楚國，維持體系平衡。若不如此，則至少應試圖化解三晉之間的矛盾，效法魏文侯的策略，恢復三晉同盟，在強敵環伺的情勢下自保，這顯然是三晉的共同利益。但是，歷史再次的否證了權力平衡理論的預測。

桂陵之戰後，魏國敗齊退秦，更率諸侯朝見周天子，確立中原霸主的地位。面對魏國的威勢，秦國派衛鞅向魏國示好，勸魏惠王稱王，企圖引禍水東流<sup>96</sup>。魏惠王中計而稱王，企圖挾韓、趙與齊爭霸。西元前 342 年，魏國大舉攻韓，韓向齊求救，齊等到魏因攻韓而疲弱後才出兵<sup>97</sup>，雙方在馬陵決戰（見下頁圖 5-4），魏軍的主力被齊軍殲滅、太子申被俘、龐涓自殺，魏國遭遇慘敗，從此一蹶不振。魏國第三次與韓、趙衝突，終於導致魏國失去大國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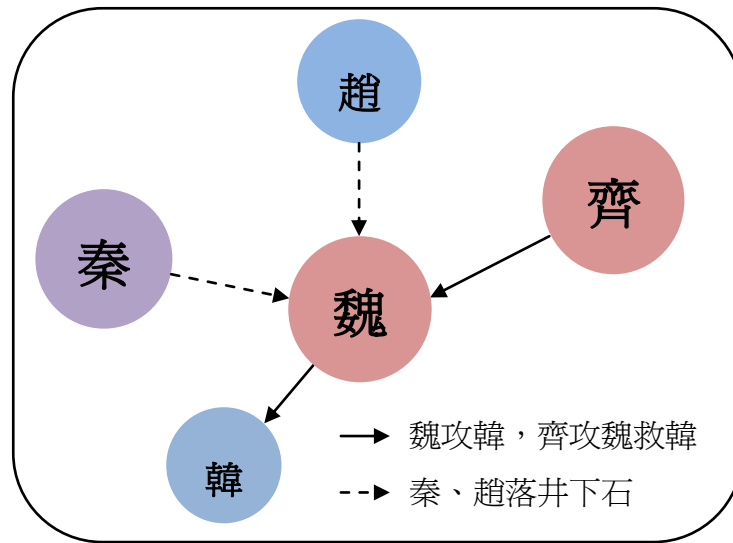
<sup>94</sup> 楚國的策略大致與齊相同，即擺出救趙的姿態，但不直接出兵，待趙國城破，再掠奪魏地。

<sup>95</sup> 韓國扈從的理由是申不害認為若魏伐趙得勝，必傲視天下，此時諸侯會為了削弱魏國而與韓國結好，韓國的地位便可因此而提高，換言之，扈從可以達到「弱魏之兵而重韓之權」的效果。

<sup>96</sup> 衛鞅的建議是「先行王服，再圖齊楚」，或聯燕伐齊、威服趙國，或聯秦伐楚、威服韓國，簡言之，即不以秦為首要目標，而以齊、楚為敵，是典型的挑撥／誘捕政策。

<sup>97</sup> 此乃孫臏「深結韓之親而晚承魏之弊」之策，同時得「尊名」與「重利」之效。

圖 5-4 西元前 342~340 年，齊魏馬陵之戰，有關國家行為簡圖



我們在套用理論時允許國家有誤判與犯錯的空間，故異例個案不足以否證整個理論，但魏惠王卻接連三次與韓、趙大戰，每次都帶來魏國的危機，最終導致魏國的衰弱。這到底是因為魏王的決策錯誤，還是因為魏王有另一種決策邏輯？以戰國史而論，魏惠王絕非昏庸之君，那為何他不試圖重建三晉同盟，反而屢屢與昔日盟友為敵？反言之，權力平衡理論在預測魏國的行為時，連續三次失誤，這是否仍是我們可以容忍的「國家有犯錯空間」？

若深入解析便能發現，其實在戰國史的許多案例上，權力平衡理論只能提供較為表淺的解釋，而不能刻畫國家的真實動機，因此不能提供準確的預測，「徐州相王」便是一例。魏國在馬陵遭遇慘敗，秦、趙兩國在壓力頓失的情況下，大舉進攻魏國，魏國在三面夾擊下連戰連敗，迫不得已，只得按惠施的建議「變服折節而朝齊」，會同韓國與其他小國國君朝見齊威王，尊齊威王為王。然而，齊威王並沒有視魏國為附庸，而是承認了魏惠王的王號，即「徐州相王」。在這個意義上，齊王避免了過度的削弱魏國，以免趙、楚、秦等國因此而壯大。表面上看來，齊魏之間似乎建立了同盟以共同對抗虎視眈眈的其他諸國。

但若深究之，便會發現齊魏之間的同盟關係十分鬆散，楚國伐齊、秦國攻魏時，魏、齊皆對戰況吃緊的盟友袖手旁觀。此一原因在於魏國的策略並不是聯齊以制秦、楚，而是與衛鞅一樣施行借刀殺人的挑撥之計，秦國的尊魏與魏國的尊齊，都是典型的嫁禍，也就是所謂的「捧殺」。魏惠王採納了公孫衍「陽與齊而陰結於楚」的策略，因為馬陵戰後魏國無力向齊復仇，故將齊國捧上霸主之位，挑起齊楚衝突，慫恿楚威王進圍徐州，大敗齊將申縛，趙、燕也趁機攻齊，趁火打劫。以此觀之，魏國馬陵之敗係源於衛鞅引禍水東流之策，而齊國徐州之敗則源於惠施與公孫衍的借刀殺人之計（吳如嵩，1998：190-193；200-202）。

徐州相王是一個經典的案例，雖然權力平衡理論提出了它的解釋，但我們也可以深入探討一些該理論的不足之處。首先，單就魏國而論，誰才是魏國的首要威脅？是秦、楚、趙，還是齊？若是從西面不斷襲擊魏國的秦，那徐州相王就是齊魏制衡同盟；但如果連續兩次與魏國正面衝突的齊國才是魏國的首要威脅，則徐州相王就變成是魏國對齊國的綏靖與扈從，而且魏國扈從齊國的目的正和過去韓國扈從魏國一般，皆是希望強國樹大招風而招致其他諸侯的忌妒與攻訐。正如筆者所言，多重威脅結構會使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大打折扣，因為國家無法明確的認定其首要威脅，也就難以判斷國家的策略選擇是扈從或制衡。

若換個角度來看，趙國雖然曾間斷的扈從魏國與齊國向外擴張，但基於國力屬於次等強國，故不會是魏國或齊國的首要威脅。但是在馬陵之戰後聯趙伐魏的齊國<sup>98</sup>，在徐州相王後卻聯魏伐趙。試問，就趙國而言，徐州相王是造成了權力平衡，還是權力失衡？為什麼齊、魏沒有去抗秦制楚，卻選擇聯手伐趙？尤其是在衛鞅大破魏國公子卬、楚威王大敗齊將申縛後，秦、楚應是齊、魏明顯而強大的威脅，但為何齊魏聯軍卻選擇侵略較弱的趙國，而不攻擊首要威脅？若綜合以上論述，齊魏同盟在面對楚、秦時消極以對，卻在攻趙時積極合作，如此觀之，該同盟似乎更像是侵略性的扈從同盟，而非對抗共同威脅的制衡同盟。

<sup>98</sup> 在馬陵之戰前，趙國在魏國的壓力下扈從魏國進攻韓國，然而在西元前 341 年，魏國在馬陵大敗後，次年趙國便與齊國會盟，共同伐趙。衛鞅便向秦孝公建議趁魏大敗於齊、「諸侯畔之」的良機攻魏。（吳如嵩，1998：193）

總體而言，筆者認為在魏惠王即位至徐州相王這段時間，應視為是霍布斯體系形成後的初步階段，此時權力平衡理論仍能提供一定的解釋力，但已有兩個使權力平衡理論解釋力下降的關鍵因素逐漸浮現：(1)體系內的敵人不再明確；(2)同盟的目的不再是平衡威脅。這兩個因素降低了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也破壞了該理論的預測力。魏國的衰弱使戰國正式進入合縱連橫的時代，隨著體系成員對霍布斯邏輯的內化逐漸加深，權力平衡理論的指導價值將會越來越低，我們將會看到制衡性質的合縱同盟不斷失敗，並轉化為實際上具扈從意義的連橫同盟。

### 第三節 張儀的連橫與公孫衍的合縱

經考證，張儀與蘇秦並不是同一時代的人，戰國時期最早的合縱連橫，是秦相張儀的連橫與魏將公孫衍的合縱對抗。(楊寬，1997：21-22)公孫衍本是秦國將領，在徐州相王後領兵攻取魏的雕陰，斬首八萬，俘魏將龍賈，為三晉抗秦的首次大敗。但在張儀入秦後，公孫衍失勢進入魏國，與當時魏相惠施主張聯齊、楚以抗秦。

張儀與公孫衍的首波衝突表現在「稱王」上，也就是大國地位的確立。這時秦國在張儀的策略下，恩威並施，仿照徐州相王的模式，壓迫韓、魏等國君主入秦朝見，尊秦惠王為王，秦惠王同時也承認韓、魏兩國國君的王號。在秦惠王稱王的背景下，公孫衍發起五國相王，即是韓、魏、趙、燕、中山五國互相承認對方的王號，具有合縱同盟的意涵，但此一眾弱同盟讓齊、楚也感到不安。<sup>99</sup>於是，魏國又使太子嗣入質於齊、使公子高入質於楚，企圖緩解五國相王對齊、楚兩國造成的壓力。公孫衍企圖建立一個涵蓋東方所有大國的同盟體系，可是這種同盟關係卻非常不穩定。齊國便因為反對中山稱王而與魏國發生齟齬<sup>100</sup>，楚國則企圖

<sup>99</sup> 西元前 323 年的五國相王是典型的眾弱同盟。由於在同一年的稍早，秦、齊、楚三強相會於齧桑，此為張儀拉攏齊、楚之舉。因此五國相王事實上是以前魏國為首的中原諸小國，對抗來自秦、齊、楚三方面的壓力，並不能簡單的視之為針對秦國的抗秦同盟。(楊寬，1997：349；吳如嵩，1998：204)即使組織合縱抗秦可能是惠施與公孫衍的原意，但在缺乏互信的霍布斯體系中，這並不能消除齊、楚對魏國真實意圖的猜疑，這也是齊、楚與魏國的五國相王產生衝突的主要原因。

<sup>100</sup> 齊國藉口耽與千乘之國共用王號，拉攏趙、魏一同進攻中山，其真實意圖是要「分化、瓦解

迫使魏國廢太子嗣，改立在楚國的公子高為太子，因此攻擊魏的襄陵。惠施「欲以魏合於齊、楚以按兵」的策略徹底失敗。

惠施失敗後，秦國向魏國施壓，迫使魏驅逐惠施，以張儀為相，借道予秦國伐齊，但秦國卻為齊國所敗，張儀的連橫策略受挫，魏惠王便重新起用公孫衍。此次公孫衍得到東方各國的支持而成為魏相，便發起韓、趙、魏、燕、楚五國合縱攻秦，並以楚懷王為縱長，但實際出兵與秦國交戰的其實只有三晉。（楊寬，1997：352；吳如嵩，1998：206）結果此次合縱抗秦大敗，秦派樗里疾乘勝反擊，三晉受到嚴重的損害，東方諸國的首次合縱以失敗作結。

第三階段是三晉與齊國的同盟。公孫衍合縱失敗後明白以三晉之力不足以抗秦，為了爭取齊國的支持，魏襄王接受公孫衍的建議，召齊相田嬰之子田文（即孟嘗君）為相，同時公孫衍入韓為相，形成韓、魏、齊三國的合縱同盟。可是此次合縱並未取得具體的成就，因為此時燕國發生內亂，齊國將目光焦點移往具有更大利益的燕國上，無心經營與三晉抗秦的同盟關係。此時，秦國攻韓，樗里疾大敗韓國於岸門，公孫衍臨陣脫逃，接著秦軍連年攻打三晉，在秦國的壓迫之下，三晉放棄了合縱，而接受了張儀的連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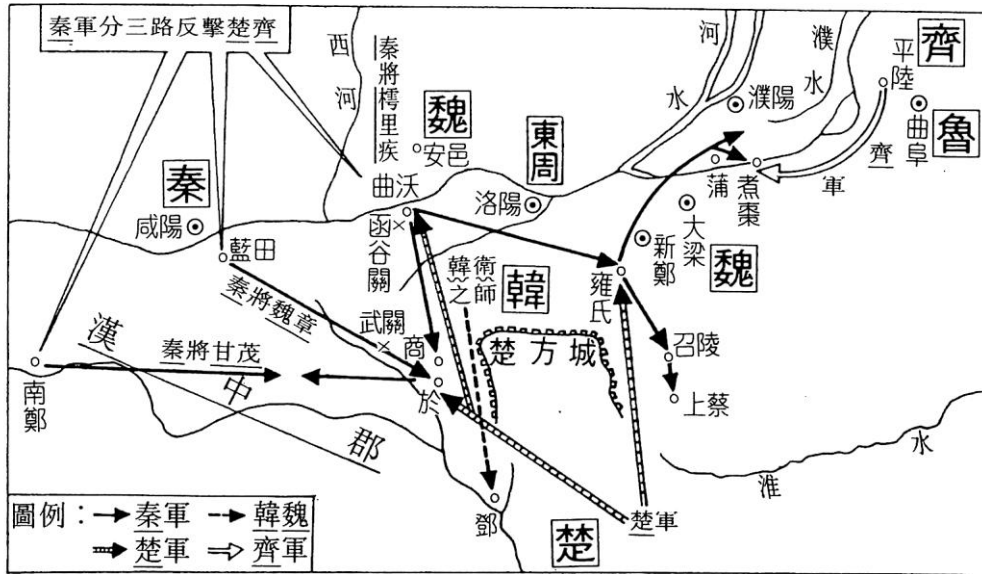
張儀最後一次的連橫成就是在西元前 313 年，秦、韓、魏與齊、楚對峙，雖然張儀利用詐欺外交誘騙楚懷王與齊國斷交，但由於戰情緊繃，因此在楚國大舉進兵進攻秦、韓時，齊國仍然聯合宋國配合進攻魏國。這場大戰，秦國分三路進攻（進攻路線見下頁圖 5-5），不但幫助魏國敗齊攻衛，也幫助韓國擊退進圍雍氏的楚軍並反攻至上蔡，同時兩面夾擊楚軍，盡得楚國漢中之地，使得秦國的關中與巴蜀連成一塊，排除楚國對秦國本土的威脅，是張儀連橫策略的重大成功，也是楚國衰敗的開始。

---

五國聯盟」（吳如嵩，1998：204）。而中山位於趙、魏、齊三國之交，參與五國相王顯然並非意在抗秦，而是想借助趙、魏的力量來抗衡齊國。然而，在霍布斯體系中，憑藉制衡同盟來確保小國生存是不可行的，一旦原先的盟友貪圖眼前的利益，反過來瓜分小國，在三面夾擊下，中山將有亡國之危。此時，中山國的策略是典型的兩面討好，利用趙、魏與齊國之間的矛盾，先是假意扈從齊國，再反過來以倒戈為籌碼要脅趙、魏，換取更多的支持。中山國利用大國的矛盾保存了王號，可說是霍布斯體系中小國靈活運用扈從與倒戈以維持生存的典型案例之一。

在張儀主導秦國外交政策的二十年內，於連橫與合縱的四次交鋒中，合縱屢屢失敗，連橫則節節勝利，三晉的策略選擇終使體系愈趨失衡。

圖 5-5 西元前 313 年，秦相張儀連橫韓、魏，戰勝齊、楚示意圖



秦相張儀連橫、戰勝楚、齊示意圖

資料來源：楊寬，1997，《戰國史》，頁 358。

公孫衍雖然不像《史記》中蘇秦那樣配戴六國相印，但他的「五國相王」加上派魏國公子入質齊、楚，讓他在名義上建立了一個七國同盟。秦國東征齊國失敗後，齊、楚、燕、韓、趙五國支持公孫衍為魏相，進入了合縱的巔峰期。可是實際出兵抗秦的仍然只有三晉，這或者以權力平衡理論中的「推卸責任」策略尚可解釋，但齊、楚的「推卸責任」不是應該以三晉能夠承受對抗秦國的責任為前提嗎？在三晉失敗之後，東方六國應該明白三晉不具有抗秦的實力，故建立韓、魏、齊三國合縱，但秦國侵犯韓國時，三國合縱更顯得有名無實，作為三國合縱核心的公孫衍更臨陣脫逃，足顯合縱之脆弱與制衡之無力！

更有趣的是秦國攻韓時，韓國連橫派公仲朋主張議和，聯秦伐楚，楚懷王採陳軫之計，假意助韓，使韓王絕合於秦。在這短短的轉折中，可以看見韓國在連橫與合縱之間的搖擺，也見識到楚國利益至上的詐欺外交，更可從中窺得東方六

國之間的各懷鬼胎。幾乎每一個合縱國都在覬覦自己名義上的盟友，且只要有利可圖都會毫不考慮的出賣盟友：當三晉面對秦國強大的威脅時，楚國在想趁秦國侵犯三晉時落井下石，齊國則在圖謀對內亂的燕國趁火打劫。難道齊、楚不明白唇亡齒寒的道理？難道齊、楚不認為秦國是他們與三晉的共同威脅？關鍵在於，各國只顧眼前的利益，而無法盤算長遠的未來，更何況，若齊國成功兼併燕國、楚國與秦國瓜分三晉，則秦、齊、楚三國鼎立，鹿死誰手，猶未可知！齊、楚兩國又怎會基於權力平衡而去與三晉合縱抗秦呢？權力平衡理論可以很好的解釋受威脅國家的制衡行爲，但無法解釋受威脅國本身也企圖侵略擴張的情況，這是該理論最大的侷限。

#### 第四節 齊國的「合縱」與秦國的連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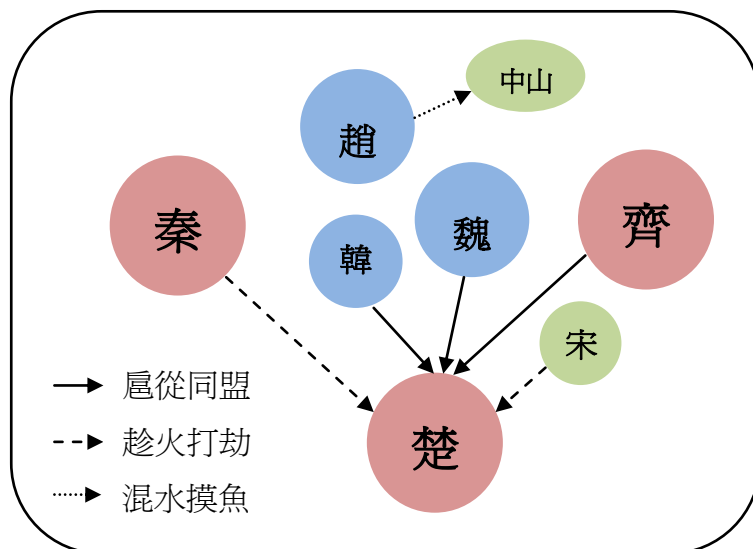
孟嘗君在過去便曾經與公孫衍合作，推行合縱，因此在公孫衍失敗後成爲合縱的繼任者。實際上，「孟嘗君以齊相組織韓、魏『合縱』而戰勝楚、秦，與張儀以秦相組織『連橫』攻齊、楚，性質是一樣的。」（楊寬，1997：362）因此，筆者在齊國的「合縱」上加了一個引號，表示其只是名義上的合縱。

在張儀最後一次的連橫成功後，楚國爲秦國所破，實力大損，齊與秦便成爲東西兩強，韓、魏成爲夾在中間的弱國，依照形勢與利益考量隨時變換扈從的對象，值得注意的是趙國此時正經歷趙武靈王的改革，並專心對付中山國，在國際局勢上大致維持中立，而其他各國也未對趙國權力的逐步上升有所回應。

西元前 301 年，孟嘗君發動三國「合縱」攻楚，在垂沙大敗楚軍，秦國這時按權力平衡理論，應該發兵救楚，正如同張儀連橫伐楚，齊派兵牽制秦軍一般。但秦國不但沒有救楚，反而落井下石，連續兩年伐楚，斬首五萬，楚國受到齊、秦兩面進攻，加上國內莊躄起事，呈現四分五裂的局面。（見下頁圖 5-6）更有甚者，前 299 年，秦昭王約楚懷王到武關相會結盟，結果楚懷王反而被秦國劫持，並藉此要脅割地，此種無所不用其極的手段正標誌著各國之間信任的完全喪失。

西元前 298 年，孟嘗君再次發動「合縱」攻秦，此戰長達三年之久，是東方諸國合縱第一次攻入函谷關，並迫使秦國歸還所侵略之要地。

圖 5-6 西元前 301~300 年，孟嘗君聯軍攻楚，有關國家行為簡圖



我們可以再次依權力平衡理論，說明秦國在前次襲楚的決策是錯誤的。如果秦國當時救楚，維持楚國的大國地位，則在孟嘗君「合縱」攻秦時，秦國便不會如此孤立無援。可是，我們可以設身處地的為楚國決策者運籌帷幄，如果秦國在前次三國伐楚時往救楚國，那這次三國攻秦，楚國應該如何行動？

我們可以發現秦、楚之間其實存在一個囚徒困境，兩國可以相互合作、同盟對抗齊國的「合縱」，也可以選擇出賣對方、落井下石。可以預期的是，對楚國而言，最佳的情況是自己與三國為敵時，秦國來救，但在三國攻秦時，卻趁機出賣秦國，從此削弱秦國，報之前張儀連橫破楚的一箭之仇。同樣的，秦國也如此思考，並明白楚國也是依循同一邏輯，最終得到的結果是雙方互相出賣。然而，在這個案例中，有一處與囚徒困境不符，即兩國不是同時行動，而是秦國先行動、楚國後行動。可是，這反而給秦國更大的誘因去出賣楚國，因為它在第一次出賣楚國後，輪到楚國行動時，楚國或許便已無力襲擊秦國，事實證明，確是如此。因此對秦國而言，偷襲楚國不但不是決策失誤，反而是正確的決策。當然，我們可以將秦國的落井下石看成是對於齊國權力擴張的一種補償，但這種「血腥」的

權力平衡既不能維持體系的穩定，又不能抑制霸權的出現，這種只顧自身權力的擴張、不顧其他國家生存的瓜分行爲不被筆者視爲是權力平衡政策。

反過來思考，孟嘗君的兩次「合縱」事實上是一個利益均霑的扈從同盟。對齊國而言，秦、楚兩大威脅都分別被齊國透過優勢兵力削弱，雖然齊國也耗損一定的實力，但仍實現其打擊首要威脅的目標。對韓、魏而言，過去幾次合縱抗秦的損失都極爲慘重，但是透過對張儀與孟嘗君的扈從，韓、魏收復了大量的失地。楊寬甚至認爲：「齊沒有經過孟嘗君的合作而得到土地，只是為韓、魏得到了土地和收回一些失地……齊在「合縱」而發動的連年戰爭中消耗實力很多。」(1997: 362) 從此觀之，韓、魏此時應已明白扈從優於合縱的道理，雖然對秦的扈從尚有疑慮，因爲秦的權力增長與韓、魏是不對稱的；但對齊的扈從卻是有利無害，因爲收穫較豐的是韓、魏，而損失較大的是齊國。

另外，作爲攻守雙方以外的第三國，趙國此時的策略即是典型的混水摸魚，雖然趙武靈王實施「結秦聯宋」之外交政策，但實際目的是趁齊、秦交兵時謀奪中山國。宋國作爲一個小國，也趁此良機擴張，滅滕、伐薛、取楚國淮北地。

## 第五節 蘇秦合縱的真偽與意義

先不論蘇秦遊說六國的真偽，單從《史記》的記載，便可找出許多與權力平衡理論矛盾之處。首先，蘇秦抗秦同盟的第一個遊說目標竟然是最不受秦國威脅的燕國：蘇秦明白告訴燕侯，燕國的首要敵人是趙國，所以燕國必須要聯合它的敵人以避免被侵略，這完全與權力平衡邏輯相左，爲何會選擇扈從首要威脅去對抗次要威脅？而燕侯竟還深以爲然，並投資蘇秦去聯合趙、齊等國。

蘇秦說服三晉的內容大同小異，都是在闡述東方六國合縱足以對抗秦國的道理，三晉本來便受到秦國明顯的壓迫，答應合縱是意料中事。值得一提的是蘇秦在說服趙國時，曾提到聯齊制秦、聯秦制齊對趙國都是不利的，只有加入合縱才能成就趙國霸業，換言之，趙國加入合縱不是爲了平衡秦國威脅，而是爲了追求

趙國的優勢地位，這與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也不相符。

蘇秦能說服齊國便令人匪夷所思。首先，蘇秦明告齊王，秦國不可能越過趙、魏來攻打齊國，正如前述說燕一般，秦國不會是齊國的首要威脅。況且，若蘇秦已成功使燕國與三晉合縱，加上齊國本身一直對燕國有所圖謀，在西進時更與趙、魏時有衝突，一旦燕國與三晉結合，則合縱不一定是抗秦，也可能用來對抗四國的共同威脅——齊國。這時，與楚國為敵的齊國應有被三面包夾之感，蘇秦同盟才應是齊國的首要敵人，而不是遠在千里的秦國。因此，齊王答應合縱的邏輯應與燕侯相同，即與首要威脅合作，一起對抗次要威脅。

最後，蘇秦說楚的台詞比說趙更為露骨，直指合縱是讓各國割地以事楚，這與秦、齊的連橫政策無異，都不是真正的合縱。何況在蘇秦的說辭中也沒有解決楚王對於韓、魏反逆同盟的疑慮，但楚王便十分輕率魯莽的答應加盟。

綜觀蘇秦配戴六國相印一事，除了韓、魏之外，其他四國接受合縱的理由都與權力平衡理論不符。更有甚者，無事則已，一旦秦國壓迫齊、魏一同攻趙，合縱同盟正應發揮效力之時，蘇秦的對策卻是逃離趙國，從此解散合縱盟約。試問，蘇秦合縱六國抗秦，真的符合權力平衡的邏輯嗎？過去認知中張儀、蘇秦的合縱連橫，真的是權力平衡體系中的同盟行為、為了追求體系穩定嗎？還是無論縱橫皆只是製造失衡、成就霸業的一種手段而已？

不過，蘇秦遊說六國其實是杜撰的可能性相當高，1973年在長沙馬王堆漢墓出土的《戰國縱橫家書》提供了相關史料，可以由此辨別《戰國策》部分史料之真偽，並糾正《史記·蘇秦列傳》的錯誤。蘇家五兄弟中，蘇秦的年紀最小，活動的年代也晚於張儀，即燕昭王時代。

西元前 292 年，楚國一敗於齊、再敗於秦，趙武靈王胡服騎射、滅中山國，在新的國際局勢中，齊、趙、秦三強鼎立，竭力爭奪富庶的宋國。此時，蘇秦向燕昭王獻策，企圖藉助秦、趙之力攻破齊國，並由他作為燕的特使派到齊國，以助齊攻宋為名，進行間諜工作以達到破齊的目的。因此，針對蘇秦配戴燕、齊、趙三國相印，約五國合縱抗秦之史實，戰國史權威楊寬的解釋如下：

蘇秦這樣推翻秦、齊連橫而攻滅趙國的計畫，發動齊、趙聯合五國而合縱攻秦，真正的目的並不是為了挽救趙國，還是為了將來實現燕聯合秦、趙攻破齊國這樣的「大事」，因為在這樣秦、齊、趙三強鼎立而鬥爭的形勢下，必須造成秦、趙兩強合縱攻齊的局勢，才有可能把齊攻破。如果出現秦、齊兩強連橫攻趙的局勢，一旦趙被攻滅，齊的國力將更強大，必然造成對燕十分不利的結果。(1997：379)

西元前 288 年，齊國宣布廢除帝號，次年便開始合縱攻秦，但齊國的真正目的卻是想趁各國注意力集中在抗秦時一舉滅宋，但趙相奉陽君李兌與時任魏相的孟嘗君皆覬覦宋地，齊王一方面安撫兩人，將宋國的陶城、平陵分別許給奉陽君與孟嘗君作為封邑，另一方面又緊鑼密鼓的籌畫滅宋。齊國的行動刺激了魏國，因此魏國一方面阻撓五國聯軍西進，另一方面回師與齊國爭奪宋地。與此同時，魏國的孟嘗君已經與趙將韓徐為發起合縱攻齊，並邀約燕昭王一同攻齊。

因此，由李兌主持，蘇秦奔走的齊、楚、韓、趙、魏五國合縱，最終未與秦軍交鋒便「罷於成皋」。雖然秦國在五國合縱的形勢下宣布廢除帝號，並歸還一部分的魏地與趙地，但次年便在與齊國的默契之下<sup>101</sup>，分兩路攻魏，取魏國西部重鎮安邑與河內地。而在五國合縱的同時，趙國已率先攻齊，拉開之後樂毅合縱五國破齊的序幕。<sup>102</sup>

姑且忽略蘇秦合縱的意圖，單就蘇秦合縱抗秦的結果來看，不管從什麼角度，蘇秦合縱都是失敗的。趙相李兌雖然也是合縱抗秦派，但在多重威脅結構下，趙與秦的矛盾絕不遜於齊、趙之間的矛盾，故趙國內部才會出現李兌主張抗秦、韓徐為主張伐齊的分裂意見。齊國本也企圖運用多重威脅結構製造可趁之機，無論是推動聯趙制秦的合縱，還是與秦連橫三分趙地，其目的皆在挑撥秦、趙之間

<sup>101</sup> 齊、秦此時短暫的合作默契是秦國允許齊國伐宋，但齊國必須允許秦國攻取魏國的舊都安邑作為交換條件，但秦國在攻取安邑後立即推翻了此一默契，指責齊國滅宋，故有之後（前 285 年）蒙驁越過韓、魏攻取齊國河東九城之舉。事實上，齊國在這段時間先是聯趙制秦，忽地又聯秦制趙，一面籌措五國合縱抗秦，另一面又與秦國私下利益交換，這一切都是為了挑起秦國與東方五國的衝突，好讓齊國得以混水摸魚，一舉滅宋。

<sup>102</sup> 趙將趙梁攻齊是西元前 287 年，在魏相孟嘗君與趙將韓徐為合縱攻齊的背景下，趙攻齊幾乎是在蘇秦合縱結束後立即發生的事情。次年趙將韓徐為親自領兵繼續攻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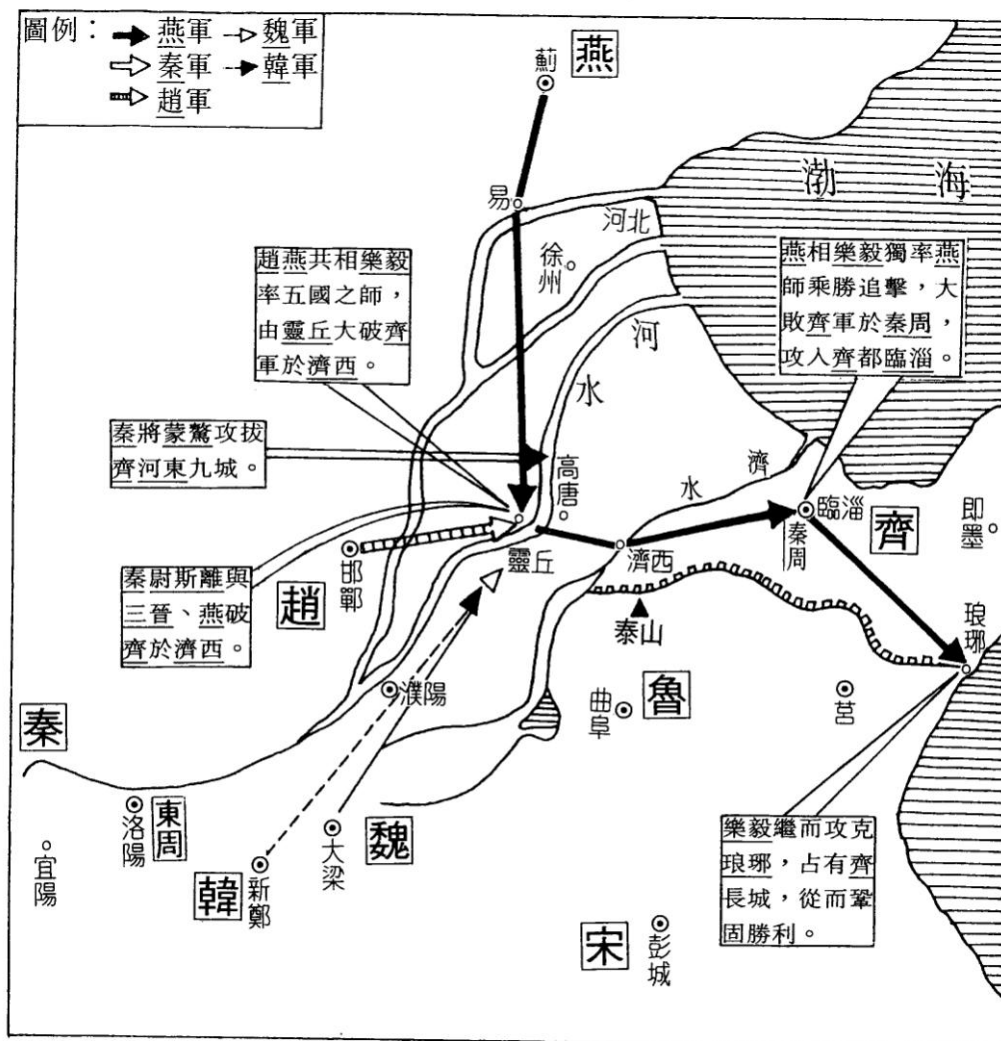
的關係，並藉機漁利攻取宋國。（楊寬，1997：377-381）因此，蘇秦合縱事實上可視作是挑撥與趁火打劫的策略組合，可稱是「放火打劫」。齊國的策略之所以失敗，在於其滅宋之舉成爲眾矢之的，滅宋所涉及的利益太大，所有的強國都想分一杯羹，因此當齊國企圖獨享而非協調各國瓜分時，各國便紛紛將矛頭從秦國轉而對準齊國。韓趁魏楚交戰滅鄭、趙趁孟嘗君合縱攻秦滅中山，以及之後楚趁秦趙長平之戰滅魯，都是未引起諸侯反制的成功案例。但由於齊國迫不及待的三次大舉伐宋，滅宋之心昭然若揭，而宋國又是人人皆欲得之而後快的利益所在，齊國企圖透過蘇秦合縱轉移各國注意力之舉會失敗，也是可想而知的。

蘇秦合縱帶給權力平衡理論的反思是深刻的，若不論齊國或蘇秦發起合縱的意圖，單就結構而言，此一案例顯示出在多重威脅結構下形成同盟具有本質性的困難，因爲同盟內部的矛盾可能遠比同盟國對敵人的恐懼更爲嚴重。而且，我們很難指責魏國與趙國對合縱的阻攔以及對秦國的扈從，因爲齊國對這兩國的威脅是與秦國不分軒輊的，不能因爲五十年後秦國成爲體系內的霸權，就反推此時各國應以秦國爲唯一的首要威脅，而忽略了滅宋後的齊國也是潛在的霸權國，諸侯不能坐視齊國從滅宋後的消耗中恢復，否則富庶的宋地會讓原已強大的齊國如虎添翼。面對東齊西秦兩大強國對立的局勢，無論是強國如趙國，或次強國如魏國，都很難從權力平衡理論中得到任何的啓發，權力平衡理論的侷限於此可見一斑。

## 第六節 樂毅「合縱」破齊：

在蘇秦合縱抗秦的兩年後，便是樂毅的合縱破齊，隨著權力的變動與各國的主要利益不同，在瞬息萬變的戰國局勢中，齊國雖然不是體系中最強大的國家，但卻突然成爲各國的共同威脅，此亦爲蘇秦合縱失敗之因。於是，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即便是個人人爲敵的環境，最強國仍不必然是首要威脅，首要威脅又不必然是首要的攻擊對象。此一在權力平衡理論中很難成立的邏輯，卻透過蘇秦合縱與樂毅「合縱」證實了。

圖 5-7 五國聯軍滅齊之役示意圖



趙、燕「共相」樂毅破齊示意圖

資料來源：楊寬，1997，《戰國史》，頁 384。

以樂毅合縱為例，雖是歷次合縱中唯一成功的案例，但值得深思的是：樂毅的五國合縱，是真正的「合縱」嗎？合縱同盟本身的實力是平衡了齊國的威脅，還是造成了體系的失衡，方便合縱國的侵略？樂毅合縱前，秦國在白起的攻勢下連年進犯韓、魏，伊闕一役，韓、魏聯軍遭斬首二十四萬，在秦國的壓力下，魏獻河東地方四百里，韓獻武遂地方二百里。如此積極侵略鄰國的強國，卻不是體系內各國的首要威脅？相對的，齊國雖與燕、秦、楚皆曾相互征戰，但對三晉卻

少有大規模的侵略，然僅因爭奪宋地的利害衝突，便招致五國聯軍，幾乎亡國，對此種以眼前利益更勝於安全威脅的決策考量，權力平衡理論又該如何解釋？

欲從權力平衡理論批判扈從國的行爲錯誤，必須先深入剖析樂毅合縱的最終得利者爲何國。雖然秦、趙是樂毅合縱的發起者與主導者，但破齊帶來的利益卻不是依國力大小而分，相反的，國力愈弱反而獲益愈豐！

對秦、趙兩國而言，在三國鼎立的局勢下，齊國是單一國家無法征服的強國，削弱甚至是消滅齊國帶給兩國的好處是減少了一個霸權競爭者，在實際利益上相對收穫較少。基於地緣因素，秦國雖然獲得最富庶的定陶，但也難以長久掌控，西元前 254 年，魏國便攻取了秦國孤立於東方的陶郡。對趙、魏而言，破齊便不只是翦除威脅而已，趙國主要取得濟西一帶，魏國囊括定陶以外的舊宋地則足以建立大宋、方與兩郡。最弱的燕國卻是最大的勝利者，屢次進逼燕國的齊國威脅已經不復存在，燕昭王東拓遼東、南伐齊國，從邊陲小國一舉成爲與秦、趙、魏相抗衡的強國。

從此觀之，具有連橫扈從性質的樂毅破齊，在利益分贓上並未出現權力平衡論者所斷言之「有利於強國的權力分配」，反而愈弱小的國家獲益愈大。對弱國而言，合眾弱以攻一強，敗多勝少，即便勝利可能也兩敗俱傷；但燕國透過扈從秦、趙攻擊齊國，卻可以獲得憑其國力本無法取得的巨大成功。試問在這種情況下，權力平衡理論要如何說服行爲者選擇成本高昂的制衡，而放棄扈從可能帶來的甜美果實？

另外，對戰爭第三方的行爲預測，戰國的史實也總是與權力平衡理論相左。面對樂毅破齊的新局，楚國的態度再次成爲關鍵。楚國雖屢次爲齊、秦所削弱，但仍有平衡體系的能力。但楚國不但沒有派兵救齊，反而以救援齊國爲名，兵壓齊王，並趁機奪回之前爲宋國攻取的淮北地，採取典型的趁火打劫策略，讓體系更傾向失衡。

樂毅破齊後，秦、趙、齊三強鼎立的形勢不再，當各國忙於爭奪齊地時，秦國便肆無忌憚的開始東侵。秦國的首要目標正是與秦爭奪宋地的魏國，企圖一舉

滅魏以連接新得的宋邑定陶。按照權力平衡理論，燕、趙作為北方僅存的大國，應會避免秦國的權力過度擴張，這次權力平衡理論做出了正確的預測，在孟嘗君的要脅下，趙王起兵十萬、燕王發兵八萬抗秦。秦國因懼合縱之勢而暫時退兵，隨即兵壓趙國，連續兩年攻趙，迫其講和，並二次進圍魏都大梁，但趙、燕再次出兵退秦。在這個案例中，權力平衡理論相當準確的預測了各國的行為，秦國的獨霸引起趙、魏、燕三國的制衡，而秦國也因為三國的制衡而放棄了滅魏的野心。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在破齊之後的國際情勢上，魏國存亡實際影響趙、燕兩國的存亡，因此，企圖滅魏的秦國首次成為三國的共同威脅。另外，筆者認為這次的制衡可能有另一個前提假設：秦國在侵犯魏國時，燕、趙兩國皆忙於掠奪齊地，而魏國從宋地新得大宋、方與兩郡，仍有一定實力。換言之，燕、趙兩國此時尚無餘力與秦國瓜分魏國，故只能暫時存魏抗秦，若秦國先伐楚，待燕、趙瓜分齊國後，則三國聯合滅魏也非不可能之事。從燕、趙兩國圍困秦軍，迫使秦國許燕國攻膠東、趙國得濟西可得知，燕、趙兩國的首要目標是拖延秦軍東侵，好讓兩國消化廣大的齊地，而不是在削弱制衡強大的秦國，否則應當迫使秦國歸還魏地，讓魏國保持制衡秦國的實力才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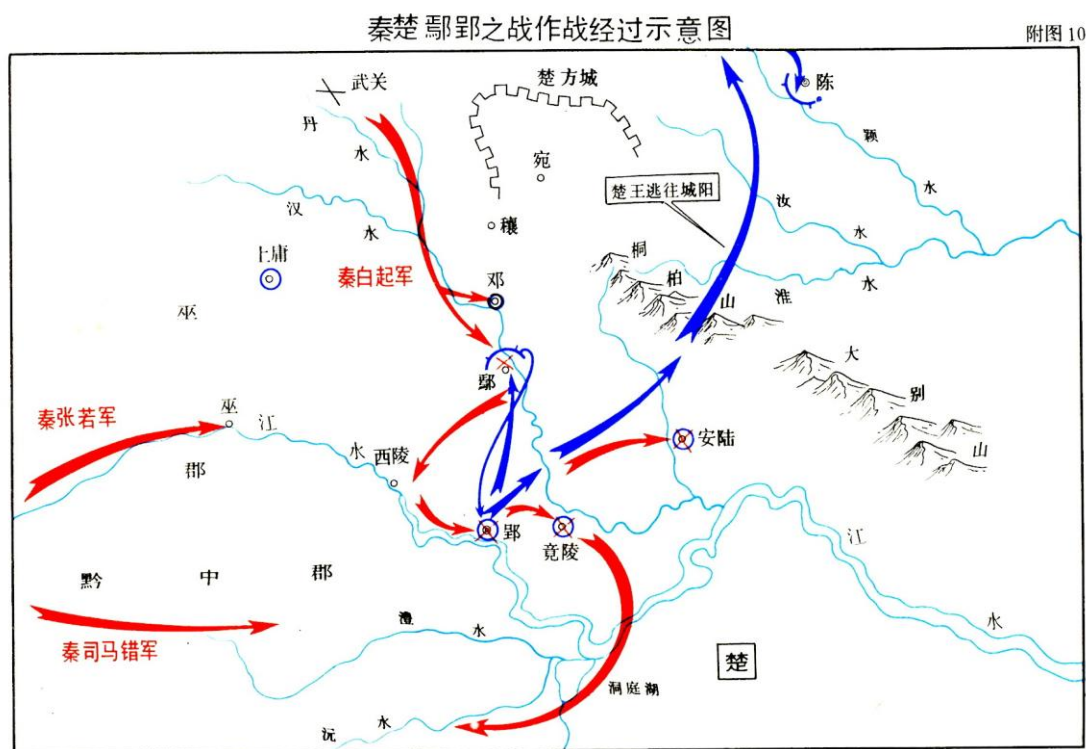
更值得玩味的是，在秦軍二次圍魏、燕趙再度救魏的同一年，趙國卻開始向魏國進軍，次年更決河水伐魏。如果趙國存魏的目的是出於制衡秦國，此時應當默許魏國重整軍力，甚至與魏國結盟以抗秦，可是就在秦國開始將侵略目標轉向楚國時，趙國卻大舉伐魏。趙國先存魏而後伐魏，這兩個相反的政策讓我們不禁懷疑趙國救魏的動機是否真的符合權力平衡理論的內涵。

無論如何，燕、趙二次救魏退秦的確符合權力平衡理論的預測，筆者並不完全否認權力平衡理論的作用，但卻必須指出，即便在霍布斯體系中，也可以存在制衡政策，同時，燕、趙救魏更像是一次救援行為，而不是制衡同盟，這二者是有區別的。關於霍布斯體系中救援行為的論述，筆者將於下一章中再行探討。

## 第七節 秦趙二強決戰前後的國際混戰局勢

樂毅破齊之後，國際局勢瞬息萬變。先是齊國田單大破燕軍、收復失地，燕國退回次等強國的地位，但齊國也國力大損，從此再未參加過大型戰爭，故可以次等強國視之。其次是秦國從兩次攻魏都大梁失敗後得到教訓，轉而南下伐楚，這次便沒有受到任何敵對同盟的制衡，秦將白起以兩年的時間攻克楚都郢周圍數百里的富饒地區，楚國從此衰弱。(見下圖 5-8)秦國破楚後再次把焦點移往三晉，與先前不同的是中原的局勢已不同以往，趙國作為當時東方的第一強國，在秦軍攻魏的同時，也正自向魏、齊擴張實力。

圖 5-8 西元前 280~277 年，秦國大舉伐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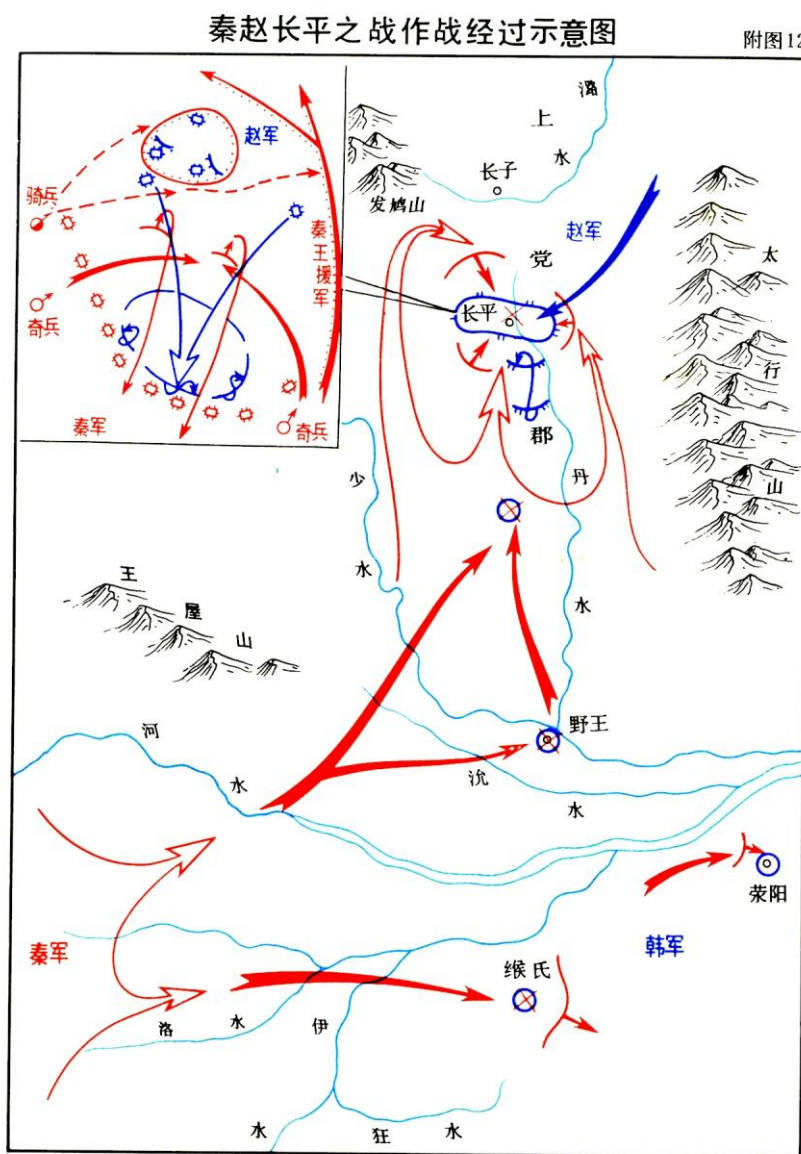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如嵩等著，1998，《戰國軍事史》，篇末附圖 10

由於燕、齊兩敗俱傷，楚國大敗後又遷都避秦，韓一向積弱不振，在秦軍攻魏都大梁時試圖往救，卻反遭秦軍重創，綜觀東方六國，能與秦國一較長短者，唯趙而已。趙惠文王以樂毅、藺相如為卿相，廉頗、趙奢為將，東侵齊國、北滅

中山，魏國在受到秦、趙兩面進逼的窘境下只好投向趙國的懷抱。西元前 273 年，趙魏聯軍攻韓，華陽一戰，為救韓的秦軍所敗。

當時國際形勢已經呈現秦、趙兩強對決的態勢，趙國雖在華陽一役大敗，但無損其一等強權的地位，趙奢與廉頗又在秦國東侵趙國時，先後兩次大敗秦軍，讓秦國遭遇到前所未有的挫折。在此一背景下，韓國上黨郡守馮亭違背韓桓惠王的命令，降趙而不降秦，成為秦、趙兩強正面衝突的導火線。（詳情見下圖 5-9）

圖 5-9 西元前 260 年，秦趙長平之戰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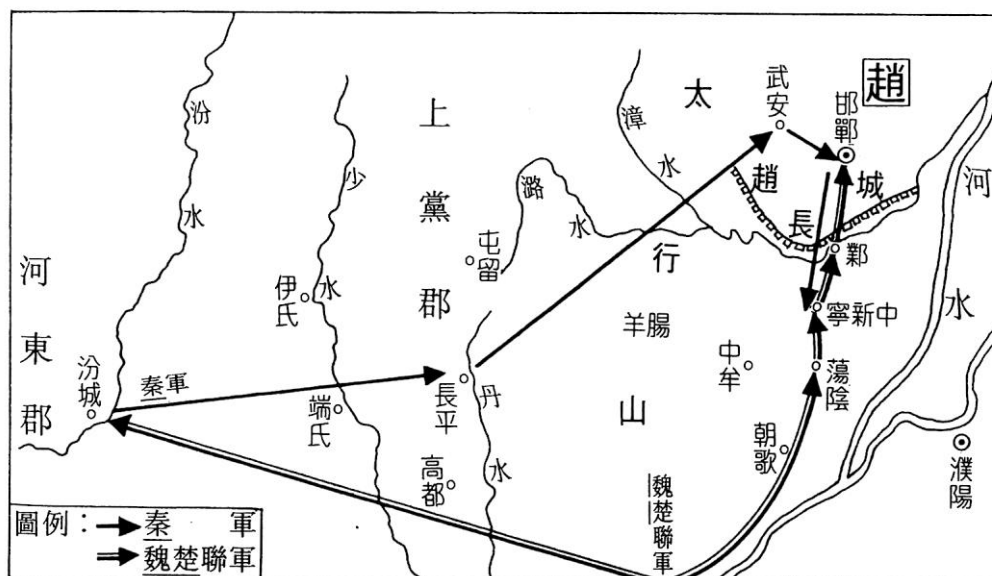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吳如嵩等著，1998，《戰國軍事史》，篇末附圖 12

西元前 260 年，秦將王齕進攻趙長平，趙將廉頗築城而守，兩強相峙於長平長達三年之久。從諸般記載看來，雙方皆傾全國之力準備這場大決戰，各國此時也大多認為孰於長平勝出，則天下歸之。可是關鍵在於秦、趙兩國之爭勝負難料，並沒有跡象顯示誰會獲得最終的勝利，不能以後設觀點認定秦國必將勝出。故韓、魏雖不願相助秦國，但也不敢助趙抗秦，而齊、燕雖有救趙的計畫而未能實現，便是在擔心助趙在長平勝出會變成自掘墳墓之舉。尤其是當時趙國攻齊、魏之勢不亞於秦，在兩虎相爭之時，隔岸觀火方為上策。值得一提的是楚國，楚國先前為白起所破，喪失近三分之一的國土，但當秦國傾全國之力與趙國對峙於長平時，楚國卻並未趁機奪回秦國兼并的楚地，反而趁機滅魯，從東部的領土擴張補償西部的損失，此一避強就弱、混水摸魚的決策頗耐人尋味。

長平一戰，趙軍大敗，秦軍雖然疲憊不堪，但仍趁勝追擊，進圍趙都邯鄲，企圖一舉滅趙。這時，權力平衡理論似乎再次發揮作用，魏、楚兩國派兵救趙，擊退秦軍。可惜，該理論僅能解釋此事件，而不能預測之後的國際局勢。

圖 5-10 秦圍趙都邯鄲與魏楚聯軍就趙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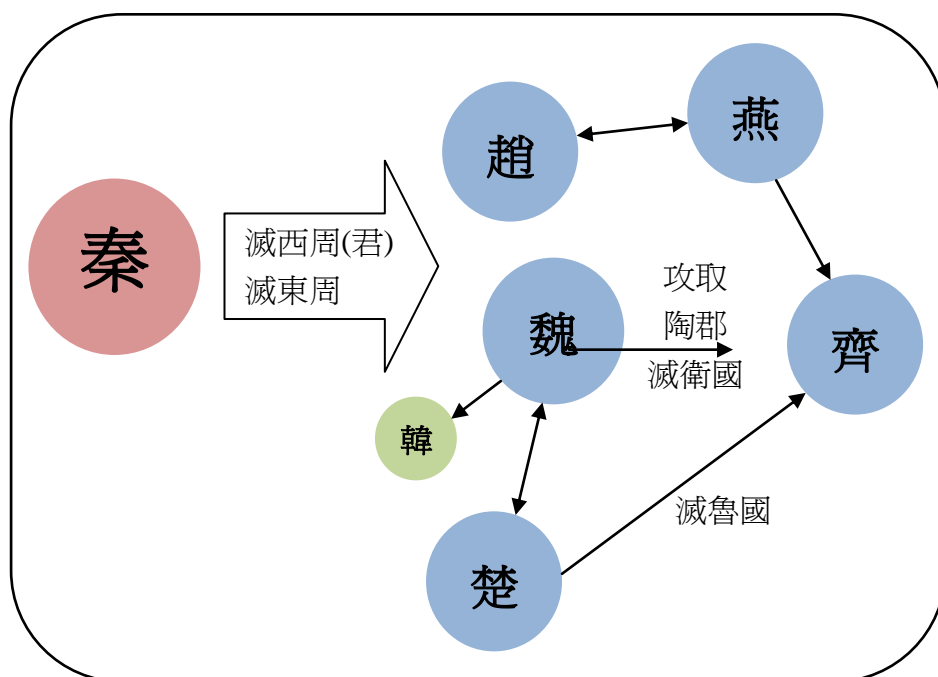
秦圍攻趙都邯鄲與魏、楚聯軍救解示意圖

資料來源：楊寬，1997，《戰國史》，頁 402

長平大戰代表秦國毫無疑問的成爲體系內最強的國家，而其所表現的侵略意圖，使得所有國家都應該視其爲首要威脅。然而，權力平衡理論對長平戰後局勢的解釋力是極其有限的。權力平衡理論確實能夠預測連年受秦軍侵略的魏、楚會前往救趙，但是也僅止於此，權力平衡理論無法解釋爲什麼同樣受到秦國高度威脅的趙、魏、楚未能形成長期的防守同盟。對此三國而言，秦國是唯一且強大的共同敵人，任何一國置身於同盟外都無法確保自身安全，更不認爲排除自身的同盟能夠制衡秦國，換言之，三國之間不存在推卸責任的空間，但是從戰後幾年的發展，我們發現三國間根本未形成任何形式的同盟。

當秦軍重整陣腳向魏國河東地區反攻時，魏國忙著攻取秦國孤立在東方的陶郡，並順道滅了衛國，並未與西面的秦軍正面交鋒。楚國滅魯後也未與秦國交戰，反而避其鋒，往東徙都到巨陽。趙國本應趁秦國退卻之時收復失地，並重建防禦工事，但趙國主要的精力都在處理與燕國的連年大戰，無心西顧。簡而言之，在魏楚救趙（B.C.257）至信陵君合縱（B.C.247）這段時期，秦國已是第一強國，但東方六國仍忙於混戰，根本無心也無力建立穩定的制衡同盟。（見下圖 5-11）

圖 5-11 西元前 257~247 年，東方六國混戰行爲簡圖



東方各國選擇在秦趙長平對峙時按兵不動是可以理解的，因為趙國的威脅並不亞於秦國，尤其是自趙國崛起後飽受侵略的齊、魏，更是身受其害。趙國大敗之後，魏、楚救趙也是符合權力平衡所預測的，一來趙國的慘敗使其在短時間內不再具有明顯的威脅，二來秦軍敗趙後成為體系內唯一的潛在霸權，制衡秦國是理所當然的。但是，趙國國力尚未恢復、秦國未被明顯削弱，同樣的權力結構下，救趙的魏、楚卻並未形成制衡同盟，這是令人感到奇怪的。

當然，從國內層次上我們或可得到解釋，即力主合縱的信陵君留趙十年，故制衡的合縱同盟需待信陵君回魏之後方能重建。但是，依結構論而言，魏國作為一個理性的行為者，無論信陵君是否在魏，都應執行同樣的制衡策略才是，因為那應該是國家的最佳策略。這便涉及到，到底魏國的最佳策略為何？在信陵君盜兵符救趙之前，魏國曾與齊國趁秦圍邯鄲之際攻趙，這便說明了魏國本來的策略是趁秦軍攻趙，對趙趁火打劫。此舉亦合乎理性，因為魏與秦的實力差距較大，單憑魏國的實力救趙，失敗的機率偏高，不符合魏國的利益；但趙在崛起之後，亦成為魏國北境的威脅，在趙國敗於長平後趁火打劫，進一步削弱趙國，說不定從此便免去趙的威脅。從國家行為者一元化的假設出發，魏國策略的關鍵轉折，並不是信陵君與趙國平原君的姻親關係，而是楚國改變了態度、決意出兵救趙，否則單憑魏國之力，尚不足以成為覬覦螳螂的黃雀，畢竟，前有秦圍魏都大梁、韓軍救魏而大敗的前例。至於楚國救趙便是合情合理的，基於地緣政治，秦國與楚國接壤，趙國則從未對楚國形成威脅，故存趙以制秦是符合楚國利益的。

總而言之，救趙的關鍵在於楚國的利益考量，因為楚國此時面臨的是對秦國的單一威脅情境；合縱同盟未能形成的阻礙在於魏國的搖擺，因為魏國面臨的是秦、趙兩國的多重威脅情境。權力平衡理論預測的侷限，便根源於此。

權力平衡理論解釋戰國的缺陷還不只是在明顯受到秦國威脅的魏、趙、楚三國，權力平衡真正的盲點在於此時燕國的行動。由於燕國的行為策略值得一書，故筆者將另闢一節探討之。

## 第八節 小國崛起——燕國的行爲策略分析

燕國在戰國的行爲非常值得研究。韓國雖與燕國一樣都是戰國的小國，但韓國的外交行爲十分單調，身處中原四戰地區的韓國，百餘年來不斷靠著扈從強者來攫取利益：依靠魏國滅鄭、憑恃秦國張儀的連橫與齊國孟嘗君的「合縱」攻楚，在秦國崛起後便大多扈從秦國行動。在戰國史中，地緣因素帶給韓國的影響是相當大的，韓國每次扈從強權，幾乎都會藉地利之便而得到好處，但每次選擇同盟抗衡強國，都因首當其衝而遭受嚴重的挫敗。因此，韓國作為體系中的弱國，總是選擇扈從是完全可被理解的<sup>103</sup>。當然，事實是韓國是六國中第一個亡於秦國的，但反過來看，韓國要是選擇組建同盟抗衡秦國，那可以想像的是，韓國只怕早在戰國中期便將亡於戰火。

燕國的獨特性在於其雖僻處東北一隅，但其一直以來也並未因為自己國力較弱而圖謀偏安。在燕昭王以前，燕國國力尚弱，因此並不活躍於國際舞台。然而在燕昭王時卻出現樂毅與蘇秦這兩位名將良相。在蘇秦的計策下，燕國看似推行扈從的外交策略，支持齊國滅宋抗秦，但其實這是一個典型的誘捕(bait and bleed)策略，蘇秦藉由誘使齊國滅宋，讓齊國在連年征戰中大耗國力，又因為宋地與魏、趙、秦三國反目，並最終由樂毅領兵一舉破齊。此一誘捕策略的成功，使得燕國一舉從邊陲小國躍升成爲一等強國，也再次證明扈從策略絕不如 Mearsheimer 所言般一無是處。(2001：139；162-164) 因為若非燕國對齊國的扈從充分轉移齊國的注意力，則燕國在齊、趙兩強的擴張壓力下，很很有可能成爲兩強瓜分的第一個犧牲者。

可惜，正如燕國出乎各國意料的突然崛起一般，燕國在齊地的大敗也同樣充滿戲劇性，可是退回二等強權的燕國仍不願就此退出國際舞台。田單復國之後的山東形勢異常詭譎多變，過去的東方大國齊國已明顯衰弱，此一權力真空正逐漸由趙國補上，可是當趙國又在長平大敗之後，燕國的野心終於有機會顯露出來。

<sup>103</sup> 明居正老師與包宗和老師以此質疑韓並不符合霍布斯邏輯第一條，即所有國家皆以成爲霸權爲終極目標。筆者同意韓國似乎沒有追求霸權的明顯意圖，並接受其爲第一條邏輯的異例。

燕國見趙國在長平大敗，「其壯者皆死於長平，其孤未壯」，遂發兵六十萬分兩路攻趙。若依權力平衡理論，無論如何也無法理解，在東方六國皆已非秦國之敵時，為何燕國不但沒有基於唇亡齒寒的道理而與趙國同盟，反而傾全國之力伐趙，但若認知到戰國體系內的所有國家，無論強弱，都以圖謀壯大、成就霸業為目標時，則燕國的行動便合情合理了。

事實上，撇開戰國各國一向避強就弱的攻擊傾向，或許可以將燕趙大戰視為另一個層次的對決。秦趙長平之戰是體系內潛在霸權的爭鋒，勝者便將成為體系內最強的國家，而燕趙大戰則是山東六國的領導權之戰。若燕國趁趙國新敗，一舉滅趙，則燕國將再次重登大國行列，在蠶食鯨吞齊地之後，燕國便能成為東方最強的國家，與秦國一決雌雄了。

由此可知，燕國大舉攻趙絕非誤判形勢或錯誤決策，相反的，攻趙的時機是經過精密計算的結果：趙國重創於秦國，而秦國為魏、楚逼退之後正圖反攻，魏、楚除了必須對抗西面的秦軍之外，東面也正進軍侵略齊國，因此，魏、楚、秦皆不會有餘力干涉燕趙大戰，燕恐攻趙之時齊國蠢蠢欲動，更同時派兵牽制齊國。然燕國唯一的誤判，並不是策略的選擇錯誤，而是低估趙國的民心士氣，更錯估雙方將領的素質，因此才會遭遇大敗。

最後，燕國的作為一個邊陲小國，其國策具有一個特色，即一次只設定一個首要攻擊目標。以樂毅破齊為界，於此之前，齊國一直是燕國的首要敵人，並曾多次進攻燕國，燕國則透過種種策略維持生存，並伺機削弱齊國；樂毅破齊之後，燕國的首要敵人便轉向趙國，故先有舉國之力伐趙，後有西元前 242 年的劇辛攻趙，燕國兩次加入合縱抗秦，皆在大敗於趙國之後，故應是扈從於趙國的表現，而非真正與秦國為敵。戰國後期，燕國一直借秦國之力削弱趙國，但一無賢臣、二無良將、三無精兵，最終也未能向趙反攻，再一次成就類似樂毅破齊的大業。秦國也利用燕趙矛盾，使趙兩面受敵，趁趙國攻燕之時，以救燕為名大舉攻趙，待得邯鄲城破，燕趙聯軍於易水時，早已為時已晚。

## 第九節 信陵君與龐煖曇花一現的合縱

長平戰後，在秦軍所向披靡的不斷東侵過程中，信陵君與龐煖的兩次合縱，似乎是權力平衡理論的最佳例證。此時的秦國已經成為體系內的潛在霸權，東方六國非合縱不能抗秦，合則退秦自存、分則喪國敗亡，因此信陵君與龐煖的合縱看來是如此的水到渠成。然而，戰國局勢真是如此簡單嗎？

在秦軍不斷進逼三晉時，趙國沒有因此而與燕國休兵，反而連續三年進圍燕都，似乎想趕在秦軍東侵之前滅燕，增加自己抗秦的腹地。西元前 248 年，趙使廉頗助魏攻燕，秦國則經趙攻取燕國兩城，燕國受三國夾擊，獻上河間十城做為秦相呂不韋的封地，秦國才轉而發兵攻趙。此後秦國便在燕、趙間玩兩面外交，一方面許諾趙國派龐煖攻燕，另一方面又以救燕為名大舉伐趙。而在燕趙大戰的同時，雖然秦君向魏、趙發動反攻，連下數城，但魏國正與楚國因爭奪宋國土地而發生衝突，先後幾場大戰而敗楚得勝。

或有人言，東方六國內部確實存在矛盾，但當秦軍步步進逼時，東方六國便放下矛盾，成功的組織抗秦合縱，因此權力平衡理論仍具有解釋能力，所不足處僅是同盟本身的啓動緩慢、同盟內部存在推卸責任，及同盟內部對於利益的分配不均而已。

為回答此一疑慮，當細看這兩次合縱前後所發生的大事：西元前 247 年，秦同時向魏、趙進攻，聲勢浩大，信陵君合楚、燕、韓、趙、魏五國聯軍敗蒙驁於河外。次年，秦又全部攻占韓國的上黨郡，派蒙驁平定趙的晉陽，重建太原郡。再次年，趙將廉頗攻取魏的繁陽；秦將麇公再次攻取魏的卷。

從此觀之，信陵君合縱真的平衡了秦國的威脅？若果如此，為何秦國在次年便有能力大舉反攻，甚至攻下兩個郡的土地？信陵君大敗蒙驁後，真的達到權力平衡狀態嗎？如果是，那此一「權力平衡狀態」的變動性是不是太大了點？更有甚者，如果信陵君合縱尚未削弱秦軍實力，這意味著秦國仍是各國的共同威脅，那為何五國合縱並未持續？反而見到燕趙、趙魏、魏韓、魏楚之間彼此交戰？

再看龐煖合縱，西元前 242 年，蒙驁攻取魏二十城，建立東郡，秦國東部直抵齊境；此時，燕派劇辛攻趙，趙龐煖反攻，殺死劇辛。次年，秦攻魏，龐煖率楚、燕、韓、趙、魏五國聯軍攻秦至蕞，秦出兵反攻，五國兵罷，龐煖回師攻齊。

各國加入龐煖合縱如果真是爲了平衡秦國的威脅，那又爲何尚未與秦軍主力交鋒便兵罷退卻？龐煖合縱如果並未與秦軍主力交鋒，更遑論戰得勢均力敵，那五國合縱有達到權力平衡狀態嗎？龐煖合五國之兵攻秦未得尺寸之功，反而回師率趙軍攻齊，這符合權力平衡理論制衡威脅的邏輯嗎？

權力平衡理論或許能解釋東方五國兩次合縱抗秦的行爲，但卻無法解釋五國同盟爲何如此脆弱、無法有效的制衡秦國，也無法解釋爲什麼兩次合縱最後都未能形成穩定的制衡同盟，更無法解釋在兩次合縱之間五國彼此的激烈衝突，甚至連五國同盟與秦國是否真正達到權力平衡狀態都無法肯定。權力平衡理論連在解釋戰國各國的制衡行爲上，都不能提供一套完善的論述，滿足所有的疑慮，的確有重新思考、通盤檢討之必要性。

最後，權力平衡理論在兩次合縱時的最後一個盲點，便是齊國的袖手旁觀。一般很容易將齊國視爲是推卸責任的代表<sup>104</sup>，並套用 Mearsheimer 的理論，認爲齊將抗衡秦國的責任交由三晉與楚國，這是明顯忽略了一個問題，即誰才是齊國的首要敵人。長平戰後，燕國在攻趙國時另分一路攻齊、楚國滅魯後繼續北進、魏國滅衛後繼續東進，三國不約而同的攻擊齊國，請問齊國此時當加入抗秦同盟，還是該扈從秦國以牽制三國攻勢？因此，齊國並未加入信陵君的合縱，也未加入龐煖的合縱，地緣政治雖然起到一定的作用，但也不是絕對的。真正的因素仍是多重威脅結構的影響。尤其是在龐煖合縱時，秦國東郡已直抵齊境，秦、齊之間已無緩衝地帶，但齊國仍未參與合縱，其真正原因從五國兵罷後，龐煖回師攻齊，便可略知端倪：對齊而言，秦、趙都是對其有領土野心的敵人，與趙國合縱抗秦，除了可能招致秦軍怒火報復之外，更是與虎謀皮的行爲。在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中，本就沒有推卸責任策略的存在空間。

<sup>104</sup> 類似的觀點請參見黃柏維，《論戰國時期的推卸責任—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及分析》，2008。

## 第十節 小結

綜觀戰國史，權力平衡理論似乎只能提供部分的、個案性的解釋。一個好的理論可以允許存在幾個反例，但以權力平衡理論來解釋戰國史，則顯然超過一般理論可容忍的失誤範圍。這不禁令我們思索：會否戰國從頭到尾根本就不是權力平衡體系？是否有其他的理論比權力平衡理論更適合解釋戰國？我們從戰國史中又能歸納出什麼不斷重複的現象與特徵？這些現象的一再出現是不是意味著一種結構邏輯？戰國如果不是權力平衡體系，那這個體系又具有怎樣的結構特徵與行為邏輯？

因此，筆者提出了霍布斯體系的分析觀點，從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的結合，探討霍布斯結構與權力平衡結構的差異性，並指出兩個體系的結構不同是造成最終體系邏輯大異的關鍵。霍布斯結構不但精確的描述了戰國體系的特徵，而且其所產生的霍布斯邏輯正能精確的說明戰國各國的行為模式。在上一章中，筆者已經陳述了霍布斯體系抽象的理論部分，在下一章中，筆者將以戰國史作為經典案例，具體的使用霍布斯體系理論來分析戰國史，期望透過霍布斯體系理論能夠對戰國史提出比權力平衡理論具有更全面、更完整的解釋。

值得強調的是，筆者並不是要全盤推翻權力平衡理論，並以霍布斯體系理論取而代之，筆者只是試圖指出，權力平衡理論對於戰國時期各國行為的解釋相對顯得較為片面、個案性，而且在某些案例中還會產生部分解釋的前後矛盾。因此，筆者的霍布斯體系理論僅是提出另一種解釋方法，而霍布斯體系是否優於權力平衡理論，則端視於這種方法會否能讓我們對戰國時期國際關係的解釋更為精確。本章透過歷史與理論交互辯證的方式，指出權力平衡理論在解釋與預測戰國時期各國行為時會產生的侷限性與矛盾，並將之整理成為下頁表 5-1。

筆者在表 5-1 針對 20 個案例提出權力平衡理論可能的解釋，再指出筆者對權力平衡理論解釋的反駁與質疑。

表 5-1 權力平衡理論對於戰國史的解釋與問題

|   | 戰國史實   | 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   | 對於權力平衡理論的反駁與質疑  |
|---|--|---|---|
| 1 | 戰國初期形成以魏國為核心的三晉同盟。                           | 三晉同盟的形成是為平衡東齊、南楚、西秦三面的壓力。   | 魏國在西拒秦國、北滅中山後，已足以與三強相抗衡，三晉同盟不是為了平衡，反而造成失衡，方便三晉向四方侵略。  |
| 2 | 衛國爭奪戰與三晉同盟破裂                                 | 魏國逐漸強大，韓趙兩國透過變換同盟來取得新的平衡。   | 趙魏係因利害衝突高於共同利益而失和，與體系平衡無關，況乎韓趙兩國都曾企圖削弱魏國，造成失衡，方便自己侵略。   |
| 3 | BC.364~363，秦軍兩次敗魏，皆因趙軍救魏而退。                  | (1)三晉同盟破裂造成體系失衡，應重組三晉同盟制衡秦國。<br>(2)同盟啟動緩慢。                          | BC.362，魏與韓趙大戰，魏敗韓趙聯軍，隨後敗於秦軍，魏相被俘。三晉之間的利害衝突竟然更勝於秦軍的威脅，此非權力平衡理論所能預測。  |
| 4 | BC.354，趙魏因衛國開戰、齊圍魏救趙、戰於桂陵。秦趁亂襲魏，魏與齊趙講和，回師敗秦。 | (1)山東形成韓魏與齊趙對抗的同盟態勢，再次建立均勢。<br>(2)就整個戰國體系的權力平衡而言，魏不能過度削弱齊趙，需維持體系平衡。 | (1)桂陵之戰未能削弱魏國，故魏軍最終擊敗齊國與倒戈的衛宋聯軍，迫使齊趙求和。之後更擊敗西面的秦軍。魏國因此稱王，魏國的霸權並未受到制衡。<br>(2)秦、齊皆為魏之首要威脅，在多重威脅結構下，魏國的同盟對象因而受限，變成要獨立對抗四方威脅的不利局面。魏未能趁機破齊併趙的原因應是秦的黃雀在後。 |
| 5 | BC.342，魏攻韓，韓向齊求救，齊於馬陵大敗魏軍。                   | 魏國作為戰國前期的主要侵略者受到齊國二次的制衡，野心受到阻止，恢復平衡。                                | 魏國在三晉同盟瓦解後，三度因三晉彼此爭鬥而為強鄰所敗。為何不聯合三晉抵抗強鄰？齊、秦是三晉的共同威脅嗎？到底魏國是威脅國還是被威脅國？   |
| 6 | B.C.336~334，魏王變服折節而朝齊，齊魏徐州相王。                | 齊為維持平衡，因此避免過度削弱魏國，並建立齊魏同盟以抗秦、楚等國之威脅。                                | 為什麼趙楚兩國在齊魏同盟形成後才大舉進攻齊、魏？到底齊魏同盟是平衡了體系，還是造成對鄰國的威脅？齊魏又為何聯軍攻趙？這是制衡還是侵略？   |
| 7 | 公孫衍五國相王，並與齊楚交換質子。                            | 公孫衍企圖建立涵蓋東方各國的同盟平衡秦國稱王的壓力。  | 同盟根本未能形成，齊想聯合趙、魏、燕三國迫使中山廢除王號；楚則企圖干涉魏國廢立太子的內政，派兵攻魏。  |

|    |                                  |   |  |
|----|----------------------------------|---|--|
| 8  | B.C.318，楚、燕、韓、趙、魏五國以楚懷王為縱長，合縱攻秦。 | 張儀連橫攻齊失敗，東方六國支持公孫衍回魏組織合縱是東方六國對於秦國威脅的制衡。     | (1)雖號稱五國合縱，但實際僅三晉出兵，為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造成合縱失敗。<br>(2)齊國在三晉大敗之後，聯合宋國攻魏，大敗魏趙聯軍。由此可知，齊國是伺機在趁火打劫，而非執行推卸責任策略。 |
| 9  | 魏國以孟嘗君為相、公孫衍轉任韓相，形成齊、韓、魏的三國合縱。   | 這是將齊國拉入合縱的策略，因為前次大敗後，三晉已無法獨力抗秦，故齊國也不能再推卸責任。 | 次年，秦軍攻韓，韓國大敗。此時齊國正忙於趁燕國內亂而伐燕，完全沒有救韓的意圖。此一同盟顯然名實不符。   |
| 10 | BC.313，秦聯合韓、魏與齊楚大戰。齊楚大敗。         | 齊楚雖不是同盟，但為平衡秦國的連橫，故在戰略上一致。不過制衡失敗而已。         | 韓魏兩國透過這次扈從秦國的行為，得到齊楚兩國的許多土地，楚國這次的抗衡卻造成了楚國衰敗的開始，齊國也損失大幅領土，到底制衡與扈從孰優孰劣？                            |
| 11 | BC.301，齊國孟嘗君聯合韓魏攻楚，秦軍趁機襲楚。       | 楚國是三國的共同威脅，故形成同盟。                           | 孟嘗君以齊相的身分與韓、魏合縱攻秦、楚，與張儀以秦相的身分與韓、魏連橫攻齊、楚，兩者的性質其實是完全一樣的。何況權力平衡無法解釋秦國的行為。                           |
| 12 | BC.298，齊、魏、韓再聯合攻秦，歷三年而破函谷關。      | 同盟啟動緩慢，此次東方諸國終於形成有效的同盟對抗秦國，制衡終於成功。          | (1)孟嘗君同盟的性質其實仍是企圖造成失衡的連橫，而不是制衡邏輯的合縱。<br>(2)韓魏兩國的策略仍然是扈從，只是轉移了扈從的對象而已。                            |
| 13 | BC.287，蘇秦合縱齊、燕、韓、趙、魏五國攻秦。        | 齊國放棄與秦國連橫攻趙的策略（東西帝結盟），轉而領導同盟制衡秦國的威脅。        | 齊國的真正目標在滅宋，燕國的策略則是誘捕齊國，魏趙兩國則已在私下組織反齊聯軍，同盟內部敵意高於對外敵意，此次合縱是徹頭徹尾的失敗。                                |
| 14 | BC.284，樂毅聯合燕、韓、趙、魏、秦五國破齊。        | 齊國滅宋，使其國力上升，造成其他諸國的不安，故組成聯軍平衡齊國的威脅。         | 當時秦國才應該是國力最強者，三晉的首要威脅也是秦國，同盟的目的是造成體系失衡以攫取利益，根本不是在制衡齊國，而是試圖消滅齊國。                                  |
| 15 | BC.283，秦攻魏到大梁，燕趙救魏退秦。            | 樂毅破齊後，秦國成為首要威脅，故燕趙與魏國同盟抗秦。                  | 當時燕趙正忙於瓜分齊地，加上魏國新得宋地，尚有一定實力，否則燕趙不一定會救魏，反而有可能聯合瓜分魏國。  |

|    |                                   |                                     |  |
|----|-----------------------------------|-------------------------------------|--|
| 16 | B.C.260，秦趙長平之戰。                   | 秦趙兩國形成均勢。                           | 秦趙對峙三年後戰情突然急轉直下，趙軍大敗，故先前的僵持不應視為均勢。   |
| 17 | B.C.257，魏楚救趙退秦。                   | 秦敗趙後成為體系內唯一強權，故魏楚與趙國形成同盟抗秦。         | 實際上，魏、楚之後並未與趙國形成穩定的同盟，東方六國也未因秦國獨霸而形成同盟，反而彼此為利益衝突而交戰。                                       |
| 18 | B.C.251，燕大舉伐趙大敗，反被趙連三年圍攻燕都。       | 燕國的錯誤決策。                            | 趁火打劫正是此時燕國的最佳策略，若燕國一舉滅趙，則可以最小的成本再次成為一等強國，在蠶食齊國土地之後，燕國便能成為可與秦國相抗衡的東方強國。                     |
| 19 | BC.247，魏信陵君合縱楚、燕、韓、趙、魏五國聯軍敗秦軍於河外。 | 典型權力平衡案例，五國為平衡秦國威脅而形成同盟。齊國的策略是推卸責任。 | 五國聯軍實際上並未傷害到秦軍主力，也未能形成任何形式的穩定同盟，故秦軍只是戰術性撤退，合縱並未制衡到秦國。齊未參戰不是試圖推卸責任，而是因為燕、魏、楚三國當時也不約而同的攻擊齊國。 |
| 20 | BC.241，趙龐煖率楚、燕、韓、趙、魏五國攻秦至蕞。       | 典型權力平衡案例，五國為平衡秦國威脅而形成同盟。齊國的策略是推卸責任。 | 五國聯軍仍未損及秦國實力便已瓦解，也同樣未能形成制衡同盟。同時，從龐煖隨後回師攻齊，可看出齊國應視東方五國為敵，而根本未將秦國當成是首要威脅。                    |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楊寬(1997)的《戰國史》附錄年表重制

## 第六章 戰國霍布斯體系

前一章中，筆者詳細的論述了權力平衡理論在解釋戰國史上所遭遇的困難，在本章中，筆者將進行主題式的討論，說明將戰國視為霍布斯體系而非權力平衡體系能夠幫助我們更深入的理解戰國時期各國的行為反應。筆者將透過歸納戰國史實來驗證霍布斯體系的理論內涵，並具體展現霍布斯體系的實際運作情況。

### 第一節 文化因素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的影響

在進行任何比較研究前，都必須考量到文化因素。尤其是筆者從西方的國際關係理論切入，並以中國古代的戰國時期做為經典案例，勢必需要說明文化因素帶給理論的影響，排除「霍布斯體系會否是在中國獨特的文化氛圍下才會產生之特殊案例」的疑惑。

#### (一) 文化同一性與相對同質性

在探討文化於霍布斯體系理論中的意義之前，必須先釐清一個問題：文化的同一性到底是使得權力平衡更容易形成，抑或使體系更傾向霍布斯化？事實上，筆者認為，這兩個命題之間應無相關，而且這兩種說法都有矛盾之處。

許多早期權力平衡論者，如 Gulick，都強調歐洲文化的同一性對權力平衡的運作具有正面影響<sup>105</sup>。若以此而論，戰國的群雄割據係為一個封建王朝分裂後的結果，高度的文化相對同質性似乎是可預期的：戰國各國共享一個共同的天下觀，對宣戰、媾和、遣使、會盟等和戰行為皆有一套共同認可的典則。相對而言，近代歐洲也有出現類似的外交行為，但同樣在近代歐洲得以維持權力平衡運作的同盟體系，乃至於維持大國間和平的歐洲協調制度(Concert of Europe)，在中國卻未能出現。從前一章的歷史回顧中可以得知，戰國各國雖

<sup>105</sup> Gulick 肯定「相對同質性」(Relative Homogeneity)的價值，認為「同質性意味著一種有益於體系成員的集體意識，這代表一種促進權力平衡永續存在的一致性假設。」雖然沒有證據顯示相對同質性是權力平衡體系出現的前提要件，但缺乏同質性即便不會對權力平衡體系帶來毀滅(destructive)，也會產生嚴重的損害(crippling)。同質性之於權力平衡體系，正如同潤滑劑之於機器的作用，是極為必要的。(1955：23-24)

也有高度的文化相對同質性，但權力平衡卻未在諸國混戰中發揮抑制優勢國家出現的作用。由此可知，文化的相對同質性顯然並未保證體系會更容易形成權力平衡，更精確而言，文化相對同質性所產生的作用應是增強體系成員的連結以維持體系的運作，但卻不保證體系一定會形成權力平衡。

另一種截然相反的論述是強調中原各國的文化同一性反而導致強烈的統一欲望，也就造成嚴重的安全稀缺問題，使體系更加霍布斯化。然而，文化相同或相異與國家追求統一或分裂，兩者並不存在必然性的邏輯關係。<sup>106</sup>這部分筆者將在本節的第三小節再行申論。

更何況，若因歐洲的民族呈現多元性，便假定其自然會形成各自獨立的民族國家，這顯然忽略中國在戰國時期尚未形成單一華夏民族的事實，除了楚國本身素以南蠻自居外，中原諸國皆與周邊的少數民族進行融合，秦、趙、燕等國都相當程度的進行了胡化。除了民族之外，戰國各國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皆因各自的地方化而不盡相同。單就錢幣而言，戰國各國的錢幣便至少有四種形式：(1)布幣，流行於三晉；(2)刀幣，流行於齊、燕、趙三國；(3)圓錢，流行於東西周、秦與趙、魏兩國西部沿黃河一帶；(4)銅貝，流行於楚國。(楊寬，1997：133~139)除了錢幣之外，各國的度量衡與車軌也不相同。另外，各國除了文字之外，曆法、政治與法律制度皆不相同。如此觀之，只怕戰國時期的文化同一性還遜於近代歐洲各國，不能因為周初的封建，再加上戰國最終走向統一，就假定在此其中的春秋戰國時期具有高度的文化同一性，如此顯然忽略戰國時期的各國與當初周朝封建的各國早已物換星移、人事全非了。

總而言之，戰國時期，在齊、秦、楚、燕與三晉之間，是不存在所謂的文化同一性，但相對於南方的百越、西方的羌戎、北方的匈奴、東胡等族，戰國各國對體系範圍以外的相對同質性仍是存在的。

---

<sup>106</sup> 許田波便曾指出，中國中心論往往認為一個統一的大帝國是中國必然的走向（即所謂「分久必合」），而歐洲中心論則認為權力平衡是歐洲必然的趨勢，這兩種思考都是一種偏見，中國的統一與歐洲的分裂並不是歷史的必然，而是許多因素加總後逐漸演變的結果。詳見許田波，《戰爭與國家形成：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之比較》，2009。

## (二) 國族認同與客卿、共相的性質

楚文化與三晉文化明顯大異、秦文化又與齊魯文化顯著不同，各國各有自己的語言文字、風俗習慣，那我們是否可以根據各國的文化歧異，推測各國在一定程度上已經建構了國族認同呢？筆者對這個問題基本上是傾向贊同的，但為避免轉移焦點，故不願進行過多的延伸討論。但在戰國時期，齊人、楚人等概念絕非在「周人」或「中國人」下的地域性指稱。換言之，周人意味著在周王畿統治之下的人民，而再非「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涵蓋整個天下。畢竟，當時周天子分封出去的諸侯為「國」、諸侯再分封的士大夫為「家」，「國家」本來就是各個邦國的概念。但若從此推論認為戰國後期各國已然出現以國家範圍建構的國族認同，為免言之過早，不過，可以肯定的是，當秦趙長平之戰時，秦必然將趙卒視為交戰的敵國人民，坑殺降卒也就成為摧毀敵國有生戰力的一種手段。

當然，一人兼任多國宰相或以外國人為將相確實是戰國有異於歐洲的特點。然而，若詳察公孫衍、蘇秦、樂毅等兼任將相的例子，便會發現那更像是一種國家外交政策的宣示，並不因此而傷害國家主權的完整性。如蘇秦合縱時兼領燕、趙、齊三國相印，主要表現出三國在短期外交戰略目標上的一致<sup>107</sup>，蘇秦並不因此掌控三國的內政，甚至連外交政策都不能完全掌控。同樣的，以「外國人」出將入相的例子在戰國時期亦所在多有，但此一現象不能作為文化同一性的證據，反而顯示戰國各國為求自強擴張而不擇手段的決心，任用外國人出將入相僅是一種用人唯才的表現。<sup>108</sup>人才的跨國流動不能作為文化同一性的證據，也不能以此推斷文化同一性會使體系更霍布斯化。正如 **Wendt** 所言：「共有知識及其各種表現形式，如規範、規則等，就分析上而論都是中立的，既不必然導致合作，也不一定帶來衝突。」（1999：253）

<sup>107</sup> 林俊宏老師曾生動將共相比喻為同盟的執行長，負責某一戰爭同盟的運作，不掌握內政實權，其職權與頭銜也隨著該同盟瓦解而終止。

<sup>108</sup> 事實上，拿破崙誕生時，科西嘉島仍屬於義大利；希特勒出生並成長於奧地利，但這並不妨礙兩人成為法國與德國的最高領袖，以此觀之，戰國時期以外國人出將入相也不算是特殊案例。

### (三) 天下觀與統一思想的連結

然而，戰國各國對於「天下」的共同觀念是不爭的事實，但共享一個天下觀是否便必然會導向統一？

「由於戰國時期的各諸侯國共享一個承自周初的天下觀，導致各國皆力求一統天下，在『爭天下』的同時，也就造成零和的權力競爭與安全困境，形成霍布斯體系。」這套論述在邏輯推演上似乎無誤，若依此而論，各國追求統一的欲望即是造成體系高度安全稀缺的來源。可是，此處有三個問題值得深入探討：(1)戰國各國是否真的都在追求統一？(2)即便戰國各國皆企圖一統天下，則各國追求統一的意圖係來自於文化因素，抑或是權力考量？(3)各國皆追求統一或企圖成為體系內的霸權，是否必然導致霍布斯體系的形成？

首先，天下觀的形成來自於周初的封建，周天子透過禮樂制度，維持諸侯國之間的秩序與和諧。這套制度一直到春秋時期仍勉強維持運作，然而，春秋晚期至戰國初期，原先中原諸國先後經歷士大夫取國的政變，三家分晉、田氏篡齊、戴氏代宋，使得在春秋時代曾透過方伯權力來維持封建制度的主要大國幾乎全都改頭換面，失去傳統政權以宗法制度維持秩序的特性。戰國時期主要行為者的政權基礎，幾乎都是來自赤裸裸的權力，失去傳統文化的潤滑作用，此一轉變亦使得春秋時期相對溫和的爭霸衝突，演變成戰國時期更為慘烈的兼併戰爭。在此一時代背景下，「天下一家」的概念被「家天下」所取代，「維持天下的秩序與諸侯國間的和諧」變成了「爭天下」。<sup>109</sup>換言之，各國問鼎中原的原因正是因為周天子的地位名存實亡，禮壞樂崩使文化的軟性約束力喪失，才導致諸侯國間的關係變成以權力政治為表現的純粹「國際關係」。

<sup>109</sup> 所謂「天下一家」意味著諸侯國治權分割，但主權歸於周天子的概念，維持諸侯間的和諧也就確保國家不被分裂，這是透過文化的力量來加強天子與諸侯之間以及諸侯與諸侯之間的連結。然而，這種文化力量在春秋戰國時期逐漸被轉化，隨著周天子在權力上的衰頹，文化約束力也相應減弱，這使「家」的概念逐漸凌駕於「天下」之上，各諸侯國從共同承認周天子擁有天下的主權轉型成各個諸侯國在爭奪天下的所有權，也就成為主權國家間的彼此衝突。簡言之，「禮樂征伐自諸侯出」正是諸侯國從治權政府轉型為主權國家的關鍵轉折，天下觀的意涵也就從「共天下」變成了「爭天下」。由於在「爭天下」時，權力是主要的籌碼，權力的競逐便取代了文化的束縛成為這個時期的主要特色。相關延伸論點參見張亞中，《剝復之間：兩岸核心問題探索》，2012。

周初的天下觀的確蘊含著統一的概念，但那是透過禮樂建構的秩序與和諧來維持天下的統一，而不是使用武力與欺詐來使某個諸侯國家的權力意志推展貫徹至全天下的範圍。值得注意的是，周初的「統一」與秦的「統一」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在秦朝以前，歷史上尙未出現真正的中央集權。因此，帝國式的統一集權並不是戰國各國的目標，戰國多數國家仍是霸主思維，從徐州相王到齊秦互帝，可以看出國與國之間尙缺乏統一思想。齊國可能企圖成爲一方之霸，楚國則可能想成爲天下共主，但無論是具有春秋特色的一方之霸或取代周天子成爲天下共主，都不是像秦國那種「廢封建、行郡縣」式的統一。

不過，統一的思想確實瀰漫於先秦諸子之中，孟子、韓非、呂氏春秋等書中都表達出這種願望。筆者認爲，這種統一思想應是當時的學者在面對諸國激烈的兼併戰爭時，想出一種解決問題的方法，並不能代表當時的人心所向。<sup>110</sup>換言之，統一的思想之所以出現，是因爲戰爭的慘烈而產生的反思，而不是因爲國家企圖統一天下，而帶來激烈的戰爭衝突。

另外，姑且不論戰國各國是否皆企圖一統天下，也不深究各國在追求統一或成爲霸權是來自文化上的傾向或權力的慾望。各國皆追求統一或成爲霸權，就必然會造成霍布斯體系嗎？各國都在追求擴張、成爲體系內的優勢國家，甚至是消滅所有其他國家，將會造成人人爲敵的霍布斯狀態。但一如筆者不斷強調的，霍布斯狀態與霍布斯體系是不同的，如果霍布斯狀態下僅存在明顯的單一威脅，則可能形成權力平衡體系。因爲即便各國皆追求霸權，但成爲霸權的慾望與被霸權支配的恐懼是同時存在的，由於統一慾望與被統一的恐懼是一樣強烈，因此能力不足以成爲霸權的國家便會阻止其他國家成爲霸權，制衡的邏輯於焉誕生。換言之，即便體系內的所有國家皆嚮往一個統一的大帝國，也不會就因此而放棄制衡潛在霸權、接受該國的支配，因爲每個國家都希望統一的

<sup>110</sup> 筆者徵詢過的林俊宏老師與歷史系的閻鴻中老師都肯認了這一點，楊寬在《戰國史》一書中的詮釋顯然是帶有唯物史觀的偏見，認爲統一是民心所向不能透過諸子的文章來證明，這些當時的學者用來解決戰亂的良方更像是一種願景，而不是一種對於民心的反映。更何況，即便真如楊寬所言，戰國時期的「廣大人民群眾迫切要求統一」（1997：441），那麼秦在長平一戰坑殺四十萬降卒的殘忍態度正是對孟子的「不嗜殺人者能一之」的最大諷刺。

大業由自己來完成。所以，若僅根據戰國各國都有統一天下的野心來解釋制衡邏輯的失敗是不合理的，即便將「戰國各國皆具有統一的欲望」假設為是基於文化同一性的緣故，此一「追求統一的共同觀念」也不必然會帶來霍布斯體系。退一步而言，既然國家皆追求統一都不必然會帶來霍布斯體系，那追求商業便利的商人或是飽受戰火摧殘的百姓，連國家決策都無法影響，他們的願望自然更不會影響到體系的形成與運作了。

總而言之，各國皆追求統一確會帶來安全稀缺與缺乏互信的霍布斯狀態，但霍布斯狀態的形成並不僅限於統一的欲望，例如資源的爭奪或糧食短缺也有可能帶來霍布斯狀態。其次，即便是統一的欲望帶來了戰國的霍布斯狀態，也不代表霍布斯體系必然會產生，關鍵仍在於多重威脅結構是否形成。即使各國追求統一的欲望對霍布斯體系的形成產生正面的催化作用，但仍只是做為一種允許性的充分條件，而不是必然性的前提要件，更何況戰國各國並不是皆企圖一統天下。最後，戰國各國追求統一的欲望本身可能便是來自於權力的欲望，而不單是文化的因素，故不能因為戰國各國共享一個天下觀便認定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形成是中國文化影響下的特殊產物。換言之，筆者並不否認文化因素在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形成過程中產生了正面的影響，但主要變項仍是權力因素；反過來說，由於文化因素的影響只是次要的，霍布斯體系的形成也就不僅限於中國的文化脈絡中，只要條件成立<sup>111</sup>，霍布斯體系可以出現在任何文化脈絡中。

一言以蔽之，「天下觀」、「統一思想」與「激烈的戰爭衝突」這三個命題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邏輯連結。

#### （四）地方文化的特殊性

筆者在本節強調了戰國各國雖然具有相對同質性，但不具有文化同一性，說明了共享天下觀不必然帶來統一思想，也不一定會帶來激烈的戰爭衝突，而

---

<sup>111</sup> 霍布斯體系的成立條件即是：(1)霍布斯狀態（無政府狀態、高度安全稀缺、意圖不確定）；(2)多重威脅結構；(3)相對穩定的行為者；(4)使行為者足以將結構邏輯內化的時間。

激烈的戰爭衝突更不見得是源於統一思想。最後，筆者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地方文化的歧異是否會帶來在戰爭目標上的不同？

筆者在前文已然提過，戰國各國並不是皆以統一為目標，即便是稱霸，齊、楚與秦可能在形式上也不一樣。以齊為例，我們可以從齊的對外關係中發現，無論是一統天下或是成為天下的共主，從來不是齊的目標，其通常滿足於一方之霸，也僅此而已。

齊國滿足於一方之霸可能受到兩方面的影響：一方面是從齊桓公尊王攘夷以來的歷史傳統，此以《管子》的政治思想為代表；另一方面則來自稷下學派的政治哲學思想，以黃老學說聞名於世的道法家正是由齊魯文化所醞釀而成。基於文化脈絡的影響，齊國似乎在穩居東方霸主的地位為前提下，於外交上採相對的守勢，並且更能接受多元的權力核心，而不是獨霸的地位。

因此，即便在戰國時期，田齊已經取代了姜齊，但似乎仍抱持著春秋時代的爭霸思想。除了孟嘗君聯合韓、魏的伐楚、攻秦兩役之外，齊國幾乎沒有對三晉與秦、楚的大規模攻伐。雖然齊國曾有破燕、滅宋之舉，但相較於秦國對三晉的侵略，齊國對燕、宋的侵略更像是有限的戰略目標與經濟資源的掠奪。這或者與齊兵的素質與軍事制度有關，齊兵的羸弱怯戰素來聞名於諸國之間，《史記·孫子吳起列傳》曾借孫臏之口說明：「三晉之兵素悍勇而輕齊，齊號為怯」，《荀子·議兵》更指出齊以斬首之數量決定賞賜，造成遇弱則強、遇強則弱的「亡國之兵」，並對各國兵力素質進行總評：「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銳士」。齊、秦與三晉的兵力素質可能是造成齊國不主動侵略三晉的原因。但無論如何，文化仍應是齊國滿足於區域霸權的主要因素。

然而，這些地方文化對齊國的影響並沒有反證筆者對霍布斯邏輯的假設，齊國即便沒有統一天下的想法，而僅以區域霸權為目標，仍然符合霍布斯邏輯第一條的論述：「所有國家皆以成為霸權為終極目標」。需要澄清的是，筆者從未假設霍布斯體系最終將走向統一的單一國家，也不認為霍布斯體系必然轉型

成爲霸權體系。不能因爲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秦國成爲體系內唯一的優勢國家，並最終一統天下，便假設霍布斯體系最終都將走向霸權體系，乃至於單一國家，這顯然是在邏輯上的過度推演。

不過，齊國基於文化因素而滿足於區域霸權、並未積極擴張一事，雖然尚未脫離筆者的霍布斯體系所能解釋之範圍，但卻有另外一件事並不符合筆者的預測，即齊國雖有漁鹽之利，爲東方六國之最富者，可是齊國卻未將經濟實力最大限度的轉化爲軍事能力。這亦不符合 Mearsheimer 與 Waltz 的假設，所以也不是權力平衡理論能預測的。然而，從另一角度而言，正是因爲齊國未能將龐大的經濟資源最大限度的轉化爲軍事能力，這才導致了齊國在軍事競爭上的失敗。雖然齊國係因文化因素而採取了違反霍布斯邏輯的行爲，此一行爲並非任何現實主義理論所能預測，但筆者能夠預測的是，齊國此一違反霍布斯邏輯的行爲必然會受到懲罰，甚至是毀滅，即便齊國是體系內的大國亦不能倖免。理論提供的是體系的指導原則，是一種理想狀態，在現實中是容許國家犯錯誤的，這並不妨礙理論的適用性與指導價值。重要的是，這些犯錯的國家要不然就是從錯誤中學習，明白正確的生存之道；要不然就是在激烈而殘酷的競爭中被淘汰，從而證明理論的指導意義。如此，即便在現實中出現違背理論預測的異例，也不會減損理論的解釋力。

## 第二節 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

如上節所述，戰國各國追求統一的欲望是戰國體系霍布斯化的根源之一，由於各國都企圖成爲體系內的霸權，甚至是一統天下，也就產生了零和的權力競爭與安全困境，但真正使得戰國成爲霍布斯體系的關鍵，卻是源於多重威脅結構。

近代歐洲史中其實並未真正出現過多重威脅結構，即便某國同時存在兩個以上的敵對國，也可以透過國力、侵略意圖或地緣因素等變數篩選出威脅的高低次序。即便某些國家在特定時期可能會出現兩個以上的明顯威脅，但這個問題很快

就會隨著衝突上升、同盟體系的二元對立而解決，一個國家很少在緊張時期還須面對兩個以上的獨立威脅，故權力平衡理論一直能很好的解釋歐洲近代史。然而，在戰國時期卻不是如此。戰國是典型的多重威脅結構，對任一個國家而言，都存在兩個以上明顯的威脅，且此威脅都十分具體，或是對自己有領土野心，或是直接威脅到自身的生存。當然，在多數時候國家仍可區分主要威脅與次要威脅，因為地緣政治仍發揮作用。

根據 Stephen Walt 的平衡威脅(Balance of Threat)理論，威脅主要源於四個因素：綜合國力(Aggregate Power)、地緣鄰近性(Geographic Proximity)、進攻能力(Offensive Power)與侵略意圖(Aggressive Intentions)。(1990：21-26) 在戰國時期由於侵略意圖是普遍存在的，故可被視為是一個常數；綜合國力與進攻能力在戰國則是一體兩面的，國家會動員所有可用的資源投入戰爭，所以可被視為是單一變數。換言之，考慮到國力與地緣關係之後，我們發現即便以這兩個變數去排序威脅，戰國時期大部分的主要國家在多數時期仍存在兩個以上的主要威脅，尤其是居中原四戰之地的韓國，其威脅可能有五個之多（趙、魏、齊、秦、楚）。

在前一章中，筆者已特別討論過燕國從樂毅破齊至燕趙大戰間的曇花一現，事實上，燕國是戰國中的特殊案例，基於地緣的特殊性，燕國長期受到強鄰齊國的壓制，是少數僅面對單一威脅的國家。但除了燕國之外，強國如齊、楚、秦，次強國如韓、趙、魏，弱國如宋、衛、鄭，幾乎都長期面臨多重威脅情境。當多重威脅結構形成，即便無須面對多重威脅情境的燕國，也會遵照霍布斯結構下的運作邏輯，對強鄰世仇的齊國扈從與誘捕、對長平大敗後的趙國趁火打劫。

次強國與弱國長期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是無須解釋即可明瞭的，楚國接鄰齊、秦兩強，也是顯而易見的多重威脅情境。但或有人會認為齊、秦兩國因在地緣上分處東西而不需面臨多重威脅情境，這顯然低估了位居中央的三晉帶來的威脅，也排除了遠方強國借道侵略的可能。就長期而言，除了燕國以外，其他各國大多長期面臨多重威脅情境，受到多重威脅結構的支配。

次強國對強國仍具有顯著的威脅是多重威脅結構下特有的現象，由於霍布斯

體系中所有國家都是充滿侵略意圖的威脅國，故此，對任一強國而言，並不只有同等實力的強國是主要威脅，因為次強國雖在正面交鋒中與自身存在實力差距，但當該強國必須同時面臨兩條戰線時，次強國便有足夠的實力對自己產生威脅。更有甚者，當次強國彼此聯合或扈從另一強國時，那該強國正如落單的猛虎遇上飢餓的狼群，縱能全身而退，也是傷痕累累。稱霸戰國初期的魏國即為最佳案例。

魏惠王時期的魏國基本上是體系中最強大的國家，齊、楚略遜於魏<sup>112</sup>，而秦則尚在崛起的初期。<sup>113</sup>秦國作為當時的次強國，卻因魏國的主力集中在東方，故能趁機東進：西元前 354 年，秦趁魏軍進圍邯鄲，在元里大敗魏師，取得少梁，並另派一軍攻伐魏的盟國韓。隔年，秦國趁魏調動韓軍與齊、宋、衛聯軍在襄陵大戰，進圍魏的舊都安邑，使安邑降秦。故對魏國而言，秦國在實力上雖不足以成為主要威脅，但其陳兵邊境、伺機而動帶來的威脅並不亞於齊、楚。事實上，魏惠王在桂陵之戰後顯然意識到秦國帶來的威脅，故率諸侯朝見周天子，定白里之盟，將矛頭對準實力實遜於齊、楚的秦國。

秦國證明了次強國帶給強國的威脅是不容小覷的，顯示體系中的強國也不能倖免於多重威脅的困境。然而，即便魏惠王中了衛鞅的挑撥之計，因秦國的示好而將戰略目標重新回歸到齊、楚這兩個實力較為強大的威脅上，魏國首要的攻擊目標仍非其主要威脅，而是一向順服的韓國。

從此可引申出筆者另一個重要的論點，即在多重威脅結構下，次強國雖然也可能是主要威脅，但主要威脅不必然就是首要的攻擊目標。這顯然有悖於威脅平衡理論，因為在假設各國皆有侵略意圖的前提下，實力理應是區分兩個鄰近威脅強度的主要變項，但此理在多重威脅結構下卻不盡然。另一方面，平衡威脅理論站在受威脅國家的角度，認為國家應先制衡主要威脅，但多重威脅結構下，威脅國常見的策略卻是避免與主要威脅正面交鋒，反而先翦除或至少削弱次要威脅。

<sup>112</sup> 齊國之所以在桂陵之戰與馬陵之戰皆能勝出，除了計策謀略的成功運用之外，很大程度是因為趙、韓分別在此之前消耗了魏國的力量，故齊國本身的實力應略遜於魏。

<sup>113</sup> 在魏國率宋、衛聯軍進圍趙都邯鄲，引發次年齊軍往救的桂陵之戰時，正是秦孝公起用商鞅變法的第三、四年。故秦國當時的實力應該又遜於齊、楚，大約與趙國的實力在伯仲之間。

因此，若我們依循平衡威脅理論，以國力與地緣關係兩個變數去排序國家的主次要威脅，在預測強國意向上將會出現一些盲點，因為強國作為一個威脅國，其首要戰略目標並不是制衡或削弱主要威脅，而是如何成功的侵略與擴張。以齊國為例，齊國在馬陵之戰擊敗強鄰魏國後，北方是積弱的燕國，西方則是早先被魏國削弱的韓、趙，南方則是強大的楚國，西邊的秦國雖也正在崛起中，但因與三晉相互牽制而不足為慮。換言之，齊國的首要威脅是楚國，秦、趙、魏因距離較遠或國力較弱而是次要威脅，韓、燕等弱國則幾乎稱不上威脅。然而，在徐州相王之後的十年內，齊國主動發動的戰爭，卻是與魏國聯合的兩次伐趙<sup>114</sup>。

齊國避免與首要威脅交戰、反而侵略次要威脅的行徑並不罕見，在公孫衍與孟嘗君組織的齊、韓、魏三國合縱中，當秦、韓大戰於岸門時，身為同盟主力之一的齊軍卻忙於趁燕國內亂而大舉伐燕。在戰國時期，將次要威脅列為首要的攻擊目標，並盡量避免與主要威脅的正面衝突，似乎是強大的威脅國所共同遵守的法則。

綜言之，平衡威脅理論的困境係因其仍以受威脅國家為出發點，探討受威脅國家如何排序威脅，而不是站在威脅本身的角度進行分析，因此很難預測威脅國的意向，這是權力平衡理論的一貫盲點，而 Walt 顯然也未能突破。在一個人人為敵的世界中，「避強就弱」是強者的侵略法則，與另一強者的決戰可能會帶來兩敗俱傷的結果，徒使其他虎視眈眈的國家漁翁得利。另一方面，由於強者缺乏制衡其他強者的意願，這也使得「恃強凌弱」變成弱者的生存法則。

多重威脅結構帶給強國更多的不安全感，因為強國除了必須防範同等實力的其他強國外，更需擔心次強國的蠢蠢欲動。任兩強國的對決，往往帶來兩敗俱傷的結果，於「勝者疲、敗者衰」之際正是次強國崛起的良機。因此，強國往往會「避強就弱」，避免與強國衝突，而專注於侵略或吞併弱國。同理，次強國除了致力於避免與強國的正面衝突外，也須盡量避免與次強國間的衝突，由於以掠奪

<sup>114</sup> 一次是齊楚交戰次年的齊、魏聯合伐趙，另一次是西元前 325 年，魏國公孫衍聯合齊國田盼，以齊、魏聯軍伐趙。另外，徐州相王後，楚威王親率大軍圍攻齊的徐州，大敗齊將申縛，但此役並非齊國主動出擊，而是被動應戰，故不能視為齊國擴張的戰略目標。

爲目的之扈從同盟並不總是能成功建立，故若次強國也想保存實力，甚或是向外擴張，便須對強國綏靖，並擇弱而噬，侵略實力遜於己的弱國，這正是適者生存的淘汰法則，也是春秋時代數百個諸侯國至戰國時期僅剩下少數得以存活的主要原因。由於強國彼此避免衝突，並將矛頭指向次強國，而次強國又覬覦弱國，企圖透過兼併弱國來成爲強國，次強國與弱國合作對抗強大威脅的制衡邏輯在多重威脅結構下就此煙消雲散，取而代之的是強凌弱、眾暴寡的霍布斯邏輯。

### 第三節 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維持平衡與製造失衡的行爲比較

誠如前文所述，制衡邏輯在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下是缺乏解釋力的，因此，在戰國時期出現的制衡行爲便特別值得研究。霍布斯體系並非不會出現制衡同盟，筆者指出，制衡同盟的建立有三個前提要件：(1)存在共同的首要威脅；(2)盟友之間存在最低限度的信任；(3)同盟成員對同盟外部的敵意要高於對內部的敵意。第一條與第三條的成立在霍布斯體系中是一種特殊的情勢，但在時局的不斷變化中總是會有出現的機會，這時國家便會透過君王會朝、交換人質，甚至是藉由歃血爲盟等儀式來建立最低程度的互信，降低彼此的敵意，此時制衡同盟便得以形成。不過，正如前文所言，霍布斯體系中的時局形勢是瞬息萬變的，故制衡同盟隨時有可能因爲形式的改變而喪失原先成立的基礎要件，所以制衡同盟的維持比建立更加困難。相對的，扈從同盟的形成與維持相對容易，畢竟扈從同盟之目的便是攫取資源，建立在國家的貪婪上，故在掠奪完成前，國家行爲通常能保持一致性，等到掠奪完成後，同盟自然解散，至於之後因分贓不均而引發的衝突，已經與該扈從同盟無關了。

但如筆者在第四章所指出，制衡與扈從有狹義與廣義之分，具有制衡性質的行爲將帶來體系的平衡，而具有扈從性質的行爲則傾向使體系趨於失衡。本節將系統性的對戰國時期廣義的扈從與制衡行爲進行分析與比較，藉此說明戰國時期的國家行爲特徵，並於下一節總結歸納出霍布斯邏輯在國家層次的指導意義。

## (一) 合縱與連橫

在第四章中筆者曾經給予「合縱」與「連橫」操作型定義<sup>115</sup>，並排除了一些實際上具有扈從意義的「合縱」。總體而言，戰國時期足以稱為「天下大戰」的同盟行為共計八次（下表 6-1 為簡略版），其中具「合眾弱以攻一強」的合縱性質有四次：西元前 318 年魏國公孫衍發起的合縱（缺燕）、西元前 287 年齊國蘇秦發起的合縱（缺楚）、西元前 247 年魏國信陵君發起的合縱（缺齊）、西元前 241 年趙國龐煖發起的合縱（缺齊），而四次合縱的制衡對象都是秦國。十分巧合的，製造體系失衡的連橫同盟也有四次：西元前 312 年秦國的張儀連橫韓、魏攻齊、楚，齊國的孟嘗君分別在西元前 301、298 年聯合韓、魏伐楚攻秦，以及西元前 284 年的樂毅的五國聯合破齊。

表 6-1 戰國時期八次多國進攻同盟一覽

| 事件                | 性質 | 攻方     | 守方  | 戰果 |
|-------------------|----|--------|-----|----|
| B.C.318 公孫衍五國合縱抗秦 | 制衡 | 三晉、齊、楚 | 秦   | 大敗 |
| B.C.312 張儀連橫攻齊、楚  | 扈從 | 秦、韓、魏  | 齊、楚 | 大勝 |
| B.C.301 孟嘗君連橫伐楚   | 扈從 | 齊、韓、魏  | 楚   | 大勝 |
| B.C.298 孟嘗君連橫攻秦   | 扈從 | 齊、韓、魏  | 秦   | 大勝 |
| B.C.287 蘇秦五國合縱抗秦  | 制衡 | 齊、燕、三晉 | 秦   | 未果 |
| B.C.284 樂毅五國聯軍破齊  | 扈從 | 秦、燕、三晉 | 齊   | 大勝 |
| B.C.247 信陵君五國合縱抗秦 | 制衡 | 三晉、楚、燕 | 秦   | 大勝 |
| B.C.241 龐煖五國合縱抗秦  | 制衡 | 三晉、楚、燕 | 秦   | 未果 |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楊寬(1997)的戰國史年表重制

其中較有爭議的是傳統史學家均將孟嘗君組織的兩次行動視為「合縱」，但正如楊寬所言，孟嘗君的「合縱」與張儀的「連橫」在性質上是一樣的(1997: 362)。另外，傳統史學界也都將樂毅歸於「合縱」，因為自燕國的角度觀之，

<sup>115</sup> 筆者對合縱的定義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採取締結攻擊或防守同盟的方式，來對抗單一國家無法抗擊的共同威脅，以達到削弱或抑制優勢國家之目的。」連橫的定義是：「弱國為避免強國的侵略，或企圖尋求強國的庇護，而與該強國合作，共同侵略其他國家，以同時達到避險與逐利的政策效果。」在這個意義上，合縱與連橫的比較更像是制衡與扈從的區別。以此觀之，孟嘗君的兩次「合縱」與樂毅破齊事實上都是具有扈從性質的連橫。

樂毅破齊的確是成功的合縱同盟，一舉擊敗了威壓燕國已久的齊國；然而，若從三晉的角度觀之，則樂毅破齊應是三晉扈從強秦去掠奪齊國。事實上，樂毅破齊即為多重威脅結構下的典型案例，由於威脅主體不固定，若從不同角度切入，便會形成對某個威脅的制衡同時也是對另一個威脅的扈從之矛盾現象。在此，筆者認為樂毅同盟在時間上與蘇秦同盟針鋒相對，若將蘇秦同盟視為合縱，即六國將秦國定位為主要威脅，則樂毅同盟應被視為連橫才是。事實上，樂毅同盟亦說明了在同一同盟中，每個國家的行為策略可能是不同的，這時要定義同盟的性質，便必須要進行一定程度上的簡化。

若將樂毅破齊視為連橫性質的扈從同盟，則張儀、孟嘗君與樂毅的四次扈從同盟行動皆取得了重大的勝利，而制衡同盟只有信陵君獲得勝利，但也未能擴大戰果，因為秦軍次年便奪回上黨與太原兩郡。蘇秦合縱與龐煖合縱的成果都十分有限，公孫衍合縱更是鎩羽而歸。若將廣義的制衡同盟與準同盟也納入考量，則公孫衍發動的五國相王及韓、魏、齊同盟也是失敗的；另外，張儀雖曾離間齊楚的關係，但大戰開始時，齊國仍配合牽制秦軍，不過此次齊楚之間的準制衡同盟也是慘敗收場。反觀戰國初期具有扈從性質的三晉同盟，韓、趙兩國扈從魏國的兩次攻齊、兩次伐楚都獲得相當的收穫。

總而言之，縱觀戰國霍布斯體系中涉及主要大國的幾場大戰，扈從同盟由於製造了體系的失衡，方便侵略，故同盟國皆能取得巨大的收穫；制衡同盟則因為雙方實力近乎平衡，再加上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使得同盟國往往得不償失。就三晉而論，韓、魏扈從張儀，結果在秦國的幫助下東抗齊國、南敗楚國，取得大量的土地，降低了兩國的威脅；扈從孟嘗君南伐楚國、西退強秦，更因地利之便取得比齊國更豐厚的獲益；反觀歷次合縱，每次承受秦軍主力攻勢的都是首當其衝的三晉：龍賈之戰、修魚之戰、岸門之戰、趙莊之戰、伊闕之戰，三晉之民亡於秦者數以百萬計。站在三晉的角度觀之，評量扈從強國帶來的巨大獲益與對抗強國帶來的慘重損失，挺身制衡強國豈是上策？爭相賂秦並不是六國的錯誤決策，相反的，這正是在多重威脅結構制約下的理性決策。

## (二) 濟弱扶傾與趁火打劫

依照 Morgenthau 的理論，權力平衡有兩種表現形式：一是直接對抗的模式、二是競爭的模式。(2006：184-189) 這表現在戰國時期，即是制衡的合縱同盟與第三國的救援行爲。

歷史證明了合縱同盟帶給同盟國的損失往往高於收益，很難達到制衡威脅的作用，更遑論削弱威脅。然而，戰國時期的救援行爲卻有完全不一樣的結果。戰國著名的救援案例不勝枚舉（下表 6-2 爲簡略版）：戰國初期，趙、魏上演衛國爭奪戰，齊、魏助衛攻趙，趙求救於楚，楚派吳起伐魏直至黃河；西元前 363 年，秦軍於石門大敗魏軍，次年進攻魏國的少梁，兩次都是由趙國救魏退秦；西元前 353 年齊國於桂陵之戰圍魏救趙、西元前 342 年於馬陵之戰破魏救韓；西元前 303 年，秦楚相會修好，齊、韓、魏以楚負其縱親而合於秦爲名，聯合出兵伐楚，秦率兵來救，三國因而退兵；西元前 283 年，秦趁各國忙於破齊，攻魏到大梁，燕、趙救魏退秦；西元前 275 年，秦攻魏到大梁，韓派暴鳶往救，大敗而退；西元前 273 年趙、魏聯合攻韓，秦派白起救韓，於華陽一戰大勝；西元前 258 年，秦在長平大戰後連續三年圍攻趙都邯鄲，魏信陵君、楚春申君救趙，秦在河東大敗而回。

表 6-2 戰國時期的濟弱扶傾行爲一覽

| 事件                          | 攻方    | 守方 | 第三方 | 戰果 |
|-----------------------------|-------|----|-----|----|
| B.C.382 衛國爭奪戰，楚派吳起伐魏，趙配合反攻  | 齊、魏、衛 | 趙  | 楚   | 大勝 |
| B.C.363、362 秦連續兩年攻魏，皆由趙出兵救魏 | 秦     | 魏  | 趙   | 退敵 |
| B.C.353 魏攻趙，齊軍圍魏救趙，戰於桂陵     | 魏     | 趙  | 齊   | 勝  |
| B.C.342 魏攻韓，齊將田忌大敗魏軍於馬陵     | 魏     | 韓  | 齊   | 大勝 |
| B.C.303 齊、魏、韓以楚親秦負其縱親爲名伐楚   | 齊、魏、韓 | 楚  | 秦   | 退敵 |
| B.C.283 秦趁各國忙於伐齊，兩次攻魏大梁     | 秦     | 魏  | 趙、燕 | 退敵 |
| B.C.275 秦攻魏，韓派暴鳶往救          | 秦     | 魏  | 韓   | 大敗 |
| B.C.273 趙魏聯軍攻韓，秦派白起往救，戰於華陽  | 趙、魏   | 韓  | 秦   | 大勝 |
| B.C.258 秦圍趙都邯鄲三年，信陵君、春申君救趙  | 秦     | 趙  | 魏、楚 | 大勝 |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楊寬(1997)的戰國史年表重制

縱觀戰國的救援案例，除了韓暴鳶救魏慘敗之外，其他都成功的逼退侵略者，上述所舉的九個案例中，更有近半數給予侵略者慘重的打擊，大幅降低了侵略國帶給救援國的威脅。這似乎是對霍布斯邏輯的挑戰，因為這些救援行為也可被解釋是一種權力平衡的表現，如此權力平衡的制衡邏輯似乎並不像筆者所言般的對戰國史實缺乏解釋力。

的確，這些第三國濟弱扶傾的救援行為似乎確實起到抑制侵略者、削弱共同威脅、使體系趨於平衡的作用，但在筆者對此做出解釋之前，或者應先檢視一下第三國另一個常見的策略選擇——趁火打劫（下頁表 6-3 為簡略版）：在齊魏桂陵之戰與馬陵之戰前後，秦兩次皆趁魏軍主力東移，藉機進攻魏地；西元前 317 年，公孫衍五國合縱攻秦大敗後，秦派樗里疾趁勝追擊，大敗三晉聯軍於修魚，齊聯合宋攻魏，敗魏、趙於觀澤；西元前 314 年，燕國子之內亂，齊國派匡章伐燕，小國中山亦趁燕國內亂外患之際，由相國司馬闕率軍攻燕；西元前 301 年，孟嘗君聯合韓、魏於垂沙大破楚軍，秦趁機伐楚，宋亦在此時攻取楚淮北地；西元前 287 年，齊二次伐宋，魏國遂舉兵襲宋，與齊爭相掠奪宋地；西元前 284 年，樂毅破齊，楚名義上派淖齒救齊，但實際上卻是試圖控制齊國政權，收復先前為宋所奪之淮北地，故有淖齒弑齊王之舉，同時，齊的鄰國魯雖然弱小，卻也趁此時機攻下齊邑薛；西元前 276、275 年，趙派廉頗連續兩年攻魏，秦亦派兵攻魏直至大梁。西元前 251 年，燕國趁趙國於長平大敗後元氣未復，大舉攻趙，反被廉頗、樂乘所敗。

在以上案例中，除了燕國大舉攻趙失敗之外，其他的趁火打劫行動皆獲得顯著的成果，這又分成兩大類，一類是弱國趁機從強國取得部分領土，另一類是強國趁勢大幅削弱另一強國。趁火打劫是個與濟弱扶傾完全相反的選項，讓本已處於劣勢的被侵略國雪上加霜，助長了侵略者的氣燄，造成體系的失衡。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兩種行為的數量大致相當，但趁火打劫這種趁人之危的行為愈到戰國後期似乎愈是頻繁。

表 6-3 戰國時期的趁火打劫行爲一覽

| 事件                          | 攻方    | 守方 | 第三方 | 戰果 |
|-----------------------------|-------|----|-----|----|
| B.C.353 齊魏桂陵之戰前後，秦藉機攻略魏地    | 齊     | 魏  | 秦   | 大勝 |
| B.C.342 齊魏馬陵之戰前後，秦藉機攻略魏地    | 齊     | 魏  | 秦   | 大勝 |
| B.C.317 公孫衍合縱大敗，齊、宋聯合攻魏     | 秦     | 三晉 | 齊、宋 | 勝  |
| B.C.314 燕國內亂，齊伐燕，中山趁機率軍攻燕   | 齊     | 燕  | 中山  | 勝  |
| B.C.301 孟嘗君聯合韓、魏於垂沙大破楚軍     | 齊、魏、韓 | 楚  | 秦、宋 | 大勝 |
| B.C.287 齊二次伐宋，魏襲宋，與齊爭奪宋地    | 齊     | 宋  | 魏   | 勝  |
| B.C.284 樂毅破齊，楚派兵往齊，魯趁機攻薛    | 五國    | 齊  | 楚、魯 | 大勝 |
| B.C.276、275 趙連續兩年攻魏，秦亦派兵攻大梁 | 趙     | 魏  | 秦   | 勝  |
| B.C.251 趙國長平大敗，燕國大舉攻趙       | 秦     | 趙  | 燕   | 大敗 |

資料來源：筆者根據楊寬(1997)的戰國史年表重制

當我們同時比較「濟弱扶傾」與「趁火打劫」兩種截然相反的策略，我們便可以發現，這兩種行爲在出現比例與成功機率上並沒有孰優孰劣，但兩者實具有相同的共通前提——伺機而動。換言之，我們不能把濟弱扶傾視爲是一個單一的決策，而應是「一組」決策。所謂的「一組決策」在於國家在進行決策時，並不是只有一種簡單的反應，而是經過沙盤推演，如棋局博弈般將接下來基於形勢變化而可能採取的第二步行動也納入考量中。事實上，Mearsheimer 強調同盟外部的推卸責任也是「一組」決策，但其卻未將此一概念明確闡述。在筆者於第四章中提出的八種常見行爲中，「伺機」與「規避」皆爲一組決策，即當國家在採行第一步時，便已經預想到接下來可能採取的後續反應。

第三國在戰爭發生的第一時間採取觀望的態度，除了等待最佳出手時機，也評估應該攻擊的對象。救援其實並非第三國基於權力平衡而爲的決策，而是在評估之後，認爲攻擊疲憊的勝者可以獲得最大的利益，才進行類似「螳螂捕蟬、黃雀在後」的襲擊。第三國介入戰爭的意圖並不必然是濟弱扶傾，而應是典型的霍布斯利己主義。這亦是無論「伺機」後的結果是選擇「黃雀在後」或「趁火打劫」，通常都能取得巨大勝利的原因，因爲這是第三國審慎評估後理性執行對自己最有利的決策，而不考慮此一決策是否造成體系的平衡或失衡。

當然，並非覬覦疲憊的勝者而為的純粹救援行為在戰國仍是存在的，這些救援行為往往基於第三國與被侵略國皆感受到侵略國的威脅，在存在共同威脅的前提下，被侵略國透過使太子或公子入質等辦法建立最低程度的互信，形成第三國與被侵略國啟動緩慢的制衡同盟。這種雪中送炭的行為有一個共通點，即第三國得到的獲益相對較小，制衡同盟的力量既不足以削弱威脅，又不能信任求救的盟友：趙國兩次救魏退秦，結果魏國第三年卻大敗韓趙聯軍；秦國救楚退齊、韓、魏三國聯軍，結果楚國入質秦國的太子橫卻在私鬥中殺死秦國大夫，逃回楚國。正如筆者所一再強調的，霍布斯體系中的盟友是不可信賴的，今日求救於己的被侵略國可能明日就變成攻擊自己的侵略國。因此，在行為者透過學習不斷內化霍布斯邏輯後，這種雪中送炭的行為在戰國後期幾乎不再出現，取而代之的是愈趨頻繁的趁火打劫。

### (三) 大國協商與補償原則

大國協商與補償原則是歐洲協調制度常見的現象，旨在維持大國間的權力平衡，進而使體系更加穩定。戰國也有類似的大國協商與補償原則，但大國間的利益交換卻不必然維持體系的平衡，很多時候大國之間根據補償原則的交換土地，往往是在其中一方強勢主導下的產物。如魏在西元前 361 至 357 年間，便與趙、韓交換一些彼此犬牙交錯的土地，雖然看似公平，但卻「使得魏在中原的大片土地連成一塊，造成十分有利的形式」（楊寬，1997：298-299），故顯然是由魏國主導的結果。另外，龍賈之戰後，西元前 328 年，秦攻魏的蒲陽，攻取後歸還魏國，張儀遊說魏惠王應獻上郡十五縣予秦做為回報，這幾乎是以半脅迫的方式交換土地了。

另一種補償原則，則是被侵略國透過侵略其他國家來取得補償，這在權力平衡理論看來是愚魯的行為卻常見於戰國，這些行為有時是在侵略國的鼓勵下進行的，如楚威王在龍賈之戰後攻魏，張儀遊說秦惠王支持魏國作戰，魏因此大敗楚，秦國也得以順利接收魏國的河西地區。更多時候，尤其愈到戰國後期，

在面對強秦東侵的壓力下，三晉與楚國只能往東尋求補償：魏滅衛、侵宋、兼併秦孤立在東方的陶郡；楚滅越、滅魯；趙連續三年圍攻燕都。這種次強國無法與強國對壘遂侵略弱國的行為，已非權力平衡理論所謂的補償原則，但這種一方面使體系愈趨失衡、另一方面又迫使弱國不可能與次強國結盟制衡強國而更顯孤立的行為，卻是戰國時期次強國在強鄰壓境時仍圖擴張的常見戰略。

最後一種比較符合權力平衡的大國協商行為，是大國之間的合作。或協議瓜分某國某地，或協議交換條件，如齊國便曾默許秦國進攻魏國的舊都安邑，來換取秦國同意齊國併吞宋國。另外，在秦、齊、趙三強鼎立的形勢下，秦相魏冉曾提出與齊國並稱東西帝、聯合五國一舉滅趙的計畫，但齊王則在蘇秦的建議下與趙王約定合縱五國「攻秦去帝」，可是最終結果卻是秦趙等五國聯合，以樂毅為帥破齊。正如筆者所言，這種大國合作瓜分的行為雖然維持大國間的權力平衡，但卻對維持體系的穩定毫無益處，故此種血腥的權力平衡事實上更具有使體系趨於失衡的扈從性質。

#### 第四節 霍布斯邏輯在國家層次的指導意義

在分析過多重威脅結構對體系成員的行為支配，並比較過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維持平衡與製造失衡的行為後，已可歸納總結出霍布斯邏輯作為體系指導原則係如何影響行為者在微觀層次的決策。由於弱國在霍布斯體系中的能動性相對較低，故以下筆者主要就強國與次強國兩大部分進行論述，並在次強國的部分兼論弱國策略。然而，本節有兩點應先注意：(1)所謂強國與弱國是一種比較的概念，在不同的時間脈絡、地理空間與主客體比較上，同一國家的實力會有不同的評估結果；(2)筆者所歸納的指導原則係指在霍布斯體系下行為者根據自身實力而應擬定的最佳策略，然於現實中，行為者總是存在誤判與犯錯的可能，而行為者不遵守指導原則而造成的損失，正證明了指導原則的價值，同時，也使行為者透過學習將霍布斯邏輯進行更深的內化。

## (一) 強國的最佳策略

1. 若能夠透過訛詐取得權力，則強國不會發動戰爭，但缺乏武力為後盾的威脅是無效的，故此，戰爭與訛詐的交替使用是常見的現象。
2. 即便是強國，也須謹守「避強就弱」的原則：
  - (1) 在侵略弱國時保持優勢力量，確保弱國的外交孤立；
  - (2) 在侵略強國時透過扈從同盟取得優勢，並容許扈從國取得一定的利益。  
此時，若侵略國的實力愈近於甚至是略小於被侵略國，則愈依賴扈從同盟進行侵略，盟友分贓的比例也就愈高。
  - (3) 非必要不進行強國與強國的單獨決戰，因為決戰的失敗方往往就此失去大國地位，而失敗的風險對雙方而言是一樣大的。
  - (4) 遇到優勢扈從同盟進攻時，盡量避免直接而全面的衝突，可利用綏靖或擊敗核心國家來分化或瓦解敵對同盟，甚至有可能使同盟倒戈。
3. 強國一般不積極參與制衡同盟，但卻熱衷於推動以其為主的扈從同盟。扈從同盟一般用來進攻強國，若在侵略弱國時組成，則是確保被侵略國外交孤立的手段之一，盟友此時的分贓獲益將相對較低。
4. 當某兩方交戰時，強國作為第三國不必然濟弱扶傾，也同樣可能趁火打劫：
  - (1) 一般而言，當被侵略國對該國的威脅愈小，則該國救援被侵略國的機率愈高。故最佳的救援時機為被侵略國已經受到侵略國嚴重削弱，不足為患時，方出兵救援。若被侵略國對該國的威脅愈大，甚至大於侵略國對該國的威脅時，則該國更可能對被侵略國進行趁火打劫。
  - (2) 侵略國對該國的優勢愈明顯，則該國救援被侵略國的機率愈低。若侵略國聲勢浩大，則救援將付出高額的成本，甚至可能得不償失，故此時應待侵略國勢衰力疲之際，再出兵救援。
  - (3) 攻守雙方的實力差距並不是第三國的主要考量。即便被侵略國有滅亡之虞，只要第三國評估自身的實力遜於侵略國，則第三國趁火打劫、與侵略國共同瓜分被侵略國的機率也比與被侵略國一同對抗侵略國的可能性高。

5. 當某國或某一地區涉及到多個強國利益時，強國不必然相互制衡或使其成爲中立國。強國競相瓜分該國或該地區，或私下交換條件也是常見的現象。

## (二) 次強國與弱國的最佳策略

1. 面臨強國的訛詐時，綏靖是有意義的。此係因外援具有不確定性，而且更須保留實力應付虎視眈眈的第三國，故以綏靖暫緩強國的侵略步伐是理性的。綏靖也可能是誘捕、耗竭、扈從等策略的前奏，一般而言，當該國國力愈強，其將綏靖轉化爲具有積極意涵的誘捕、耗竭、扈從等策略的可能性愈高。
2. 「恃強凌弱」是基本的生存法則：
  - (1) 侵略弱國時，避免強國介入是必要的。若有強國對該弱國也有野心，又無法轉移強國的注意力或得到強國的默許，則應與強國聯手侵略該弱國，並允許該強國瓜分部分利益。
  - (2) 當面臨兩個以上的強國時，扈從其中一個侵略另外一個是優先選項，但頻繁更換扈從的對象也是常見現象，而且當該次強國國力愈強，其能動性也就愈高。
  - (3) 當面臨存有侵略意圖且無法透過對其綏靖或扈從化解的強國時，次強國不必然會組織制衡同盟，這時該國很可能透過侵略其他弱國來獲得補償，更理想則是透過侵略或兼併弱國來使自己成爲令強國望而生畏的對象。
  - (4) 弱國面臨存有侵略意圖且無法透過對其綏靖或扈從化解的強國時，僅能將希望寄託在外援上，但因第三國不必然濟弱扶傾，故弱國仍不放棄綏靖來化解強國攻勢。最終造成弱國時常在請求外援與向強國綏靖之間游移。
3. 由於制衡同盟的形成與維持十分困難，且因對抗強國的代價高昂，同盟內部又普遍存在推卸責任的問題，使扈從的所得利益往往大於制衡。若能選擇，次強國會傾向於扈從、弱國會傾向於綏靖，但制衡皆非優先選項。反言之，制衡同盟的形成與維持事實上端視於強國對同盟的核心成員是否存在持續的高度威脅，因此，強國能夠輕易的透過些許妥協來分化制衡同盟。

4. 當次強國與弱國作為攻守雙方之外的第三國時，基於實力通常不如侵略者，故「趁火打劫」的機率遠高「濟弱扶傾」。
5. 由於缺乏實力的支持，次強國與弱國通常沒有選擇中立的空間，不向其他國家擴張就被其他國家侵略。只有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次強國藉由同時與兩個敵對的強國建立扈從同盟、弱國透過避險策略可以暫時取得中立的地位。

Bruce Bueno de Mesquita 提出國家權力具有 EMLS 四個層級，即擴張權力 (Expanding power)、維持權力 (Maintaining power)、喪失部份權力 (Losing part of power) 與投降 (Surrender)。明居正延續此一概念，認為：「當這些國家自認無力追求優勢的時候，權力平衡就會變成他們的目標。」(2011: 43)<sup>116</sup>然而，撇開齊、秦、楚等強國不論，在戰國史中，我們看到小國如中山也想稱王、夾在齊魏楚三強之間的宋國也圖謀擴張、居四戰之地的韓國則不斷扈從強國以仗勢欺人、偏居東北一隅的燕國更曾有破齊之舉，連顯然無望成為體系霸權的弱國都不甘示弱，更遑論魏、趙等曾經叱吒風雲的次強國。

在戰國時期，不論強弱，基本上沒有國家在追求權力平衡，也沒有國家安於現狀或企圖維持現狀。正如筆者所歸納出在霍布斯體系中的指導原則，我們可以看到戰國史呈現出另一種明顯有異於權力平衡的邏輯。在霍布斯邏輯中，綏靖是有意義的、扈從優於制衡、第三國不必然濟弱扶傾、維持體系平衡並不是行為者的主要考量，這些顯著的不同皆源於結構的歧異，行為者受到霍布斯結構的支配，因而產生另一套不同的行為模式。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的強國、次強國與弱國策略及霍布斯邏輯的種種傾向，都是一種「優勢策略」的概念。「優勢策略」係指其相較於其他策略的優先性，該策略對國家而言能夠帶來最大的效益，但也不排除國家選擇其他策略的可能。

---

<sup>116</sup> 筆者此處引用 EMLS 之觀念係明居正老師關於 Bueno de Mesquita 之課堂講述，經過整理延伸後轉授予筆者，故未引用原作者 Bueno de Mesquita 之專書。

## 第五節 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本質——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

在本章中，筆者系統性的整理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並透過比較戰國各國在維持平衡與製造失衡的行為，歸納出霍布斯體系下特有的行為邏輯。換言之，筆者證明霍布斯體系具有與權力平衡體系截然不同的結構邏輯，更證明霍布斯體系不只是一種狀態，而是存在結構邏輯且得以具體運作的體系。然而，在霍布斯體系中是否仍然存在權力平衡狀態？或者正如權力平衡論者所言，權力平衡是無處不在的？

根據傳統權力平衡的觀點，戰爭無論被視為是調整權力平衡的手段，或是對權力平衡的破壞，都一致認為戰爭期間並不是權力平衡狀態，因為戰爭只是一個調整彼此權力的過程，無論最終的結果是造成了均勢或霸權，都不能在調整結束之前便宣稱已然達成「平衡」狀態。可是從三家分晉（B.C.453）至秦統一天下（B.C.221）的 233 年間，共發生了 157 場牽涉大國的戰爭，其中有 30 場戰爭時間超過三年，至於筆者所定義戰國霍布斯體系的起迄年：從魏惠王即位戰爭（B.C.370）至龐煖合縱（B.C.241）這競爭激烈的 130 年，更發生了 101 場戰爭，其中 23 場戰爭超過三年，幾乎每一年都有戰爭，這種「常年不斷的戰爭狀態」有容許權力平衡狀態存在的空間嗎？<sup>117</sup>

就長期而言，在戰國早期的秦國仍偏居函谷關以西，但到長平之戰後便幾乎佔據天下近半之地，相應的是三晉與楚國領土的大幅縮小。然而，兼併天下近半領土的秦國並沒有碰到擴張成本上升的問題，也沒有被針對性的制衡同盟擊潰，即便有孟嘗君、蘇秦、信陵君、龐煖等人讓秦軍東侵的攻勢受挫，但秦國幾乎都在短短數年內完成反攻，甚至奪回更廣的疆域。在長平戰後，秦國已是第一強國，但它仍然繼續它的蠶食鯨吞，並不像拿破崙或希特勒一樣出現推進的阻礙。具體而言，從馬陵之戰遏阻秦軍東進的魏國主力被殲滅後，秦國的疆界便不斷的向外

---

<sup>117</sup> 關於本段對戰國時期戰爭次數的引用請參照許田波，2009，《戰爭與國家形成：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之比較》，頁 231-237。雖然該書在一些地方有爭議，如其對大國的定義與一些史實遺漏，但本文主要採其戰爭的起迄年統計，故不會有太大的影響。

擴張，北方滅義渠、邊匈奴、南方併巴蜀、破楚國、西服羌戎、東迫三晉，戰國中後期的疆域演變，正生動的描繪出秦國從次等強國崛起成為單一霸權的過程。若從長期的時間脈絡，很難解釋如秦國崛起般的動態發展也是一種權力平衡。

我們或許在戰國時期看不到常年戰爭狀態下的均勢，但若將整個一兩百年的戰爭狀態切割成獨立的一場場戰爭呢？譬如在長平戰後，秦國連續圍攻邯鄲三年而不下，終於，魏楚救趙擊退疲憊的秦軍，大敗秦軍於河東，這似乎是達成均勢。可是秦軍退卻的次年便繼續攻韓、滅西周君，再隔年更向魏河東地區反攻，攻勢猛烈，剛滅魯的楚為避秦之鋒芒，臨時徙都巨陽。這時再回顧秦軍從邯鄲撤圍，真的達成均勢了嗎？還是只是戰術性的撤退？反觀聲勢浩大的信陵君合縱，五國聯軍打敗秦國名將蒙驁，秦的勢力又退回黃河以西，這年似乎短暫的達成均勢。但次年，秦國便重新攻占整個上黨郡、重建太原郡，接下來更勢如破竹的連年對韓魏用兵。從此看來，信陵君合縱又達成什麼樣的均勢？總而言之，在戰國時期，無論是看長期的趨勢或短期的戰爭，都不存在「勢均力敵的權力平衡狀態」，即便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可能會出現像秦趙長平對峙那般犄角相抵的僵持，但那也只是一個極為短暫的過程，對整個大時代而言不具有任何的意義。

當在戰國史中無論是長期或短期的時間脈絡都無法找到有意義的權力平衡時，是否可能僅在局部地區形成均勢？霍布斯體系是否存在區域性的權力平衡？筆者對此尚未有定論，畢竟在戰國史中並未出現像近代歐洲史中普魯士與奧地利在中歐的權力平衡，但這不代表在霍布斯體系就一定不可能出現區域的權力平衡狀態。筆者僅能就戰國史說明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僅存在區域霸權，如齊國之於泗上十二諸侯、楚國之於南方的各諸侯國，但並未出現區域的權力平衡。

事實上，如果我們跳開必須以權力平衡解釋戰國時期的限制，便會發現一件其實極為明顯的事實：與其大費周章的尋找戰國時期的權力平衡狀態，不如直接將其視為是一個戰爭狀態，也就是霍布斯所說的：「在沒有一個共同權力使大家懾服時，人們便處在所謂的戰爭狀態之下，這種戰爭是每一個人對每一個人(every man against every man)的戰爭。因為戰爭不僅存在於一場戰役或一次戰鬥之中，

而且也存在於以戰鬥進行爭奪的意圖普遍被人相信的一段時期中。……戰爭的性質也不在於實際的戰鬥，而在於整個沒有和平保障時期中，人所共知的戰鬥（侵略）意圖。」（2007：196-197）

同時面臨多個威脅的多重威脅結構是霍布斯體系的結構，強凌弱、眾暴寡的叢林法則是霍布斯體系的邏輯，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是霍布斯體系的本質，而戰國史則是霍布斯體系的最佳例證。



## 第七章 結論

本文係從研究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出發，發現國際關係既有的權力平衡理論不能很好的解釋戰國史，而戰國史作為一個符合現實主義經典描述的多極體系，其國家行為卻屢屢違反權力平衡邏輯，且在這些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異例背後，似乎有一套具有系統性、趨勢性的邏輯。根據結構論的假定，單位層次的行為者受到宏觀層次的結構邏輯支配，是故，不同的結構邏輯會導致行為者具有不同的行為選擇。戰國各國的行為由於不受權力平衡邏輯支配，故其在結構上應具有另一套不同的邏輯，使行為者採取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行為。基於每個體系都有其獨特的結構邏輯，本文之出發點假定戰國體系是一種在結構邏輯上有異於權力平衡體系的體系。

### 第一節 對「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兩個概念的釐清與純化

戰國時期的國家行為特徵完全符合現實主義的經典論述，處於一種人人為敵的無政府狀態，但權力平衡理論卻無法有效的解釋國家行為，更遑論提出預測。此其中到底是現實主義對於無政府狀態的論述出現問題，還是權力平衡理論本身即存在錯誤？這是在建構一個新的體系之前，必須先釐清的問題。故此，筆者在第二章中開始針對現實主義的兩個經典概念——「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進行回顧，並提出一些概念的釐清與純化。

#### （一）無政府狀態是單純的只是缺少政府，而不是缺少秩序

筆者以為，無政府狀態應是一個相對單純的中性概念，即指一個在國際間缺乏共同權威的狀態。「缺少政府」並不意味著「缺少秩序」，無政府狀態不見得是「混亂、失序」的狀態，但也不必然像 Waltz 所言般具有秩序。無論是 Waltz 強調的「重覆出現的均勢」(1979：102-128)，還是 Keohane 主張的「複合式相互依賴」與「典則制度」(1989；Milner，1993：143-169)，抑或是 Bull 描述的「無政府社會」(2002)，都不是無政府狀態的特徵。

無政府狀態真正的意涵係由於在國際間缺乏一個單一合法的暴力壟斷者，故國家必須自行負責生存安全。換言之，無政府狀態係與「自助」的概念相連結。然而，正如同無政府狀態是一個中性的概念，「自助」的意涵也同樣是中性的。「自助」並不必然意味著競爭、衝突與損人利己，透過合作進行互利也是一種「自助」的手段。自是，在無政府狀態下，基於不同的環境脈絡，會產生不同類型的無政府狀態，而霍布斯式的無政府狀態（簡稱霍布斯狀態）正是其中的一種。

## （二）霍布斯狀態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國際政治上的類比

「霍布斯狀態」係從霍布斯本來用於描述國內秩序崩解的自然狀態，推演至國際無政府狀態，在類推適用的過程中，有八點值得注意：(1)假定國家與個人同為一元理性行為者；(2)個人不能忍受自然狀態，但國家可以在自然狀態下存活；(3)霍布斯假設個人能力差距不大，但國家的能力並非平等；(4)國際政治不必然會出現「利維坦」；(5)國家有固定領域，故在理論上雖係人人為敵，但實際上受地緣政治影響；(6)國際政治常年處於以侵略意圖界定的戰爭狀態；(7)不適應的行為者會被消滅；(8)霍布斯假設個人將無力生產，但國家會在國防安全的前提下發展經濟。

即便存在此八點差異，自然狀態與霍布斯狀態在五個面向上仍是一致的：(1)人性本惡（基於爭奪資源而導致衝突）；(2)缺乏共同權威將會帶來戰爭狀態；(3)因為缺乏互信而導致安全困境；(4)基於自我保全而相互侵犯；(5)道德無意義與力量係唯一憑恃。

## （三）「權力平衡」的定義與四種用法

在討論完自然狀態、無政府狀態與霍布斯狀態的區別後，第二個需要界定的概念即是「權力平衡」。Wight、Haas、Morgenthau 等學者都曾經對權力平衡進行定義，但這些學者通常犯了四個錯誤：(1)將權力平衡與權力分配兩個辭

彙的意義重疊；(2)將既有的、實際存在的權力分配視為權力平衡，忽略國際政治可能出現不平衡的狀態；(3)混淆了追求優勢的擴張政策與追求均勢的權力平衡政策，導致權力平衡具有了優勢霸權的意涵；(4)強調權力平衡具有「鐵律」之意義，誤以為權力平衡可以代表權力政治的內涵。

筆者以 Claude 的分類為主，並參考其他現實主義學者的論述，將權力平衡分為狀態、政策、邏輯與體系四種用法：

1. 「權力平衡狀態」係指在主要行為者間達到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

筆者指出權力平衡狀態論述常見的三種錯誤：(1)將「戰爭中的僵峙」與「一系列戰爭中的戰間期」也視為權力平衡狀態；(2)假定權力平衡體系運作時，總是維持權力平衡狀態，或至少保持在動態平衡的範圍內；(3)當體系出現「權力平衡狀態」時，便假定該體系是「權力平衡體系」。透過對這三種錯誤的釐清，筆者將戰爭期間與一系列戰爭中的戰間期從權力平衡狀態的定義中排除，並否定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必然性連結。

2. 「權力平衡政策」係指一種能抑制優勢國家出現、維持體系穩定的策略：

在權力平衡政策方面，筆者述及包含制衡、推卸責任等抑制優勢國家出現的手段，但排除了以補償政策為藉口的瓜分行為，並藉此說明權力平衡政策之目的在於抑制侵略者，維持體系穩定，其他未能達到此一效果的行為，即便行為者以奉行「權力平衡」為名，亦不應歸類於權力平衡政策。

3. 「權力平衡邏輯」係指行為者對任一國過度擴張都將受到制裁的共同認識：

筆者對權力平衡邏輯的詮釋主要從兩個面向陳述：就受威脅國家而言，它們會推行權力平衡政策，選擇制衡威脅，在特殊條件滿足的前提下，某些受威脅國家可能選擇搭便車或推卸責任。另一方面，企圖建立霸權者也會認知到，過分的擴張將會引起制衡，故當侵略者尋求權力擴張時，它需要考量它是否可以承受相應而來的制衡。但無論權力平衡邏輯是對威脅國或受威脅國家產生影響，筆者強調的是，權力平衡邏輯並不像某些權力平衡論者所言是一種普遍法則，而是屬於特定體系中的行為規則。

#### 4. 「權力平衡體系」係指一個體系內多數成員皆以均勢為理想狀態之體系：

權力平衡體系同時包含權力平衡與權力失衡兩種狀態、維持現狀與破壞現狀兩種政策、和平與戰爭、穩定與不穩定等對立概念，但這些都只是權力平衡體系可能出現的現象，而不是體系的特徵。權力平衡體系的定義是體系內所有的成員都受到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並有多數成員（或少數幾個掌握體系過半權力的主要行為者）會推行權力平衡政策，避免出現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權力平衡狀態是多數成員的理想狀態，如此可以維持體系的穩定，進一步確保每一位成員的生存安全與獨立自主。但體系並不總是維持均勢，故須仰賴成員實際執行權力平衡政策，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來維持或追求體系的穩定。另外，在本文中，筆者依循 Kaplan 的定義，將權力平衡體系限縮為多極體系。

## 第二節 霍布斯體系在國際關係理論脈絡中的三個理論淵源

釐清「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的用意，在使霍布斯體系所指涉的範圍更加明確。經典現實主義學者對無政府狀態的理解事實上係為霍布斯體系的基石——霍布斯狀態，而結構現實主義學對無政府狀態的理解卻又將權力平衡的概念混淆其中，使得霍布斯狀態與霍布斯體系的意義在這一連串的迷思中難以彰顯。筆者在第二章中區分了「無政府狀態」與「霍布斯狀態」，也將「權力平衡」的概念純化，抽離了許多過去被視為是權力平衡內涵，而事實上應屬於霍布斯傳統的概念。在第三章中，筆者開始進入霍布斯體系理論的建構，但並不是從霍布斯體系本身的建構開始論述，而是先從霍布斯體系理論在國際關係理論中思想脈絡的繼承與創新，來探討理論的淵源。此舉的意義在使霍布斯體系得以與權力平衡體系一般，成為一個更具普遍性的體系，而不僅是東方文化脈絡下的特殊產物。為達成此一目的，筆者試圖從國際關係理論的脈絡上找出霍布斯體系的定位。

### (一)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是霍布斯體系的原型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是霍布斯體系的原型，其創立一個以霍布斯的自然狀態為藍本之體系，是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將此一具有霍布斯狀態特徵的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做出區分的現實主義學者。可惜的是，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缺乏現實上的案例得以參考，使該體系僅是一種假想性的存在，很多推演也出現錯誤，如其認為單位否決體系可能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結果、單位否決體系不可能出現任何形式的結盟等，都是在缺乏實證下的假設錯誤。更重要的是，Kaplan 的六種國際體系都是以「穩定體系」為前提，假定體系一定要達成某種均衡才能成立，於是單位否決體系便更像是一種靜止的多角權力平衡狀態，「各自為政」取代了「人人為敵」成為體系的特徵。筆者認為，霍布斯體系是一種「亂中有序」的體系。乍看之下，戰爭頻仍、同盟變動性高，國家間關係似乎顯得混亂而失序，但實際上，行為者間仍受到一套行為邏輯的支配，而此一邏輯係為體系的結構所型塑。

### (二)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是現實主義典範中霍布斯傳統的經典

Mearsheimer 的攻勢現實主義是現實主義典範中霍布斯傳統的經典，但其也是從霍布斯狀態推演至權力平衡理論之間邏輯跳躍的代表。Mearsheimer 對國際政治本質的描述是霍布斯式的，但其在推演至國家行為策略時，產生邏輯上的跳躍。筆者指出，若國際政治的本質恰如其所描述，則制衡策略將因建立與維持同盟的困難性而難以施行。相反的，扈從策略因具有趨利避害的性質而會對國家產生極強的誘惑。至於其格外著重的推卸責任策略，則根本不會存在於一個霍布斯世界中，唯一可能存在，且必然普遍存在的，是同盟內部的推卸責任，而不是其主張行為者處於同盟外部的推卸責任。Mearsheimer 產生邏輯跳躍的關鍵在於其對單一威脅的假定，使其忽略權力平衡理論在面對多重威脅情境時會產生的盲點。

### (三) 霍布斯體系是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詮釋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是霍布斯體系命名的根據，霍布斯文化的相關論述更在許多方面對筆者產生啟發性的影響，但筆者最終仍然堅持現實主義典範的立場，將文化視為一種次要因素。若說「霍布斯文化」是 Wendt 從文化的觀點來探討現實主義典範，則「霍布斯體系」便是從現實主義的觀點來詮釋 Wendt 的「霍布斯文化」。正如同霍布斯體系與霍布斯文化的對照關係，筆者將權力平衡體系與洛克文化也視為現實主義與建構主義從不同視角探究同一體系的對照組，雖然出發點不同，但最終卻是「殊途同歸」。最明顯的例子便是 Kaplan 的權力平衡體系，其顯然具有洛克文化的特徵。藉由這種類比，我們便能透過比較霍布斯文化與洛克文化來思考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差別。

## 第三節 霍布斯體系之建構

筆者在第二章將無政府狀態與權力平衡的概念進行純化，釐清許多習慣性的誤解與迷思，在第三章又針對 Kaplan、Mearsheimer 與 Wendt 三位學者的理論進行深入的討論，說明霍布斯體系對這三位學者的繼承與修正，其目的在定義筆者建構霍布斯體系理論前的一些基本前提與認識。第四章則正式開始進入霍布斯體系理論的範疇，說明霍布斯體系的建構過程。

### (一) 霍布斯狀態的定義

筆者透過三個命題定義霍布斯狀態<sup>118</sup>：(1)國際無政府狀態；(2)安全稀缺性；(3)意圖不確定性。只要滿足這三個要件，霍布斯狀態便會形成。由於霍布斯狀態的條件並不如霍布斯體系般嚴謹，所以在歷史上霍布斯狀態遠比霍布斯體系更為常見。霍布斯狀態通常於以下三種情形出現：(1)國內秩序變成國際秩序；(2)主要行為者陷入以消滅對方為最終目標的全面戰爭；(3)主要行為者皆奉行擴張政策，且未達到權力平衡狀態。

<sup>118</sup> 筆者在此將「國家是一元理性行為者」視為是結構理論的先驗條件，故不另說明。

霍布斯狀態是霍布斯體系的基石，但兩者之間最大的區別是，單純的「狀態」是不存在結構邏輯的，因此行為者的行為並不會遵照一定的原則。如果說霍布斯體系的特徵是「亂中有序」，則霍布斯狀態的特徵便是「混亂、失序」。在霍布斯狀態中，由於行為者間預設的相互敵意是普遍存在的，因此以「存在侵略意圖」界定之戰爭狀態是霍布斯狀態的典型特徵。但值得注意的是，「霍布斯狀態」與「霍布斯式的相互對待態度」是不一樣的，前者是指體系普遍存在的混亂情勢，而後者僅是指某兩國之間具有高度敵意，兩者在層次上是有高下之別的。

## (二) 多重威脅情境對權力平衡理論的衝擊

多重威脅情境係指對某一國家而言，體系內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且彼此獨立的威脅。「明顯而強大」意味著無法透過國力、意圖、地緣因素等變項區分首要與次要威脅；彼此獨立則是指兩個威脅分別對已形成威脅，兩者間雖不必然存在敵意，但卻不具有結盟的傾向。多重威脅情境只是一種單純的形勢，雖然與霍布斯狀態高度相關，都強調行為者間的衝突性，但兩者是不完全重疊的兩個概念。

筆者認為，現實主義學者通常假設權力平衡體系將隨著衝突升高而具有二元對立的傾向，這是一般權力平衡論者皆未對多重威脅情境加以重視的原因。但事實上，當多重威脅情境出現時，由於威脅主體不固定，將導致傳統的「威脅國、被威脅國、第三國」三分類法在分析國家行為策略時產生盲點。另外，由於被威脅國同時也可能是威脅國，尤其是在所有國家都企圖擴張的狀況下，便會發生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之現象，大幅削減眾弱組成制衡同盟的可能性。

多重威脅情境僅是單一國家面臨的外交形勢，是一種個體層次的單位互動，當體系內多數的主要行為者都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時，便會形成「人人為敵」的多重威脅結構。多重威脅結構是霍布斯體系的具體特徵之一，也是導致國家行為與權力平衡體系大異的主要因素。

### (三) 霍布斯結構的形成要件與影響

在理論上，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是霍布斯結構形成的兩大要素，這兩大要素缺一不可。單純的霍布斯狀態並不會導致霍布斯結構的產生，正如同犄角相抵的權力平衡狀態僅是權力平衡體系的充分條件，而非必然性的連結。Mearsheimer 的論述正是從霍布斯狀態導向權力平衡體系的最佳代表，其假設國家追求的是相對權力的極大化，企圖獲取超出其對手的權力優勢。既然國家的目標是生存安全，若讓一些眼前的利益而拉大與對手的權力差距，這顯然是愚蠢的。因此，當國家無法取得優勢時，便會反過來避免其他國家取得優勢。

然而，當霍布斯狀態加上多重威脅結構後，國家對權力的計算就變得複雜許多。首先，「國家追求相對權力的極大化」之假設在現實中很難成立，因為國家在衡量相對權力時，往往存在兩個以上的對象，當作為對照基準的客體不確定時，自然便無法進行主體相對於客體的比較。其次，由於首要威脅的數目多於一個，國家無法確定其需要同時面對多少敵人，也就不確定是該追求優於某一威脅的相對優勢，還是追求某兩個威脅加總後的相對優勢，最終結果就是追求相對於體系內所有國家總和的權力優勢，也就是霸權。再者，霍布斯狀態下的高壓環境本來就讓國家很難理性客觀的評估權力，多重威脅結構又加強了國家四面受敵的恐懼感，在高度競爭的環境中，基於高度的生存壓力與權力變動性，國家的未來充滿不確定性，這使國家很難評估長遠的利益，而只能著重於眼前的利益，短視近利的決策風格成為普遍的特色。

霍布斯狀態下的自利自助、高度安全稀缺與意圖不確定，多重威脅結構下的追求絕對權力增長、以霸權為最終目標、重視眼前的利益在彼此的交互作用下，如層層交疊的網，讓所有的行為者都深深陷進這張網中，即便知道每一下掙扎都會使網子纏得更緊，但卻又不得不極力掙扎。即便有一些靠近網邊的無辜者想置身事外，但試圖往外爬的受害者又會將這些無辜者拖進網子的深處，迫使所有人最終都只能受到這張大網無情的束縛。

#### (四) 霍布斯邏輯的指導意義及其與權力平衡邏輯的差異

在理論上，霍布斯結構必須滿足「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兩個條件，但事實上並不是霍布斯結構一形成，霍布斯邏輯就會隨之出現，所有的行為者便立即將結構邏輯內化，產生霍布斯體系。在現實中，從霍布斯結構的形成到行為者將霍布斯邏輯內化之間是存在「時差」的。而當理論層次上要求「行為者對結構邏輯最低程度的內化」時，同時也意味在實際運作上除了需要內化的時間之外，更需要相對穩定的行為者。換言之，霍布斯邏輯要真正成為行為者的指導原則，必須符合四個條件：(1)霍布斯無政府狀態；(2)多重威脅結構；(3)相對穩定的行為者；(4)行為者將結構邏輯內化的時間。

在這四個條件吻合後，便會產生九項限制行為者的行為邏輯，其中前四項呈現了一個國家權力的光譜概念，直接影響到國家策略的優先排序：

1. 所有國家皆以成為霸權為終極目標，增加自身的絕對權力為國家的第一優先考量。
2. 如果無法增加絕對權力，國家會試圖削弱對手來獲得相對的權力上升。
3. 如果面臨絕對與相對權力增長的困境，國家會試圖避免自身的權力被削弱，即便此舉可能造成對手權力的暫時提升。
4. 如果面臨安全危機時，國家會願意喪失部分權力來保全生存的能力。
5. 沒有國家會企圖維持現狀，不試圖攫取權力就是相對的喪失權力。
6. 沒有國家會真正信賴同盟，故即便制衡同盟出現，也必然是脆弱而短暫，甚至連抑制威脅的效果都可能無法達到。
7. 國家在面對強大敵人的直接威脅時，除非有克敵的信心，否則國家會傾向扈從多於制衡，同時，綏靖也是有意義的選項。
8. 同盟的目的通常是製造失衡、攫取利益，所以扈從同盟多於制衡同盟、進攻同盟多於防守同盟，一旦掠奪完成，同盟會立即瓦解。
9. 國家在決策時，不會考量體系的平衡與穩定，因為平衡與穩定意味著失去權力增長的機會，只有權力失衡才能方便國家擴張。

另外，權力平衡邏輯與霍布斯邏輯可以從五個面向進行比較：

1. 權力平衡體系中，國家計算相對權力的增減；霍布斯體系中，國家難以計算相對權力，故只在意絕對權力的增減。
2. 權力平衡體系中，維持體系穩定便能確保國家的生存安全，抑制霸權出現是所有國家的長遠利益；霍布斯體系中，國家很難精準判斷國家的長遠利益，故只能聚焦於眼前的利益。
3. 權力平衡體系中，國家無力進行擴張時，會轉而抑制優勢國家、維持權力平衡；霍布斯體系中，國家無力單獨進行擴張時，會傾向扈從強國進行擴張。
4. 權力平衡體系中，企圖取得優勢的國家便是首要敵人，是必須抑制的對象；霍布斯體系中，首要威脅也不必然是首要的攻擊目標，避強就弱、恃強凌弱的對次要威脅進行蠶食鯨吞才是國家的首要目標。
5. 權力平衡體系中，由於存在制衡的邏輯，弱國可以透過與某一強國或次強國合作制衡另一強國；霍布斯體系中，弱國不會依賴制衡邏輯的借力打力來維持獨立自主，也不太可能出現中立的緩衝國，若要避免被瓜分的下場，就只能常透過不斷的扈從與倒戈來維持生存。

#### (五) 霍布斯體系是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之一

若以「具有獨特的結構邏輯，並為行為者所內化」為體系之要件，筆者認為國際體系有四種理想型：霸權體系、兩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在每一個體系內，根據行為者內化的深淺不同而有從緊密到鬆散的光譜，也都可能存在變化型或極端型。四個體系之間可以相互轉換，結構就長期而言是動態的，結構與單位的關係就整體而言是雙向互動的。在結構轉型期，前一體系的邏輯將持續對體系成員發揮部分的影響力。

由於霸權體系、兩極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的區別是明顯而不會引起爭議的，然而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之間的關係卻可能受到其他學者的挑戰，故筆者特別對兩個體系其他四種可能的關係一一進行辯駁：

1. 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在結構上即不相同，霍布斯結構具有一套與權力平衡體系完全不同的運作邏輯，不能視為同一種體系中出現的不同特徵，也不能類比為攻勢現實主義與守勢現實主義的關係。
2. 由於霍布斯體系的成員不受權力平衡邏輯的制約，而且不但不認為有制衡的必要性，甚至不認為有維持體系平衡與穩定的必要。由此可見，霍布斯體系並不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特例或極端型，而是一種嶄新的體系。
3. 理論上，一個結構只能產生一套邏輯，一個體系的行為者只能內化一組結構邏輯。若兩個體系之間呈現截然不同的結構邏輯，還將之視為一個體系內的兩個文化，則理想型便不再具有分析意義。故不能將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視為是一個體系內的兩種文化。
4. 兩個體系可能在四個部份有所重疊：(1)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政策；(2)同盟行為；(3)敵友關係；(4)戰爭狀態。但是「狀態」與「政策」的交集是沒有意義的，而且兩個體系的同盟目的與敵友判斷都看似相同、實則相反。由於兩個體系具有截然不同的結構邏輯，即便在某種特定狀況下，兩個體系可能有部份相似之處，但這並不妨礙兩個體系作為兩種理想型的論述。

#### 第四節 霍布斯體系理論是解釋戰國時期國際關係的另一種選擇

戰國史是本文用來檢驗理論的重要依據，本文所有的論述與假設都需要歷史的史實來進行最終的驗證。在第五章，筆者透過歷史與理論的交互辯證，指出對每一段史實而言，權力平衡理論既無法良好的解釋當時各國的行為，又無法預測國家的後續反應，最終得以反證權力平衡理論在戰國時期的適用。在第六章，筆者則採取主題式的討論，說明將戰國視為霍布斯體系而非權力平衡體系能夠幫助我們更深入的理解戰國時期各國的行為反應。最後，筆者將透過歸納戰國史實來驗證霍布斯體系的理論內涵，並具體展現霍布斯體系的實際運作情況。

## (一) 權力平衡理論無法有效的解釋戰國時期各國的行為並作出預測

筆者主要透過 20 個重要事件說明權力平衡理論在解釋戰國史時的侷限，這 20 個事件包括：(1)戰國初期，三晉一致對外擴張，攻齊伐楚；(2)趙魏爆發衛國爭奪戰，受到楚、齊等國的介入分化；(3) BC.364~363，秦連年攻魏，皆因趙軍救魏而退，但隔年韓趙聯軍卻與魏爆發衝突。(4) B.C.354 魏國救衛伐趙，齊國圍魏救趙，齊魏桂陵之戰，秦趁機偷襲魏；(5) B.C.342 魏攻韓，韓向齊求救，齊魏馬陵之戰；(6) B.C.336~334 魏王變服折節而朝齊，齊魏徐州相王；(7) B.C.323 公孫衍發起五國相王；(8) B.C.318，楚、燕、韓、趙、魏五國以楚懷王為縱長，合縱攻秦大敗，齊聯宋攻魏；(9)公孫衍合縱失敗後，魏以孟嘗君為相、公孫衍轉任韓相，形成齊、韓、魏的三國合縱；(10) B.C.313 張儀連橫，秦聯合韓魏與齊楚大戰，齊楚大敗；(11) B.C.301 齊孟嘗君聯合韓魏攻楚，秦軍趁機襲楚；(12) B.C.298 齊、魏、韓再聯合攻秦，歷三年而破函谷關；(13) B.C.287，蘇秦合縱齊、燕、韓、趙、魏五國攻秦；(14) B.C.284 樂毅聯合燕、韓、趙、魏、秦五國破齊；(15) B.C.283 秦攻魏，燕趙救魏退秦；(16) B.C.260 秦趙長平之戰；(17) B.C.257 魏楚救趙退秦；(18) B.C.251 燕伐趙大敗，反被趙連三年圍攻燕都；(19) B.C.247 魏信陵君合縱楚、燕、韓、趙、魏五國聯軍敗秦軍於河外；(20) B.C.241 趙龐煖率楚、燕、韓、趙、魏五國攻秦至蕞。

在這 20 個案例中，權力平衡理論並不是不能夠提出解釋，但其所提出的解釋大多不是國家真正的行為意圖，也不見得符合當時的國際形勢。尤其是愈到戰國後期，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愈弱、愈是片面與個案性質，且無法作出前後連貫的整體解釋。在預測力方面，除了幾個具有制衡性質的合縱同盟以及救援的案例之外，權力平衡理論幾乎無法預測國家所有的其他行為。理論的作用在於提出解釋與預測，若不能如此，則理論便失去對行為者的指導意義。

故此，筆者在第六章將戰國視為霍布斯體系，並以霍布斯體系理論對戰國史實進行主題性檢視，主要在說明：(1)戰國霍布斯體系的多重威脅結構確實影響到各國的行為判斷；(2)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是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本質。

## （二）戰國霍布斯體系中維持平衡與製造失衡的行為比較

戰國霍布斯體系中足以稱為「天下大戰」的同盟行為共計八次，其中具有制衡性質的四次、扈從性質的四次。在四次制衡同盟中，計有一次大勝，兩次舉得有限成果，一次大敗；在四次扈從同盟中，則百分之百獲得巨大的勝利。這個結果並不令人意外，扈從同盟本身就是製造權力失衡的同盟，以強攻弱，自然勝多敗少；制衡同盟則是以力較力，正面對撼，勝敗自然難料。問題是，扈從同盟是否真如現實主義所預測，將會帶來不平等的權力分配，最終導致被扈從國與扈從國之間的權力差距呢？事實是，在四次扈從性質的同盟中，只有張儀同盟有擴大扈從國與被扈從國之間的差距，孟嘗君的兩次同盟、樂毅同盟最終都是弱國的獲益比強國多。顯見扈從策略在具有高度變動性的霍布斯體系中，並不見得是讓權力分配朝強國傾斜的。

筆者在第六章中整理了九次濟弱扶傾的行為、九次趁火打劫的行為，其中濟弱扶傾的行為五勝一敗、三次取得有限成果；趁火打劫的行為是八勝一敗。單從數字上看，似乎趁火打劫比濟弱扶傾更為有利。但事實上，無論是濟弱扶傾或趁火打劫，其中都有將近一半的案例取得巨大的勝利，因為這兩種行為都只是國家根據當時的形勢，完全基於利己主義的考量所做出的選擇，其共同的行為策略是「伺機」。在戰爭初期觀望，等待最佳的出手時機，攻擊能讓自己獲得最大利益的那一方。只要能滿足自身利益的極大化就是最佳的決策，至於這個策略選擇會導致體系的平衡或失衡，就不在國家考量的範圍內了。

## （三）霍布斯邏輯在國家層次的指導意義

筆者總結戰國霍布斯體系的行為規則，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五點：

1. 即便是強國，也須謹守「避強就弱」的原則；相對的，「恃強凌弱」則是次強國的生存法則。
2. 強國一般不積極參與制衡同盟，但卻熱衷於推動以其為主的扈從同盟；若能選擇，次強國會傾向於扈從強國，而非制衡強國。

3. 當某兩方交戰時，第三方不必然會濟弱扶傾，也同樣可能會趁火打劫。一般而言，第三方濟弱扶傾的機率，與守方對該國的威脅、攻方對該國的優勢皆成反比，但攻守雙方的實力差距並不是該國的主要考量。因此，次強國基於實力考量，通常採取趁火打劫的行為，而不會選擇濟弱扶傾。
4. 綏靖是有意義的，因為外援具有不確定性，而且更須保留實力應付虎視眈眈的第三國，故以綏靖暫緩強國的侵略步伐是理性的。
5. 當某國涉及到多個大國利益時，大國不必然相互制衡或使其中立，大國競相瓜分該國也是常見的現象。此時，該國僅能藉由不斷的扈從與適時的倒戈，暫時維持自己的生存，甚至是進行小幅的擴張。

## 第五節 總結

本文所要表達的核心論述，主要可以被簡化為以下三點：(1)霍布斯體系是一個體系，而不只是一種狀態；(2)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系；(3)西元前 370 至前 241 年的戰國體系是霍布斯體系的經典案例。

從這三點核心論述中，又可各自詳細申論如下：

### (一) 霍布斯體系是一個體系，而不只是一種狀態。

1. 無政府狀態是中性的概念，單純指涉國際間「缺少政府」的現象，但不必然「缺少秩序」；霍布斯狀態則是一種「混亂、失序」的無政府狀態，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國際政治上的類比。相較於霍布斯狀態的「混亂、失序」，霍布斯體系則是「亂中有序」。一個單純的狀態與一個嚴謹的體系，兩者最大的區別便在於後者具有獨特的結構邏輯對行為者產生支配性的影響。
2. 在國際關係理論的脈絡上，Morton Kaplan 的單位否決體系是霍布斯體系的原型，John Mearsheimer 則代表著現實主義典範對霍布斯傳統的經典論述，而霍布斯體系正是從現實主義觀點對 Alexander Wendt 霍布斯文化的詮釋。筆者在上述三位學者的基礎上，根據戰國時期的實例進行理論上的修正。

3. 霍布斯體系的基礎是霍布斯狀態，霍布斯狀態有三個要件：(1)無政府狀態；(2)安全稀缺性；(3)意圖不確定性。當這三個命題成立，霍布斯狀態便會形成。但單是霍布斯狀態並不會形成具有約束力的結構邏輯，如果僅存在單一威脅，霍布斯狀態也可能演變為權力平衡狀態，甚至是權力平衡體系。霍布斯狀態必須加上多重威脅結構，才會形成霍布斯結構，產生具有指導意義的霍布斯邏輯。
4. 在理論上，霍布斯體系僅需要「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兩個要件即可形成約束行為者的結構邏輯，但實際上還需要「相對穩定的行為者」與「行為者將結構邏輯內化的時間」。
5. 霍布斯體系可與權力平衡體系、兩極體系、霸權體系並列為四種國際體系的理想型。區別體系的變項是權力的集中程度與安全稀缺性，權力愈分散，安全稀缺性便愈高。安全稀缺性的高低與體系的穩定與否或戰爭的頻率並沒有必然的關聯，而僅是表示主要行為者對其自身在體系中的安全程度認知。

## (二) 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兩個截然不同的體系。

1. 權力平衡狀態係指「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其與「以戰爭狀態為特徵」的霍布斯狀態彼此互斥。權力平衡體系係以權力平衡狀態為理想狀態的體系，但體系運作不總是維持權力平衡，權力平衡體系也可以存在霍布斯狀態，正如同霍布斯體系中也可以出現權力平衡狀態一般，這並不妨礙兩個體系彼此之間的獨立性。但若就長期而言，重複不斷的均勢是權力平衡體系的特徵，而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則是霍布斯體系的特色。
2. 權力平衡理論在分析國際關係時，通常假設體系內僅存在單一威脅，此係因權力平衡體系在衝突升高時具兩極化傾向，會形成二元對抗的局面。然而，在面對多重威脅情境時，權力平衡理論將由於威脅主體不固定，導致理論的解釋力嚴重減退。而「人人為敵」的多重威脅結構正是霍布斯體系的特徵，在多重威脅結構下，被侵略者同時也可能是侵略者，因此即便情勢緊張，也只會呈現混戰的情況。

3. 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具有截然不同的行為邏輯：前者計算相對權力與長遠利益；後者計算絕對權力與短期利益。在追求霸權無望時，前者會轉而追求均勢或維持現狀；後者則會傾向聯合強國破壞現狀並持續擴張。在面對強國時，前者會傾向於制衡威脅，僅在情況允許下搭便車或推卸責任；後者則會傾向與威脅合作或相敬如賓，避強就弱、恃強凌弱。在面對訛詐或侵略時，前者更傾向抗拒，等待制衡同盟的啟動與運作；後者則更傾向於妥協，不能將安全寄託於第三國的濟弱扶傾。在同盟目的上，前者大多是基於安全考量，企圖抑制侵略者；後者大多是基於利益考量，透過同盟來進行掠奪。

### (三) 西元前 370 至前 241 年的戰國體系是霍布斯體系的經典案例。

1. 同時面臨多個威脅的多重威脅結構在戰國霍布斯體系中是常態，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更是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本質。在這種結構下，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通常都是個案的、片面的，並不能對行為者產生整體的、全面的指導作用。故此，將戰國視為霍布斯體系才是在分析戰國史時的最佳選擇。
2. 綜觀戰國時期的眾多案例，無論對強國或弱國而言，連橫扈從都是一種優於合縱制衡的選擇。另一方面，當某一強國在侵略弱國時，第三方不必然濟弱扶傾，也可能是趁火打劫，完全端視於何者更符合該國的利益。強凌弱、眾暴寡的叢林法則，就是戰國霍布斯體系的根本邏輯。

## 附錄：特殊辭彙釋義

由於筆者在碩士論文中使用一些專有辭彙時，具有自己賦予的操作型定義。為避免讀者在閱讀時產生疑義，故特將一些可能產生爭議的辭彙整理成特殊辭彙釋義，一則給予各專有辭彙明確的定義，二則釐清各專有辭彙在使用上可能混淆的意涵，並說明筆者對於該辭彙的使用方式。

筆者定義的辭彙主要有三種類型：第一種是對於一些國際關係理論中的既有辭彙，筆者將尊重傳統的使用方式，主要是透過給予操作型定義使該辭彙更加精確，例如權力平衡體系、無政府狀態等。第二種是筆者對於一些特殊辭彙的限縮或重新詮釋，例如筆者對於合縱、連橫的定義便不同於一般史學家。第三部分是筆者自創的辭彙，雖然這些辭彙曾被一些國關學者提過，但卻與筆者的使用方式不盡相同，這部分筆者將會嚴謹定義使用的方式與辭彙本身的含義，例如霍布斯體系、多重威脅情境等。



### 特殊辭彙一覽

- 一、無政府狀態相關概念：自然狀態、戰爭狀態、國際無政府狀態、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
- 二、權力平衡理論：權力平衡狀態、權力平衡政策、權力平衡邏輯、權力平衡體系
- 三、國家行為策略：制衡與扈從、合縱與連橫、其他行為策略
- 四、霍布斯體系理論：多重威脅情境與多重威脅結構、霍布斯結構、霍布斯邏輯、霍布斯體系、霍布斯文化

## 一、無政府狀態相關概念

### (一) 自然狀態 (State of Nature)

自然狀態本指政府未出現前人類社會的假想狀態，不同學者對於自然狀態有不同的理解與想像。筆者在論文中的自然狀態則特別指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即在缺乏中央權威的國內秩序下，會產生一種人人為敵的戰爭狀態。換言之，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概念上同時包含無政府狀態與戰爭狀態。在自然狀態下，人與人彼此猜疑，基於自保而相互侵犯，形成安全困境；在人人為敵的環境中，叢林法則是眾人依循的鐵律，暴力與欺詐則是主要的美德。

### (二) 戰爭狀態 (State of Warre)

戰爭狀態在本文中作為一個專有名詞使用，並不是指兩國進行戰爭期間，而是指即便在平時，人與人間仍常保持著侵犯彼此的意圖，換言之，戰爭狀態之界定係以侵略意圖為判斷依據。在本文中，由於霍布斯狀態是霍布斯的自然狀態在國際關係上的類推適用，故國與國之間的戰爭狀態是霍布斯狀態的主要特徵，兩者是密切相關的。

### (三) 國際無政府狀態 (International Anarchy)

國際無政府狀態具有兩種意涵：第一種意涵是指缺少秩序，這意味著混亂與失序；第二種意涵是指缺少政府。但現實主義認為均勢也是無政府狀態下重複出現的現象，因此排除了第一種意涵。新自由制度主義與英國學派也有類似的觀點，但認為國際秩序是透過互賴、制度、典則等方式表現出來。

筆者雖然認同「無政府不意味著無秩序」，但不認為應將權力平衡現象納入無政府狀態的內涵，因為傳統現實主義觀察到的「持續且重複出現的均勢」事實上係以權力平衡體系與兩極體系為主要觀察對象，並不像無政府狀態一樣具有普遍存在的性質。為使無政府狀態一詞達到最大的解釋效力，應使無政府

狀態的性質趨向中性，不帶有混亂的意涵，也不帶有秩序的意涵，而只是單純指涉缺少政府的狀態。故此，無政府狀態的定義應為「缺乏單一合法的暴力壟斷者」或「缺乏合法的中央權威」。在概念上，無政府狀態主要與「自助」相連結，但自助不必然是排他的損人利己，只要環境允許，互助合作本身也可以是自助的手段之一。

#### (四) 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 (Hobbesian Anarchy)

霍布斯式無政府狀態在本文通常簡稱為「霍布斯狀態」，顧名思義，係指具有霍布斯自然狀態特色的國際無政府狀態。霍布斯狀態在定義上須符合三個要件：(1)國際無政府狀態；(2)安全稀缺性；(3)意圖不確定。

無政府狀態並不必然產生霍布斯狀態，如果在一個相對安全充足的環境，國與國之間便不會產生嚴重的安全困境與激烈的權力競爭，也就不會產生零和的衝突。因此，安全稀缺性是霍布斯狀態不可缺少的要件。

另外，在一個安全稀缺的無政府狀態下，如果國家可以在最小程度的預測另一個國家的意圖，無論從地緣政治或權力差距等因素來判斷，若能推估該國並不會將本國視為首要敵人，且該國與本國有明顯的共同威脅或共同利益，則兩國便可進行合作，甚至是形成同盟，也就不會形成人人為敵的情勢。

安全稀缺帶來的是激烈的零和衝突，意圖不確定帶來的是極度缺乏互信，霍布斯狀態要形成，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

在這三個要件之外，「國家是一元理性的行為者」當然也是霍布斯狀態的要件，但筆者將之視為是先驗假設，不另說明。Mearsheimer 認為「國家具有進攻型武力」也是前提之一，但筆者認為此係霍布斯狀態下的現象，為「果」而非「因」。

作為無政府狀態底下的一種類型，霍布斯狀態應與洛克狀態、康德狀態相對應；但在另一方面，若將霍布斯狀態以戰爭狀態為表現，則霍布斯狀態應與權力平衡狀態互斥，並與霸權狀態有部分交集。

## 二、權力平衡理論

### (一) 權力平衡狀態 (Balance-of-power Situation)

借用明居正與 Morgenthau 的論點，筆者對權力平衡狀態的定義是：「當體系內各行為者彼此的力量『犄角相抵』，沒有一個國家可以取得優勢，達到一個近乎相等的權力分配狀態。」在這個意義上，權力平衡與均勢(equilibrium)是同義詞，但與權力分配(power distribution)不同，其僅是一種特定的權力分配。

關於權力平衡狀態的定義有四點值得注意：首先，筆者補充明居正的論點，認為權力平衡狀態不必然是在任何一方都想取得優勢下的僵持結果。雖然權力傾軋確實可能出現權力平衡狀態，但若一方推行擴張政策，另一方則努力維持權力平衡，也能達到「犄角相抵」的效果。

其次，筆者所定義的權力平衡狀態並不包含戰爭中的僵峙與一系列戰爭的戰間期。戰爭作為一種行為者調整彼此權力的手段，無論其結果是形成均勢或出現霸權，這種過程即便出現「犄角相抵」的形勢也不應視為一種穩定的狀態。既然戰爭若非達成權力平衡的手段，即為權力平衡被破壞的結果，則戰爭期間與一系列戰爭的戰間期便不能視為權力平衡狀態，雖然雙方都達到武力推進的極限，但卻不能視為權力平衡，而應視之為一種武力拉鋸的過程。

再者，所謂「近乎相等」除了因權力難以精確預估而帶來無法避免的偏誤之外，更隱含了「動態平衡」的概念。「動態平衡」意指：「在行為者追求均勢的過程中，由於無法準確精算權力，故皆會追求略微多於均等的權力分配，但此一差距並不會使其中一方獲得優勢，是一個雙方皆可容忍的差距，維持大致的權力平衡，此一調整權力分配直至均勢的擺盪範圍，稱為動態平衡。」

最後，權力平衡狀態與權力平衡體系並沒有必然性的連帶關係，權力平衡狀態不必然形成權力平衡體系，權力平衡體系也不以權力平衡狀態為要件。如在法俄同盟形成前，俾斯麥同盟在歐陸的影響力幾乎等同於霸權，此時的歐洲絕對不是權力平衡狀態，但絕大多數學者仍認為此時屬於權力平衡體系。

## (二) 權力平衡政策 (Balance-of-power Policy)

權力平衡狀態的定義是：「國家調整彼此的相對權力，達到抑制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出現，以維持體系穩定的政策。」在這個意義上，權力平衡政策與帝國主義政策呈現明顯的對立，或稱為均勢政策與優勢政策的對立。

值得注意的是，狹義的權力平衡政策往往只有「制衡」(balancing)之意，但筆者認為這並不盡然，只要能夠抑制優勢國家出現，則 Mearsheimer 所強調的「推卸責任」(buck-passing)也可以被視為是權力平衡政策，因為其僅是試圖以最低的成本來達到制衡的效果，仍然是一種制止侵略者取得優勢的戰略。在本文中，由於霍布斯體系中排除執行推卸責任策略的可能，故通常以制衡策略作為與權力平衡政策的代表，並將「濟弱扶傾」視為具有制衡傾向的行為。

廣義的權力平衡政策也包括諸般達成權力平衡的「手段」，其中比較有爭議的是戰爭也被視作手段之一，關鍵在於戰爭本身的動機與目的，如果是為了抑制侵略、避免對方取得優勢，則即便衝突升高為全面戰爭，筆者認為這仍可視為是執行權力平衡政策的極端結果。值得注意的是，戰爭的結果可能是建立新的均勢，也可能是出現霸權；正如同戰爭的目的可能是制衡，也可能本身就是向外擴張的侵略戰爭。此即戰爭的兩面性。

另外，基於歷史因素，補償原則一直被視為是達到權力平衡的方法之一。但筆者認為，當某強國侵略一弱國時，該弱國週圍鄰國若以補償原則為藉口，單獨或與侵略者聯合行動，進行實際上的瓜分。這種「血腥的權力平衡」雖然也可能達到權力平衡的結果，但卻不能抑制優勢國家出現，更容易造成體系的不穩定，故不應視作權力平衡政策。

最後，權力平衡政策與權力平衡狀態、權力平衡體系皆沒有必然的連結。權力平衡狀態的形成不必以任一行為者執行權力平衡政策為要件，很可能雙方皆因推行帝國主義政策而犄角相抵。另一方面，權力平衡體系也可能出現追求優勢的帝國主義政策，而在其他體系也可能出現追求權力平衡政策的行為者。

### (三) 權力平衡邏輯 (Balance-of-power Logic)

權力平衡邏輯係指權力平衡體系下各行為者的指導原則，體系內所有成員都必須接受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任何違反者都將受到不同形式的懲罰。

權力平衡邏輯具有兩個層次，第一層是：「取得優勢的霸權是所有國家的生存威脅，因此受威脅國家會推行權力平衡政策來制衡威脅國。在特殊的前提下，某些受威脅國家可能選擇搭便車或推卸責任。但無論是主動的建立均勢，或被動的推卸責任，這些國家都具有共同的行動準則，即抑制侵略者、避免其形成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換言之，扈從、綏靖等向侵略者出讓權力的策略便是違反權力平衡邏輯的。在第一層的邏輯被行為者普遍內化後，便可推得：

「企圖建立霸權者也會認知到，過分的擴張將會引起制衡，故任何追求安全的國家都應避免過度的權力擴張。」但筆者對 Waltz 的修正是：權力平衡邏輯對侵略者的影響，並不是迫其放棄帝國主義政策，而是對擴張後果的共同認知。所以當行為者尋求權力擴張時，他僅需考量他是否可以承受相應而來的制衡。

當多數行為者將權力平衡邏輯內化後，邏輯對體系內所有成員便有支配性的影響力。若受威脅國家不願制衡威脅國或威脅國輕忽制衡的力量，其懲罰最輕是在一場戰爭中遭受挫敗，重則國力的衰頹，甚至是國家的敗亡。

### (四) 權力平衡體系 (Balance-of-power System)

在一個權力平衡體系中，「多數成員會透過組建同盟或變換同盟等方法，嚇阻或實際以武力阻止單一國家或國家集團取得體系內的優勢地位，進而維持體系的穩定，並確保各國的生存安全與獨立自主。」權力平衡體系運作的基礎就是確保國家的獨立與生存，爲了要維持個別國家的獨立生存，最佳的辦法是維持體系的穩定，透過集體利益的維繫而進一步確保個別國家的生存利益。

權力平衡體系的形成有賴於體系內多數成員將權力平衡邏輯內化，同時也涉及到時間與行為者本身的穩定性。在權力平衡體系中，所有的成員都會受到權力平衡邏輯的支配，避免出現優勢國家或國家集團是所有國家的共同利益。

但並不是所有國家都會推行權力平衡政策，因為有些成員是透過自行尋求優勢來達到此一目的，而這些推行優勢政策的國家往往會受到其他國家的制衡。

同理可推，雖然權力平衡狀態是多數成員的理想狀態，因如此可維持體系的穩定，進一步確保每一位成員的生存安全與獨立自主。但體系並不總是維持權力平衡狀態，故必須仰賴成員實際執行權力平衡政策，在必要時訴諸武力，來維持或追求體系的穩定。

另外，筆者定義的權力平衡體系依循 Kaplan 的論點，係以多極體系為限，但不必然一定要五個以上的行為者。筆者認為，只要三個以上的行為者，便會出現制衡、推卸責任、建立與變換同盟等權力平衡體系的特性。故兩個行為者雖然也能達到權力平衡狀態，但筆者將之視為兩極體系。值得一提的是，筆者也認同 Kaplan 所指出權力平衡體系具有兩極化傾向，尤其是當情勢升高時，改變現狀與維持現狀兩個陣營各自固化內部成員，則容易形成兩極體系。

### 三、國家行為策略

#### (一) 制衡 (Balancing) 與扈從 (Bandwagoning)

由於在霍布斯體系中，推卸責任策略是不可能出現的，故「制衡」是主要的權力平衡政策，與「制衡」相對的是「扈從」。在面對威脅時，與其他國家合作對抗威脅是制衡，與威脅合作侵犯其他國家是扈從；制衡往往帶來穩定與平衡，扈從則通常造成不穩與失衡。筆者對制衡與扈從的定義與傳統國關學者並無分別，所不同者僅在筆者更強調扈從策略在多重威脅結構下的正面效益與積極性，主張霍布斯體系成員在面對威脅時，應傾向扈從優於制衡。

制衡與扈從不能從同盟的形式進行區分，雖然扈從同盟往往是攻擊同盟，但制衡同盟卻不盡然是防守同盟，打擊氣燄高張的共同威脅也是制衡的一種。不過，若以同盟的目的區分，則制衡同盟的目的通常是為了獲得更多的安全，而扈從同盟的目的則是為了攫取更多的利益；制衡同盟計算的是相對權力，而

扈從同盟考慮的則是絕對權力的增長。因此，在本文中，制衡與扈從很多時候被視為一種傾向，而非具體的策略。當筆者說「某行為更具有扈從性質」時，筆者強調的是該行為之目的在攫取利益，無視於與威脅合作將破壞權力平衡，會帶來體系的不穩定。

## (二) 合縱 (Vertical Alliance)與連橫 (Horizontal Alliance)

合縱與連橫本來是一個地理上的概念，以三晉為中心，齊位居於東而秦僻處於西，故三晉與齊、秦合作則為連橫；南北合作對抗齊、秦則為合縱。但在多重威脅結構下，無論是合縱與連橫，都是一種「與威脅合作」的同盟，故有「橫成則秦帝，縱成則楚王」一說。就此而論，則合縱與連橫皆是扈從同盟，這將產生嚴重的混淆。可是，若依韓非子所言，合縱為「合眾弱以攻一強」，連橫是「事一強以攻眾弱」，從此觀之，合縱與連橫之對比正恰如制衡與扈從。因此，基於歷史與理論的契合，筆者採取韓非子的定義。

在依循韓非子的定義，將合縱視同於制衡、連橫視同於扈從之同時，戰國史上幾個著名的合縱便在定義上產生疑義。首先，孟嘗君的合縱攻楚、攻秦，其實與張儀的連橫攻齊、攻楚在性質上並無區別，對三晉而言，齊國與秦國一樣是強大的威脅。因此，孟嘗君兩次「合縱」其實應是連橫。另外，樂毅合縱五國破齊，若五國中不含秦國，則尚可稱為合縱，但加上秦國後的同盟性質便產生變異，尤其對三晉而言，秦國仍應是首敵，與秦國合作破齊是明顯的扈從行為。這兩個案例顯然違反史學界的認知，但在國關研究中卻會帶來分析上的便利性，且依其性質區分將能理論達到最大的解釋力，故從其義。

在筆者的定義中，戰國的「連橫」與「扈從」的意義是完全相同的，差別僅在於「連橫」是一種強國推行的政策，而「扈從」則是從弱國的角度出發。連橫的定義是：「強國透過威脅或利誘等方式，聯合一個或數個弱國，共同侵略其他國家，以增加己方在戰場上的優勢。」扈從的定義則是：「弱國為避免強國的侵略，或企圖尋求強國的庇護，而與該強國合作，共同侵略其他國家，

以同時達到避險與逐利的政策效果。」另一方面，「合縱」與「制衡」的概念也完全相同，所差者僅是「合縱」在同盟國的數量上增加限制。合縱的定義是：「由三個以上的國家，採取締結攻擊或防守同盟的方式，來對抗單一國家無法抵抗或制裁的共同威脅。」

### (三) 其他行爲策略

除了制衡與扈從之外，本文還提到許多其他的行爲策略。首先，規避是指「單純的與強國保持良好的關係，期望能暫時避免強國的侵略，甚至是征服。」具體的形式包括「依附」（向強國入朝進貢，承認強國的保護國地位，並保有高度的自主權）、綏靖（在權衡戰敗的損失下，願意犧牲部分資源、接受訛詐來換取短暫的和平）、避險（兩面討好）等手段。然而，規避策略也有其積極的一面，一般而言，若弱國仍存在一定的國力，其必定嘗試從規避轉換為扈從，並要求分一杯羹，這時應將綏靖視為扈從的前奏。另外，若弱國無力扈從強國侵略他國，則誘捕／挑撥（誘使企圖侵略或威脅自己的強國將目標轉向他國，以挑起兩強衝突或讓該強國在侵略戰爭中被削弱）與耗竭／隔山觀虎鬥（透過幫助對手的敵人，拖延敵人勝利的時間，甚至因而耗損國力）也存在相當程度的積極意義。總體而言，消極的規避期待能暫時緩解威脅，是一種委屈求全的策略；積極的規避則企圖削弱威脅，具有以退為進的意涵。

其次，本文中使用了許多中國傳統的成語來描述國家在面對兩國交戰時的行爲反應，這些行爲事實上並非單一策略，而是一組策略。換言之，當某兩方衝突時，第三方不在第一時間介入衝突，只是觀望情勢，等待最佳的出手時機。此所謂「伺機而動」僅是策略的第一步，伺機的第二步通常在戰爭的中後期啟動，具體包括四種反應：(1)趁火打劫、落井下石；(2)螳螂捕蟬、黃雀在後／濟弱扶傾；(3)鸛蚌相爭、漁翁得利；(4)聲東擊西、混水摸魚。顧名思義，前三個策略分別是趁機攻擊衝突的敗方、勝方與雙方，最後一個則是趁兩國忙於戰爭、無暇他顧時藉機攻打第四國。

最後，扈從／連橫的定義是一強國與一弱國的同盟，故若是兩強合作，則筆者稱之為「大國合作」，即是指「強國之間彼此約定互不侵犯，使各自能夠專注於侵略其他國家或合作侵略第三國。」這種情況類似前文所述之「瓜分」策略，但勢必造成體系的失衡與不穩。同時，由於強國之間彼此互為威脅，且同盟的目的又是攫取利益，故筆者將之視為一種具有扈從性質的同盟，所異者僅在於雙方並無明顯的強弱之分而已。與「大國合作」相關的概念是補償原則，補償原則包括兩種類型：(1)大國之間根據補償原則協議交換土地；(2)次強國面對強國侵略時，透過掠奪弱國取得補償。

#### 四、霍布斯體系理論

##### (一) 多重威脅情境 (Multiple Threat Scenario)與多重威脅結構

多重威脅的定義是：「對某一國家而言，體系內同時存在兩個以上明顯而強大的威脅。」多重威脅情境僅是一種狀態，並不是一個體系或某個體系特有的結構特徵，其與單一威脅情境是對立的概念。

多重威脅情境與霍布斯體系並沒有絕對的關聯，權力平衡體系也可能出現多重威脅情境，只不過在霍布斯體系，多重威脅情境對各國而言幾乎是常態。

多重威脅情境帶來的主要問題是使同盟形成相對困難，而且在外交政策上由於傳統「威脅國、被威脅國、第三國」的三分類法不再適用，將會在分析上出現盲點。更重要的是，在權力平衡體系下，若產生多重威脅情境，將會減弱權力平衡邏輯對於國家決策行為的影響力，導致權力平衡理論的解釋力不足。

多重威脅情境僅是單一國家面臨的外交形勢，是一種個體層次的單位互動，當體系內多數的主要行為者都面臨多重威脅情境時，便會形成「人人為敵」的多重威脅結構。多重威脅結構是霍布斯體系的具體特徵之一，也是導致國家行為與權力平衡體系大異的主要因素。

## (二) 霍布斯結構 (Hobbesian Structure)

在定義上，霍布斯結構必須滿足「霍布斯狀態」與「多重威脅結構」兩個條件，但事實上並不是霍布斯結構一形成，霍布斯邏輯便會隨之出現，所有的行為者立即將結構邏輯內化，產生霍布斯體系。在現實中，從霍布斯結構的形成到行為者將霍布斯邏輯內化之間是存在「時差」的，而且當理論層次上要求「行為者對結構邏輯最低程度的內化」時，同時也意味在實際運作上除了需要內化的時間之外，更需要相對穩定的行為者。換言之，霍布斯體系的形成其實具有四個要素：(1)霍布斯無政府狀態；(2)多重威脅結構；(3)相對穩定的行為者；(4)行為者將結構邏輯內化的時間。雖然後兩個條件是具體分析歷史時的必要考量，但在理論上，一般視後兩個條件為先驗假設，主要以前兩個條件作為霍布斯結構的操作型定義，故合稱為「霍布斯狀態下的多重威脅結構」。

## (三) 霍布斯邏輯 (Hobbesian Logic)

霍布斯邏輯簡而言之就是完全的利己主義，單純的僅考量國家利益，凡是得以增強權力或安全，或能相對削弱敵人的行為，即為國家會制定並執行的策略，這其中無涉道德、誠信、權力平衡與體系穩定的考量，也不會有自制或利他的行為。筆者提出在結構層次上有九條邏輯，而在國家層次上，大致可歸納為以下五點行為規則：(1)即便是強國，也須謹守「避強就弱」的原則；相對的，「恃強凌弱」則是次強國的生存法則。(2)強國一般不積極參與制衡同盟，但卻熱衷於推動以其為主的扈從同盟；若能選擇，次強國會傾向於扈從，而非制衡。(3)當某兩方交戰時，第三方不必然會濟弱扶傾，也同樣可能會趁火打劫。一般而言，第三方濟弱扶傾的機率，與守方對該國的威脅、攻方對該國的優勢皆成反比，但攻守雙方的實力差距並不是該國的主要考量。(4)綏靖是有意義的，以綏靖暫緩強國的侵略步伐是理性的。(5)當某國涉及到多個大國利益時，大國不必然相互制衡或使其中立，大國競相瓜分該國也是常見的現象。

#### (四) 霍布斯體系 (Hobbesian System)

筆者將霸權體系、兩極體系、權力平衡體系與霍布斯體系並稱為四種國際體系理想型，並以權力的集中程度與安全稀缺性作為體系區分的變項。霍布斯體系與權力平衡體系是截然不同的兩個體系，除了結構明顯不同之外，還具有針鋒相對的行為邏輯。

霍布斯體系在本文中係作為一個理想型的存在，是一種理論建構的體系；戰國體系則是一種國際政治體系，是中國戰國時期的國際關係之總稱；而戰國霍布斯體系則專指西元前 370 年至前 241 年之間的戰國時期國際關係，與戰國體系、霍布斯體系皆有所不同。戰國霍布斯體系與戰國體系的差異主要在時間起迄點的切割上，範圍上基於對體系成員有不同的定義而可能也有些許差異；戰國霍布斯體系與霍布斯體系的差異則在於前者是現實世界中的運作，而後者是一種理論上的假設，故戰國霍布斯體系可能存在一些霍布斯體系無法解釋的異例，因為霍布斯體系必須追求理論的簡約。

#### (五) 霍布斯文化 (Hobbesian Culture)

Wendt 認為文化即是共有知識、共有觀念，具體的文化型態包括：規範、制度、習俗、意識形態、習慣、法律等，都是由共同知識建構而成的。

按照 Wendt 的說法，無政府狀態本身是中性的，在不同文化的作用下才會產生不同的邏輯，因此，霍布斯無政府狀態便是霍布斯文化與無政府狀態交互作用的結果。在霍布斯文化的影響下，「敵意」貫穿了所有國家間的互動，成為國家對外政策的核心，產生了四種國家對外政策的行為邏輯，並形成了四種體系的結構趨勢。

從此觀之，Wendt 認為國家對外政策的四種態度（強烈的改變現狀、最壞前景考量、注重軍事力量、無限制使用暴力）更接近筆者的「霍布斯邏輯」；而體系的四種趨勢（常年不斷的戰爭、消滅不適應的行為者、權力相互制衡與長期權力集中的趨勢、不結盟與中立困難）更接近筆者的「霍布斯體系特徵」。

可是 Wendt 之霍布斯文化的意涵卻過於廣泛：三種無政府文化導致了三種無政府狀態，但這三種無政府狀態又在無政府文化的影響下各自形成其獨有的結構邏輯，產生三種不同的體系。換言之，雖然 Wendt 原先將霍布斯文化定義為一種次結構，是結構轉型的關鍵變項，但由於霍布斯文化在體系形成中不斷的發生作用，其與霍布斯體系所包含的層面幾乎不相上下，廣義的霍布斯文化幾乎就等同於霍布斯體系。為避免 Wendt 將霍布斯文化過度推演帶來的混淆，加上筆者最終選擇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出發，故筆者將霍布斯文化的影響力進行限縮，認為其作為一種組織特性，僅是體系形成的次要因素，而不是主要因素。霍布斯體系的形成僅以霍布斯狀態及多重威脅結構為前提，而不以體系內存在霍布斯文化為要件。



## 參考文獻<sup>119</sup>

### 一、中英文專書

- Aron, Raymond, Translated by Richard Howard & Annette Baker Fox, 1966, "*Peace and War: A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Garden City, N.Y.: Praeger.
- Aron, Raymond, 1968, "The Anarchical Order of Power", In *Condition of World Order*, ed. Stanley Hoffmann. New York: Simon and Schuster, 25-48.
- Art, Robert J. & Robert Jervis, 1985,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narchy, Force, Political Economy, and Decision-making*",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 Art, Robert J. & Robert Jervis, 2007,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nduring Concept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New York: Pearson/Longman.
- Baldwin, David A. ed., 1993,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ull, Hedley, 1968, "The Society and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Herbert Butterfield & Martin Wigh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35-50.
- Bull, Hedley, 2002,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Bull, Hedley 著，張小明譯，2003，《無政府社會：世界政治秩序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譯自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2002.
- Buzan, Barry, 1991,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

<sup>119</sup> 本文的引文多翻譯自原文，並參考翻譯作品的翻譯，如有疑義，以原著為準。由於實際上仍然參考了翻譯作品的翻譯，故筆者仍將翻譯作品列入參考文獻。

- Buzan, Barry 著，閻健、李劍譯，2009，《人、國家與恐懼：後冷戰時代的國際安全研究議程》，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譯自 *People, States, and Fear: An Agenda fo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tudies in the Post-cold War Era*. New York: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1.
- Buzan, Barry, Charles Jones & Richard Little, 1993, “*The Logic of Anarchy: Neorealism to Structural Re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Buzan, Barry & Richard Little, 2000,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rr, Edward H., 1951, “*The Twenty Years' Crisis, 1919-1939: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Macmillan.
- Claude, Inis L., 1962,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 Claude, Inis L. 著，張保民譯，1986，《權力與國際關係》，台北：幼獅文化。譯自 *Power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2.
- Dougherty, James E., Robert L. & Pfaltzgraff Jr, 2001,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New York: Longman, 5<sup>th</sup> ed.
- Falk, Richard, 1975, “*A Study of Future Worlds*”, New York: Free Press.
- Gulick, Edward Vose, 1955, “*Europe's Classical Balance of Power*”, New York: W. W. Norton & Co.
- Haas, Ernst, 1953, “*The Balance of Power: Perception, Concept, or Propaganda?*” in *World Politics*, Vol.5, pp.422-477.
- Hobbes, Thomas, 1998, “*On the citize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Richard Tuck, Michael Silverthorne.
- Holsti, K. J., 1995,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London: Prentice Hall International.

- Holsti, K. J. 著，李偉成、譚溯澄譯，1988，《國際政治分析架構》，台北：幼獅出版社。譯自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Framework for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3.
- Huntington, Samuel P., 1996,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rking of the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 Huntington, Samuel P. 著，黃裕美譯，1997，《文明衝突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譯自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and the Remarking of the World Order*.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1996.
- Ikenberry, G. John ed., 2002,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Ikenberry, G. John 編，韓召穎譯，2005，《美國無敵：均勢的未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America Unrivaled: The Future of The Balance of Pow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2002.
- Kaplan, Morton A., 1957,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 Kaplan, Morton A. 著，薄智躍譯，2007，《國際政治的系統和過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System and Proces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John Wiley. 1957.
- Kaufman, Stuart J., Richard Little & William C. Wohlforth ed., 2007,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World Histor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Keohane, Robert O. ed., 1986,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Keohane, Robert O., 1989,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State Powe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ed., 1983, “*International Regim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uard, Evan, 1992, *"The Balance of Power: The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648-1815"*, Houndmills, Basingstoke, Hampshire : Macmillan.
- Little, Richard, 2007,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etaphors, Myths and Model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arsheimer, John J., 2001,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 Mearsheimer, John J.著，王義桅、唐小松譯，2008，《大國政治的悲劇》，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The Tragedy of Great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Norton. 2001.
- Milner, Helen, 1993, "The Assumption of Anarch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A Critique", In *Neorealism and Neoliberalism: The Contemporary Debate*, ed. David A. Baldwi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43-169.
- Morgenthau, Hans, 2006,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7th ed.
- Morgenthau, Hans 著，徐昕、郝望、李保平譯，2006，《國家間政治：權力鬥爭與和平》，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Politics among Nations: 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Boston: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7th ed. 2006.
- Organski, A. F. K., 1968,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 Knopf.
- Organski, A. F. K. & Jacek Kugler, 1980, *"The War Ledg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Oye, Kenneth A. ed., 1986, *"Cooperation under Anarchy"*, Princeton, N. 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Schweller, L. Randall, 1995, "Bandwagoming for Profit: Bringing the Revisionist State Back In", In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d.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 Steven E. Mill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49-284.

- Schweller, L. Randall, 2006, “*Unanswered Threats: Political Constraints on the Balance of Power*”,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 Sheehan, Michael, 1996, “*The Balance of Power: History and Theory*”, New York: Routledge.
- Victoria Tin-bor Hui (許田波) 著，徐進譯，2009，《戰爭與國家形成：春秋戰國與近代早期歐洲之比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 Walt, Stephen M., 1990,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Walt, Stephen M., 1995, “Alliance Formation and Balance of World Power”, In *The Perils of Anarchy: Contemporary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ed. Michael E. Brown, Sean M. Lynn-Jones, & Steven E. Mill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208-248.
- Walt, Stephen M. 著，周丕啓譯，2007，《聯盟的起源》，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The Origins of Alliances*.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0.
- Waltz, Kenneth N., 1979,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 Wesley.
- Waltz, Kenneth N. 著，信強譯，2008a，《國際政治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譯自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ass: Addison Wesley. 1979.
- Waltz, Kenneth N., 2008b,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 Waltz, Kenneth N. 著，張睿壯、劉豐譯，2012，《現實主義與國際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譯自 *Realism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Routledge. 2008.
- Wendt, Alexander, 1999,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ndt, Alexander 著，秦亞青譯，2000，《國際政治的社會理論》，上海：上海人

- 民出版社。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ight, Martin, 1968,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ed. Herbert Butterfield & Martin Wight.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49-175.
- Wight, Martin, Hedley Bull & Carsten Holbraad ed., 1978,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 Wight, Martin 著，宋愛群譯，2004，《權力政治》，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譯自 *Power politics*. New York: Holmes & Meier. 1978
- Winks, Robin. W., L. P. Wandel 等著，吳舒屏、張良福譯，2009，《牛津歐洲史（第一卷）》，長春：吉林出版。
- Winks, Robin. W., T. E. Kaiser 等著，趙闖譯，2009，《牛津歐洲史（第二卷）》，長春：吉林出版。
- Winks, Robin W., R. J. Q. Adams 等著，賈文華、李曉燕譯，2009，《牛津歐洲史（第三卷）》，長春：吉林出版。
- 王志民主編，1993，《齊文化概論》，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 王逸舟，1999，《國際政治學：歷史與理論》，台北：五南出版。
- 包宗和，2011，〈結構現實主義的論點、辯述與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頁 49-64。
- 司馬遷著，韓兆琦注譯，2008，《新譯史記》，台北：三民出版。
- 吳如嵩等著，1998，《戰國軍事史（中國軍事通史：第三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
- 呂不韋著，朱永嘉、蕭木注譯，2009，《新譯呂氏春秋》，台北：三民出版。
- 李永成，2007，《霸權的神話—米爾茲海默進攻性現實主義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
- 李震等編，1980，《中國歷代戰爭史（第三卷）》，台北：黎明文化。

- 李學勤主編，2007，《春秋史與春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 李學勤主編，2007，《戰國史與戰國文明》，上海：上海科學技術文獻出版社。
- 貝遠辰注釋，1996《新譯商君書》，台北：三民出版。
- 易中天注譯，2004，《新譯國語讀本》，台北：三民出版。
- 明居正，1992，《國際政治體系之變遷：二元體系之崩解及未來新秩序》，台北：五南出版。
- 明居正，2011，〈古典現實主義之反思〉，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頁 27-48。
- 林伊夫等注譯，1999，《武經七書新譯》，濟南：齊魯書社。
- 洪鈞培，1971，《春秋國際公法》，台北：台灣中華書局。
- 倪世雄，2003，《當代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出版。
- 秦亞青，2012，《關係與過程建構：中國國際關係理論的文化建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荀況著，王忠林注譯，張孝裕注音，2009，《新譯荀子讀本》，台北：三民出版。
- 馬基維利，1998，《君主論》，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張亞中，2012，《剝復之間：兩岸核心問題探索》，新北市：生智文化。
- 張京華，1995，《燕趙文化》，瀋陽：遼寧教育出版。
- 傅樂成，1979，《中國通史》，台北：大中國出版。
- 湯孝純注譯，2006，《新譯管子讀本》，台北：三民出版。
- 黃煌雄，1975，《論戰國時代的合縱與連橫》，台北：出版社不明。
- 楊寬，1997，《戰國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
- 趙鼎新，2006，《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劉向原著、溫洪隆注譯，2006，《新譯戰國策》，台北：三民出版。
- 劉彬徽，2001，《早期文明與楚文化研究》，長沙：岳麓書社。
- 劉緯毅，2006，《三晉文化》，大原：山西教育出版。
- 霍布斯著，應星、馮克利譯，2003，《論公民》，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

霍布斯著，劉勝軍、胡婷婷譯，2007，《利維坦》（附原文），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霍布斯著，黎廷弼譯，2009，《利維坦》，北京：商務印書館。

謝冰瑩等編譯，2010，《新譯四書讀本》，台北：三民出版。

韓非著，賴炎元、傅武光注譯，2007，《新譯韓非子》，台北：三民出版。

顧德融、朱順龍著，2001，《春秋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 二、期刊論文

Glaser, Charles L., 1994, "Realists as Optimists: Cooperation as Self-Help",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19, No.3, pp.50-90.

Nexon, Daniel H., 2009, "The Balance of Power in the Balance", *World Politics*, Vol.61, No.2, pp.330-359.

Schweller, Randall L., 1996, "Neorealism's Status-Quo Bias: What Security Dilemma?" *Security Studies*, Vol.5, No.3, pp. 90-121.

Taliaferro, Jeffrey W., 2000, "Security Seeking under Anarchy: Defensive Realism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5, No.3, pp.128-62

Van Evera, Stephen. 1998, "Offense, Defense, and the Causes of War", *International Security*, Vol.22, No.4, pp. 5-43.

Wendt, Alexander, 1987, "The Agent-Structure Problem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1, No.2, pp.335-370.

Wendt, Alexander, 1992, "Anarchy Is What States Make of It: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Power Politic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46, No.2, pp.391-425.

Wohlforth, William C, Richard Little, Stuart J Kaufman, David Kang, et al, 2007, "Testing Balance-of-Power Theory in World Histor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13, No.2, pp.155-185.

王元綱，2003.8，〈樂觀的現實主義：國際關係守勢現實主義之評析〉，《國際關係學報》，第 18 期。

包宗和，1986，〈戰國時期合縱連橫思想之探討〉，《政治學報》，第 14 期，頁 165-194。

林碧炤，1986.2，〈國際體系與國際政治〉，《東亞季刊》，第 18 卷第 2 期，頁 95-117。

林碧炤，1988.1，〈國家利益與國際政治〉，《國際關係學報》，第 6 卷，頁 87-95。

林碧炤，1989.1，〈國際關係的新現實主義與新自由主義〉，《政治學報》，第 17 卷，頁 129-181。

林碧炤，1991.3，〈論權力平衡〉，《問題與研究》，第 30 卷第 3 期，頁 1-19。

唐小松，2004，〈論現實主義的發展及其命運〉，《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7 期，頁 7-14。

楊仕樂，2005，〈攻守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4 卷第 1 期，頁 141-167。

趙可金，2004，〈進攻性現實主義的理論邏輯及其批判〉，《復旦學報》，第 5 期。

鄭端耀，1997.12，〈國際關係「新自制度會議」理論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36 卷第 12 期，頁 1-22。

鄭端耀，2001.6，〈國際關係「社會建構主義理論」評析〉，《美歐季刊》，第 15 卷第 2 期，頁 199-229。

鄭端耀，2003.3，〈國際關係攻勢與守勢現實主義理論爭辯之評析〉，《問題與研究》，第 42 卷第 2 期，頁 1-21。

### 三、碩博士論文

李疏影，1981，《蘇秦與戰國縱橫家》，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高上雯，2004，《論戰國七雄立國的經濟基礎》，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

博士論文。

黃柏維，2008，《論戰國時期的推卸責任—攻勢現實主義的觀點及分析》，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欣宇，2008，《戰國時代秦國的對外關係》，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惠琪，1987，《戰國時期和平與戰爭之研究》，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仕樂，2007，《跳脫國際政治的攻勢及守勢現實主義：體系穩定的互動與結構解釋之嘗試》，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博士論文。賴柏丞，2011，《戰國時代合縱連橫之研究—行動戰略觀點》，台北：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論文。

謝美珠，2000，《戰國時期秦與東方六國變法的比較》，台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文義，2007，《美國因應「中國崛起」之思維與策略—兼論米爾斯海默(John J. Mearsheimer)攻勢現實主義》，台北：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劉敏璋，2005，《Mearsheimer 攻勢現實主義之研究：以美國在亞太地區的四個行動為例》，台中：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曹家鳳，2007，《權力平衡理論之認知因素》，高雄：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四、歷史地圖集

程光裕、徐聖謨主編，1980，《中國歷史地圖（上冊）》，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出版部。

譚其驤主編，2004，《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原始社會、夏、商、西周、春秋、戰國時期）》，北京：中國地圖出版社。